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七二冊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韵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體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全宋文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七二册



目錄

全宋文卷六一三八

陸九淵 一二

與朱濟道書	一		一
與朱濟道書	二		一
與朱濟道書	三		二
與吳子嗣書	一		三
與吳子嗣書	二		三
與吳子嗣書	三		四
與吳子嗣書	四		四
與吳子嗣書	五		五
與吳子嗣書	六		五
與吳子嗣書	七		六
與吳子嗣書	八		七
與傅季魯書			七

與陳宰書 一 八

與陳宰書 二 八

與李宰書 一 九

與李宰書 二 九

與趙景昭書 一一

與王順伯書 一 一二

與王順伯書 二 一三

與尤延之書 一五

與豐宅之書 一六

全宋文卷六一三九

陸九淵 一三

與趙然道書 一 一七

與趙然道書 二 一八

與趙然道書 三 一八

與趙然道書 四 二〇

與趙詠道書 一 二一

與趙詠道書	二	二一
與趙詠道書	三	二二
與趙詠道書	四	二三
與陳正己書	一	二四
與陳正己書	二	二五
與張誠子書	·	二五
與張輔之書	·	二六
與饒壽翁書	一	二六
與饒壽翁書	二	二七
與饒壽翁書	三	二七
與饒壽翁書	四	二八
與饒壽翁書	五	二八
與饒壽翁書	六	二九
與饒壽翁書	七	二九
與倪九成書	·	三〇
與張季悅書	一	三〇

與張季悅書 二 三一

與劉伯協書 一 三二

與劉伯協書 二 三二

與黃循中書 一 三三

與黃循中書 二 三四

全宋文卷六一四〇

陸九淵 一四

與郭邦逸書 三五

與郭邦瑞書 三六

與李信仲書 三七

與潘文叔書 三七

與朱子淵書 一 三八

與朱子淵書 二 三九

與朱子淵書 三 四〇

與薛象先書 四一

與羅春伯書 四二

與鄭溥之書 四三

與馮傳之書 四四

與朱元晦書 一 四五

與朱元晦書 二 四六

全宋文卷六一四一

陸九淵 一五

與包詳道書 四七

與包敏道書 一 四八

與包敏道書 二 四八

與嚴泰伯書 一 四九

與嚴泰伯書 二 四九

與嚴泰伯書 三 五〇

與傅子淵書 五〇

與羅章夫書 五一

與廖幼卿書 五一

與傅齊賢書 五二

與胥必先書 一 五二

與胥必先書 二 五三

與胥必先書 三 五三

與蔡公辯書 五三

與張德清書 五四

與高應朝書 五五

與姪孫濬書 一 五六

與姪孫濬書 二 五七

與姪孫濬書 三 五七

與姪孫濬書 四 五八

全宋文卷六一四二

陸九淵 一六

與陶贊仲書 一 六〇

與陶贊仲書 二 六二

與孫季和書 六三

與唐司法書 六四

與傅克明書	……	六四
與章茂獻書	……	六五
與羅春伯書	……	六六
與薛象先書	一 ……	六六
與薛象先書	二 ……	六八
與朱子淵書	……	六八
與劉漕書	……	六九
與吳斗南書	……	七〇

全宋文卷六一四三

陸九淵 一七

與章德茂書	一	……	七一
與章德茂書	二	……	七二
與章德茂書	三	……	七二
與章德茂書	四	……	七四
與章德茂書	五	……	七六
與張元善書	一	……	七七

與張元善書 二 七九

與張監書 一 八一

與張監書 二 八一

全宋文卷六一四四

陸九淵 一八

與豐叔賈書 八五

與鄧文範書 八六

與致政兄書 八七

與張伯信書 八八

與似清書 八九

與沈宰書 一 八九

與沈宰書 二 九〇

答朱元晦書 九〇

與尤延之書 一 九一

與尤延之書 二 九一

與章茂獻論築城書 九二

與姪麟之書	九二
與六九哥書 一	九二
與六九哥書 二	九三
送毛元善序	九三
送宜黃何尉序	九四
送彭子壽序	九六
送楊通老	九六
贈吳叔有	九七
贈俞文學	九七
贈二趙	九八
贈僧允懷 一	九八
贈僧允懷 二	九九
贈曾友文	九九

全宋文卷六一四五

陸九淵 一九

贈汪堅老	一〇〇

贈丁潤父	一〇一
贈黃舜咨	一〇一
贈汪彥常	一〇二
贈陳晉卿	一〇二
示象山學者	一〇三
贈金谿砌街者	一〇三
贈湯謨舉	一〇四
贈陸唐卿	一〇四
贈疎山益侍者	一〇五
贈劉季蒙	一〇五
鄧文苑求言往中都	一〇六
跋資國寺雄石鎮帖	一〇六
閩州陳氏族譜序	一〇八
題蘭亭帖	一〇八
朱氏子更名字說	一〇八
二張名字說	一〇九

格矯齋說 一一〇

易說 一一〇

易數 一 一一一

易數 二 一一三

三五以變錯綜其數 一一四

全宋文卷六一四六

陸九淵 二〇

學說 一一七

論語說 一一八

孟子說 一一九

武帝謂汲黯無學 一二一

張釋之謂今法如是 一二二

雜說 一二三

全宋文卷六一四七

陸九淵 二一

白鹿洞書院論語講義 一二九

大學春秋講義 一 一三一

大學春秋講義 二 一三二

大學春秋講義 三 一三四

大學春秋講義 四 一三六

荆門軍上元設廳皇極講義 一三八

全宋文卷六一四八

陸九淵 二二

策問 一 一四二

策問 二 一四三

策問 三 一四四

策問 四 一四五

策問 五 一四七

策問 六 一四八

策問 七 一四八

策問 八 一五〇

策問 九 一五一

策問 一〇		一五二
策問 一一		一五二
策問 一二		一五三
策問 一三		一五四
策問 一四		一五五
策問 一五		一五六
策問 一六		一五七
對策		一五七

全宋文卷六一四九

陸九淵 二三

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		一五九
黃裳元吉黃離元吉		一六二
使民宜之		一六三
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		一六四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一六六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一六八

全宋文卷六一五〇

陸九淵 二四

孝文大功數十論 ····· 一六九

天地之性人爲貴論 ····· 一七一

智者術之原論 ····· 一七二

房杜謀斷如何論 ····· 一七五

劉晏知取予論 ····· 一七七

政之寬猛孰先論 ····· 一八〇

全宋文卷六一五一

陸九淵 二五

常勝之道曰柔論 ····· 一八四

問制科 ····· 一八七

料敵 ····· 一八九

問賑濟 ····· 一九〇

問唐取民制兵建官 ····· 一九一

問德仁功利 ····· 一九三

問漢文武之治……………一九四

全宋文卷六一五二

陸九淵 二六

好學近乎知……………一九六

學問求放心……………一九七

主忠信……………一九八

毋友不如己者……………一九九

人不可以無耻 一……………二〇〇

人不可以無耻 二……………二〇〇

思則得之……………二〇一

君子喻於義……………二〇一

求則得之……………二〇二

里仁爲美……………二〇二

則以學文……………二〇三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二〇三

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二〇四

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心……………二〇四

養心莫善於寡欲……………二〇五

取二三策而已矣……………二〇五

保民而王……………二〇七

續書何始於漢……………二〇八

全宋文卷六一五三

陸九淵 二七

敬齋記……………二一〇

宜章縣學記……………二一一

荆國王文公祠堂記……………二一四

經德堂記……………二一八

貴溪重修縣學記……………二二〇

武陵縣學記……………二二一

本齋記……………二二三

臨川簿廳壁記……………二二三

記祚德廟始末……………二二四

題新興寺壁 一二五

題翠雲寺壁 一二五

〔附錄〕吳氏書樓記 一二六

全宋文卷六一五四

陸九淵 二八

全州教授陸先生行狀 一二八

宋故吳公行狀 一二三

黃氏墓誌銘 一二五

張公墓誌 一二六

宋故陸公墓誌 一二七

黃公墓誌銘 一二八

黃夫人墓誌銘 一二九

楊承奉墓碣 一二四

全宋文卷六一五五

陸九淵 二九

葛致政墓誌銘 一二四

吳伯顯墓誌……………二四七

陸修職墓表……………二四七

祭呂伯恭文……………二五一

代致政祭姪櫛之文……………二五三

代教授祭神文……………二五三

石灣禱雨文……………二五四

謝雨文……………二五五

荆門禱雨文……………二五六

望壇謝雨文 一……………二五六

望壇謝雨文 二……………二五七

東山禱雨文……………二五七

東山刑鵝禱雨文……………二五八

上泉龍潭取水禱雨文……………二五八

全宋文卷六一五六

張 巖

乞監司除授當深考材行奏……………二五九

乞沿邊州縣一依銓法差注奏	二六〇
乞寢王益祥等架閣指揮奏	二六一
乞放罷莫若晦新任江西提舉奏	二六一
乞放罷林思齊知泉州奏	二六二
乞放罷陳棟新知衢州奏	二六二
乞寢罷鄭安仁與轉行遙刺指揮奏	二六二
讀高宗親征詔草跋	二六三
清波雜志跋	二六三
免兩浙身丁錢手詔石刻跋	二六四
沈使君廟祝文	二六五
張貴謨	
牛頭庵石棋子賦	二六五
清波雜志序	二六七
跋李公麟瀟湘卧遊圖	二六七
復貢士額記	二六八
敏政堂記	二六八

文思院提轄官題名記 二六九

四聖延祥觀記 二七〇

張 珣

鑄敕建忠烈廟省牒記 二七二

白帝廟辨誣記 二七三

張時舉

刊印文苑英華聲說 二七四

張頤老

乞瓊州鹽數一依祖額奏 二七五

全宋文卷六一五七

張叔振

乞州郡將迎一遵令甲奏 二七六

登聞檢院題名記 二七七

鄧 光

欒城集跋語 二七八

朱 丙

立儒學碑記	二七九
趙鼎	
乞用椿管米賑糶飢民奏	二八〇
扈輔	
靈泉縣安靜觀改作十方記	二八一
汪立叔	
邵州周張二先生祠記	二八二
黃渙	
大乾祠香爐銘 并序	二八四
黃黼	
乞擇近臣委以邊任奏	二八五
劾盱眙軍通判孫質嚴州通判任清叟奏	二八六
乞重申年七十不除監司郡守奏	二八六
劾武學博士蔣來叟奏	二八七
劾澤州刺史熊飛奏	二八七
乞增置監察御史一員奏	二八七

劾知廣德軍徐濟川臨安府通判鄭魏良奏……………二八八

論僞學之黨當黜其首惡而任其賢奏……………二八八

洪适謚議……………二八九

黃揆

乞禁職田折變奏……………二九一

乞兇惡貸死者毋專流瓊州奏……………二九一

程宏靖

葬玉巖隱君記……………二九二

解百禴

蠹齋先生鉛刀編跋……………二九三

全宋文卷六一五八

沈煥

淨慈寺記……………二九四

承奉郎孫君行狀……………二九六

竺碩夫墓誌銘 有序……………二九九

祭薛季宣文……………三〇一

葉大廉

請革內侍省宣索物姦弊事奏……………三〇二

葉氏錄驗方跋……………三〇二

許尚

廣化漏澤院記……………三〇三

全宋文卷六一五九

李嶺

周必大除樞密使加食邑制……………三〇五

周必大南郊恩加食邑制……………三〇六

周必大德壽慶典轉正議大夫加食邑一千戶制……………三〇七

周必大轉光祿大夫右丞相加食邑制……………三〇八

周必大進封濟國公加食邑制……………三〇九

周必大轉特進左丞相進封許國公加食邑制……………三〇九

乞令習法者兼習經義奏……………三一〇

〔附錄〕乞習法者兼習經義奏……………三一一

乞革科舉取士之弊奏……………三一一

言取士勿以記誦爲先奏	三一二
祭祀近期方令行事官就位奏	三二三
請改上懿節皇后尊號曰憲節皇后奏	三二四
看詳計衡所言科舉之制奏	三二五
準詔詳議高宗皇帝不祧之典奏	三二五
言文書用印事奏	三二六
乞革郡縣互以公物送餽奏	三二六
乞令四川及時編輯應試人情狀奏	三二七
加上高宗皇帝徽號議	三二七
贊見丞相啓	三二〇
汪德輪	
房州到任謝表	三三一
范念德	
與朱熹書	三二二
祭呂祖謙文	三二二
祭晦庵先生墓文	三二三

蒲 杲

忠祐祠記 三二四

全宋文卷六一六〇

廖德明

四先生祠堂碑 三二六

八賢贊 并後序 三二八

天水先生趙公 三二八

賢良都運許公 三二八

草範先生林公 三二八

知郡直講盧公 三二八

遠遊先生吳公 三二九

金紫知郡劉公 三二九

知郡朝散張公 三二九

閣學尚書王公 三二九

後序 三二九

毛士龍

東塔院記 ····· 三三一

西塔院記 ····· 三三二

趙伯暉

乞奏劾不親行慮囚之官奏 ····· 三三四

復官般官賣食鹽杜絕科抑奏 ····· 三三四

李 某

魏鄭公諫錄跋 ····· 三三五

趙彥中

論士風疏 ····· 三三六

乞考證建炎羣臣忠邪善惡以明國史奏 ····· 三三七

趙 楙

龍多山至道觀記 ····· 三三八

赤水縣修學記 ····· 三三九

全宋文卷六一六一

沈繼祖

乞戒敕外官無故不得輒與朝列通書奏 ····· 三四二

乞詔郡國俾四方士子精勤教養奏……………三四三

劾朱熹疏……………三四三

賀黃司成啓……………三四六

雷孝友

乞重賜貶竄韓侂冑陳自强疏……………三四七

言韓侂冑無君之心十事奏……………三五一

書簡帖……………三五二

重修縣門樓記……………三五三

瑞州貢院記……………三五四

新昌獄記……………三五五

劉千祥墓碑……………三五六

王正德

餘師錄序……………三五七

昭覺寺無量壽佛殿記……………三五八

全宋文卷六一六二

方 恬 一

激俗論	·····	三六〇
練兵論	·····	三六二
原守論	·····	三六三
機論 一	·····	三六五
機論 二	·····	三六六
機論 三	·····	三六八
固本論	·····	三七〇
理財論	·····	三七一

全宋文卷六一六三

方 恬 二

廣度論	·····	三七三
秦漢論	·····	三七四
秦論	·····	三七四
西漢論 一	·····	三七六
西漢論 二	·····	三七七
西漢論 三	·····	三七九

西漢論	四	三八〇
西漢論	五	三八二

全宋文卷六一三八

陸九淵 三

與朱濟道書 一

此理在宇宙間，未嘗有所隱遁，天地之所以爲天地者，順此理而無私焉耳。人與天、地並立而爲三極，安得自私而不順此理哉？孟子曰：「先立乎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人惟不立乎大者，故爲小者所奪，以叛乎此理，而與天地不相似。誠能立乎其大者，則區區時文之習，何足以汨沒尊兄乎。賢郎志向極可嘉，向來供課想甚富，此非不足也，得勉之讀古書以涵養此志，幸甚！《象山集》卷一一。

與朱濟道書 二

向辱惠書，諸兄諸姪傳玩贊歎，不能去手。比之今此書辭，反如二人。甚愧前日簡忽，不能悉意

盡誠以相推挽，遂使尊兄不能勇去餘習，尚此遲回。然詩却甚佳，詩意書辭亦不相似。詩只兩句便說盡了，後兩句却成剩語，文理頗不相紹續。今欲易後兩句，兼易前二字，固不能出尊兄之意，但稍次其文耳。「此理於人無間然，昏明何事與天淵？自從斷却閑牽引，俯仰周旋只事天。」尊兄平日只被閑牽引，所以不能自立。今既見得此理，便宜自立。此理即是大者，何必使他人明指大者？既見此理，此理無非，何緣未知今是？此理非可以私智揣度傳會。若能知私智之非，私智廢滅，此理自明。若任其私智，雖高才者亦惑。若不任私智，雖無才者亦明。顏子之學，本末甚明，尊兄未須泥此而求。但自理會，真能見得此理，後日徐徐取《論語》讀之，渙然冰釋矣。某嘗令後生讀書時，且精讀文義分明、事節易曉者，優游諷詠，使之浹洽，與日用相協，非但空言虛說，則向來疑惑處，自當渙然冰釋矣。縱有未解，固當候之，不可強探力索，久當自通。所通必真實，與私識揣度者天淵不足諭其遠也。不在多言，勉旃是望！《象山集》卷一一。

與朱濟道書 三

示教日用工夫，甚善。尊兄氣質忠厚，得於天者加人數等。但向來累外處多，得日剝落之，以全吾天，則吾道幸甚。所謂「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平居不與事接時，切須鞭策得炯然，不可昧沒對越上帝，則遇事時自省力矣。《象山集》卷一一。

與吳子嗣書 一

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此聖人之格言。非天子不議禮，禮亦未可輕議也。欲去其不經鄙俗之甚者而略近於古，則有先文正公《書儀》在，何必他求？《象山集》卷一。

與吳子嗣書 二

不以前所復書爲罪，又下問之，不肯苟徇流俗，孜孜禮法，以求依據，吾子之志善矣。然事有輕重本末，當知所先後。禮文隳闕，其來久矣。滕文公所問，孟子所答，皆其大端。儀節之末，去其鄙俗不經者可也。來書謂定之僕手，此尤未宜。吾子在衰經之中，不得已，次序以授執事者可也，安可謂之定？柏人者，乃巫覡所爲，不經甚矣，吾家未嘗用也。祝稱卜葬虞，子與夫異辭，觀二孤之過，可以類見。喪祭當論所主，不可言同也。儀中除此三節，諸皆無害。《象山集》卷一一。

與吳子嗣書 三

往歲蒙致書，見問以喪禮。如生年少，能不徇流俗，求古制，又其文用字造語，皆慕奇異，不肯碌碌，以爲窮鄉下邑乃有後生能如此，亦不易得。故生之書辭不合律度者雖多，皆不暇責，獨答所以問之要務，誘掖之，庶幾其進。既而聞生詭異其服，爲巫覡事，深用駭怛！亦頗悔初不知生，而遽相對答，有失言之罪。茲奉書，乃有悔過自訟之辭。人誰無過，過而不改，是爲過矣。過而能改，善莫大焉。今生誠能幡然自新，何幸如之？雖然，生家相距百里而近，乃有不亟於求見長者，而徒數以書來，則改過之言，亦未敢深信。然吾今猶云云若此者，望於生厚矣，生其謹思之。《象山集》卷一一。

與吳子嗣書 四

文字之及，條理粲然，弗畔於道，尤以爲慶。第當勉致其實，毋倚於文辭。不言而信，存乎德行。有德者必有言，誠有其實，必有其文。實者本也，文者末也。今人之習，所重在末，豈惟喪本，終將併其末而失之矣。陳教授舊亦曾略相從，惟其無本，故其學日謬。書末所糾三條屬意精切，但前所取數語亦皆非是。學無端緒，雖依放聖賢而爲言，要其旨歸，實已悖戾，龐雜膚淺，何足爲據？若

所謂「致其譽聞，不泯泯碌碌」者，尤不可不辯。人有實德，則知疾沒世而名不稱者，非疾無名，疾無德也；「令聞廣譽施於身」者，實德之發，固如是也；「庶幾夙夜，以永終譽」者，欲其德之常久而不已也。彼未嘗深致自克之功，私意自爲主宰，方懵於知德，則斯言殆適以附益其好名求勝之習耳。此尤不可不辯。《象山集》卷一一。

與吳子嗣書 五

前書「致其聞譽」之說，乃後世學者大病。不能深知此病，力改敝習，則古人實學未易言也。吾友更當深於此處觀省，使舉動云爲判然與曩者異轍，則吾道有望矣。復前書時，亦欲相勉，未須與陳教授往復，後偶忘之，至今不滿。近歸自象山，諸事冗擾，文字亦不曾將歸。旦晚亦須便登山，儻能一來，諸當面盡。《象山集》卷一一。

與吳子嗣書 六

錄示仙郡首篇策問大旨，竊所未喻。新君即位，曾未期月，而遽曰「責成無效」，何課效之速如此哉？以夫子之聖，不過曰三年有成；唐、虞之朝，雖三載考績，必三考而後黜陟幽明，羽山之殛，

蓋在九載之後。伯禹作司空，猶八年於外；兗州之賦，作十有三載乃同。古今難易，縱有不同，亦安有於半年之間而遽責其成效之理哉？又古所謂責成者，謂人君委任之道，當專一不疑貳，而後其臣得以展布四體以任君之事，悉其心力，盡其才智，而無不以之怨。人主高拱於上，不參以己意，不間以小人，不維制之以區區之繩約，使其臣無掣肘之患，然後可以責其成功。故既已任之，則不苛察其所爲，但責其成耳。此古人用「責成」二字之本旨也。今泛課功效，而用此二字，則用字亦未愜當。且古所謂賞罰者，亦非爲欲人趨事赴功而設也。「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其賞罰皆天理，所以納斯民於大中，躋斯世於大和者也。此與後世功利之習燕越異鄉矣。何時登山，當究其說。明日欲登雲臺，瞰鬼谷，究南山之所自來，却扁舟浮梅潭沿醺口以歸，度旬日而後可反山房也。《象山集》卷一〇。

與吳子嗣書 七

承已登山結茅，深用嘉歎。近得周元忠書，謂幹伯、伯珍諸人，有意遣輿夫相迎，且問期日，吾答以霽日麗景，晴雲絢文，即吾就道時也。是日正春分，明日即大開徹，輿夫至今未來，豈其俟后土之乾，又窘陰雨故耶？昨日光風，頗還舊觀，乃今祁雲漫天，寒飈先雨，又復淒然似秋矣。遐想雲臺領袖諸峰，儲英育秀，以相料理，老子於此興復不淺。行止久速，在天與人而已。若此雨未止，能冒

之一來，尤見嗜學。《象山集》卷一一。又見乾隆《貴溪縣志》卷三一。

與吳子嗣書 八

此理充塞宇宙，天地鬼神且不能違異，況於人乎？誠知此理，當無彼己之私。善之在人，猶在己也。故「人之有善，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此入之情也，理之所當然也，亦何嫌何疑？「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智也。性之德也，合內外之道也」，顧恐未能成己耳。若「私淑」二字，則出於《孟子》，當深明其旨，不當輕用於此。此用字之疵，不足以達理，而能爲理之累。《五代史》政須點對，來本極佳。草廬在二池之間，欲名以濯纓，須來此，當爲書之。《象山集》卷一一。

與傅季魯書

二十四日發敝廬，晚宿資國。二十五日觀半山瀑，由新溪抵方丈，已亭午。山木益稠，蟬聲益清，白雲高屯，疊嶂畢露，疏雨遞灑，清風漻然，不知其爲夏也。何時來此共之。適欲國紀點對一事，或未能來，可先遣至。《象山集》卷一一。

與陳宰書 一

伐松之盜，仰見嚴明，不容追戮。比至山間，具伏其罪，祈免窮究。論其初心，乖戾殊甚，至以雀角之詞，煩溷官府，牽率縣僚，喧動鄰里，重費賢大夫之神明，此豈可貸？然斯人素狂惡習，久爲鄉里之害，今茲適逢令尹之賢，乃肯悔過效順，幡然改圖，亦有可喜。來此自訴其悔艾遷改之意甚力，儻其自此回心易慮，以歸於善，諒於豈弟之懷，亦必喜之。前日亦以周處之事，反復勉之矣。斯人有公狀首伏，未敢自前，併用封納。《象山集》卷一一。

與陳宰書 二

無似之蹤，屏處是適，諸公過聽，錄其姓名，遽叨乘障之命，進退惟谷。荆門在重湖之北，有法院之號，事力優衍，異時造物所以處貴游者，尤非枯槁之所宜得。然蒙泉之與飛雪，金蓮之與玉芝，未知孰愈？同志之士，方此盍簪紉繹簡編，商略終古，粗有可樂。雖品質不齊，昏明異趣，未能純一，而開發之驗，變化之證，亦不可謂無其涯也。儻得久於是山，以既厥事，是所願幸。彌縫其闕而終惠撫之，則惟賢大夫是望。《象山集》卷一一。

與李宰書 一

教以學記所施，足認不鄙。然此文之作，豈爲陳君設，比之墓銘，不有間乎？貴溪、安仁、金谿三邑最爲比鄰，十餘年間不聞有賢令尹。吏胥猖獗，姦民以囂訟射利者，與吏相表裏，公爲交鬪，肆行無忌，柔良不得安迹。陳宰所爲固多未滿人意，至其使此輩縮首屏迹，柔良陰受其惠，則亦其所長也。三邑十餘年間誠未見有此。視前政則優，視比縣則優，似未爲過許。嘗蒙渠見訪，一聞大義，誠有愧慙自失之實。使此心不泯滅，復遇箴藥，亦安知其不能幡然也？在門下尤宜略於錄其罪，而詳於求其長。恃高明與契愛之厚，不敢有隱，諒不督過也。《象山集》卷一一。

與李宰書 二

來教謂「容心立異，不若平心任理」，其說固美矣。然「容心」二字不經見，獨《列子》有「吾何容心哉」之言。「平心」二字亦不經見，其原出於《莊子》：「平者，水停之盛也，其可以爲法也，內保之而外不蕩也。」其說雖託之孔子，實非夫子之言也。彼固自謂寓言十九，其書道夫子言行者，往往以致其靳侮之意；不然，則借尊其師；不然，則因以達其說。皆非事實，後人據之者陋矣。又韓

昌黎與李翊論文書，有曰：「平心而察之。」自韓文盛行後，學士大夫言語文章間，用「平心」字寢多。究極其理，二說皆非至言。「吾何容心」之說，即無心之說也，故「無心」二字亦不經見。人非木石，安得無心？心於五官最尊大。《洪範》曰：「思曰睿，睿作聖。」《孟子》曰：「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又曰：「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又曰：「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又曰：「君子之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又曰：「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又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去之者，去此心也，故曰「此之謂失其本心」。存之者，存此心也，故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四端者，即此心也；天之所以與我者，即此心也。人皆有是心，心皆具是理，心即理也，故曰「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所貴乎學者，爲其欲窮此理，盡此心也。有所蒙蔽，有所移奪，有所陷溺，則此心爲之不靈，此理爲之不明，是謂不得其正，其見乃邪見，其說乃邪說。一溺於此，不由講學，無自而復。故心當論邪正，不可無也。以爲吾無心，此即邪說矣。若愚不肖之不及，固未得其正，賢者智者之過失，亦未得其正。溺於聲色貨利，狃於譎詐姦宄，牯於末節細行，流於高論浮說，其智愚賢不肖，固有間矣。若是心之未得其正，蔽於其私，而使此道之不明不行，則其爲病一也。周道之衰，文貌日勝，良心正理，日就蕪沒，其爲吾道害者，豈特聲色貨利而已哉？楊、墨皆當世之英，人所稱賢，孟子之所排斥拒絕者，其爲力勞於斥儀、衍輩多矣。所自許以承三聖者，蓋在楊、墨而不在衍、儀也。故正理在人心，乃所謂固有。易而易知，簡而易從，初非甚高難行之事。然自失正者言之，必由正學以克其

私，而後可言也。此心未正，此理未明，而曰平心，不知所平者何心也。《大學》言：「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果已格，則知自至，所知既至，則意自誠，意誠則心自正，必然之勢，非強致也。孟子曰：「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詎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當是時，天下之言者，不歸楊則歸墨，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自孟子出後，天下方指楊、墨爲異端。然孟子既沒，其道不傳。天下之尊信者，抑尊信其名耳，不知其實也。指楊、墨爲異端者，亦指其名耳，不知其實也。往往口關楊、墨，而身爲其道者衆矣。自周衰，此道不行，孟子沒，此道不明。今天下士皆溺於科舉之習，觀其言，往往稱道《詩》、《書》、《論》、《孟》，綜其實，特借以爲科舉之文耳。誰實爲真知其道者？口誦孔、孟之言，身蹈楊、墨之行者，蓋其高者也。其下則往往爲楊、墨之罪人，尚何言哉？孟子沒，此道不傳，斯言不可忽也。諸人交口稱道門下之賢，不覺吐露至此。病方起，不暇隱括其辭，亦惟通人有以亮之。儻有未相孚信處，當遲後便。《象山集》卷一一。

與趙景昭書

新除，極爲贊喜！邦之司直，非兄其誰歸。刑官古人所重，臯陶尸陳謨論道之任，而舜命作士。今司直之名猶在大理，又適爲賢者進用之階，殊令人增慕古之懷。今日法制，有未容人遽實其名耳。然珠藏淵媚，兄其必有以處之矣。《象山集》卷一一。

與王順伯書 一

某祠秩之滿，初欲復丐之。適一二士友郵致諸公之意，來促此文，謂欲因是圖所以相處。自度屏棄之人，豈宜上累當塗，遂絕此念，且甘貧餒以逃罪戾。不謂竟蒙荆門之除，官閑境勝，事力自贍，無匱乏之憂；又假以遲次，使得既泉石之事，究問學之樂，爲幸多矣。非出推轂之素，餘論之助，何以逮茲？敢不知自？教以「罷屯田、收羨鑄」之詳，可謂恩威並立，調度有方，健羨！健羨！然在尊兄分上，直餘事耳。旦暮賜環，入儀禁掖，雍容密勿，以究忠嘉，使至理昭明，陰氛澄廓，羣疑消釋，衆善敷榮，在位在職，莫不協力同心，以終大義，此豈非長者之任，而君子之所欲乎？來教謂：「若要稍展所學，爲國爲民，日見難如一日。」此固已然之成勢，然所以致此者，亦人爲之耳。能救此者，將不在人乎？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吾人平日所以自勵與朋友所以相勉者，素由斯道，而後能責難於君。大禹所謂「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夫子所謂「爲君難，爲臣不易」者，皆欲思其艱以圖其易耳，非懼其難而不爲與知其難而謂其必不可爲也。天下固有不可爲之時矣，而君子之心，君子之論，則未嘗必之以不可爲。春秋、戰國，何如時也，而夫子則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又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孟子則曰：「以齊王，猶反手也。」又曰：「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惟此時爲然。」曰：「王猶足用爲善。」

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曰：「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人之遇不遇，道之行不行，固天命，而難易之論，非所以施於此也。曩者尸位之人，固爲朝廷之大崇，羣小之根柢，而往年天去之，今年天殺之，則天之所以愛吾君而相斯人者，爲力宏矣。有官君子，豈可不永肩一心，相與勵翼以助佐吾君，仰承天意乎？人之才智各有分限，當官守職，惟力是視。商之三仁，亦人自獻于先王，不容一概。至於此心此德，則不容有不同耳。沮、溺、接輿，豈是庸人凡士？然所以異乎聖人者，未免自私耳。來教謂：「既非以此要官職，只是利國利民處隨力爲之，不敢必朝廷之從與事功之成。」此真長者之本心也。誠能廓而充之，推而廣之，則高明廣大，誰得而禦？由前之說，將自昭白，有不待區區之言者矣。《象山集》卷一一。

與王順伯書 二

使節在淮間時，嘗復書薦區區，幾有萬一之助。後包敏道自浙歸，乃知其時方得啓觀，蒙復書謂爲至論。今三復來貺，與所傳聞議論，乃知實未蒙省察。疇昔相與，非徒親戚，理有未安，義不容默。尊兄清修寡欲，與物不競，與人處似不能言者，人莫不愛之，獨有志之士往往有不快於尊兄。向來永嘉諸人，甚敬尊兄政績，而又議其嚴酷，無儒者氣象。此固是謬論，某嘗深排之矣，是不足道。又其間却有疑尊兄所爲不免流俗，或謂是鄉原之類。尊兄以抗志古人爲非，有何以是嚶嚶之意，此一

論則近是。向來伯兄因與尊兄論及監司之職，見尊兄說「不應求事，但當因其至前而處之」，退甚不說，以爲如此作監司，民亦何賴？某亦嘗稍辯之，然衆咸謂未免俗。元晦又謂尊兄壞人已成之功，以奉執政，此乃復書未及與辯。以某觀之，尊兄天資極有過人處，而大志不立，未免同乎汙世，合乎流俗，獨其質剛而內明，故有從善服義之長。向來家庭議論，與尊兄初至西百官宅時，窮冬踰月之集，火爐中劇談，皆始疑而終釋，始辯而終息，始之所甚不可而終乃有切當之稱。此必有以當尊兄之心，而以爲切事合理，故疑釋辯息而稱之。尊兄必非苟從而見諛者。自爲奏邸，居雖相邇，而尊兄之情已寢異於前日。蓋相聚劇談時少，切磋往復研覈之工不繼，尊兄之心，復歸于毫矣。況今相疏如是之久，固宜不相亮之甚。日與游處議論者，豈能啓尊兄之意？其庸陋無知，牽引尊兄相與淪胥，則有之矣。如謂「輟育英才之真樂，親朱墨之塵冗，想非所好」。此是話作兩截，好與不好，此在某之心，不可誣也。尊兄政如老氏所譏夫子所謂：「明乎禮義，而陋於知人心。」又引陳君舉之在福唐，晦翁之在浙東以相警。至謂：「親家尤更誠實，不以小人待人。」尊兄昧於知人，一至於此哉？某平日誠不以小人待人，但非如尊兄所謂。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本心無有不善，吾未嘗不以其本心望之，乃孟子「人皆可以爲堯、舜」，「齊王可以保民」之義，即非以爲其所爲已往者皆君子也。至其見人之肺肝，能曲盡其情，則自謂有一日之長。向來火爐中與尊兄論人物，所以得切當之稱者皆以此。別後三生作國王來總忘之也。馮傳之至今未相符合，然所以相敬服者，多在論人物處。蓋其人與傳之甚稔，而與某甚生，或不相識，而但見其言論事節，便能知其心曲，傳之以此相敬。近福建一士人在

此，因言其鄉人事行，某屢折之，其人始力辯之，而終屈服。今其人於吾道雖未甚有得，而決其相從之意者，實在此也。此人亦晦翁處學者。某平時所望於尊兄者甚厚，若以此相扞格，則是無復可言矣。義不應只如此，姑以此爲請教之端。未即合併，更惟節抑，以遂揚名之孝。《象山集》卷一一。

與尤延之書

違遠三席，出入五年，其爲傾依，何可云喻？退然耆儒，久滯朝著，當人之難，晉掌奉常，處事之變，獨裁大典，緬懷疇昔，祇增慨嘆。越自壽皇種椿重華，聖上攬圖丹極，而西掖北門，高文大冊，允屬椽筆。山林之人，矯首盛事，欲贊一辭，何可得哉？講讀論思，固已甚晚，有識之士，咸謂未足以究盛蘊，日遲柄用，拔茅連茹，使野無遺賢，爲吾君立太平之基。而瑣瑣者自以薰蕕之不同，輒肆媒孽，使人重爲駭歎。茲焉偃藩近甸，公道其復信乎？某曩者之歸，得山房於龍虎山之上游，泉石之勝，雲山之奇，平生所鮮見。其略亦屢見於朋舊書中，尚欲稍記其詳，亦以探討未遍，猶未及也。荆門之除，良出望表，豈推轂之賜有以致之耶？幸尚遲次，猶可畢草堂之役耳。第私門禍故重仍，五年之間，尊幼之喪，多於年數。妻家亦復多事，妻母甫及大祥，昨日又聞妻弟之訃，乃鄉年至都下相見乞銘者。繭然之軀，殆無以堪！長姪煥之徑往求見，將過浙東迎先兄教授、家嫂與姪女歸，成吳正字婚禮，諸事當能面稟。《象山集》卷一一。

與豐宅之書

比年山居，頗有泉石之趣，朋來之樂，每恨不得與吾宅之共此。承需鄙文，乏筆吏，不能多錄，謾往數篇，亦足以知山野況味。遊仙巖題壁之末二姪，其一名櫛之者，乃梭山兄之子，賦質純雅，少贊家政，事上使下，真無間言。又博通經史，射御筆札，皆絕出等夷。琴尤高，平時業此者，皆在下風。今年二十有六，春末無疾，一夕談笑間，奄然長逝，極爲痛心。亦恐欲知。使人到山間，又值持之疾作，老夫亦苦頭痛。登山未久，友朋踵至，應酬殊役役，作復莫究所懷。《象山集》卷一一。

全宋文卷六一三九

陸九淵 一三

與趙然道書 一

某驚蟄前乘晴登山，尋復積雨，二十四日少霽，始得一訪風練飛雪之狀。方念不得與賢昆仲共之，是晚來書適至，喜可知也。去非從善，勇決如此，沛然之壯，在胸中矣，又何以觀瀑爲哉？狂聖之相去遠矣，而罔念、克念之端，頃刻而分，人心之危，豈不甚可畏哉？有虞之朝，克艱之說，從逆之戒，伯禹進之；警戒無虞之說，逸樂怠荒之戒，伯益又進之。明明穆穆，聚精會神，其切磋琢磨之功如此。若已汨於利欲，蔽於異端，逞志遂非，往而不反，雖復鷄鳴而起，夜分乃寐，其爲害益深，而去道愈遠矣，奚足以言此哉？今然道方耻利欲之習，知異端之非，願益致擴充之功，則吾道幸甚。

《象山集》卷一二。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七七。

與趙然道書 二

茲閱來書，知此志不替有加。夫道一而已，相去千里，相後千歲者，猶若合符節，況其近者乎？然古人所以汲汲於師友，博學、審問、慎思、明辯之者，深懼此道不明耳。於其大端大旨，知其邪正是非，形有相近而實有相遠，則知精微之處亦猶是也。夫子十五而志學，則既得其端緒矣，然必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後曰知天命。及其老也，猶曰我學不厭。今學者誠知端緒，則亹亹翼翼，自致日新之效者，其能自己乎？秋涼過我，當究是言。時事第可永歎，良難言也！王參恐未至如傳者之言，回書不見情實，此其常態。其所以不如古人者，蓋在於此。然道之言可謂切中其病矣。《象山集》卷一一。

與趙然道書 三

昔循中不無尊師重道之誠，而家庭牽制，不克自遂。其質固自通爽，而殊乏剛強，深懼其汨沒於世習而不能以自立，故前書稍振翼之耳。富貴利達之不足慕，此非難知者。仙佛之徒，拘曲之士，亦往往優於斷棄，而弗顧視之。彼既自有所溺，一切斷棄，亦有何難？但一切斷棄，則非道矣。知道之

士自不溺於此耳，初未嘗斷棄之也，故曰：「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所謂自得者，得其道也。夫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以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然則以其道而得焉，君子處之矣，曷嘗斷棄之哉？孟子之答彭更，亦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子以爲泰乎？」君子亦惟其道而已矣。所謂「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非虛言也。學者所造縱未及此，苟志於道，便當與俗趣燕、越矣。志鄉一立，即無二事。此首重則彼尾輕，其勢然也。作意立說以排遣外物者，吾知其非真志於道義者矣。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死生大矣，而不足以易此，況富貴乎？富貴之足慕不足慕，豈足多較於學者之前哉？前與循中書所以云云者，懼其弱植孤立於橫流之中，而此志不能以自拔耳。雖然，姬周之衰，此道不行，孟子之沒，此道不明。千有五百餘年之間，格言至訓熟爛於浮文外飾，功利之習汎濫於天下。氣質之美，天常之厚者，固知病其末流矣，而莫知病其源。立言制行之間，抱薪救火，揚湯止沸者多矣。當今之世，誰實爲有志之士也？求真實學者於斯世，亦誠難哉！非道之難知也，非人之難得也，其勢則然也。有志之士，其肯自恕於此，而弗求其志哉！今粗有其志，而實不能以自拔，則所謂講學者，遂爲空言以滋僞習，豈唯無益，其害又大矣。若其善利之間，嘗知抉擇，大端已明，大志已立，而日用踐履，未能常於清明剛健，一有緩解，舊習乘之，捷於影響。應答之際，念慮之間，陰流密陷，不自省覺，益積益深。或遇箴藥，勝心持之，反加文飾，因不

能以自還者有矣，甚可畏也。況其大端未嘗實明，大志未嘗實立，有外強中乾之證，而無心廣體胖之樂者，可不深致其思，以省其過、求其實乎？略此不察，而苟爲大言以蓋謬習，偷以自便，嚚以自勝，豈惟不足以欺人，平居靜慮亦寧能以自欺乎？至是而又自欺其心，則所謂下愚不移者矣。誠能於此深切著明，則自成自道自求多福者，權在我矣。前言往訓，真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引翼勉勵，惟日不足，何暇與章句儒饒饒，玩愒歲月於無用之空言哉？別紙所問，多是古人憫憐後學，詳爲註釋以曉告之，可謂昭若日星，煥然無少蒙蔽。但當從容紬繹，以滋其涵養鞭策之實，豈宜復爲蛇畫足，重爲贅疣乎？《象山集》卷一二。

與趙然道書 四

吾心苟無所陷溺，無所蒙蔽，則舒慘之變，當如四序之推遷，自適其宜。《記》之所謂「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蓋近之矣。夫子所謂「克己復禮爲仁」，誠能無毫髮己私之累，則自復於禮矣。禮者，理也，此理豈不在我？使此志不替，則日明日著，如川日增，如木日茂矣。必求外鑠，則是自湮其源，自伐其根也。侍旁千萬致意，適旅應酬之冗，不及拜書。《象山集》卷一二。又見《宋元學

與趙詠道書 一

至當歸一，精義無二，誠得精當，則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故自本諸身，徵諸庶民，至於百世俟聖人而不惑者，誠精當之不容貳也。令兄謂諸公傷於著書，而其心反有所蔽，此理甚不精，此言甚不當矣。彼學不至道，其心不能無蔽，故其言支離。彼惟不自知其學不至道，不自以為蔽，故敢於著書耳。豈可言由其著書而反有所蔽！當言其心有蔽，故其言亦蔽，則可也。故親師友於當世，固當論其學；求師往聖，尚友方冊，亦當論其學。《象山集》卷一二。

與趙詠道書 二

爲學有講明，有踐履。《大學》致知、格物，《中庸》博學、審問、慎思、明辯，《孟子》「始條理者智之事」，此講明也。《大學》修身、正心，《中庸》篤行之，《孟子》「終條理者聖之事」，此踐履也。「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自《大學》言之，固先乎講明矣。自《中庸》言之，學之弗能，問之弗知，思之弗得，辯之弗明，則亦何所行哉？未嘗學問思辯，而曰吾唯篤行之而已，是

冥行者也。自《孟子》言之，則事蓋未有無始而有終者。講明之未至，而徒恃其能力行，是猶射者不習於教法之巧，而徒恃其有力，謂吾能至於百步之外，而不計其未嘗中也。故曰：「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講明有所未至，則雖材質之卓異，踐行之純篤，如伊尹之任，伯夷之清，柳下惠之和，不思不勉，從容而然，可以謂之聖矣，而孟子顧有所不願學。拘儒瞽生又安可以其硜硜之必爲，而傲知學之士哉？然必一意實學，不事空言，然後可以謂之講明。若謂口耳之學爲講明，則又非聖人之徒矣。《象山集》卷一二。

與趙詠道書 三

奉此月十日書，方知有叔氏之戚，撫紙驚嘆，怛焉痛心，不能已已。向見此令弟氣質淳美，志向專篤，聽言之次，殊無凝滯，深用慰喜。胡爲遽有斯疾，竟棄斯世，哀哉！有如賢伯仲情義之篤，信不易堪也。天命既如此，亦無可奈何！況在慶侍之側，只得寬釋以安庭闈之心，此即理也。秋試失利，亦蘭菊有時耳。詠道之才，一第豈足爲道，此尤不足置懷。學力不究此等，真正畫春冰耳。「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故《書》曰：「致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古人所以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無有師保，如臨父母，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若平居一有緩解，一有凝滯，則精神立見凌奪，事至物來，固宜有困敗之憂。

雖然，到此若能深省痛鞭，何困之有？夫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又曰：「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孟子曰：「人病不求耳。」又曰：「亦爲之而已矣。」於此用力，而又不能使聖賢之言如符契，則是平日之言皆妄言，平日之意皆妄意矣。果如是，故不可自欺，却當力加省察，必使不待傳會而沛然有以信聖賢爲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而後可也。《象山集》卷一二。

與趙詠道書 四

塞宇宙一理耳，學者之所以學，欲明此理耳。此理之大，豈有限量？程明道所謂有憾於天地，則大於天地者矣，謂此理也。三極皆同此理，而天爲尊。故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五典乃天叙，五禮乃天秩，五服所彰乃天命，五刑所用乃天討。今學者能盡心知性，則是知天，存心養性，則是事天。人乃天之所生，性乃天之所命。自理而言，而曰大於天地，猶之可也。自人而言，則豈可言大於天地？乾坤同一理也，孔子於《乾》曰「大哉乾元」，於《坤》則曰「至哉坤元」。堯舜同一理也，孔子於堯曰「大哉，堯之爲君」，於舜則曰「君哉堯也」。此乃尊卑自然之序，如子不可同父之席，弟不可先兄而行，非人私意可差排杜撰也。《象山集》卷一二。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五八。

與陳正己書 一

開歲得報書，切承體中尚未脫然，比日不審調護如何？亦已平復否？足下不獨體病，亦有心病。足下之體病，亦心病有以重之。足下近日謂所學與曩者異，直去遼入薊耳。向在都下，見足下行步瞻視，若忘若遺，夜卧多寐語，肢體屈伸不常，皆由足下才氣邁往而學失其道，凡所經營馳騖者，皆適以病其心耳。古之學者以養心，今之學者以病心。古之學者以成事，今之學者以敗事。足下嘗言：「事外無道，道外無事。」足下今日智慮，非知此者，特習聞其說，附會其私意耳。如此讀書，殆將食螻蛄矣。前言往行所當博識，古今興亡治亂，是非得失，亦所當廣覽而詳究之。顧其心苟病，則於此等事業，奚啻聾者之想鐘鼓，盲者之測日月，耗氣勞體，喪其本心，非徒無益，所傷實多。他日敗人事，如房琯之車戰，荆公之均輸者，可勝既乎？向言排遣，排遣亦安能有濟？足下固大丈夫，今責足下以大丈夫事。足下之過，非一節一事之小過，乃平日害心之大過。天地之閉，日月之蝕，其他尚復何言？足下性本孝弟，惟病此過，故遷徙展轉，所存無復真純。此董生所謂以善爲之，而不知其義者也。能頓棄勇改，無復回翔戀戀於故意舊習，則本心之善乃始著明。營營馳騖之私，憂思抑鬱之意，當冰釋霧晴矣。喜進參苓等藥，補助氣血，俟體力强健，乃博觀前言往行，詳考古今興亡治亂，是非得失，苟不懈怠，自當循循以進，不至左見背馳矣。某後日即東上，輒布此少見切磋之誠。養心成事

之效，是所望於足下。《象山集》卷一二。又見《江右文鈔》卷四。

與陳正己書 二

近聞與淳叟同爲疏山之行，想甚得意。二公前日頗有不相能之病，比來道同志合，相與羽翼。光初隙末，昔賢猶或蹈之，今二公亦加於人一等矣。雖儒者好闢釋氏，絕不與交談，亦未爲全是。假令其說邪妄，亦必能洞照底蘊，知其所蔽，然後可得而絕之。今於其說漫不知其涯涘，而徒以名斥之，固未爲儒者之善，第不知其與棲棲乞憐於其門者其優劣又如何耶？雖然，誠使能大進其道，出得陰界，猶爲常人之私利不細，政恐陰界亦未易出耳。如淳叟、正己輩，恐時僧牢籠誘掖，來作渠法門外護耳。若著實理會，雖渠亦未必不知其非所敢望於公等也。與正己相處之久，不敢不直言。《象山集》卷一二。

與張誠子書

泰之出所惠字，知書劍已東，躊躇仙巖之下而不得進，亦爲子不滿。傳聞鑠院如許之亟，殆未必然，第從容以進，當無不及也。友朋自仙鄉來者，斷斷不可光祿勳何耶？吾嘗謂是非之決，于其明，

不于其暗，衆寡非所決也。夫子有栖栖俛俛之疑，而鄉原無所往而不爲原人，楊朱、墨翟之言，至盈天下。誠內省不疚，無惡於志，則亦何必鄉人皆稱原人也？然誠子氣質之偏，云爲之過，多在於迫切糾急。以此爲學，安能壞積私之植，以底蕩蕩平平之地？狷忿潛爲厲階，雖加鞭勉，益傷宇宙之和矣。《象山集》卷一二。

與張輔之書

此理塞宇宙，古先聖賢常在目前，蓋他不曾用私智。「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此理豈容識知哉？「吾有知乎哉」，此理豈容有知哉？吾書此，非敢以贈輔之，亦聊以自警耳。《象山集》卷一二。

與饒壽翁書 一

是心有不得其正，想不知耳，知之斯正矣。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是心誠得其正，斯知之矣。「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惡。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所謂不正者，不必有邪僻之念，凡有係累蒙蔽，使吾不能自昭自達者，皆不得其正也。比來諸姪見壽翁狀貌，深歎其塵俗昏弱，是乃心有不得其正之明驗也。宜深省

痛鞭，無遲回以自取湮沒。《象山集》卷一二。

與饒壽翁書 二

一種恣情縱欲之人，血氣盛強，精力贍敏，淫朋醜徒，狎比成勢。其逞志快意之時，目睛有光，筋力越勁，步趨舉動，莫不便利，此時視之，豈有眊然之驗。及其見君子，聞正言，見正事，無淫朋之助，而孤立於正人之中，神褫氣奪，情有所格，勢有所禁，則眊然之說，時或有證。若夫徒言之人，不能自明自達，有所抑壓，有所蒙蔽，有所滯礙，至於顛躓而不能自起，昏弱而不能自奮，沉溺而不能自拔，困憊而不能自持，疑惑而不能自解，此時乃眊然之明驗也。此心之精明，湮沒沉淪，一至於此，豈不甚可憐哉？行不失其居，居不違其道，是故經綸酬酢，變通不窮，無須臾或離其位也。此吾新得，試參之。《象山集》卷一二。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五八。

與饒壽翁書 三

壽翁日對雲山，坐擁書史，造物者時鋪張瓊瑤以照映，宜其胸襟明快，氣宇軒豁，翰墨餘事，嶽聳川增耳。昨於兒姪處，竊覽詩什簡尺，鄙習塵言，時刺人眼，殊未厭所望。豈離羣索居，綱弛棟

撓，市井羣兒之態，復得爲崇於吾象山之顛耶？幸深省痛鞭，毋貽雲臺羞也。《象山集》卷一二。

與饒壽翁書 四

德固、壽翁二友居山，想至可樂也。壽翁氣質自佳，而比來學力未知其進。此理未能昭徹，外累圍繞，殊無摧鋒陷陳之功，而有蓄縮異懦之態，昏昏默默，爲苟免之計，此亦安能自免哉？但其智不明，不能自勉耳。德固頗聞是非明白，幸爲我斷之。《象山集》卷一二。

與饒壽翁書 五

得信，承居山安適，甚慰。近詩尤佳，真有陶、韋氣韵，可見所學之進。來書「著察磨礪」四字不可連用。若云磨礪不敢懈，日有著察之驗則可。蓋「著察」二字是效驗。「察」字尚有兩用：如省察、加察、熟察，則是我致察於事理人物。若「事母孝，故事地察」，「舜察於人倫」，《易》言「察於民之故」，史言「其境關之政盡察」，此皆是言其智識之明察，物無能逃者，非是言我致察於彼也。《孟子》之「行矣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此乃「著察」字出處，其義尤分明。若同「著」字使，則其爲效驗明甚，此用字之疵也。德固不別紙。本末先後之序，切不可使倒置也。《象山集》卷一二。

與饒壽翁書 六

閱人之多，益知人材之難。蕃姪平日一家賴之，事無巨細，皆經其心手，而閒雅沉靜，琴書之致，深造自得。比一二月間，所整葺事務至多，間繙選粹《晉書》，皆盡帙無遺，材力優贍，誠難其輩。詩文下筆，皆非汎汎所到，而其涵泳儲蓄，不肯輕發。理道精明，見於事上使下，處事御物，可謂有證矣。而甚不自足，若射之有志，不中不止。凡此皆其有以自處，非或使之然也。此其爲難得也至矣，天何奪之遽耶？痛哉冤乎！鄉黨鄰里，莫不傷怛，況吾壽翁乎？今已爲立嗣子，名曰紹孫，乃百九姪第五子也。見擇葬地，未有葬期。恐欲知之耳。《象山集》卷一二。

與饒壽翁書 七

近見與持之書及詩文，其間粗存大旨，雖不及詳看，要亦不必詳看。詩似有一篇稍佳，餘無足采。大抵文理未通，散文字句窒礙極多。吾少時學文，未嘗如此，此等可以立曉。比見後生作文，多有此患，竊所未喻。居山必須有暇讀書，何爲未能曉此。其文既如此，則安能知古人文字工拙？鄉來見此等，皆歸之大體不振，精神昏弱，故觀書下筆，皆不得力。比數書又粗存大旨。或恐所謂粗存

者，但習聞之熟，姑存故事，非胸襟流出之辭決矣。《象山集》卷一二。

與倪九成書

春間承訪，恨不及款。其時見九成精神意向，皆已汨沒，追念向時從游之意，無復髣髴矣。遂獻愚衷，或冀自此幡然，爲益不細。來書乃有「但說病狀，未說病源」之疑。此乃俗見膠固，俗習深重，雖聞正言，未肯頓舍，自以曲折之意爲曲折之說，亦其勢然也。譬如小兒懶讀書，多說懶方，未肯便入書院耳。要知病源，即此是也。以九成之質直，誠能深思俗見俗習之可惡，能埋没人靈，蒙蔽正理，思之既明，幡然而改，奮然而興，如出陷穽，如決網羅，如去荆棘，而舞蹈乎康莊，翱翔乎青冥，豈不快哉？豈不偉哉？尚誰得而禦之哉？誠能於此自決，則名方乃在九成肘後，良劑乃在九成囊中，反而求之，沛然甚足，尚何事觀我朵頤云哉？《象山集》卷一二。

與張季悅書 一

盛僕凌雲致書，發緘快讀，辭旨煥然，深見進學之驗，何慰如之！比來三日，乃濟登茲。雨意未怠，而登車輒霽，獨垂至而值雨。至此踰四日矣，白雲繾綣，日相周旋，猶未即安。雲臺僅一再見，

南山亦時至，於玉田中縹緲呈露數峰，風練諸瀑淙淙自振，猶未及一顧之也。應、朱二公書，未及即治，更三四日，可遣盛僕來取。盛親賢德如此，此所樂爲二公言者。傳來之文，誠如雅諭，宜不逃所見。觀其首尾，皆竊用山翁平日言辭，獨其旨趣乖違繆陋，覽之深有假寇兵、資盜糧之愧。然六藝聖人作也，小人猶假之以文姦言。天下無小人異類則已，誠未能絕去小人異類，何言而不可假也。惟此道之明，善人之衆，彼無所施，則自熄絕矣。城狐社鼠，託夜以神其姦，使遇正人，自無所施。惑之者，必其心之素邪，所謂物各從其類也。雖然，彼其心之本然，豈其然哉？惟其陷溺而不能以自還，故至於此。要當開其改過之門，懇惻而開導之。凡陷溺之未深，而自以其聲氣相求應者，尤當懇惻而開導之。發明剖析，使是非邪正判無所疑，則小人異類、妖狐孽鼠無所逃其形，而陷溺之未深者，安知不幡然回心而鄉道哉？昔大禹既平水土，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以入山林川澤，魑魅魍魎莫能逢之。古人所貴於博學、審問、慎思、明辯者，政欲究知人情物理，使之通達而無所蒙蔽窒礙，小人異類無所竄其姦，於其言論施設，如見肺肝，則彼亦安得而不熄絕乎？季悅所到，其於大概，可謂明矣。政當益盡精微，使蒙蔽者有所賴，是所望也。《象山集》卷一一。

與張季悅書 二

承諭新工，但覺健羨。第流俗凡鄙之習，謬妄之說，止可哀憐傷悼，當有開導扶掖、摧陷廓清之

功，乃爲進學之驗。若視之如讐方敵國，苟以不爲所搖，爲吾效驗，恐未可也。《象山集》卷一二。又見《江右文鈔》卷四。

與劉伯協書 一

區區之志，素願扶持此理。竊謂理、勢二字，當辨賓主。天下何嘗無勢，勢出於理，則理爲之主，勢爲之賓。天下如此則爲有道之世，國如此則爲有道之國，家如此則爲有道之家，人如此則爲有道之人，反是則爲無道。當無道時，小人在位，君子在野，小人志得意滿，君子阨窮禍患，甚者在囹圄，伏刀鋸，投荒裔。當此之時，則勢專爲主，羣小熾然，但論勢不論理，故平昔深惡論勢之人。今門下誠肯相與扶持此理，洗濯流俗之習，以理處心，以理論事，何幸如之！敬虛心以俟教。《象山集》卷一一。

與劉伯協書 二

人家之興替，在義理不在富貴。假令貴爲公相，富等崇、愷，而人無義理，正爲家替。若簞食瓢飲，肘見纓絕，而人有義理，正爲家興。吾人爲身謀，爲子孫謀，爲親戚謀，皆當如此，然後爲忠。

其自謀者，或不然，亦是不忠於吾身矣。某向來區區之志，素有不在于利害間之語，正爲此耳。來示所謂輕犯名分之語，甚未當理。名分之說，自先儒尚未能窮究，某素欲著論以明之。流及近時，爲弊益甚。至有郡守貪黷庸繆，爲厲民之事，縣令以義理爭之，郡守輒以犯名分劾令，朝廷肉食者不能明辯其事，令竟以罪去，此何理也！理之所在，匹夫不可犯也。犯理之人，雖窮富極貴，世莫能難，當受《春秋》之誅矣。當此道不明不行之時，羣小席勢以從事，亦何嘗不假借道理以爲說，顧不知彼之所言道理者，皆非道理也。儻不以斯言爲罪，敢傾倒以畢其說。某之說，正吾人大趨向，大旨歸，所當先辯者。此之不辯，而規規然以聲音笑貌爲道，真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孟子所謂不知務、不知類。《象山集》卷一二。又見《文章辨體彙選》卷二六三。

與黃循中書 一

某山居講習，粗適素懷。荆門之命，固出廟朝不忘之意，然雅未有爲吏之興。幸尚遲次，可徐決去就耳。人之不可以不學，猶魚之不可以無水，而世至視若贅疣，豈不甚可歎哉？穹壤間竊取富貴者何限，惟庸人鄙夫羨之耳。識者視之，方深憐甚憫，傷其賦人之形，而不求盡人之道，至與蟻蟲同其飽適好惡，虛生浪死。其在高位者，適足以播惡遺臭貽君子監戒而已。此固循中所宜深曉，第居今之世，不得不申言之，諒亦不厭於此也。《象山集》卷一二。又見《江右文鈔》卷四。

與黃循中書 二

江德功質本庸闇，加以所學之謬，豈復有可論者？所惜吾友爲其所引，辯於其不足辯耳。古書有明理之言，有教人用工之言，如《中庸》首章惟「戒慎不覩，恐懼不聞」，及「慎其獨」是用工處，次章惟「致中和」是用工處，他辭皆明理之言，推此可類見。與晦翁往復書錄往，伯珍、舜輔會次，幸示之。《象山集》卷一二。

全宋文卷六一四〇

陸九淵 一四

與郭邦逸書

專介奉書，細視緘題，如揖盛德。亟發讀之，慰浣良劇。教以大對一本，尤深降歎。鑿鑿精實，非泛泛場屋之文也。君子義以爲質，得義則重，失義則輕，由義爲榮，背義爲辱。輕重榮辱，惟義與否，科甲名位，何加損於我，豈足言哉？吾人所學固如此，然世俗之所謂榮辱輕重者，則異於是。薰染其間，小有不辨，則此義爲不精矣。當使日著日察，炯然不可渾亂則善矣。垂示晦翁問答，良所未喻。聖人與我同類，此心此理誰能異之？孟子曰：「人皆可以爲堯舜。」又曰：「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又曰：「人之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今謂人不能，非賊其人乎？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吾身不能居仁由義，則謂之自棄。聖人於此理，不勉而中，不思而得。賢如顏子，猶未至於不思不勉，曰「三月不違」，則猶有時而違也。曰「有不善未

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則言其不遠而復也。然則，雖未至於不思不勉，而思勉之工益微矣。氣稟益下，其工益勞，此聖人、賢人、衆人之辨也。《語》曰：「顏子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日月至，三月不違，與至誠無息則有間矣。若其所至、所不違、所無息者，豈容有二理哉？古人惟見得此理，故曰：「予何人也，舜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學者必已聞道，然後知其不可須臾離，知其不可須臾離，然後能戒慎不覩，恐懼不聞。元晦好理會文義，「是故」二字也不曾理會得，不知指何爲聖賢地位，又如何爲留意。此等語皆是胸襟不明，故撰得如此意見，非唯自惑，亦且惑人。盛价至此，偶有姪婦之喪，又賤體中暑，連日不得占復。山間朋友雲集，亦不可久孤其望，勢當一往。又縣宰終滿，與之爲別。諸事紛擾，亟取紙作復，遽甚，不能倫理。近有復元晦書，錄往一觀，及有史評一首，又有書二本，宜章學、王文公祠二記併錄呈。得暇精觀之，亦可見統紀也。《象山集》卷一三。

與郭邦瑞書

前此辱令弟邦逸遣人臨存，復書中託拜意。近亦嘗得家問否？今爲況如何？新天子登極，海內屬目，而風憲之地，陞黜殊乖物望，非細故也。山林之人，但以草野輿議言之耳。未知修身之內，其議論又何如也？良心正性，人所均有，不失其心，不乖其性，誰非正人？縱有乖失，思而復之，何遠之

有？不然，是自昧其心，自誤其身耳。及處華要而不知改，是又將誤國矣。有能明目張膽而糾正之者乎？有能惻怛豈弟以感悟之者乎？區區周嫠之心，猶不能無望於左右。別後遷除，未足爲門下言也。姪孫濬處太學，家書戒令求見。此子近亦少進于學，幸與進，以子弟視之可也。《象山集》卷一三。

與李信仲書

兩遣府中書皆不及拜丈丈書，但託邵機宜、趙通判道意，至今歉然！前者蒙丈丈教以病中所得，聽之灑然。今茲書中不及寓區區之意，有一說煩吾友侍下達之。大抵爲學，不必追尋舊見。此心此理昭然宇宙之間，誠能得其端緒，所謂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又非疇昔意見所可比擬。此真吾所固有，非由外鑠，正不必以舊見爲固有也。千萬以此紙稟之。所與邵機宜書，本末備矣，幸復熟之。

《象山集》卷一三。

與潘文叔書

文叔慈祥懇惻，一意師慕善人，服行善事，友朋間所共推重，與一輩依憑假託以濟其驕矜者，不可同年而語矣。然恐懼憂驚每每過分，亦由講之未明，未聞君子之大道，與《虞書》所謂「儆戒無

虞」，《周書》所謂「克自抑畏」，《中庸》所謂「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者，亦不可同年而語也。蓋所謂儆戒、抑畏、戒慎、恐懼者，粹然一出於正，與曲肱陋巷之樂、舞雩詠歸之志不相悖違。若彫零窮蹙，弗協于極，名雖爲善，未得其正，未離其私耳。不志于學，雖高才美質，博物洽聞，終亦累於其私，況下才乎？尹師魯氣質固自不凡，其所植立，可謂表表。然如文叔所舉答韓資政書辭，蓋不免乎其私者也。觀於海者難爲水，游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文叔第未得游聖人之門耳。今日風俗已積壞，人才已積衰，公儲民力皆已積耗，惟新之政，亦良難哉！某方此治登山，倥偬占復，莫究所懷。何時合并，以遂傾倒。《象山集》卷一三。

與朱子淵書 一

五月間拜誨劄之辱，備承入夏動息，尤用慰沃！教以調度詳細，既以上尊兼乘，仰佩眷勤，感戰之至。某浮食周行，侵尋五六載，不能爲有無，日負愧惕。疇昔所聞，頗有本末，向來面對，粗陳大略，明主不以爲狂。而條貫靡竟，統紀未終，所以低回之久者，思欲再望清光，少自竭盡，以致臣子之義耳。往年之冬，去對班纔數日，忽有匠丞之除，遂爲東省所逐。患失之人素積疑畏，而又屬有儉狡設辭以嗾之，故冒昧出此，亦可憐已。然吾人之遇不遇，道之行不行，固有天命，是區區者，安能使予不遇哉？寬恩畀祠，歸伏田畝，日得與家庭尊幼，鄉里俊彥，繙古書，講古道，舞雩詠歸，不敢

多遜。然此心之靈，此理之明，周嫠之憂，益所不能忘也。何時合并以請教。臨楮，不勝馳情。《象山集》卷一三。

與朱子淵書 二

稍不訊記曹，日益馳鄉。廬陵積弊之餘，仍以旱歉，調度有方，無異豐歲，惟竊健羨。某屬方登山，同志亦稍稍合集。茲山之勝，前書嘗概言之。此來益發其秘，殆生平所未見。終焉之計，於是決矣。唐僧有所謂馬祖者，嘗廬于其陰，鄉人因呼禪師山。元豐間，又有僧瑩者，爲寺其陽，號曰應天。乃今吾人居之，每惡山名出於異教，思所以易之而未得。從容數日，得茲山之要，乃向來僧輩所未識也。去冬所爲堂，在寺故址，未愜人意。方於要處草創一堂，顧盼山形，宛然鉅象，因名象山，輒自號象山居士。山面東南，疊嶂駢羅，近者數十里，遠者數百里，縹緲磊落，爭奇競秀，飛舞於簷間。朝暮雨暘雲煙出沒之變，不可窮極。上憩層巔，東望靈山、龜峰，特起如畫。玉山之水，蓋四百里而出於龜峰之下，略貴溪以經茲山之左。西望藐姑、石鼓、琵琶羣峰，嵒崖逼人，從天而下。溪之源於光澤者，縈紆泓澄，間見山麓如青玉版。比視龍虎仙巖臺山，僅如培塿。東西二溪窈窕如帶，二溪合處，百里而近，然地勢卑下夷曠，非甚清徹，目不能辨，常沒於蒼茫煙靄中矣。下沿清流，石澗曲折，分合萬狀。懸注數里，蒼林陰翳，巨石錯落，盛夏不知有暑。挾冊其間，可以終日，造物之遺

予多矣。執事方書外庸，竚觀大用，以究厥志。異時厭飫綠野，倘有意從吾游乎？世昌山陽之行，錢君禮之甚厚。僕夫探囊以竄，搏手來歸，甚哉其窮也！此公趨尚甚奇，天其或者竟以是成之耶？今已息肩，共耕學於此矣。因其遣還借兵，草草寓此問訊。《象山集》卷一三。

與朱子淵書 三

去冬遠辱記存，尋已具復，駛哉青陽，行既厥事，矯首南山，豈勝馳遡！區區之迹，無異前日。去臘以敝廬迫隘，不得已增葺數椽，然其事盡付之猶子，了不相關。所困者，獨書問賓客亦無暇日耳。用是欲嗣致尺紙，因循迄今。一春積雨，近清明始得至山房。古松千章，環布錯立，白雲往來其間，遞爲隱見，彌旬未解，頗盡奇變。前峰蘊秀深藏，時於白銀世界中微見一二。乃知退之所謂「橫雲時平凝，點點露數岫，天宇浮修眉，濃綠畫新就」，蓋得於親目，非臆想也。數日始見根底，朝陽麗景，明若圖畫，暮燒聯光，爛若綺繡。楮氏更端，停毫注目，天君已復縹緲於薄雲疏雨間矣。相望數千里，憑彭澤諸君發舒及此，庶幾無異於合堂同席也。《象山集》卷一三。

與薛象先書

閱邸報，得誠心公道之章，深切降歎。然愛莫助之，奈何？近得舊同官書，唯劉志甫差強人意。鄭溥之似不及前，然亦難得矣。馮傳之氣質恢傑，吾甚愛之，恨向來相聚日淺，不能發其大端。若只如此，恐終不甚濟事也，每惋惜之。足下尚能有方略及此乎？某居山雖未久，亦頗得英才。臨川南城，氣象蔚然其興。善爲刀劍者亦須好鐵，吾雖屏居，未必不爲足下出山爐也。祠祿之滿，儻復畀之，似亦未爲空餐也。舊與馮傳之一書，謾錄往。比見太學夏季私試策題，異哉！學之不明，人心之失其正，一至於此。山房朋友多有擬答第二篇者，就中三三二人之文最勝。令小兒錄往，試覽之如何？《語》曰：「不知言，無以知人也。」孟子亦曰：「我知言。」人之言論，豈可不察。豈惟觀人，善觀國者亦必於此決之矣。荆公之學，未得其正，而才宏志篤，適足以敗天下，祠堂記中論之詳矣，自謂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當時諸賢蓋未有能及此者。尚同一說，最爲淺陋。天下之理但當論是非，豈當論同異。況異端之說出於孔子，今人鹵莽，專指佛老爲異端，不知孔子時固未見佛老，雖有老子，其說亦未甚彰著。夫子之惡鄉原，《論》《孟》中皆見之，獨未見排其老氏。則所謂異端者非指佛老明矣。異字與同字爲對，有同而後有異。孟子曰：「耳有同聽，目有同美，口有同嗜，心有同然。」又曰：「若合符節。」又曰：「其揆一也。」此理所在，豈容不同。不同此理，則異端矣。熙寧排荆公者

固多尚同之說，裕陵固嘗以詰荆公，公對以道德一、風俗同之說，裕陵乃不直排者，然則荆公之說行，豈獨荆公之罪哉？近見臺評復尾尚同之說。以胡君之淳慤無他，議論猶如此，他尚何望？《象山集》卷一三。

與羅春伯書

適聞晉貳奉常，鄉于柄用，深爲吾道慶。大蠹之去，四方屬目，惟新之政，藐未有所聞。鄉來相聚，不爲不久，不能有以相發，每用自愧。屬閱來示，尤爲惕然。宇宙無際，天地開闢，本只一家。往聖之生，地之相去千有餘里，世之相後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蓋一家也。來書乃謂「自家屋裏人」，不亦陋乎？來書言朱、林之事，謂「自家屋裏人，自相矛盾」，不知孰爲他家？古人但問是非邪正，不問自家他家。君子之心未嘗不欲其去非而就是，捨邪而適正，至其怙終不悛，則當爲《夬》之上六矣。舜於四凶，孔子於少正卯，亦治其家人耳。妄分儔黨，反使玉石俱焚，此乃學不知至，自用其私者之通病，非直一人之過、一言之失也。近見臺端逐林之辭，亦重嘆其陋。羣兒聚戲，雜以猥狡，尚何所望？非國之福，恐在此而不在彼也。《象山集》卷一三。又見《鶴林玉露》卷一。

與鄭溥之書

趙仲聲歸，奉書，慰浣之劇。竊知晉丞大府，此亦未足以處賢者，今當復有清切之除矣，屏居者未之聞耳。往年山間粗成次第，便有西山之遊，相繼有事役，殘歲遂不得一登。比來朋友復相會集。後月朔，除一小功報服，即登山爲久駐之計。去冬與邵機宜一書，頗究爲學本末，今往一觀。游仙巖題新興寺壁數語，頗足以見居山之適。臆月得元晦復論《太極圖說》書，尋以一書復之，今併往。此老才氣英特，平生志向不沒於利欲，當今誠難其輩。第其講學之差，蔽而不解，甚可念也。士論方伸，誠得此老大進此學，豈不可慶？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此心之靈，苟無壅蔽昧沒，則痛癢無不知者。國之治忽，民之休戚，彝倫之叙斁，士大夫學問之是非，心術之邪正，接於耳目而冥於其心，則此心之靈必有壅蔽昧沒者矣。在物者，亦在己之驗也。何往而不可以致吾反求之功，此所願與同志日切磋而不舍者。文藻特溥之餘事，比來議論節操，凜凜近古。願加不息之誠，日致充長之功，則吾道幸甚。道之行不行固有天命，吾人之學安得而不自致哉？某向嘗妄論賢者對事不逮奏篇，蓋愚意以爲但當因天變疏陳缺失，以助主上修省之實，不必曲推事驗，如後世言災異者。嘗見元祐三年呂益柔廷對，有曰：「昔之言災異者多矣，如劉向、董仲舒、季尋、京房、翼奉之徒，皆通乎陰陽之理，而陳於當時者非一事矣。然君子無取焉者，爲其著事應之說也。孔子書災異於《春秋》，

以爲後王戒。而君子有取焉者，爲其不著事應故也。夫旁引物情，曲指事類，不能無偶然而合者。然一有不合，人君將忽焉而不懼。孔子於《春秋》著災異，不著事應者，實欲人君無所不謹，以答天戒而已。」其言雖未精盡，大概可謂得矣。如乍警乍縱，不能純一之言，可謂切當。至以雲將族而復散，雨將下而復止，爲天意象類而然，則愚以爲不必如此言也。又如證以仁祖露立事，亦恐於本指未相應，更願精思之。格君心之非，引之於當道，安得不用其極？此責難所以爲恭，而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者，所以爲不敬其君也。思慮審精，每及一事，既舉綱領，又詳其條目，使立可施行，此溥之所長也。然其本末徧重，實未一貫。故言根原處雖若精純，終篇讀之，却覺渾亂，無統臨運率之勢。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必綱舉領挈，然後能及此也。行百里者半九十，願着鞭焉。《象山集》卷一三。

與馮傳之書

春末在郡城閱邸報，竊知已遂改秩，自此進用，吾道之幸，敢不贊喜！吾人仕進自有大義，所貴乎學者以明此義耳。不學者固不足道，號爲學者而又牽於俗論私說，則是義猶未明，私猶未徹耳。來教謂不可爲外面擾動，是矣。若眊眊然顧流俗之議論，則安在其爲知道明義也。計利害，計毀譽，二者之爲私均也。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優優大哉。天之所以爲天者，是道

也。故曰「唯天爲大」。天降衷于人，人受中以生，是道固在人矣。孟子曰「從其大體」，從此者也。又曰「養其大體」，養此者也。又曰「養而無害」，無害乎此者也。又曰「先立乎其大者」，立乎此者也。居之謂之廣居，立之謂之正位，行之謂之大道。非居廣居，立正位，行大道，則何以爲大丈夫？傳之氣質恢乎似道，顧恐不志其大，而臨深爲高，加少爲多耳。願益勉旃，無苟自畫，則吾道幸甚！

《象山集》卷一三。

與朱元晦書 一

朝廷以早暵之故，復屈長者以使節，儻肯俯就，江西之民，一何幸也！冬初許氏子來，始得五月八日書，且聞令小娘竟不起，諒惟傷悼。前月來又得五月二日書，開慰之劇。某不肖，禍釁之深。仲兄子儀中夏一疾不起，前月末甫得襄事。七月末，喪一幼穉，三歲，乃擬爲先教授兄後者。比又喪一姪孫女，姪婿張輔之抱病累月，亦以先兄襄事之後長往。痛哉！禍故重仍，未有甚於此者。觸緒悲摧，殆所不堪。某舊有血疾，二三年寢劇，近又轉而成痔，良以爲苦，數日方少瘳矣。傅子淵前月到此間，聞其舉動言論，類多狂肆。渠自云聞某之歸，此病頓瘳。比至此，亦不甚得切磋之。渠自謂刊落益至，友朋視之，亦謂其然。其長子自一二年來，鄉人皆稱其敦篤循理，過於子淵。子淵亦甚譽其子。比日不知何疾，一夕奄然而逝。劉定夫氣稟屈強恣睢，朋儕鮮比，比來退然，方知自訟。大抵學

者病痛，須得其實，徒以臆想，稱引先訓，文致其罪，斯人必不心服。縱其不能辯白，勢力不相當，強勉誣服，亦何益之有？豈其無益，亦以害之，則有之矣。《象山集》卷一三。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七七。

與朱元晦書 二

外臺之除，豈所以處耆德，殆新政起賢之兆耳。當今肺石，平時亦有物望，不應徒呼唱於內庭外衢而已，豈抑自此有意推賢耶？金陵虎踞江上，中原在目。朝廷不忘《春秋》之義，固當自此發跡。今得大賢暫將使旨，則輶車何啻九鼎？中外倚重，當增高衡、霍，斯人瞻仰，爲之一新矣。竊料辭免之章，必未俞允。願尊兄勉致醫藥，俯慰輿情。縱筋力未強，但力疾卧護，則精神折衝者，亦不細矣。若乃江東吏民，善良有養，奸惡知畏，而行縣之餘，或能檢校山房，一顧泉石，此尤區區之私願也。王順伯在淮間，宣力甚勤，然不能無莫助之患。倘得長者一照映之，爲益又不細矣。《象山集》卷一三。

全宋文卷六一四一

陸九淵 一五

與包詳道書

宇宙間自有實理，所貴乎學者爲能明此理耳。此理苟明，則自有實行，有實事。實行之人，所謂不言而信，與近時一種事唇吻、閑圖度者，天淵不侔，燕越異向。事唇吻、閑圖度之人，本於質之不足，識之不明，重以相習而成風，反不如隨世習者，其過惡易於整救。圖度不已，其失心愈甚。省後看來，真登龍斷之賤丈夫，實可慚耻！若能猛省勇改，則天之所以予我者，非由外鑠，不俟他求。能敬保謹養，學問、思辯而篤行之，誰得而禦？《象山集》卷一四。

與包敏道書 一

爲學無他謬巧，但要理明義精，動皆聽於義理，不任己私耳。此理誠明，踐履不替，則氣質不美者，無不變化。此乃至理，不言而信。《詩》曰：「奏假無言，時靡有爭。」此之謂也。來書所述未能臻此，平時氣質復浮溢於紙筆間矣。幸益勉之，至望！二賢兄比來皆非復吳下阿蒙矣。《象山集》卷一四。

與包敏道書 二

私意與公理，利欲與道義，其勢不兩立。從其大體與從其小體，亦在人耳。勉旃，勉旃，毋多談。「潛雖伏矣，亦孔之昭」，不可揜也，不可誣也。二賢兄亦不及答書，意不殊此。大人之事，至公至正，至廣大，至平直。剖蠡管之見，蕩其私曲，則天自大，地自廣，日月自昭明，人之生也本直，豈不快哉！豈不樂哉！若諸公所可喜者，皆是專於向道，與溺私欲不同耳。固是各有病痛，須索商量。但比之足下則相懸耳。如幾先所謂「萬事隨緣」者，政所謂習氣使然也。吾人居廣居，立正位，行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豈肯作此等語也？不及答諸公書，幸以此示之。《象山集》

與嚴泰伯書 一

學之不講久矣。吾人相與扶持於熟爛之餘，何敢以戲論參之。古之謂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庸敢有戲論乎？勉思而謹之，是願是望。《象山集》卷一四。

與嚴泰伯書 二

宋無悔來，得書，知彼時消息，甚慰。答君玉書極佳，足見新功，度今又當日進。文範必數得往還，此公明白可喜，未易得也。宋秀才志向可喜，而氣習中多病。今雖小愈，要未必能一成平復。針藥蓋已備嘗，亦在其自曉了耳。若善自思者，亦有何難？但恐繆習深重，每每反用以滋其繆耳。真不徇名慕外，好誇求勝，道實不難知也。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溫而理，又何必大聲色也。但人不知非，則不能安乎此耳。今歲科舉，相從者既多，恐難離城。某初有入城之意，今亦以山上朋友之多，不欲久曠，遂止其行。未得相見，千萬爲此道勉旃！《象山集》卷一四。

與嚴泰伯書 三

道理無奇特，乃人心所固有，天下所共由，豈難知哉？但俗習繆見，不能痛省勇改，則爲隔礙耳。古人所謂一慚之不忍，忍終身慚乎？此乃實事，非戲論也。古人不求名聲，不較勝負，不恃才智，不矜功能，通身純是道義。平日議論，平日行業，皆同兒戲，不足復置胸臆。天降之衷，在我久矣，特達自立，誰得而禦？勉自奮拔，不必他求。來早得暇見過，以觀新功。《象山集》卷一四。

與傅子淵書

比來居山，良有日新之證，惜不得與子淵共之。以朋友講習而說，有朋自遠方來而樂，不可以泛觀料想而解，當有事實。吾人不幸生於後世，不得親見聖人而師承之，故氣血向衰而後至此。雖然，朝聞道，夕死可矣。今能至此，其被聖人之澤豈不厚，而其爲幸豈不大哉？何時一來，快此傾倒。

《象山集》卷一四。

與羅章夫書

著是去非，改過遷善，此經語也。非不去，安能著是；過不改，安能遷善；不知其非，安能去非；不知其過，安能改過？自謂知非而不能去非，是不知非也；自謂知過而不能改過，是不知過也。真知非則無不能去，真知過則無不能改。人之患，在不知其非、不知其過而已。所貴乎學者，在致其知，改其過。《象山集》卷一四。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五八。

與廖幼卿書

適聞傅仲昭語及懋卿坐間假寐，仲昭以爲此必未能自拔，此殆不然。仲昭未知此理。非但仲昭未知此理，料幼卿亦未知此理。人未知學，其精神心術之運皆與此道背馳。一旦聞正言而知非，則向來蹊徑爲之杜絕。若勇於惟新，固當精神筋力皆勝其舊。然如此者難得，但得不安其舊，雖未有日新，亦勝頑然不知與主張舊習者遠矣。今懋卿雖未有日新之功，若其困睡，則是已知舊見舊習之非，不復就其上主張運用，故如此耳。此不爲深害，但少俟之，徐觀其幡然，則大善矣。朋友間不深知此理，迫之太甚，罪之太切，則又反爲害矣。《象山集》卷一四。

與傅齊賢書

義理未嘗不廣大，能惟義理之歸，則尚何窠穴之私哉？心苟不蔽於物欲，則義理其固有也，亦何爲而茫然哉？蔽不真徹，則區區之意殆虛設也。幸勉旃，毋久自屈！《象山集》卷一四。

與胥必先書 一

劉德固須尚留山間。前此未得與渠同讀書，但說得《比卦》稍詳。書亦政不必遽爾多讀，讀書最以精熟爲貴。煩喻德固，且熟讀《比卦》爲佳。德固前此於文義間多未通曉，近所以開發之者非在文義。每爲德固解說，必令文義明暢，欲不勞其思索，不起其疑惑，使末不害本，文不妨實。常令文義輕而事實重，於事實則不可須臾離，於文義則曉不曉不足爲重輕。此吾解說文義之妙旨，必先亦不可不知也。然此亦豈可強爲之哉？非明實理，有實事實行之人，往往乾沒於文義間，爲蛆蟲識見以自喜而已，安能任重道遠，自立於聖賢之門牆哉？《象山集》卷一四。

與胥必先書 二

得書，甚有奮拔之意，良以爲慶。然譬諸田疇，荒穢之久，雖粗加墾闢，若畚耨不繼，則茅立塞之矣。用工深切至到，則通暢茂悅，當又與今不侔。願勉旃毋忽！何以聚糧爲，肯來是幸。《象山集》卷一四。

與胥必先書 三

蒲稍綠耳，尚可想見，駑駘傷吻弊策而不進於行，誠可厭也。馬之精神骨幹，得之於天，不可損益。今爲人而坐使古人「雖愚必明，雖柔必強」之言棄而不驗，豈不甚可痛哉！《象山集》卷一四。

與蔡公辯書

所錄諸書已逐一點對。末後復趙然道書甚多脫誤，可子細將所錄本添改，庶可讀也。書字畫甚無法度，如「傳」字須向上着一點，不着點便成「傳」字。古刻「傳」字，「專」中不着「亼」字，但

以不着點與傳字爲別。所錄書，其前尚稍可看，向後數篇甚刺人眼。結字既不端正，畫之長短皆顛倒失宜。向來蓋嘗說及此等處，何爲都不省記？來書辭語病痛極多，讀之甚不滿人意。用助字不當律令，尤爲缺典。老夫平時最檢點後生言辭，書尺文字，要令入規矩。如吾兒持之，甚懶讀書，絕不曾作文，然觀其不得已書尺與爲場屋之文，其助字未嘗有病。造語亦勁健，不至冗長，此亦是稍聞老夫平日語故能然。且今觀吾子之文，乃如未嘗登吾門者，即此便可自省。安詳沉靜，心神自應日靈，輕浮馳驚則自難省覺。心靈則事事有長進，不自省覺，即所爲動皆乖繆，適足以貽羞取誚而已。《象山

集》卷一四。

與張德清書

積年聞季悅、元忠諸友稱道盛德。比歲屢得欵集，益有以信諸賢之言。又聞非久有退居自養之舉，尤切歎仰！近者忽又聞有不肖道士以淫侈不軌之事誘引小子健訟以相誣毀，深用不平。然在左右，正宜高舉以遂初志，何必與此輩較勝負於流俗之中哉？流俗之所謂勝者，豈足爲勝？流俗之所謂負者，豈足爲負？左右平時與諸賢交游，當問道之勝負，不當問流俗之勝負。又聞季悅言德清其初浩然有引退之文，且欲別求賢者以嗣其事。而盛族乃有「茅不可試火」之語，此可謂不勝俗陋鄙猥之言，切不宜以此等語虧損盛德，更願深思，追還素志。他日同來象山頂頭，共談大道，此乃真天師，

非俗天師也。《象山集》卷一四。又見道光《貴溪縣志》卷三一。

與高應朝書

前月併收兩書，備知近況，慰浣良劇。山房比年況味，想盡得之帥漕書中矣。春尾以猶子之訃出山房，至今未得復登。此乃梭山之子，文行皆高，家庭所賴，年未及壯，無疾而逝，所以傷之者，又不止骨肉之情也。聚族既廣，患故如此類多。今日方除一姪女之服。所幸諸兄皆能安之以命，不至過傷也。此理日明，鄉里朋友，寢有能共此者。每思應朝、應之，未嘗不興懷。應之一跌不復，中間見其祭呂郎中文，迷繆之甚。急於舊書間中尋得其向時書數紙封之，題曰「石應之公案」，擬相聚時，發此以啓之。後在臨安廨舍中相會，見其事役匆匆，神志不定，不欲出示，却語及之。渠力索觀，略出示之。渠欲持去，吾曰：「不可。觀足下神思，今不能辦此。此書非吾親自與汝剖決，亦長物耳。」觀其容貌言論，與曩者判然如二人，使人不忍視之。今遂居臺閣，益令人憐之耳。閱應朝二書、《葺齋記》，亦甚念足下有茅塞之患。帥漕處皆有吾文一編，此乃韓將領親張氏、朱氏所錄，聞亦有一編在韓將領處，想必從韓處見之矣。第帥、漕處本，却經山間友朋點對，無錯誤，可從帥處借本點對，却精觀熟考，當有所發也。《象山集》卷一四。

與姪孫濬書 一

家間遞至汝三信，甚念。汝文字意旨皆不長進。如所謂「士論翕然宗之」，所謂「盡公樂善，人無間言」，斯世何幸乃有斯人耶？此人么麼姦宄，諂事權貴，陰爲讒慝，謀孽善類。自吾在朝時，物論固已籍籍。往者擢爲少司成，又進而爲大，負乘之醜，海內羞之。今賢關之論，乃復如彼，何耶？豈汝所交之士皆不足以爲士，而所見之人皆非其人耶？「沈鷺」二字，史家多以稱人之長，關雎亦鷺，非惡辭也。向來家書中亦時有此等旨趣，此非特辭語之病，甚可畏也。其他用字下語差錯不安者甚多，已令汝尊後便逐一告汝。場屋得失有命，不足計。後生作文，却要是當。若只如此，未可使道時文不難辦，安得不勤厥尊之慮也。新政雖未甚滿人意，且得輔道儲君者得人，甚有方略。誠如是，國本立矣，實宗社無疆之休，何幸如之？人心至靈，惟受蔽者失其靈耳。羣兒聚戲，袖少果實與之，見樵牧而與爲禮，見市井不逞與村農輸納者，邀入酒肆犒之，則稱頌贊美，士大夫即據此以爲評裁，可乎？雲從龍，風從虎，水流濕，火就燥，物各從其類也。天下曷嘗無人，況賢關乎？在所以召之者如何耳。《象山集》卷一四。

與姪孫濬書 二

吾春末歸自象山，瓶無儲粟，囊無留錢，不能復入山。近諸生聚糧除道，益發泉石，遣輿夫相迎，始復爲一登。茲山廢久，田萊墾未及半。今食之者甚衆，作之者甚寡。結廬之人事力有限，頻歲供役，賴其相向之篤，無倦志耳。儻得久於是山，何樂如之？未知造物者卒能相之乎？梭山所與汝言，真至言也，第致之當有道耳。此道之不明久矣，羣小則固背馳，君子於此往往亦未得平土而居之，所報時事又如此，此皆不可易言之也。紛紛之說但可憐憫，豈復有可商校者？近閱舊稿中有一段文字，汝可精觀。相識見問，但出此書及此文可也。《象山集》卷一四。

與姪孫濬書 三

學者之不能知至久矣，非其志其識能度越千有五佰餘年間名世之士，則《詩》、《書》、《易》、《春秋》、《論語》、《孟子》、《中庸》、《大學》之篇正爲陸沉，真柳子厚所謂獨遺好事者藻繪，以矜世取譽而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子之心，將誰使屬之？夫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又曰：「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誠得斯言之

旨，則凡悠悠泛泛者皆吾師也。汝氣質外柔弱而中實不弱，自向者旨趣未得其正時，固已有隱然不可搖撓之勢矣。能於此深思痛省，大決其私，毅然特立，直以古聖賢爲的，必居廣居、立正位、行大道，則誰能禦之？於此不具大勇，却放過一着，姑欲庶幾於常人，則非吾之所知也，真孟子所謂「終亦必亡而已矣」。仁者先難後獲，夫道豈難知哉？所謂難者，乃己私難克，習俗難度越耳。吾所謂深思痛省者，正欲思其艱以圖其易耳。仁者必有勇，顏子聞「一日克己復禮」之言，而遽能「請問其目」，可謂大勇矣。汝能以其隱然不可搖撓之勢用力於此，則仁、智、勇三德皆備於我，當知「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之言不我欺也。「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豈獨爲國爲然哉？爲家爲身一也。「逮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汝其念之。人臣之於國猶其家也，於君猶其親也，雖不吾以，而問安寢門之心所不能忘也。黜陟施設，時欲聞之，便信毋略乎此。見羅中舍致吾意。《象山集》卷一四。

與姪孫濬書 四

人非木石，不能無好惡，然好惡須得其正，乃始無咎，故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惡之得其正，則不至於忿嫉。夫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蓋好人者，非好其人也，好其仁也；惡人者，非惡其人也，惡其不仁也。惟好仁，故欲人之皆仁；惟惡不仁，故必有以藥人之不仁。「中也

養不中，才也養不才」，豈但是賢父兄之心？賢子弟之心，亦豈得異於其父兄哉？故凡棄人絕物之心，皆不仁也。比吉也，比輔也，此乃仁也，人道也。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後生晚進苟無異趣，當與先生長者同心同德。先生長者亦須賢子弟爲先後疏附。吾嘗謂唐、虞盛時，田畝之民，竭力耕田，出什一以供其上者，亦是與堯、舜、皋、夔同心同德，故曰「比屋可封」。此和氣之所以充塞宇宙，謂之「於變時雍」。處末世弊俗，當使憐憫扶持，救藥之心勝其憎嫉嫌惡，乃爲近正。汝當以此言深思，毋忽其爲已曉，則當有進益。有書與胡學錄，問曾盡見去年吾所與汝書否？若有未見，汝當盡以示之。雖汝亦當時一閱之，毋謂已盡知之矣。觀汝前一書，亦未深解吾說。若有疑，不妨吐露，當盡爲汝剖白也。《象山集》卷一四。

全宋文卷六一四二

陸九淵 一六

與陶贊仲書 一

某承乏將十閱月，未有善狀。冬春久晴，種不入土。春季嘗一致禱于山川之神，其應如響，山溪漲溢，田畝充足。然自是又無大雨，地上以積乾易涸。今既踰月，又以旱告矣，勢甚可畏。昨日復致禱，詣壇之時，雨亦隨下，然竟不能成澤。今早復叩之，亦以疏雨見應，未蒙霈然之賜。幸醞釀未解，猶有可望。不然，定當投効，以謝斯民也。《太極圖說》，乃梭山兄辯其非是，大抵言無極而太極是老氏之學，與周子《通書》不類。《通書》言太極不言無極，《易大傳》亦只言太極不言無極。若於太極上加「無極」二字，乃是蔽於老氏之學。又其《圖說》本見於朱子發附錄。朱子發明言陳希夷《太極圖》傳在周茂叔，遂以傳二程，則其來歷爲老氏之學明矣。周子《通書》與二程言論，絕不見「無極」二字，以此知三公蓋已皆知無極之說爲非矣。梭山曾與晦翁面言，繼又以書言之，晦翁大不

謂然。某素是梭山之說。以梭山謂晦翁好勝，不肯與辯。某以爲人之所見偶有未通處，其說固以己爲是，以他人爲非耳，當與之辯白，未可便以好勝絕之，遂尾其說，以與晦翁辯白。有兩書甚詳，曾見之否？以晦翁之高明，猶不能無蔽，道聽塗說之人，亦何足與言此哉？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夫婦之愚不肖，可以與知能行。聖賢所以爲聖賢，亦不過充此而已。學者之事當以此爲根本。若夫天文、地理、象數之精微，非有絕識，加以積學，未易言也。某欲作一摺蓍說，稍發《易》數之大端，以排異說，曉後學。坐事奪，未克成就。早晚就草，當奉納一本。何時合并，以究此懷。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論語》曰：「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曰：「言忠信，行篤敬。」孟子曰：「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晬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曰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等皆德行事，爲尊爲貴，爲上爲先。樂師辨乎聲詩，祝史辨乎宗廟之禮，與凡射、御、書、數等事，皆藝也，爲卑爲賤，爲下爲後。古人右能左賢，自有定序。夫子曰：「君子多乎哉，不多也。」曾子曰：「籩豆之事，則有司存。」凡所謂藝者，其發明開創皆出於古之聖人。故曰百工之事，皆聖人作也。然聖人初不尚此，其能之也，每以教人，不以加人。若德行中庸，固無加人之理。世衰道微，德行淺薄，小人之有精力者，始以其藝加人，珍其事，秘其說，以增其價，真所謂市道。故風俗日以不美，流傳之久，藝之實益不精，而眩鬻之風反更張大。學者不辨本末，不知高下，未有不爲此輩所眩者。吾觀近時談數學者，陋日益甚，妄日益熾。未嘗涉其門戶，得其師傳，安能辨其是非？但以前尊卑、貴賤、上下、先後之義推之，則自不知所抉擇，譎妄之情狀，

大概亦可見矣。作書畢，恐贊仲不能不惑於妄人庸夫之說，故復書此，以助抉擇。《象山集》卷一五。

與陶贊仲書 二

荆公祠堂記、與元晦三書併往，可精觀熟讀。此數文皆明道之文，非止一時辯論之文也。元晦書偶無本在此，要亦不必看，若看亦無理會處。吾文條析甚明，所舉晦翁書辭皆寫其全文，不增損一字。看晦翁書，但見糊塗，沒理會。觀吾書坦然明白。吾所明之理，乃天下之正理、實理、常理、公理，所謂「本諸身，證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學者正要窮此理，明此理。今之言窮理者皆凡庸之人，不遇真實師友，妄以異端邪說更相欺誑，非獨欺人誑人，亦自欺自誑，謂之繆妄，謂之蒙闇，何理之明，何理之窮哉？贊仲爲人質實，學雖未至，且守質朴，隨分檢省，雖未必盡是，却儘勝誑妄之人。爲學只要睹是，不要與人較勝負。今學失其道者，不過習邪說，更相欺誑，以滋養其勝心而已。古人所謂異端者，不專指佛老。「異端」二字出《論語》，是孔子之言。孔子之時，中國不聞有佛，雖有老氏，其說未熾。孔子亦不曾闢老氏，異端豈專指老氏哉？天下正理不容有二。若明此理，天地不能異此，鬼神不能異此，千古聖賢不能異此。若不明此理，私有端緒，即是異端，何止佛老哉？近世言窮理者亦不到佛老地位，若借佛老爲說，亦是妄說。其言闢佛老者亦是妄說。今世却有一種天資忠厚、行事謹愨者，雖不談學問，

却可爲朋友。惟是談學而無師承與師承之不正者，最爲害道。與之居處，與之言論，只漸染得謬妄之說，他時難於洗濯。不如且據見在朴實頭自作工夫，今雖未是，後遇明師友，却易整頓也。理須是窮，但今時却無窮理之人。何時得一來，以究此義。《象山集》卷一五。

與孫季和書

茲以書至，發讀，知己遡江而西，既喜聞動靜之詳，又恨不得一見。男子生而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示有四方之志，此其父母教之望之第一義也。令尊夫人既許其行，又有二令兄在侍下，豈得便謂失養。顏子之家，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之地，而其子乃從其師周遊天下，履宋、衛、陳、蔡之厄而不以爲悔，此豈俚俗之人、拘曲之士所能知其義哉？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又曰：「今有無名之指，屈而不信，非疾痛害事也。如有能信之者，則不遠秦、楚之路，爲指之不若人也。指不若人則知惡之，心不若人則不知惡，此之謂不知類也。」誠使此心無所放失，無所陷溺，全天之所與而無傷焉，則千萬里之遠，無異於親膝下。不然，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學不至道，而日以規規小智穿鑿傳會，如蛆蠹如蝨賊以自適，由君子觀之，政可憐悼耳！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爲間不用，則茅塞之矣。往年石應之駸駸有成路之興，復迷於異說，至今茅塞，每爲悼嘆。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季和鄉時所

得，尚未能及應之。臨安再相聚時，已無初相聚時氣象。是後書問與傳聞言論行事，皆不能滿人意，謂之茅塞，不爲過也。苟以其私偷譽斯世，固不難也，但非先哲所望於後學，其所賞不足以當所惜之萬一耳。幸謹思而勉行之。是間爲況，要非紙筆所能宣達，季和能着鞭，則自相孚矣。總卿之疑，不必論可矣。《象山集》卷一五。

與唐司法書

鄙文納去數篇。第今時人偏黨甚衆，未必樂聽斯言。總卿從朱丈遊，尤不願聞者。今時師匠尚不肯受言，何況其徒苟私門戶者。學者求理，當唯理之是從，豈可苟私門戶！理乃天下之公理，心乃天下之同心，聖賢之所以爲聖賢者，不容私而已。顏、曾傳夫子之道，不私孔子之門戶，孔子亦無私門戶與人爲私商也。薄遽占復，草草。《象山集》卷一五。

與傅克明書

見所與毛君書及《顏淵善言德行論》，知爲學不懈，大旨不畔，尤以爲慰。然學不親師友，則斯文未昭著處，誠難責於常才。獨力私意未能泯絕，當責大志。今時士人讀書，其志在於學場屋之文以

取科第，安能有大志？其間好事者，因書冊見前輩議論，起爲學之志者，亦豈能專純？不專心致志，則所謂鄉學者未免悠悠一出一入。私意是舉世所溺，平生所習豈容以悠悠一出一入之學而知之哉？必有大疑大懼，深思痛省，決去世俗之習，如棄穢惡，如避寇讐，則此心之靈自有其仁，自有其智，自有其勇，私意俗習，如見睨之雪，雖欲存之而不可得。此乃謂之知至，乃謂之先立乎其大者。何時合并，以究此懷。《象山集》卷一五。

與章茂獻書

某承乏於此，慄焉朝夕，祈於斯民，渺若航海。閭巷熙恬，訟爭衰息，相安相向，不替有加。同官協力，舉無異志，職事過從，無非講習。或有指是以爲效績，區區之懷，方有大懼。兵家言射，謂鏃不至指，同於無矢。今學射者求鏃之至指，良不易致。孟子曰：「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爲棄井。」古語曰：「行百里者半九十。」言末路之難也。知不至，雖弗畔，不足賴也。治不至，雖不亂，不足傳也。流濕就燥，物以類從，心所同然，捷於影響，固不可誣也。而其淺深、多寡、厚薄、精粗之辨，情僞、名實、盛衰、消長之變，亦不可誣也。服膺典訓，何敢貳心？至其綿薄，弗克自致，若蹈虎尾，涉于春冰，亦何敢狃饑渴之飲食，苟以自恕。教其不知，圖其不逮，力提而申策之，是所望於同志，幸勿遐棄！《象山集》卷一五。

與羅春伯書

某夏中拜之任之命，適感寒伏枕，幾至於殆。月餘少甦，又苦腸痔。七月四日始得離家，九月三日抵二泉，即日交割。是間素號閒靜，至此未嘗有一字揭示，每事益去其煩，事至隨手決之，似頗不忤於人心。士民相敬向，吏輩亦肅肅就職。獄中但有向來二大囚，一已奏未報，一已報而憲臺未來審覆，除此牢戶可闐寂矣。自外視之，真太平官府。然府藏困於連年接送，實亦匱乏，簿書所當整頓，廬舍所當修葺，道路當治，田萊當闢，城郭當立，武備當修者不少。朝夕潛究密考，略無少暇，外人蓋不知也。真所謂心獨苦耳。今時仕宦書問常禮，與朝夕非職事應接者，費日力過半。比來於此等固不敢簡忽，第亦不敢以此等先職事。拙鈍之質，迺今尚有缺典。如臺諫侍從當有啓劄，今皆未辦。所恃羣賢必不以此督過。萬一致簡慢之疑，更賴故人有以調護之。職事間有當控訴者，續得盡情。春伯資望日隆，宜在兩地優矣，濡筆以待慶牘。向寒，爲國保愛。《象山集》卷一五。

與薛象先書 一

此月三日抵二泉，即日交割，公文諒久已徹視。諸事皆仍舊貫，到此並無一字揭示，無隨行人，

一榜亦吏呈舊比從之，戶庭頗無壅塞，事至隨手決之，頗無忤於人心。是間元少訟訴，今至於無。其血脉蓋有在號令刑政之表者，兄能諒之。然事當料理者甚衆，潛究密稽，日不暇給，外殊不見其形也。財計亦以連三年接送，占壓頗多，卒未有還補之策。考其實，與言者殊不相應。元章交割時公庫緡錢萬八千有奇，今所存僅五千緡耳。歲入倚漿肆，所以爲來歲資者，又當取諸其中，軍資庫尤爲匱乏。其勢未至於不可爲，然不爲之樽節，則日蹙矣。監司郡守數易，誠今日之大弊。比閱邸報，知兄未得請，亦不獨屬郡之幸，幸少安以惠重湖之民。乍到，首遣兩司迎接，兵卒各有借請，義勇又適秋閱，見迓兵卒，又有未請衣賜。會慶聖節，吏以儀式諸物弊壞，舉陳當修，所不敢忽。子城甃工費日取於軍資。又創東嶽廟，工纔半。諸庫日支，率多於所入。會計之事不容不精詳而爲之所。荆門歲輸馬草二千緡，分作四季起發，赴使臺都錢物庫交納。春夏已納足，今正當輸秋季錢。前此係三分輸納銅錢，本軍比年係行使鐵錢地分，令禁日嚴，無得銅錢輸納。每是將會子到鄂渚兌換銅錢，所費頗多。今欲乞只以會子輸納，望特達允從爲幸。此間形勢，正宜積粟聚兵，前此諸人乃未及講求。張帥有意爲城於此。元善聞有分戍之意，前日相聚時乃不及此。到應城見劉宰，言元善有此意。二公慨然如此，豈亦天時耶？幸有以相之。子城次第，秋閱畢便發手爲之。俟見端緒，當一一具聞也。《象山

集》卷一五。

與薛象先書 二

某到此詢訪民間疾苦，但得二事：其一是稅錢役錢等，令民戶分納銅錢。比年銅錢之禁日嚴，此地已爲鐵錢地分，民戶艱得銅錢爲苦。官或出銅錢以易會子，收三分之息，而吏胥輩收其贏，故民以重困。其一事是坊場買名錢，須納銀買名，人戶亦困於此。然買名銀須聞于朝與倉臺乃可，又所困者非農民。至如稅錢役錢納銅錢，乃州郡與胥吏得其利，故斷然因民之請而盡罷之。蓋以鐵錢地分，其銅錢之禁嚴，民不敢有此，義不當責之輸於公。今歲計方窘，平時所藉者商稅。比以邊郡榷禁嚴甚，商旅爲之蕭條。此兩月稅課之損幾及千緡。若令民戶輸銅錢，於郡計亦有補。然不敢計此，以爲制事以義，乃當然耳。故敢求免貼陌於使臺。前書未蒙垂允，無乃執事未之深察。更望斷之以義，賜化筆免之，不勝幸甚！湖北係鐵錢地分無幾，決無他處援例之患。且在使臺亦何聞此，不然，異時官吏或挾此以擾百姓，誰執其咎？切幸痛察。力疾布此，未暇他及。《象山集》卷一五。

與朱子淵書

某才短智拙，不習爲吏，作此乘障，真如面牆。初聞是間素有儲積，今稽其實，亦僅足耳。年來

庫藏，占壓頗多，所入有限，未易還補。元章初交割時，公庫緡錢萬八千有奇，今纔五千耳。蓋元章椿留萬緡，爲修子城計。略會其費，曾未十一，是役固未易舉。而軍資、常平占厭之數，未知所償。讀所惠三記，不勝厚顏。駑驥之分，其在此矣。乍到，一番常禮，乃今甫定，簿書未及深究。更須旬月，當稍自竭，稽其本末，詳以求教。刀圭一粒，想無吝也。便風能豫以其凡先施，尤所望也。某居常深念，人不可以自棄，義不可以少忘。雖其駑蹇，每自策勵，庶幾十駕。其於當世賢才，每懷鄰富之願。有如執事，豈宜久於南服。比來紛紛，多所未喻，何止教民兵一事。伯駿得衢，固可喜，然此公自亦傷弓，恐設施處未必能盡其材也。元德直節已報行矣。時事不知竟如何？天下一家，痛癢未嘗不相關也。發明此理，不無望於執事，願涵養以需之。明主可爲忠言，便當拭目。《象山集》卷一五。

與劉漕書

計南浦之集，行將四換歲矣。伏自使華之東，尺紙問訊亦復闊絕。懷仰盛德，我勞如何！杏山崔嵬，蒙泉清徹，金蓮在底，華葉可數，民愿士淳，易於開導，作姦爲祟者，姓名可記，藏拙之地，孰便於此？第斗壘事力有限，頻歲送迎，寢爾空竭。權酷商征，今日所仰。比來並邊法禁日密，行旅爲之蕭條，場務日入，頓以虧損。迂愚臨此，未知所以善後，長者何以振之？吳仲權得武岡，尚遲次。傅子淵在衡陽，士人歸之，太守亦甚禮之。但向來有一二同官不相樂，頗有違言，然子淵處之裕如。

也。鄧文範爲丞，德化政聲甚美。常攝兩邑，皆整其弊壞，民之戴之，不愧於史冊所書。皆向來會中客，恐欲知之。何時復如曩集，以快此懷。《象山集》卷一五。

與吳斗南書

《易》古經爲貺，喜知雅志，第劇中未暇周覽。塞宇宙一理耳。上古聖人先覺此理，故其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於是有辭、有變、有象、有占，以覺斯民。後世聖人，雖累千百載，其所知所覺不容有異。曰「若合符節」，曰「其揆一也」，非真知此理者，不能爲此言也。所知必至乎此，而後可言通天下之志，定天下之業，斷天下之疑。自此道之衰，學者溺於所聞，梏於所見，不能自昭明德。己之志不能自辨，安能通天下之志、定天下之業、斷天下之疑哉？今世所傳揲蓍之法，皆襲揚子雲之謬，而千有餘年莫有一人能知之者。子雲之《太玄》，錯亂蓍卦，乖逆陰陽，所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由漢以來，胡虜强盛，以至于今，尚未反正。而世之儒者猶依《玄》以言《易》，重可嘆也。何時合并，以究此理。適值數日紛冗撥置，占復草草，必有以亮之。《象山集》卷一五。

全宋文卷六一四三

陸九淵 一七

與章德茂書 一

此月兩拜手翰，如奉談麈，慰浣之劇！伯兄以老病不獲進謁爲恨，重蒙致禮之勤，豈勝感戢！小兒持之，獲侍尊俎，所以待遇者皆過其分，尤切悚愧。如聞屬有手足之戚，諒深追悼，後時修慰不專，尚幸裁恕。小兒頗能道餘教萬一，警策多矣。荊州逃卒視州郡爲逆旅，周流自如，莫知禁戢。平日若此，緩急安能防閑？比方稍修其籍，革頂名之弊，圖致請於大府，丐與鄰郡爲約，以絕逃逸之患。適得公移，甚愜下意，即已行下巡尉義勇等，嚴其跡捕。近有襄陽逃卒投募在此，捕者尋至，即令擒去矣。敝邑自某入境，逃卒亦不少，有未獲者，恐在府下。徑差人跡捕，或恐此輩羣黨，欲丐移文兵官、巡尉、義勇等，爲之應援。倘蒙捕獲，亦可懲後也。干冒威尊，不勝惶恐。《象山集》卷一六。

與章德茂書 二

某備數屬壘，倏閱半祀。名雖北鄙，實帶嚴城，光潤所蒙，最爲親切。粗謹職守，未至瘵敗，無非大府之賜。尺牋闕焉，不干記史。是猶陟嵩華而忘山，泳江湖而忘水，揆之常情，宜獲罪戾。比得邸吏別報，乃知姓名首塵薦剡，所以獎借之辭寵甚，聞之惕然，弗稱是懼。治古公道還於盛世，前輩典刑蔚乎斯在，敢不益勵素志，勉竭駑朽，蘄無負斯言。世俗私謝之禮，則不敢以累門下。伏冀高明，必垂洞察。職事所當控聞者，雖有公狀，亦合更具稟劄。慮勤聽覽，且恃照臨之密邇，皆缺弗致。今受知之深乃如此，尤不容以言謝。《象山集》卷一六。

與章德茂書 三

奉十八日手誨，愛民閔雨之誠，尚賢戢姦之旨，可謂兩盡而兼著，豈勝歎仰！公道之任，歸門下久矣，非適今日。某區區之志，粗知所擇，雷同苟合，竊亦所耻，同官相與，當何求哉？事惟其宜，理惟其當，議論設施，不必在己，相期相勉，大抵以此。平居論事，始有未合，各獻其宜，侃然自竭，反復之久，是非已明，伏羲如響，人得所欲，殆莫知初說爲誰主之也。仰視滅私之訓，妄謂或庶

幾焉。核實之命，不容不以情報。今茲旱勢，可畏殊甚！襄鄂之間，沂漢之舟，鱗積灘底，曠旬淹月而不得進。漢上雨暘，可見於此矣。江流增減，大府具知之。瀕淮並江諸郡屬嘗具稟，續加詢訪，舉亡異辭。敝邑初六日致禱，雖未即得霈澤，壇遺之所，朝暮致敬，祠官未常不沾濕也。惟望日終日晴徹，四無纖雲。既望之朝，率郡官迎致上泉，復冒雨而歸。自是日及今，陰雨無曠日。境內獨襄水西鄉先得大雨。七日八日之夕，自城上望，雨色如黛，震霆爲之達旦。十二三間，襄水東鄉如獨山等處亦得大雨。至十七八間，沿江鄉及與安樂東鄉，往往得大雨矣。比日郡城乃始霽霈。南鄉最早處亦且得雨，雨意至今未怠。當陽亦十七八以來雨始加大。江東西田土，較之此間，相去甚遠。江東西無曠土，此間曠土甚多。江東西田分早晚，早田者種占早禾，晚田種晚大禾。此間田不分早晚，但分水陸。陸田者，只種麥豆麻粟，或蒔蔬栽桑，不復種禾；水田乃種禾。此間陸田，若在江東西，十八九爲早田矣。水田者，大率仰泉，在兩山之間，謂之浴田，實「谷」字，俗書從水。江東西謂之源田，渚水處曰堰，仰溪流者亦謂之浴，蓋爲多在低下，其港陂亦謂之堰。江東西陂水，多及高平處。此間則不能，蓋其爲陂，不能如江東西之多且善也。惟南鄉去山既遠，且近江，高平之地多，又邇大府，居民差衆，故多不仰泉石之田。此田最下，歲入甚多。白楊一鄉，此田居十五以上。梨陂、柘陂等鄉，不下十二。惟西北東鄉分，則無此田矣。然所謂水田者，不善治堰，則並高處亦與平田相類矣。少者不十一，多者不十三，通之不過十二。上泉距郡城幾三十里。迎泉之日，迂視其田，計其龜坼者十一二，外此皆尚有水，然堰中已乾而不繼，必大敗。今得雨，可無害也。惟白楊鄉等處高平田全未

種者，見施行令種晚穀及可助食者。今歲亦幸有湖北平時水浸有不可種禾者，民皆種禾。若復無水患，又得時雨，或者可補未種之田耳。小兒歸就試，經從大府，輒布此令進謁。竊惟軫憂斯民之深，所欲亟聞，故詳及之，伏幸台察。《象山集》卷一六。

與章德茂書 四

屬奉手誨，益深佩服。小子持之，再望道德之光，蒙接遇之寵，爲幸厚矣。家問中備述餘教，尤深感激。傳聞民有姓易者〔一〕，爲乏食戶，強以錢取去食粟。或云在長林境中，及物色之，乃無此事。又云在當陽境內，方此詢究，尚未報也。俟得其實，續當布聞。比來雨澤無不霑足，但次第有過多之患。十三日偶天陰，與僉判、教授、知縣，人以一馬數卒，行視田間，苗甚秀發，水皆盈溢，向曾龜坼者，今得水茂暢，過於不缺水者。高坡未插秧者，今插已過半。秧田甚多，尚往往成羣插秧，問何以能備此秧，則曰年例如此。若其不修陂池，不事耘耨，則皆枯死。此地惰習，未易空言勸之。今冬欲措置革此習，又未知果能革否？陸地耕種粟豆者，却多中稔，爲有餘矣。前書所謂湖田者，雖未及物色，勢不能不病水耳。襄陽唯南漳、宜城間得雨，外此皆久無雨。是間舟泊襄水灘下者，初七、八間得信，猶言水澀不能前進。初七日有微雨，不成水。十二、三間自北來者，却云襄陽得雨成水，但未通洽，未知此後如何？久傳北界旱甚，河之南北至相食，初未敢信。今東自承、楚，西自均、房來

者，其言若一，恐或有是。竊惟長者愛民之心，追配禹、稷，無間於遠邇內外。獨恨華夷首足之分，未克大正，皇朝德施仁風，獨有限隔。君子之憂，未容遽釋。旦晚召還兩地，以究設施，則樂民之樂爲有日矣。春間趙路分良弼來閱禁旅，介然如古節士。尋有孟正將通、成統領和，因事相繼過此。適值同官習射，率然延至其間，以觀其技。馳射精熟，議論慷慨，異時所見武弁，不多其比。陶冶下風者，人材如此，推而廣之，何事不可爲哉？長林汪宰，初甚不堪姦民之訟，既見某薄治其吏，亦不能無疑。因曉以吾人無他，於此輩行法以防微，不得不爾，即遂釋然。奸民肆其欺罔，以快私忿，真大蠹也。長林具析申狀，皆是事實。併用備申，伏幸過目。昨日得公移，聞二縣以酒折鋪兵糧。長林斷無此矣。長林鋪兵，皆在軍倉請米，軍庫請錢，皆是一色白米好錢，未嘗有折支也。當陽方此詢之。然以理揆之，沈宰處事極有理，不至如所聞。或恐有疑似，又當有曲折，須其報即具申也。近日以所獲劫盜中，有二人是攫客，稍以榜約束之。兼聞此輩羣黨，擾寺觀與鄉村民戶頗甚，故不得不裁之，亦不敢以稟聞也。西蜀之飢，淮、浙之蝗，皆令人不能置懷。處州豪民爲盜，猶可憐也！此土雖雨澤粗足，尚用懍懍。日俟教誨，以免罪戾，伏幸終惠！《象山集》卷一六。

〔二〕「傳」下原衍「有」字，據四庫本刪。

與章德茂書 五

稍疏記室之詢，徒積傾仰。今歲之旱，諸鄉皆有少損，而南鄉頗甚。初擬瀕江湖下鄉常歲所不種者，今歲可種，謂可以補。近兩月間，江、漢之流，無雨而漲溢者凡三，所種之田與蔬茹麻粟，皆爲烏有。同官赴試與被檄而出者，皆親目其事，歸言其狀，爲之怛然。比已分委同官，四出檢視，前數日方歸，所得尤詳。旱澇之餘，米穀自少，而諸處糴米之舟皆鱗次岸下，如都統司至使人於鄉村攔截載負米者。本軍今歲以民艱食，逐時發常平以賑之，所糴幾二千石，見椿糴過常平錢二千緡。倉臺公移踵至，催以此錢趁時糴米，以備來年賑濟。雖分差人於熟鄉收糴，而來糴者絕少。比數日以來，米不出市，民復艱食，見出常平賑糴。近來屢謀出賞牒，禁米舟下河，而吏輩輒以恐有遏糴之嫌爲言，初以其有理，亦與同官熟論而從之。近日事勢尤逼，又見郢州以百千之賞，禁米舟下河。此間新發舉人親戚之家犯其禁，用朱漕之言免其罪，竟納賞錢。試以問吏，吏復爲遏糴之說。昨日同官相聚，復有議洩米之禁，因評吏言果出於公平？抑有私意乎？同官皆謂此輩必有親故厚善之人商販米者，故以此爲地耳，豈有公心哉？疑未決間，忽被使臺公牒。深怪事未施行，已蒙止絕，殆所謂止邪於未形，絕惡於未萌。雖然，此事乃如吏輩之意，敝邑元無是事，不知誰敢致此說於大府，疑必有交鬬其間者，有不可不察也。某平時不能飾說，況在門下，尤不敢不用其情。鄉來襄陽遏米價，米舟至者，皆

困不能前。然卒以賂津吏，有夜竊過者。常謂法禁往往不足恃。比年場務益艱，商旅多行私路，私路舊微小，少所知者，今皆坦途通行。比境連年不熟，今歲尤甚。近聞米過唐、鄧間，多不以舟。小民趨目前之急，不暇爲後日計，況肯爲鄉曲計，爲州縣計乎？使米粟有餘，無禁其洩可也。今方甚不足，以坐視其洩，恐亦未宜。敝邑徧小，今歲纔數旬不雨，市輒無米。鄉民素無蓋藏，同官出入村塢者，皆謂未嘗見困倉。人家多茅茨，其室廬不能深奧，大率可窺。其有者，乃儋石之儲耳。風俗所自來非一日，今日不爲之計，後將益弊。今所謂洩米，非洩於南之患，洩於北之患也。己若有餘，或能粗給，則推以與人，乃所願也。此方有旦暮之憂，而不爲後日計者，方累累舉所恃以洩，恐不容坐視。薄遽亟此布稟，丐察言者之奸，續容商議所以處之之宜。別當具稟，伏幸台察。《象山集》卷一六。

與張元善書 一

漕臺數有便郵，其發多值冗，不克附問。累託象先致意，會次當必及之。嚴山蓋倉，其說未善。若謂以舟致之襄陽，則江、漢湍淺，曠日持久，當漲溢時，風濤險悍，類不可行。陸運則自嚴山至班竹，號六十五里，山路阻隘崎嶇，其實不止此數。又類有水隔，春夏之間，每用阻絕。本軍至班竹八十五里，乃坦塗。又嚴山非市井去處，人煙疏闊，儲草則可，儲粟則難於看守。莫若葺軍倉以儲粟。今子城既固，如在枕上矣。長林巡視小路，常親歷其地，叙說甚詳，已備在公狀中，幸裁之。九江德

化丞鄧約禮字文範，階爲文林，今冬當代。其家世建昌，乃臨川李侍郎德遠之壻。其居舊遭回祿，未赴德化時，寓居李氏。今其妻兄官滿歸臨川，鄧丞欲及未代前一歸建昌營居舍，願丐使臺一檄。若蒙垂允，但付此間，旦晚即附往也。亦嘗託象先轉浼，諒必無阻。此公鄉里之秀，端慤純正，甚有宦業。比年攝兩邑，當事之難，拯其敝壞，更使爲佳地，民之戴之，不忍其去，無愧史冊所書，異時真可備藥籠中物。韓昌黎《守戒》，以「在得人」卒章，要哉言乎。敝邑兩令皆賢，教官時有裨補，自簽以下，皆悉以營職，無有異志。唯稅官頗謬，近得一指使佐之，其職頓舉。拙者不過扶持勸勉，使其善意不替有加，庶幾蒙成以免戾。今農賈安帖，吏卒抑畏，盜賊衰息，作則輒獲，訟牒之少，乃至曠旬，械笞塵委，五刑植立，試用希闊，用必聚觀，此豈迂拙所能坐致？竊自幸者，亦同官適逢其人耳。方至此時，積訟頗多，非其俗惡，乃不能無敗羣者耳。此輩遨遊城市，持吏長短，無理致爭，期於必勝。敵不能甘，遂成長訟，諸司不止，乃至臺部。初既精求案牘，辯其曲直，既又曉以義理，使得自新。能自伏義，願改者固十八九。至於怙終之人，雖稍柔服於一時，尚圖復逞於他日，同惡亦視此爲消長。所大幸者，諸司皆賢明，此輩無所復逞。今訟之日少，俗之日厚，亦正以此。向來得書，謂未識張監。張監趨向甚正，議論有典刑，到任以來，文移條理，每每可服。張憲在九江時，假道識之，蒙渠約飯，亦自道其政，大抵亦有家法。聞到常德多病，少見賓客，公文亦多傳入宅書押，若無所執，何引大體（二），卧護政亦何傷？雖曰德星聚可也。稽之事實，乃有大謬不然者。今敗羣之人皆走憲臺。此輩不之他司，而之憲臺，殆必有侮而動。今不問宜可，動輒索案。案之往也，又不知所

處，動輒可怪。聞憲臺之吏最無禮，而又能，觀其文移行遣，似皆出吏輩。敝邑亦有數事，他郡可推而知之。未欲盡述其本末，若欲知之，後便稟聞也。聞象先與之相善，不知能有道以已之乎？奸吏猾民，託以擾郡縣，害良民，傷政敗俗亦不細矣。官之不可非其人如此哉！久不奉問，引筆輒累累如此，可一笑也。《象山集》卷一六。

〔二〕引：疑誤，中華書局校點本以文意改作「傷」。

與張元善書 二

併啓三函，良佩謙眷，備承作止，足慰傾馳。事皆得請，尤用感服。近日得雨稍大，境內頗周遍，唯傍江陵界上多未種，此恐無及耳。和糴一事，得不及敝邑，可謂大惠。屬者不雨，曾未踰月，民已艱食，亟發常平之粟，四散賑之，僅免狼狽。繼此雨澤霑足，倘得中下熟，敝邑欲自措置，私糴少米，貯之鄉間，以爲異時之備。此謀或遂，皆門下之賜也。修城會子，甚濟空乏。餘會若便得乃幸，望示其期交納銀綱處，免苛留之患，皆藉餘庇。兌換會子二萬貫，其數甚少。聞之去年換會子時，官府行之滅裂，細民又不善觀揭示，誤認下文立限三月之內，有不及之數，並仍舊流轉交易買賣，遂收不損壞者，不赴場換易。及至限滿，既行使不得，悔之無及。今此懲前日之害，叢湊來換，

官吏見發到會子不多，遂人限其數，日限其人，來者頗以爲病。前日令其限數日換三四千緡，來者原原，後又將不止。又以商人以會子難得，滯留於此，所積或三四百千，或七八百千。官吏見其數多，又是商旅，又限其數，不肯換與。來訴淹留折閱之狀，勢不容不換與之。所發會子，不供數日耳。公移再求五萬，勢恐未止此數。若覺未足，又當上浼。前日得新漕臺復書，見其辭氣溫厚，有前輩典刑，甚爲之喜。第前此不相識，未欲遽以片紙輸腹心。象先書中，屢言林幹之賢，欲通書，偶亦未及。漕臺會次，得借一言之重，使獲區區牧養之志，不勝幸甚！郡縣非得使家相知聞，相假借，則吏文之能掣肘者多矣，切幸介念。汪長林真愛民如子，近有奸民楊汝翼、方九成者，嗾其黨類十餘人，擁帥庭，訴其虐民。詞中有云：「欲訴本軍，又恐知軍刪定太慈；若只送縣，愈起讐民之意。」某在此初未嘗以姑息從事，猾吏奸民爲柔良受害者，屢繩治之矣。單辭虛僞，或不待兩造而得其情。尋問根本，與之反覆，頃刻之間有姦露辭屈，伏罪而去者。區區於此，自謂有一日之長，訟爭之少，盜賊之衰，殆亦以此。愚民但見械笞塵委，試用希闊，往往有慈仁之說。其姦黠駟僇者實有所憚，且惡其不便於己，他未有可以中傷，且倡和其間，加大慈等語，以爲媒孽之地。帥庭之訟，此其驗也。帥方禱雨未應，此輩乘時投辭。帥舊知長林，方得書稱歎其美，見規某不能拈出，此牒尋至，亦不能不疑。觀其判辭，不止於疑，遂至盛怒。章丈賢甚，某即以書解之，渙若冰釋，此等尤令人敬服。王謙仲在隆興時，曾傳聞一事，即以書告之，政與此相類，謾錄往一觀。此等亦不可不知也。後見謙仲報書云果有是事，但所判甚平，却不至於長奸也。此間號民淳，但細民淳耳，至其豪猾，則尤陸梁於江、浙

也。因筆，不覺忉忉。《象山集》卷一六。

與張監書 一

某效職如昨，皆依大庇。子城土工歲前畢事，包砌東北一隅猶未周浹，見輒已盡。鄉蒙臺旨，令自致買名銀之請，今方圖之，俟得消息，當逐一稟聞也。通廟堂朝士書，更望一言之賜。此事之就，可壯邊城之勢。常平倉庫如在枕上矣，計必蒙垂念也。去冬少雨，此間幸得雪頗大，麥今甚秀。正月尾又得薄雪。比來殊未有雨意，園蔬甚渴，高田亦需水而耕，不無可慮者。去冬得家書，謂江東西秋獲稻皆虛耗，民多流移。此間却無是患，目今皆熙熙。但和糴與租米亦皆不如常歲，以此知米穀不能無耗折，但人不覺耳。商稅榷酤，皆虧於往時，稍詢旁郡，往往皆如此。凡事自十數年來細校之，大抵益難。《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佑之，吉無不利」。所謂變而通之者，必有其道。斷願承教，不敢爲累牘之禮以溷記史，當蒙亮恕。《象山集》卷一七。

與張監書 二

屬承手翰，風誼凜然，三復之餘，益深降歎。魯欲使樂正子爲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

寐。」孟子所喜，亦曰君將蒙其益，民將被其澤，道將行於時而已。某前日贊喜之牘，竊自附於此。固知外物不足爲賢者輕重也。歸正人伊信者，常至庭，備諭以賢監司宣布聖朝恩德之意，見其衣服藍縷，因薄賙之，今不復叫呼矣。其類有二三，相次陳乞，計次第關聞也。使華過此，時有一陳狀者，乃長林係官畫匠。後自知理曲，復藏避，不欲迫迫，以開其自新之路。近方出頭，喻之以理，令下當陽，與其嫂行踏田界，旦晚即申聞其詳。簿書捐絕，官府通弊，是間僻左，忽略尤甚，公私文書，類難稽考。鄉來郡中公案，只寄收軍資庫中，間嘗置架閣庫，元無成規，殆爲虛說。近方令諸案就軍資庫各檢尋本案文字，收附架閣庫，隨在亡登諸其籍，庶有稽考。若去秋以來，文案全不容漏脫矣。使臺所索屈彥誠公案，申發已久。續索所毀公據斷由，以不曾啓縣封，不知在不。尋呼縣吏問之，果不在其中，責令搜求，累日不得。即追薛諒、劉習問之。薛諒老病，扶杖出頭，勢必擡輿而後可前。劉習自陳初不與事。薛諒亦云省憶追屈氏公據斷由時，里正是吳文海，非是劉習。後追到吳文海，果無異辭，然謂當時已追到官。薛諒亦云：「省憶得當時二文公據斷由皆已附案，今若不在，乃是案中漏失。」長林見其事如此，重於發人，親監縣吏，倒架搜尋，得斷由一截，然情理尚可考，公據則竟不在。今且發斷由去。一二人皆知責俟命，若不妨裁斷，得免解其人，尤幸！比來訟牒益寡，有無以旬計，終月計之，不過二三紙。第積年之訟，尚有六七事未竟。此數事日已決三事，勢不復起矣。如蘄榮、屈彥誠二事，旦暮必決。餘二事亦皆諭之以理，使自和解，未知能從否？要亦在旬日當決。過社節來，屢得雨，高田皆可耕。每多夜雨，農者之占，以爲必稔，未知果驗否。此間平時多

盜，今乃絕無，有則立獲。前政有二盜未獲，今巡尉亦皆是後任者。憲臺督責常文，久已因循，近乃押至，其辭加峻。此盜在當時，即已遠逃，今固無可得之理。當時巡尉，已逃責罷去久矣。今巡尉一人且將滿，一人且書考矣，一旦責以前任不可得之賊，行移如此，似亦非宜。此間平時爲害之盜，今盡捕獲。能爲盜之人與常停盜之家，皆以密籍在此，苟有盜，亦不容不獲也。平時剽奪於道路者，近獲二人，已斷配一人，一人見在獄。鄉來稟聞當陽界內，有六七輩打奪人錢物，縛之於深林中而去者，皆已斷配。今日之無盜，大抵以此。憲臺輒駁下此案，令檢斷去，析其所駁之說無道理。比間檢斷官具析之文，條理粲然，謾令錄呈，得一過目，幸甚！又有大囚，其犯乃在某未到任時。到此未久，即見一人來投牒，乃被人殺之家，訟當陽勘囚情節未盡。觀其辭，即知其爲健訟者。已而聞之，果無狀之人，以好訟不已，常遭徒刑矣。即判送當陽縣，令從公盡情根勘，不得稍有鹵莽。沈宰亦在郡，某亦常摘其詞中所訟與相反覆。沈宰謂大囚在獄，只得盡情，出入皆不可，其事皆親自研勘，不在吏手。觀沈宰序說本末，果皆不苟。及其解本軍，軍院猶研究有節目未盡者，竟追縣吏斷遣，今奏案上矣。健訟之人，自憲使之至，即投牒於憲臺。計其投牒之日，乃在此間奏上之後。憲臺遂索案，比既奏，又先申憲矣。然既索案，只合發往。前月方得牒改送司理院，且言已專人發案下。然其案逮今未至，司理院亦無從照勘。本軍相尋有兩奏案，一後奏者下已久矣，此案獨未下，豈憲臺致疑於其間，以上聞也？此事本末甚詳，當時憲臺但以其詞與所疑令本軍具析，則其事渙然矣。刑獄淹延，亦憲臺之任。其囚已於絞刑上定斷，獨以殺人無證，法當奏裁。縱令別勘，其情與其刑皆不能有所加。

張丈老成前輩，近自鄉里過九江時亦常侍尊俎，未必有心相困。近物色之，乃今憲臺法司黃亮者，乃此間人吏。鄭守窘王守之時，此人多不用事。今聞自孔目已下，多與之有隙。或謂其人爲此以報私怨。萬一出此，所簽廳官與檢法官，亦唯黃亮是聽而已。張丈前輩，某本欲作書，又恐不暇省錄，敢借一言之重以調護之，幸甚！鄉來張丈有公劄問人材，某常以兩縣宰與教官爲對。以沈爲宰，某備員守臣，莫不至甚有冤濫也。張丈尊年，諸事未可直致，恐反致疑也。幹官檢法者，不知何等人品？幸有以調護之。恃契愛浼瀆，伏幸恕察。《象山集》卷一七。

全宋文卷六一四四

陸九淵 一八

與豐叔賈書

某迂疏，置之泉石間甚宜，一行作吏，強其所劣，欲罷不能。前者所聞荆門郡計不至窘束，至此大異所聞。蕞爾小壘，頻歲迎送，勢不能堪。疆土雖稍廣闊，然山童田蕪，人踵希少，戶口不能當江浙小縣。始至，妄意創築子城，今幸向畢。春間廨舍適有回祿之災，不容不新之。在官亭宇，以數政皆不久，積壞幾不可支，吾只得隨宜修葺。不習於吏，當此匱乏，重以百役。今歲漢江、岷江皆無雨暴溢，瀕水下地，所傷甚多。分委同官，四出檢視，從實與之蠲租，常賦殆虧其半，廩焉未知所以善後。倘有以督而振掖之，是所望於長者，唯無愛是幸！《象山集》卷一七。

與鄧文範書

某在此，士民日相安，所爲不至齟齬。第二月九日之夜，宅堂有回祿之災，大屋十餘間，頃刻成燼，私居行李幾爲一空。幸不曾延燒官府，文書印記等無毫髮損失。骨肉間一時不至甚驚恐，過後循省，乃生驚怖，旬日乃定。然比之常人之情相去亦遠。持、循二子與姪孫濬，當火起時，頗見力量，他日或可望，第目今二子終未肯進學耳。近以田間缺水，登蒙泉山頂禱雨，靈應甚著，三祝文薛漕處有之。是間民益相安，士人亦有向學者，郡無逃卒，境內盜賊絕少，有則立獲，訟牒有無以旬計。然太守自無暇，此間有積年之訟，皆盤錯，外郡之訟，諸司亦時遣至此。又有築城造屋之役，適連年送迎之後，計財匱乏，頗費調度。近以商稅虧額之甚，遂自料理，頓有增羨，乃知事無不可爲者。始至即修煙火保伍，賊盜之少，多賴其力。近忽有劫盜九人，劫南境村中軟堰寺長生庫，遲明爲煙火隊所捕。敵殺一人，生擒九人，皆勇悍之盜。義勇之外，煙火隊今亦可恃。凡事薛漕必能言之。凌遽遣此，更須續致。《象山集》卷一七。

與致政兄書

某拙鈍不敏，豈不自知？然物莫不各有所長，各有所短。若其深思力考，究事理之精詳，造於昭然而不可昧，確然而不可移，則竊自信其有一日之長。家信中詳言事爲者，非是矜誇，政欲以情實達於長上耳。某常謂三代而下，有唐、虞、三代遺風者，唯漢趙充國一人而已。宣帝問曰：「誰可使者？」則曰：「無踰老臣。」其客勸其歸功朝廷與諸臣，則曰：「兵之利害，當爲後世法，老臣豈嫌伐一時事以欺明主哉？」臯陶曰：「朕言惠可底行。」禹曰：「予暨益播庶鮮食艱食，蒸民乃粒，萬邦作乂。」又曰：「予決九州，距四海，濬畝澮距川。」又曰：「予創若時，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夔曰：「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此等皆非矜誇其功能，但直言其事，以著其事理之當然。故君子所爲，不問其在人在己，當爲而爲，當言而言，人言之與吾言一也。後世爲不情之詞者，其實不能不自恃。古之君臣朋友之間，猶無飾辭，況父兄間乎？唐、虞、三代盛時，言論行事，洞然無彼己之間。至其叔末德衰，然後有「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后于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前輩之論，以爲太甲卒爲商太宗，追配成、湯，無愧而有光，以其善惡是非灼然明白，非成王比也。成王卒爲中才之主，以流言疑周公，此難以言智。自此而降，周德不競矣。入告出順之言，德不競之驗也。後世儒者之論，不足以著大公，昭至

信，適足以附人之私，增人陷溺耳。銖銖而稱之，至石必繆，寸寸而度之，至丈必差。石稱丈量，徑而寡失。後世人君亦未嘗不欲辨君子小人，然卒以君子爲小人，以小人爲君子者，寸寸而度，銖銖而稱之過也。以銖稱寸量之法繩古聖賢，則皆有不可勝誅之罪，況今人乎？今同官皆盡心力相助，人莫不有才，至其良心固有，更不待言。但人之見理不明，自爲蒙蔽，自爲艱難，亦蒙蔽他人，艱難他人，善端不得通暢，人心不亨，人材不得自達，阻礙隔塞處多，但增尤怨，非所以致和消異。今時人逢君之惡，長君之惡，則有之矣，所以格君心之非，引君當道，邈乎遠哉！重可嘆哉！《象山集》卷一七。

與張伯信書

屬者伏承使華臨賁，侍坐陪吟，日飽德義，慰喜可知。至如風露淒清，星河錯落，月在林杪，泉鳴石間，薰鑪前引，茶鼎後殿，方池爲鑑，迴溪爲佩，冰玉明瑩，雪霜騰耀，則噴玉新亭，真蓬壺瀛洲已。方士徒爾幻怪，安知真仙在此而不在彼也。奇石悉已如教置之，作者屹立瀑間，瀕池四輩，聳然相望，如五老後有三峰，跬步之間便使人應接不暇。如聞玉泉亦蒙點化，光價十倍其初。此邦何幸，自此天下名勝皆有望於門下矣。《象山集》卷一七。又見《文海流奇》卷一四。

與似清書

九月八日，蒙泉守陸某書復明珠菴清長老禪師侍者：自從臨安一別，直至如今，談詠高風，便同覲面。去年百八姪歸自南嶽，得書，又承惠藥，足慰別懷。道人家信緣信脚，到處爲家可也。明珠菴幸有諸貴人賢士相愛，得住且住。若是名山大刹，更尚有緣，頂笠便行，亦且無礙。不須擬議，不勞擘劃，在在處處皆是道場，何處轉不得法輪？何人續不得慧命？事忙，來人索書，草草奉此，想蒙道照。《象山集》卷一七。

與沈宰書 一

回祿之災，獨中居室，此某不德之譴也。慰唁勤至，益重悚惻。臧、張二孽，初欲以聞上，而終治者，以其有自新之意，故從末減，小示懲戒。恐欲知之。築室之役，豫蒙軫念，尤佩厚意。長林艱得竹木，不免以累治下。旋令納去百緡，煩令計費，續當奉償。郡中以子城之役，殊覺空竭，更賴調護之方，振翼而成就之，是願是幸。承欲一來，諸遲面既。《象山集》卷一七。

與沈宰書 二

荐領詩文，皆豪健有力，健羨，健羨！某鄉有復程帥惠江西詩派書，曾見之否？其間頗述詩之源流，非一時之說，愚見大概如此。《國風》、《雅》、《頌》固已本於道。《風》之變也，亦皆發乎情，止乎禮義，此所以與後世異。若乃後世之詩，則亦有當代之英，氣稟識趣，不同凡流，故其模寫物態，陶冶情性，或清或壯，或婉或嚴，品類不一，而皆條然各成一家，不可與衆作渾亂。字句音節之間皆有律呂，皆詩家所以自異者。曾子固文章如此，而見謂不能詩。其人品高者，又借義理以自勝，此不能不與古異。今若但以古詩爲師，一意於道，則後之作者又當左次矣。何時合併，以究此理。《象山集》卷一七。

答朱元晦書

奏劄獨蒙長者褒揚，獎譽之厚，俱無以當之。深慚疎愚，不能回互，藏匿肺肝，悉以書寫，而兄尚有「向上一路未曾撥着」之疑，豈待之太重、望之太過，未免金注之昏耶？宋李子愿匯編、清李紱增訂本《象山先生年譜》卷中，雍正刊《象山全集》附。

與尤延之書 一

此間不可爲久居之計，吾今終日區區，豈不願少自效？至不容着脚手處，亦只得且退而俟之。職事間又無可修舉，覩見弊病，又皆須自上面理會下來方得。在此但望輪對，可以少展胸臆。對班尚在後年，鬱鬱度日而已。《象山先生年譜》卷中。

與尤延之書 二

朱元晦在南康，已得太嚴之聲。元晦之政，亦誠有病，然恐不能泛然以嚴病之。使罰當其罪，刑故無小，遽可以嚴而非之乎？某嘗謂不論理之是非，事之當否，而汎然爲寬嚴之論者，乃後世學術議論無根之弊。道之不明，政之不理，由此其故也。元晦浙東救旱之政，比者屢得浙中親舊書及道途所傳，頗知梗概，浙人殊賴。自劾一節，尤爲適宜，其誕慢以僥寵祿者當少阻矣。至如其間言事處，誠如來諭所言者云。《象山先生年譜》卷中。

與章茂獻論築城書

有當控告廟堂者，敢不布本末，庶幾一言之助。去冬修築子城，適值天氣晴霽，民心悅懌，此邦士女未嘗識城，遠村僻塢，携持來觀，自臘至今，踵係不絕。《象山先生年譜》卷下。

與姪麟之書

此間風俗，旬月浸覺變易形見。大概是非善惡處明，人無貴賤皆向善，氣質不美者亦革面，政所謂脉不病，雖瘠不害。近來吏卒多貧，而有窮快活之說。《象山先生年譜》卷下。

與六九哥書 一

八月廿四日，九淵拜覆六九哥居士座前：即日秋氣澄肅，伏惟尊候動履萬福。望之輩來，得尊翰，見所與元晦書稿甚平正。同官沈正卿見之，不能去手，嘉歎至于再三，其辭望之知之。百十五之亡，可痛可駭，然其疾既已如此，則生全之理難矣。改葬之事，姑緩可也，要之亦未必在此。諸事望

之輩必能具言之。立嗣一事，已與望之輩論定，當能稟也。拜覆不備。九淵拜覆六九哥居士座前。
《寶真齋法書贊》卷二七。

與六九哥書 二

九淵拜覆六九哥座前：即日季春和暢，伏惟尊候起居萬福。九淵每思去年六九哥泛舟之興，可惜不遂，此番能乘興一行，甚善。向時聞有拉五九哥同游名山之言，心甚奇之，今可遂此行矣。恐家事要人管領，寧留百一哥。若處之有條，又六三哥勢必不出，則雖使俱行可也。此間士夫皆一體人物，其勢必有藏于草野市肆者，拘于官守應接，無緣搜訪。若得長上從容其間，聞見自不止今日，不勝大願。見有一二人知前此湖廣寇盜本末曲折之詳者在此，以袞袞不暇咨問之。若遂此行，則至時其人猶未去，亦可相聚也。今時惟婦女小兒不宜在外，若丈夫有意斯世，則于世不無補也。偶臆毒作，倦甚，拜覆不備。三月五日，九淵拜覆六九哥座前。《寶真齋法書贊》卷二七。

送毛元善序

無常產而有常心者，惟士爲能。古之時，士無科舉之累，朝夕所講，皆吾身吾心之事而達之天下

者也。夫是以不喪其常心。後世弊於科舉，所鄉日陋，疾其驅於利欲之塗，吾身吾心之事漫不復講，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弗由，於是有常心者不可以責士。非豪傑特立，雖其質之僅美者，蓋往往波蕩於流俗，而不知其所歸，斯可哀也。南城毛君，惠然訪余，余未之前識也，贊余以文。余視其貌，溫然儒人也；觀其文，則從事於場屋者也；問其聚族，則有父兄在；問其貲產，則有負郭之田；問其室廬，則不至繩甕之陋；視其衣裳冠履，則皆楚楚鮮明，非所謂纓絕肘見者也。詰其所以來之志，則悼科舉之不偶，耻甘旨之不充，將變其業以遊於四方者也，且決去就於余。余觀毛君雖朴直淳厚，而辭旨趨鄉，大概龐雜，豈所謂質之僅美，而波蕩於流俗，而不知其所歸者耶？於是申前之說，與之言義命之歸，固窮之道。毛君色動情變，瞿然謝余曰：「乃今廓然如發蒙，請從此歸矣。」余固美其質，又甚賢其改過之敏，因勉之曰：「君歸矣。古人事親，貧則啜菽飲水盡其歡。君父兄皆儒冠，貲業又足以自養，歸而共講先王之道，以全復其常心，居廣居，由正路，此其所得，視疾其驅於利欲之途者何如耶？」毛君甚然余言，於其行，遂書以贈。《象山集》卷二〇。

送宜黃何尉序

民甚宜其尉，甚不宜其令；吏甚宜其令，甚不宜其尉。是令尉之賢否不難知也。尉以是不善於其令，令以是不善於其尉，是令尉之曲直不難知也。東陽何君坦尉宜黃，與其令臧氏子不相善，其賢否

曲直，蓋不難知者。夫二人之爭〔二〕，至于有司，有司不置白黑於其間，遂以俱罷。縣之士民，謂臧之罪不止於罷，而幸其去；謂何之過不至于罷，而惜其去。臧貪而富，且自知得罪於民，式遄其歸矣。何廉而貧，無以振其行李，縣之士民，哀其窮而爲之裹囊以餞之，思其賢而爲之歌詩以送之，何之歸亦榮矣。比干剖心，惡來知政，子胥鴟夷，宰嚭謀國，爵刑舛施，德業倒植，若此者，班班見於書傳。今有司所以處臧、何之賢否曲直者，雖未當乎人心，然揆之舛施倒植之事，豈不遠哉？況其民心士論，有以慰薦扶持如此其盛者乎？何君尚何憾？魯士師如柳下惠，楚令尹如子文，其平獄治理之善，當不可勝紀。三黜三已之間，其爲曲直多矣，而《語》、《孟》所稱，獨在於遺逸不怨，阨窮不憫，仕無喜色，已無愠色。況今天子重明麗正，光輝日新，大臣如德星，禦陰輔陽，以却氛祲。下邑一尉悉力衛其民以迓墨令，適用吏文，與令俱罷，是豈終遺逸阨窮而已者乎？何君尚何憾？雖然，何君譽處若此其盛者，臧氏子實爲之也。何君之志，何君之學，遽可如是而已乎？何君是舉亦勇矣。誠率是勇以志乎道，進乎學，必居廣居，立正位，行大道，使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吾所望於何君者。不然，何君固無憾，吾將有憾於何君矣。《象山集》卷二〇。又見《文章辨體彙選》卷三四一，《古文淵鑑》卷六二，《宋元學案補遺》卷五八，同治《宜黃縣志》卷四五，《江右文鈔》卷四。

〔二〕夫二人：原作「二夫人」，據四庫本乙。

送彭子壽序

臨江彭君子壽來行都，當改秩，有司以苛文滯留之，輒欲棄去，朋舊慰勉，乃肯留。有司以名上，又以疑似之嫌，欲棄去，朋舊又相與解釋而留之。既改秩，欲便親養，奉祠而歸。人皆稱彭君恬於進取如此，余謂此未足爲彭君言也。彭君當官，無不盡力，政有不便於民，未嘗不盡意爲上官言之，雖見挫抑，不爲衰止。此人所難，然亦未足爲彭君言也。余與彭君，同爲江西人，聞其賢久矣。比來始識其面，直諒之氣，固可得之眉宇間。以彭君之賢，疇昔擇交必善士，取舍向背，不畔于善惡是非之大歸，不必過求，自可不失爲今世賢士大夫。然自視欲然，若有所甚不足者。嘗相與講求古聖賢格物致知之說，自謂不能無疑於此，而不肯自安於其所已知者，此吾所以奇彭君而有望於彭君也。於其歸，書以贈之。《象山集》卷二〇。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七一。

送楊通老

學所以開人之蔽而致其知，學而不知其方，則反以滋其蔽。諸子百家往往以仁義道德爲說，然而卒爲異端而畔於皇極者，以其不能無蔽焉耳。長溪楊楫通老，忠實懇到，有志於學，相見雖未久，而

其切磋於此甚力。於其歸，書以勉之。《象山集》卷二〇。

贈吳叔有

人生天地間，抱五常之性，爲庶類之最靈者。汨其靈則有罪，全其靈則適其分耳。誠全其靈，則爲人子盡子道，爲人臣盡臣道，豈曰無營乎哉？蔡邕之說，是殆饑甘食，渴甘飲，未得飲食之正也。孟子嘗勉人以求在我者，誠能求在我者，則無營之說不足道矣。《象山集》卷二〇。

贈俞文學

吾觀俞君大篆，用筆勁快，而體致閑雅，與和氣浹洽。聽其論當世字畫，必推及氣質，豈其所自得者在此耶？至其考訂偏旁，參稽模範，有根據來歷，殊不苟也。自謂少所賞識，及觀其所得澹庵詩，則蓋有識之者。又問其得官獲罪本末，異哉！其言之也。余於是所感益深。俞君跋履南北，歷歷能談其山川風俗，余所叩未十二三，然已多矣。惜其遂將東上，余未有以留之，因書以贈。《象山集》卷二〇。

贈二趙

書契既造，文字日多，六經既作，傳註日繁，其勢然也。苟得其實，本末始終，較然甚明，知所先後，則是非邪正知所擇矣。雖多且繁，非以爲病，祇以爲益。不得其實而蔽於其末，則非以爲益，祇以爲病。二昆其謹所以致其實哉！《象山集》卷二〇。

贈僧允懷 一

子弟之於家，士大夫之於國，其於父兄君上之事，所謂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者，顧乃不能竭力致身以供其職，甚者至爲蠹害。懷上人學佛者也，尊其法教，崇其門庭，建藏之役，精誠勤苦，經營未幾，駸駸鄉乎有成，何其能哉！使家之子弟，國之士大夫舉能如此，則父兄君上，可以不詔而仰成，豈不美乎？懷本陸出，是役也過余，余於是有感，因書以贈。《象山集》卷二〇。

贈僧允懷 二

隆冬盛寒，冰霜嚴厲，民之病涉，威於撈掠。上能擇吏，吏能陳力，則徒杠輿梁，可以觀政。茲事之不論久矣。楊林溪者，貴溪之要津，他日溺焉者衆矣。鄉之善士，以允懷勤誠，使爲石橋，以便行者。懷，陸出而學佛，余嘗因其所爲有所感矣，今於是役，又重嘉之。懷勉之哉！《象山集》卷二〇。

贈曾友文

德成而上，藝成而下。生占辭論理，稱道經史，未見牴牾，乃獨業相人之術藝。藝雖精，下矣。生書又能自悼疇昔之顛頓，稱引孟子「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之言，年又尚少，則舍其舊而新是圖，此其時也。生其勉之！《象山集》卷二〇。

全宋文卷六一四五

陸九淵 一九

贈汪堅老

五行書以人始生年、月、日、時所值日辰，推貴賤貧富、夭壽禍福詳矣，乃獨略於智愚、賢不肖。曰純粹、清明，則歸之貴、富、壽、福；曰駁雜、濁晦，則歸之賤、貧、夭、禍。關龍逢誅死，比干剖心，箕子囚奴，夷齊爲饑夫，仲尼羈旅，絕糧於陳，卒窮死於其家，顏、冉夭疾，又皆貧賤，孟子亦老於奔走，聖賢所遭若此者衆。闖茸委瑣，朋比以致尊顯，負君之責，孤民之望，懷祿耽寵，惡直醜正，尸肆讒慝，莫知紀極，又或壽老死簪，立閥閱，蒙爵謚，以厚累世。道術之純駁，氣稟之清濁，識鑑之明晦，將安歸乎？《易》有否泰，君子小人之道迭相消長，各有盛衰。純駁、清濁、明晦之辨不在盛衰，而在君子小人。今顧略於智愚、賢不肖，而必以純粹、清明歸之貴、富、壽、福，駁雜、濁晦歸之賤、貧、夭、禍，則吾於五行書誠有所不解。生盍爲我言之。《象山集》卷二〇。又見

贈丁潤父

「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聖賢之知命如此。今之知命者，幸其知貧賤、富貴之有定數也，而無爲小人以害其心，斯可矣。雖然，吾所謂心，天之所予我者也。彼其險詖頗側，悉精畢力以遂其私，而不肯以入堯、舜之道，豈亦天之所予我者乎？吾嘗有說以贈汪堅老，而未及於此，子既見之矣。今子所遊，又多賢士大夫，盍兼爲我言之！《象山集》卷二〇。

贈黃舜咨

陳正己以書導黃舜咨見吾家阿咸，甚譽其命術。吾嘗聞當世鉅公言命，余答之曰：「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也歟，命也。」鉅公瞿然曰：「足下所言者，大命也，吾所言，小命耳。此其說出於蒙莊。」余因嘆鉅公博洽，出言有稽據如此。小命之術，其來久矣，於今尤盛。余又聞近時府第呼召術士，有一日之間，而使人旁午於道者。舜咨術既精，何爲不導之於彼。陳廣文非忠於黃舜咨者

也。《象山集》卷二〇。

贈汪彥常

番陽汪君彥常，挾太乙數遊諸公間，實有奇驗。然汪君本知書，一旦以老人之言廢其業，從受此術，今又以其效驗自喜。吾觀汪君精神，有不宜止於是者。後日過我，當與汪君究其說。《象山集》卷二〇。

贈陳晉卿

君子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古人之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二〕，善推其所爲而已。人所不見，此心昭然。善推所爲，充是心而已。紹熙辛亥立秋後二日，臨川陸某子靜爲福唐陳綰晉卿書。

《象山集》卷二〇。

〔二〕下「人」字原脫，據四庫本、道光本補。

示象山學者

道不遠人，顧人離道耳。古人謂宿道鄉方，二三君子毋徒宿吾方丈，日鄉羣山，得無愧於宿道鄉方之言，斯可矣。吾方以此自省，因書此以奉警。藝之進不進，亦各視其才。雖無損益於其道，然至於有棄日，有遺力，與未知其方而不能問於知者，則其道亦可知矣。幸勉旃毋忽！五月朔，某白象山諸同志足下。《象山集》卷二〇。又見乾隆《貴溪縣志》卷三一，《宋元學案補遺》卷五八。

贈金谿砌街者

爲善爲公，心之正也；爲惡爲私，心之邪也。爲善爲公，則有和協輯睦之風，是之謂福。爲惡爲私，則有乖爭陵犯之風，是之謂禍。和協輯睦，人所願也。乖爭陵犯，人所惡也。吾邑街道不治久矣，行者疾之，乃有肯出心力、捐貨財，辛勤而爲之者，此真爲善爲公，而出於其心之正者也。有是心者，豈得不翕然相應而助成之乎？將見和協輯睦之風興，而乖爭陵犯之事息，履是街者，皆唐、虞、成周之人也。諸君勉之！《象山集》卷二〇。

贈湯謨舉

清江湯謨舉往年見過，占辭甚文，爲禮甚恭。而挾地理之術，登象山，圖其形，殊不失實。相從之久，溫然慈祥，不少異其初。比來又以啓事見余，多經史全句，首尾詳整，類從事場屋間者。問之，則曰：「舊亦應舉，屢不中，乃舍之。地理乃先世之傳，姑業之以爲生。」又出謝中丞詩，詩得謨舉素懷。既別，求余言，因覈書以贈。《象山集》卷二〇。

贈陸唐卿

貴溪醺口陸堯臣唐卿，今徙居望姑，世其家醫學，傳之二子。又曰：「吾所傳大方脉也，吾於小方脉，雖嘗學之，而不能精。郭中有精於此者，在浮屠氏。今老矣，吾將使少子學焉。」若陸君者，可謂不自用矣。學必有師，豈唯醫哉？因其求言，遂書以勉之。《象山集》卷二〇。

贈疎山益侍者

淳熙己酉孟秋，中氣在月之初，填星復順入龍氏，直二大星之間，比下星如心大星之於前星。二日之夕，微出其西。三日之夕，微出其東。四日，益東。如朔之在西，則其正隱於三日之朝矣。古義和之官甚重，《堯典》獨詳其職。後世星翁曆官，爲賤有司，人庸識暗，安能舉其職哉？因循廢弛，莫董正之。是等或有所記，後有治其事者，不無所助。是月也，余將視吾外姑之宅兆于東漕之龍岡，朔之夕，發象山，三日而抵余家，四日之夕發余家，次夕抵大原觀，六日抵龍岡。事既，遂抵疎山，與同行昭武吳大年、里中胥必先言曰：「五緯次舍，有經宿可準如此者，得之於所見，不可不記之。治曆須積候以稽合否。官之不宿其業，爲日久矣，是亦可以備其搜訪也。」越翼日，因益侍者出此紙求余言甚力，且曰：「當寶藏之。」余於是得所託矣。他日拈出，當有賞音。七夕月下，象山翁書。

《象山集》卷二〇。

贈劉季蒙

明德在我，何必他求？方士禪伯，真爲大祟。無世俗之陷溺，無二祟之迷惑，所謂無偏無黨，王

道蕩蕩，浩然宇宙之間，其樂孰可量也？壬子月日，蒙泉守陸某書贈劉季蒙。《象山集》卷二〇。

鄧文苑求言往中都

義理所在，人心同然，縱有蒙蔽移奪，豈能終泯，患人之不能反求深思耳。此心苟存，則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一也；處貧賤、富貴、死生、禍福亦一也。故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唐、虞之時，黎民於變，比屋可封之人，此心存也。周道之行，人皆有士君子之行，《兔置》「可以干城」、「可以好仇」、「可以腹心」者，此心存也。自戰國以降，權謀功利之說盛行，先王之澤竭，此心放失陷溺而然也。當今聖明天子在上，所願上而王公大人，下而奔走服役之人，皆不失其本心，以信大義，成大業，則吾人可以灌畦耕田，爲唐、虞、成周之民，不亦樂乎？又何必挈挈而東哉？鄧君遠告予以有行，予敬書是，以勸其反而求之。《象山集》卷二〇。

跋資國寺雄石鎮帖

象山西址瀕溪，溪有渡曰石龜，夾溪之山曰西山。西山之北，有山峭峙，與西山同出，曰徵君山。故老相傳，古有隱者在其上，累徵不就，人號徵君，因以名山。山麓有寺曰資國，猶藏其立寺時

帖，乃雄石鎮帖也。字體結密，行筆有法，非今時吏書所及。年曰「龍紀元年」，仍書「歲次己酉」，亦不類今時文移。官曰「鎮遏使侍御史」，簽書者曰「押衙兼副將」，印曰「信州雄石鎮」，本末記文乃正篆，不繆疊。今其地屬貴溪，史傳所記，故老所傳，皆未嘗知有雄石鎮。鄉人常言永泰二年置貴溪。考之《唐史》，貴溪之建在永泰元年，而次年爲大曆元年。然大曆改號在長至日，是永泰嘗有二年矣。建議至己立，涉兩年，亦事勢之常。置縣之年，尚傳至今。龍紀後永泰百餘年，而人不復知有雄石鎮，何也？《唐六典》：「鎮有鎮將、鎮副，掌鎮捍防守。」兵部條中又曰：「凡鎮皆有使一人，副使一人。」今日「鎮遏使」，曰「副將」，蓋互見矣。又曰：「凡諸軍鎮，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今日「押衙」者，豈幾是歟？施其地者曰周丞鄴，丞鄴之官曰押衙兼都監，似亦鎮官。然則此鎮有兩押衙，又有都監。《唐百官志》本《六典》，《六典》乃明皇所撰。史臣固曰永泰後諸鎮官頗增減，開元之舊制，固宜不可盡考。丞鄴稱鎮長曰中丞，而其官實侍御史。唐供奉官、御史中丞與侍御史聯班，此尤足以知非後人所能僞也。其地則曰「丞鄴宅西面東坑徵山脚」，初無君字。然山上有井，其深無底，旱時禱雨，率多靈應，謂之望井。水流出爲石坑，謂之君坑，實析徵君二字云耳。寺僧海瓊乃周氏子，丞鄴之後也。好文學詩，懼此帖之磨滅，將刊諸石，求予爲跋。予觀唐於今爲近，其季尤近。龍紀之元，距今纔三百有三年。史傳所述，故老所傳，已不復知雄石鎮之髣髴，則是帖之傳，亦足爲考古者之監，故備論而書之。《象山集》卷二〇。又見《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八六五，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三，乾隆《貴溪縣志》卷三一。

閩州陳氏族譜序

予見故家舊族，語其譜，訊其先世，則懵然不知。嗚呼！此譜學不講之弊也。且豺獾皆知報本，人靈於物，不知祖宗之所自出，支派之所從來，豺獾之不如也。陳氏譜系以嗣以續，如示諸掌，其子孫之賢可知矣。同治《南部縣志》卷二九。又見道光《保寧府志》卷五六。

題蘭亭帖

余嘗從王順伯求觀其所藏《蘭亭》，二本相類而差肥，一本瘦勁。尤延之謂瘦者乃真定武本，而順伯則主肥者。二公皆好古博雅，所辨古刻之真僞，皆爲後輩所推。今不同如此，孰能決之？此本乃類其瘦者，順伯既著語矣，盍就延之而正焉，以究其說。陸九淵。《蘭亭考》卷六。

朱氏子更名字說

淳熙丁未，暮春之初，予抵城闔，後生學子來從余游者日以益衆。余與之悼時俗之通病，啓人心

之固有，莫不惕然以懲，躍然以興。前輩長者往往辱臨教之，舉無異辭。余於是益信此心此理充塞宇宙，誰能間之？一日朱伯虎進而請曰：「《虞書》有朱虎。伯虎幼未知學，蓋不知其名之不可。得侍函丈，乃始自覺，背若負芒，願賜更之。」余於是名以元瑜，字以忠甫。取諸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夫玉之瑕終瑕，瑜終瑜，人則不然，學則瑕者瑜，不學則瑜者瑕。天之所以予我者固皆瑜也，惟不思而蔽於物，而後瑜者瑕。今子既覺之，則瑕者瑜矣。故曰「元瑜」。能覺而更，是謂不揜，不揜之謂忠。氣稟之所蒙，習尚之所梏，豈遽能盡免於瑕哉？繼是而不替其忠，則信乎其爲元瑜也。故曰「忠甫」。余始名字之，未及告之以其說。余留踰月，而後東還吾廬，朱子又篋書旅于吾廬之傍，以求講益。秋七月朔，歸覲其親，始書以遺之。《象山集》卷二〇。

二張名字說

番陽張季海見二子求名，名其一曰槐卿，冠之日，宜告賓，字以清父。其二曰樾卿，字以宏父。暑氣之清莫如槐，字槐卿曰清父，取清暑也。夏日之蔭莫如樾，字樾卿曰宏父，取宏蔭也。時六月中澣，予方有行役，因以是祝云。《象山集》卷二〇。

格矯齋說

格，至也，與「窮」字、「究」字同義，皆研磨考索，以求其至耳。學者孰不曰「我將求至理」，顧未知其所知果至與否耳。所當辨、所當察者，此也。「強哉矯」，古註以爲矯亦強貌，甚當。若以爲矯揉，則章旨文義皆不通。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豈矯揉所能？居廣居，立正位，行大道，乃能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此天下之至強也。故曰「強哉矯」。《象山集》卷二〇。

易說

此理塞宇宙，誰能逃之？順之則吉，逆之則凶。其蒙蔽則爲昏愚，通徹則爲明智。昏愚者不見是理，故多逆以致凶；明智者見是理，故能順以致吉。說《易》者謂陽貴而陰賤，剛明而柔暗，是固然矣。今《晉》之爲卦，上《離》，六五一陰，爲明之主，下《坤》，以三陰順從於離明，是以致吉，二陽爻反皆不善。蓋《離》之所以爲明者，明是理也。《坤》之三陰能順從其明，宜其吉無不利。此以明理順理而善，則其不盡然者，亦宜其不盡善也。不明此理，而泥於爻畫名言之末，豈可與言《易》哉？陽貴、陰賤、剛明、柔暗之說，有時而不可泥也。

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非禮弗履，人孰不以爲美？亦孰不欲其然？然善意之微，正氣之弱，雖或欲之而未必能也。今四陽方長，雷在天上，正大之壯如此，以是而從事於非禮弗履，優爲之矣。此顏子請事斯語時也。《泰》之九二言包荒，包荒者，包含荒穢也。當泰之時，宜無荒穢，蓋物極則反，上極則下，盈極則虧，人情安肆，則怠忽隨之，故荒穢之事，常在於積安之後也。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其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臨深履冰，參前倚衡，儆戒無虞，小心翼翼，道不可須臾離也。五典天叙，五禮天秩，《洪範》九疇，帝用錫禹，傳在箕子，武王訪之，三代攸興，罔不克敬典〔二〕。不有斯人，孰足以語不可遠之書，而論屢遷之道也？《象山集》卷二一。又見《南宋文範》卷五八。

〔二〕「典」字疑衍。

易 數〔二〕一 爲張權叔書

一得五，合而爲六。天一生水，地六成之，故一得六合而成水。二得五，合而爲七。地二生火，天七成之，故二得七合而成火。三得五，合而爲八。天三生木，地八成之，故三得八合而成木。四得五，合而爲九。地四生金，天九成之，故四得九合而成金。五得五，合而成十。天五生土，地十成

之，故五得十合而成土。論五行生成，水合在一六，火合在二七，木合在三八，金合在四九，土合在五十。數至四而五在其中矣。一與四自爲五，二與三自爲五。二與三，少陰、少陽之裏也。一與四，老陽、老陰之表也。五數既見，二得五爲七，三得五爲八，故七爲少陽，八爲少陰。一得五爲六，四得五爲九，故六爲老陰，九爲老陽。故七與八合，其數十五，六與九合，其數亦十五。少陰、少陽、老陰、老陽，是謂四象。論四象，則陰陽之少合在七八，陰陽之老合在九六。四象成列，七八在裏，九六在表。陰陽之分，先裏後表，故七八爲少，九六爲老。四七二十八，故二十八者，少陽之策；四八三十二，故三十二者，少陰之策也。《易》之爲書也不可遠，其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吾嘗言天下有不易之理，是理有不窮之變。誠得其理，則變之不窮者，皆理之不易者也。水生數一，成數六，其卦爲《坎》，《坎》陽裏而陰表。水形柔弱，蓋陰表也，然本生於陽，故道家謂水陰根陽。火生數二，成數七，其卦爲《離》，《離》陰裏而陽表。火形剛烈，蓋陽表也，然本生於陰，故道家謂火陽根陰。自水火之成數而言，則水六也，火七也，水則爲陰，火則爲陽。自水火之卦而言之，水《坎》也，火《離》也，《坎》則陽卦，《離》則陰卦。自《坎》《離》之卦而言之，則《坎》月也，《離》日也。拘儒於此，將如何而言陰陽哉？五行相得而各有合，蓋不止乎前二合而已。《象山集》卷二一。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五八，《南宋文範》卷五八。

易數 二 爲連叔廣書

三奇者、四四四也。三偶者、八八八也。此老陰、老陽也，即《乾》《坤》之象，故不容有二。若少陰、少陽，則各有三變，此六子之象也。兩偶一奇，則四八八爲《震》之象，八四八爲《坎》之象，八八四爲《艮》之象。兩奇一偶，則八四四爲《巽》之象，四八四爲《離》之象，四四八爲《兌》之象。四象生八卦，亦可見於此。

三奇四，爲老陽變；三偶八，爲老陰變。

兩偶八，一奇四，爲少陽不變；兩奇四，一偶八，爲少陰不變。

一二三四五，五行生數。六七八九十，五行成數。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生而未成不可用，故用其成數。三者變之始，五者變之終。故數至於五，而變化具矣。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莫非五也。天數五，一、三、五、七、九也；地數五，二、四、六、八、十也；生數五，一、二、三、四、五也；成數五，六、七、八、九、十也。三象著於三才。五象上著五星，下著五嶽，總爲五方。五方之形，正分之亦四，隅分之亦四。五無分界，故天有四時。春木、夏火、秋金、冬水，而土寄旺四季。孟子言四端，不言信。孔子嘗獨言信，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又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

又屢言「主忠信」。醫家言六脉，皆有胃脉，人無胃脉則死，亦此理也。故四爲數之大紀，五在其中矣。四營成易，亦此義也。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四象者，陰陽有老少，謂老陽、少陽、老陰、少陰也。或曰六、七、八、九爲四象，即是老陽、少陽、老陰、少陰也。四者一體，七八爲裏。陰陽之分自裏始，故七爲少陽，八爲少陰。六九爲表，裏常少，表常老，故六爲老陰，九爲老陽。四者其本數也。以四積之，則《乾》《坤》之策見矣。四六二十四，每爻二十四策，六爻積之，則百四十有四，故《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四九三十六，每爻爲三十六策，六爻積之，則二百一十有六，故《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一、三、五、七、九，則天之五奇也，而其中爲五，故五爲天中數。二、四、六、八、十，此則地之五偶也，而其中爲六，故六爲地中數。十日者陽也，乃二五之數。十二辰者陰也，乃二六之數。天中數爲十日，地中數爲十二辰。五音六律，亦由是也。十日十二辰相配，至六十而周，故甲子六十。四六二十四，四九三十六，二十四是老陰之策，三十六是老陽之策。老陰、老陽相配而爲六十。四七二十八，是少陽之策，四八三十二，是少陰之策。二十八與三十二相配，亦得六十者，陰陽相配之數也。《象山集》卷二一。

三五以變錯綜其數

數偶則齊，數奇則不齊，唯不齊而後有變，故主變者奇也。一、三、五、七、九，數之奇也。一

者數之始，未可以言變。自一而三，自三而五，而其變不可勝窮矣。故三五者，數之所以爲變者也。有一物，必有上下，有左右，有前後，有首尾，有背面，有內外，有表裏，故有一必有二，故曰「一生二」。有上下、左右、首尾、前後、表裏，則必有中，中與兩端則爲三矣，故曰「二生三」。故太極不得不判爲兩儀。兩儀之分，天地既位，則人在其中矣。三極之道豈作《易》者所能自爲之哉？錯之則一、二、三、四、五，總之則爲數十五。三居其中，以三紀之，則三五十五。三其十五，則爲《洛書》九章四十有五之數。九章莫位，縱橫數之，皆十五。此可見三五者，數之所以爲變者也。九章自一至九而無十。然一與九爲十，三與七爲十，二與八爲十，四與六爲十，則所謂十者，固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之間矣。雖無十，而十固在其間。所謂十五者，五即土之生數，十即土之成數。然則九章之數，雖四十有五，而其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已在其中矣。由是觀之，三五之變，可勝窮哉？天地人爲三才，日月星爲三辰，卦三畫而成，鼎三足而立。爲老氏之說者，亦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蓋三者，變之始也。天有五行，地有五方，一、二、三、四、五則五行生數，六、七、八、九、十則五行成數，一、三、五、七、九爲天數，二、四、六、八、十爲地數。《易·大傳》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一與六爲合，蓋一與五爲六，故一六爲合。二與七爲合，蓋二與五爲七，故二七爲合。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然。故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五爲小衍，五十爲大衍。蓋五者，變之終也。參五以變，而天下之數不能外乎此矣。天地既位，人居其中，鄉明而立，則左右前後爲四方。天以氣運而爲春夏秋冬，地以形處而爲東西南北，四數於是乎

見矣。然後有四方。中與四方，於是爲五。故一生水而水居北，二生火而火居南，三生木而木居東，四生金而金居西，而五生土而土居中央。《象山集》卷二一。

全宋文卷六一四六

陸九淵 二〇

學說

古者十五入大學。《大學》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此言大學指歸。欲明明德於天下是入大學標的，格物致知是下手處。《中庸》言博學、審問、慎思、明辨，是格物之方。讀書親師友是學，思則在己，問與辨皆須在人。自古聖人亦因往哲之言，師友之言，乃能有進。況非聖人，豈有自任私知而能進學者？然往哲之言，因時乘理，其指不一。方冊所載，又有正僞、純疵，若不能擇，則是泛觀。欲取決於師友，師友之言亦不一，又有是非、當否，若不能擇，則是泛從。泛觀、泛從，何所至止？如彼作室于道，是用不潰于成。欲取其一而從之，則又安知非私意偏說。子莫執中，孟子尚以爲執一廢百。執一廢百，豈爲善學？後之學者顧何以處此？《象山集》卷二一。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五八。

論語說

「苟志於仁矣，無惡也。」惡與過不同，惡可以遽免，過不可以遽免。賢如遽伯玉，欲寡其過而未
能。聖如夫子，猶曰「加我數年，五十而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況於學者，豈可遽責其無過哉？
至於邪惡所在，則君子之所甚疾，是不可毫髮存而斯須犯者也。苟一旦而志於仁，斯無是矣。「志於
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道者，天下萬世之公理，而斯人之所共由者也。君有君道，臣有臣
道，父有父道，子有子道，莫不有道。惟聖人惟能備道，故爲君盡君道，爲臣盡臣道，爲父盡父道，
爲子盡子道，無所處而不盡其道。常人固不能備道，亦豈能盡亡其道？夫子曰：「誰能出不由戶，何
莫由斯道也。」田野隴畝之人，未嘗無尊君愛親之心，亦未嘗無尊君愛親之事，臣子之道，其端在是
矣。然上無教，下無學，非獨不能推其所爲以至於全備，物蔽欲汨，推移之極，則所謂不能盡亡者，
殆有時而亡矣。弑父與君，乃盡亡之時也。民之於道，係乎上之教；士之於道，由乎己之學。然無志
則不能學，不學則不知道。故所以致道者在乎學，所以爲學者在乎志。夫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
學。」又曰：「士志於道，而耻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孟子曰「士尚志」，與志於道一也。小德
川流，大德敦化，此聖人之全德也。《皋陶謨》之九德，日嚴祗敬六德，則可以有邦；日宣三德，則
可以有家。德之在人，固不可皆責其全，下焉又不必其三，苟有一焉，即德也。一德之中亦不必其

全，苟其性質之中，有微善小美之可取而近於一者，亦其德也。苟能據之而不失，亦必日積日進，日著日盛，日廣日大矣。惟其不能據也，故其所有者亦且日失日喪矣，尚何望其日積日進，日著日盛，日廣日大哉？士志於道，豈能無其德，故夫子誨之以「據於德」。仁人心也，從心所欲不踰矩，此聖人之盡仁。孔門高弟如子路、冉有之徒，夫子皆曰「不知其仁」，必如顏淵、仲弓，然後許之以仁。常人固未可望之以仁，然亦豈皆頑然而不仁？聖人之所爲，常人固不能盡爲，然亦有爲之者。聖人之所不爲，常人固不能皆不爲，然亦有不爲者。於其爲聖人之所爲與不爲、聖人之所不爲者觀之，則皆受天地之中，根一心之靈，而不能泯滅者也。使能於其所不能泯滅者而充之，則仁豈遠乎哉？仁之在人，固不能泯然而盡亡，惟其不能依乎此以進於仁，而常違乎此而沒於不仁之地，故亦有頑然而不仁者耳。士志於道，豈能無其仁？故夫子誨之以「依於仁」。藝者，天下之所用，人之所不能不習者也。游於其間，固無害其志道、據德、依仁，而其道、其德、其仁，亦於是而有可見者矣，故曰「游於藝」。《象山集》卷二一。

孟子說

「志壹動氣」，此不待論，獨「氣壹動志」，未能使人無疑。孟子復以蹶趨動心明之，則可以無疑矣。壹者，專一也。志固爲氣之帥，然至於氣之專壹，則亦能動志。故不但言「持其志」，又戒之以

「無暴其氣」也。居處飲食，適節宣之宜，視聽言動，嚴邪正之辨，皆無暴其氣之工也。「必有事焉而勿正心」，是一句。「勿忘，勿助長也」，是一句。下句是解上句。《孟子》中有兩「正」字同義，「必有事焉而勿正心」，一也；「言語必信，非以正行也」，二也。「勿正」字下有「心」字，則辭不虧；「勿忘」字上無「心」字，則辭不贅。此但工於文者亦能知之。「必有事焉」字義與「小心翼翼，昭事上帝」，「事」字義同。《孟子》「知言」一段，後人既不明其道，因不曉其文，強將詖、淫、邪、遁於楊、墨、佛、老上差排，曰何者是詖辭，何者是淫辭，何者是邪辭，何者是遁辭。不知此四字不可分諸子百家，「所」字乃是分諸子百家處。蔽、陷、離、窮是其實，詖、淫、邪、遁是其名。有其實而後有其名。若欲曉詖、淫、邪、遁之名，須先曉蔽、陷、離、窮之實。蔽、陷、離、窮是終始淺深之辨，非是四家。學有所蔽，則非其正，故曰詖辭。蔽而不解，必深陷其中，其說必淫，故曰淫辭。受蔽之初，其言猶附著於正，其實非正，故深陷之後，其言不能不離於其所附著，故曰邪辭。離則必窮，窮則必宛轉逃遁而爲言，故曰遁辭。故蔽而不解必陷，陷而不已必離，離則必窮，窮而不反於正，則不復可救藥矣。孟子之闢楊、墨，但泛言「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初不向楊、墨上分孰爲詖，孰爲淫，孰爲邪。所以《論語》有六言六蔽，論後世學者之蔽，豈止六而已哉？所以貴於知其所蔽也。總而論之，一「蔽」字可盡之矣。《荀子·解蔽篇》却通「蔽」字之義。觀《論語》六言六蔽與《荀子·解蔽篇》，便可見當於「所」字上分諸子百家。皜皜，潔白也。濯以江、漢，暴以秋陽，其潔白不復可加矣。言夫子之道如此，非有若私智杜撰者所可糊塗也。《象山集》卷二一。

武帝謂汲黯無學

汲黯進積薪之言，武帝爲之默然，是必有所中矣。已而曰：「人果不可以無學，觀黯之言也，日益甚。」人將求勝乎人以自信，何患無辭？謂黯無學未必不可，武帝亦安取學而議人哉？太史氏推原其故，謂「黯褊心不能無少望」，果足以知黯之心乎？始遷滎陽令，病歸田里。後拜淮陽太守，伏謝不受印。及召見，則曰：「臣願爲中郎，出入禁闥，補過拾遺。」卒不得請，過李息曰：「黯棄居郡，不得與朝廷議。」勉息早言張湯。後之人誰實爲知黯者，必信褊心之言，此與兒童之見何異。使視東越相攻，不至而還，曰：「不足以辱天子之使。」使視河內失火，曰：「家人失火，比屋延燒，不足憂。」河南貧民傷水旱，便宜持節發粟以賑之。請歸節，伏矯制之罪。天子招文學儒者，告廷臣以所欲爲，則對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柰何欲效唐、虞之治乎？」上默然，怒，變色而罷朝。羣臣或數黯，黯曰：「天子置公卿輔弼之臣，寧令從諛承意，陷主於不義乎？且已在其位，縱愛身，柰辱朝廷何？」渾邪降漢，漢發車二千乘，從民貫馬，民匿馬，馬不具，欲斬長安令，則爭之。渾邪至，賈人與市者坐當死五百人，則爭之。「弊中國以事夷狄，庇其葉而傷其枝」之言，誰能易之？謂公孫弘徒懷詐飾智，以阿人主取容。謂張湯深文巧詆，陷人於罪，使不得反其真，以勝爲功。淮南謀反，說公孫弘等如發蒙振落耳，獨憚黯好直諫，守節死義，難惑以非，卒以不敢。若黯雖曰未學，吾

必謂之學矣。雖然，張湯更定律令，可斥也，何必曰高皇帝約束爲哉？武帝之事四夷，非也，何必曰與胡和親爲哉？此等皆黃老言誤之也。學絕道喪，老氏之說盛行於漢，黯不幸生乎其時，亦沒於是。雖然，學老氏者多矣，如黯之質，固自有老氏所不能沒者。惜哉，其生弗逢時也！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末哉，武帝之所以求勝於黯者乎！帝自爲太子時，固已憚其嚴矣。即位既久，大將軍青侍中，帝踞廁而視之；丞相弘燕見，或時不冠；至黯見，不冠不見也。嘗坐武帳不冠，黯奏事，避而使人可之。莊助爲黯請告，論黯之長，帝然之，且曰：「古有社稷臣，黯近之矣。」爲中大夫，固以切諫不得久留，出守東海，大治，帝聞而召之，列於九卿。湯敗，帝聞黯與息言，則抵息罪，令以諸侯相秩居淮陽。其卒也，官其弟至九卿，官其子至諸侯相。武帝之不能自克，不樂於黯之切直，固也，然其心之靈不能掩沒，有以知黯者未必不愈於後世吠聲之人也。及其遂非而求勝，則是心之靈或幾乎熄矣，此孟子所謂終亦必亡而已者也。然則生弗逢時者，豈不大可惜？過而求勝者，豈不大可畏哉？《象山集》卷二二。

張釋之謂今法如是

張廷尉當渭橋下驚乘輿馬者以罰金，文帝怒，張廷尉爭以爲不可更重，是也。然謂「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方其時，上使立誅之則已。今既下廷尉，

廷尉，天下平也，一傾，天下用法皆爲輕重，則非也。廷尉固天下平也，天子獨可不平乎？法固所與天下公共也，苟法有不當，爲廷尉者，豈可不請之天子而修之，而獨曰今法如是，可乎？《虞書》曰：「宥過無大。」《周書》曰：「乃有大罪，非終，乃爲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縣人聞蹕匿橋下久，謂乘輿已過而出，至於驚馬，假令有敗傷，亦所謂有大罪非終，乃爲眚災適爾，是固不可殺。釋之不能推明此義，以祛文帝之惑，乃徒曰法如是。此後世所以有任法之弊，而三代政刑所從而亡也。《象山集》卷二二。

雜說

皇極之建，彝倫之叙，反是則非，終古不易。是極是彝，根乎人心，而塞乎天地。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是非之致，其可誣哉！雖然，苗民之弗用靈，當堯之時則然矣。逮舜受終，而未有格心，乃竄之于三危。又數十載，而禹始受命，爰有徂征之師。夫以堯、舜之聖，相繼而臨天下，可謂盛矣。《簫韶》九成，鳳凰來儀，而蠢兹有苗，侮慢自若。不要諸舞干七旬之後，而論於其不恭自賢之日，則違應之理，殆無證於此矣。周自后稷積仁修德，其來遠矣，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以有天下，而商之頑民，乃至三世而弗化。天之所以與人者，豈獨缺於是乎？苗頑之於唐、虞，商頑之於成周，可諉曰寡。鄉原，夫子所惡也，而人皆悅之。楊、

墨，孟子所闢也，而言者歸之。夫子受徒久矣，而顏淵獨爲好學。其後無疑於夫子之道者，僅有曾子。夫子沒，而子夏、子游、子張乃欲強之以事有若。自夫子不能喻之於其徒，曾子不能喻之於其友，則道之所存亦孤矣。嗚乎！是非之決，于其明，不于其暗，衆寡非所決也。苗民之未格，商民之未化，鄉原之未知其非，楊、墨之未歸於儒，子夏、子游、子張之徒，未能克己而復禮，彼其私說詖論可勝聽哉？揆之至理，則是所謂不善者也，是所謂不明者也，是其所以爲非者也。苗民之格，商民之化，鄉原而知其非，楊、墨而歸於儒，子夏、子游、子張之徒，一日克己而復禮，則是非之辨判然明矣。是理之在天下無間然也，然非先知先覺爲之開導，則人固未免於暗。故惟至明而後可以言理，學未至於明而臆決天下之是非，多見其不知量也。純乎其善，純乎其不善，夫人而能知之也。人非至聖至愚，時非至泰至否，固有所不純。有所不純，則其大小、本末、輕重、多寡、表裏、隱顯、始卒、久近、劇易、幸不幸之變，非至明誰能辨之？有善於此，至大至重，宜在所師，宜在所尊，而以其有不善焉，而其善不遂，其事不濟，舉世莫辨，而反以爲非，反以爲懲，豈不甚可歎哉？

念慮之正不正，在頃刻之間。念慮之不正者，頃刻而知之，即可以正。念慮之正者，頃刻而失之，即是不正。此事皆在其心。《書》曰：「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然心念之過，有可以形迹指者，有不可以形迹指者。今人有慢侮人之心，則有慢侮之容，慢侮之色，慢侮之言，此可以形迹指者也。又有慢侮人之心，而僞爲恭敬，容色言語反若莊重，此則不可以形迹指者也。深情厚貌，色厲而內荏者是也。可以形迹指者，其淺者也。不可以形迹指者，其深者也。必以形迹觀人，則不足以

知人。必以形迹繩人，則不足以救人。非惟念慮之不正者，有著於形迹，有不著於形迹，雖念慮之正者，亦有著有不著；亦有事理之變而不可以形迹觀者；亦有善不善雜出者。如比干之忠則可見，如箕子佯狂，微子適周，不可謂之不忠。如曾子之孝則可見，如舜不告而娶，不可謂之不孝。此是事理之變，而不可以形迹觀者。如匡章之得罪於其父，乃在於責善，此是善不善雜出者。通國皆稱不孝，則便見匡章不得。孟子乃見得他善不善處分明，故與之遊，又從而禮貌之。常人不能知此等處，又未足論。世固有兩賢相值而不相知者，亦是此處，如老泉之於王臨川，東坡之於伊川先生是也。

堯、舜、文王、孔子四聖人，聖之盛者也。二典之形容堯、舜，《詩》、《書》之形容文王，《論語》、《中庸》之形容孔子，辭各不同。誠使聖人者並時而生，同堂而學，同朝而用，其氣稟德性，所造所養，亦豈能盡同？至其同者，則禹、益、湯、武亦同也。夫子之門，惟顏、曾得其傳。以顏子之賢，夫子猶曰「未見其止」，孟子曰「具體而微」。曾子則又不敢望顏子。然顏、曾之道固與聖人同也。非特顏、曾與聖人同，雖其他門弟子亦固有與聖人同者。不獨當時之門弟子，雖後世之賢，固有與聖人同者。非獨士大夫之明有與聖人同者，雖田畝之人，良心之不泯，發見於事親從兄、應事接物之際，亦固有與聖人同者。指其同者而言之，則不容強異。然道之廣大悉備，悠久不息，而人之得於道者，有多寡久暫之殊，而長短之代勝，得失之互居，此小大廣狹、淺深、高卑、優劣之所從分，而流輩等級之所由辨也。

《書》疏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天體圓如彈丸，北高南下。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

南極入地下三十六度，南極去北極直徑一百八十二度強。天體隆曲，正當天之中央，南北二極中等之處，謂之赤道，去南北極各九十一度。春分日行赤道，從此漸北。夏至行赤道之北二十四度，去北極六十七度，去南極一百一十五度。從夏至以後，日漸南至。秋分還行赤道，與春分同。冬至行赤道之南二十四度，去南極六十七度，去北極一百一十五度。其日之行處，謂之黃道。又有月行之道，與日相近，交路而過，半在日道之裏，半在日道之表。其當交則兩道相合，去極遠處兩道相去六度。此其日月行道之大略也。

黃道者，日所行也。冬至在斗，出赤道南二十四度。夏至在井，出赤道北二十四度。秋分交於角，春分交於奎。月有九道，其出入黃道不過六度，當交則合，故曰交蝕。交蝕者，月道與黃道交也。

苟無所蔽，必無所窮。苟有所蔽，必有所窮。學必無所蔽而後可。

學不親師友，則《太玄》可使勝《易》。

主於道則欲消，而藝亦可進。主於藝則欲熾而道亡，藝亦不進。

以道制欲，則樂而不厭。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

有有志，有無志，有同志，有異志。觀雞與彘，可以辨志；繫猿檻虎，可以論志。謹微不務小，志大堅強有力，沉重善思。

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千萬世之前，有聖人出焉，同此

心同此理也；千萬世之後，有聖人出焉，同此心同此理也；東南西北海有聖人出焉，同此心同此理也。近世尚同之說甚非。理之所在，安得不同？古之聖賢，道同志合，咸有一德，乃可共事。然所不同者，以理之所在，有不能盡見。雖夫子之聖，而曰「回非助我」，「啓予者商」，又曰「我學不厭」，舜曰「予違汝弼」，其稱堯曰「舍己從人，惟帝時克」。故不惟都俞，而有吁咈。誠君子也，不能，不害爲君子；誠小人也，雖能，不失爲小人。

宇宙內事，是己分內事；己分內事，是宇宙內事。

人心至靈，此理至明，人皆有是心，心皆具是理。

聖人固言仁矣，天下之言仁者，每不類聖人之言仁。聖人固言義矣，天下之言義者，每不類聖人之言義。聖人之言，知道之言也；天下之言，不知道之言也。知道之言，無所陷溺；不知道之言，斯陷溺矣。

右賢而左能，德成而上，藝成而下。

道行道明，則耻尚得所；不行不明，則耻尚失所。耻得所者，本心也；耻失所者，非本心也。聖賢所貴乎耻者，得所耻者也。耻存則心存，耻忘則心忘。千寶《晉記》有耻尚失所之說。

求處情，求處厚，求下賢，欲行浮於名，耻名浮於行。先生因讀表記書此語。

邪正純雜係念慮，清濁強弱係血氣。

朱、均、管、蔡，志不變也，非質不可變也。苗、格、崇、降，聖人有以變其志也。

後世知有事而不知有政，知責詳於法而不知責詳於人。

學者規模多係其聞見。孩提之童，未有傳習，豈能有是規模？是故所習不可不謹。處乎其中而能自拔者，非豪傑不能。劫於事勢而爲之趨向者，多不得其正，亦理之常也。

道譬則水，人之於道，譬則蹄涔、污沱、百川、江海也。海至大矣，而四海之廣狹深淺，不必齊也。至其爲水，則蹄涔亦水也。

常人所欲在富，君子所貴在德。士庶人有德，能保其身；卿大夫有德，能保其家；諸侯有德，能保其國；天子有德，能保其天下。無德而富，徒增其過惡，重後日之禍患。今日雖富，豈能長保？又況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故君者所以爲民也。《書》曰：「德惟善政，政在養民。」行仁政者所以養民。君不行仁政，而反爲之聚斂以富之，是助君虐民也，宜爲君子之所棄絕。當戰國之時，皆矜富國強兵以相侵伐，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故孟子推明孔子之言，以爲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推論既明，又斷之曰：「人臣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孟子在當時所陳者皆堯、舜之道，勉其君修德行仁，勸之以閒暇之時明其政刑，自謂以齊王猶反手耳。使孟子得用，必能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其朝，耕者皆欲耕於其野，商賈皆欲藏於其市，行旅皆欲出於其塗，天下之民盡歸之，則無敵於天下矣。此理甚明，效可必至。當時之君，徇俗自安，不能聽用其說，乃反謂之迂闊，可謂不明之甚也。《象山集》卷二二。

全宋文卷六一四七

陸九淵 二

白鹿洞書院論語講義

某雖少服父兄師友之訓，不敢自棄，而頑鈍疏拙，學不加進，每懷愧惕，恐卒負其初心。方將求鍼砭鏤磨於四方師友，冀獲開發以免罪戾，比來得從郡侯秘書至白鹿書堂，羣賢畢集，瞻覩盛觀，竊自慶幸！秘書先生、教授先生不察其愚，令登講席，以吐所聞，顧惟庸虛，何敢當此？辭避再三，不得所請，取《論語》中一章，陳平日之所感，以應嘉命，亦幸有以教之。

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此章以義利判君子小人，辭旨曉白，然讀之者苟不切己觀省，亦恐未能有益也。某平日讀此，無所感，竊謂學者於此，當辨其志。人之所喻由其所習，所習由其所志。志乎義，則所習者必在於義，所習在義，斯喻於義矣。志乎利，則所習者必在於利，所習在利，斯喻於利矣。故學者之

志不可不辨也。科舉取士久矣，名儒鉅公皆由此出，今爲士者固不能免此。然場屋之得失，顧其技與有司好惡如何耳，非所以爲君子小人之辨也。而今世以此相尚，使汨沒於此而不能自拔，則終日從事者，雖曰聖賢之書，而要其志之所鄉，則有與聖賢背而馳者矣。推而上之，則又惟官資崇卑、祿廩厚薄是計，豈能悉心力於國事民隱，以無負於任使之者哉？從事其間，更歷之多，講習之熟，安得不有所喻？顧恐不在於義耳。誠能深思是身，不可使之爲小人之歸，其於利欲之習，怛焉爲之痛心疾首，專志乎義而日勉焉，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而篤行之。由是而進於場屋，其文必皆道其平日之學、胸中之蘊，而不詭於聖人。由是而仕，必皆共其職，勤其事，心乎國，心乎民，而不爲身計。其得不謂之君子乎。秘書先生起廢以新斯堂，其意篤矣。凡至斯堂者，必不殊志。願與諸君勉之，以毋負其志〔二〕。《象山集》卷二三。又見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五，同治《星子縣志》卷七，同治《白鹿書院志》卷七，《江右文鈔》卷四。

〔二〕原文後有朱熹跋語云：「淳熙辛丑春二月，陸兄子靜來自金谿，其徒朱克家、陸麟之、周清叟、熊鑑、路謙亨、胥訓實從。十日丁亥，熹率僚友諸生，與俱至于白鹿書院，請得一言以警學者。子靜既不鄙而惠許之。至其所以發明敷暢，則又懇到明白，而皆有以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蓋聽者莫不悚然動心焉。熹猶懼其久而或忘之也，復請子靜筆於簡而受藏之。凡我同志，於此反身而深察之，則庶乎其可不迷於入德之方矣。新安朱熹識。」

大學春秋講義

一 淳熙九年八月十七日

楚人滅舒蓼。

聖人貴中國，賤夷狄，非私中國也。中國得天地中和之氣，固禮義之所在。貴中國者，非貴中國也，貴禮義也。雖更衰亂，先王之典刑猶存，流風遺俗，未盡泯然也。夷狄盛強，吞并小國，將乘其氣力以憑陵諸夏，是禮義將無所措矣，此聖人之大憂也。楚人滅弦、滅黃、滅江、滅六，滅庸，至是又滅舒蓼，聖人悉書不置，其所以望中國者切矣。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食之既者二。日之食與食之深淺，皆曆家所能知。有蓋有數，疑若不爲變也。然天人之際，實相感通，雖有其數，亦有其道。昔之聖人未嘗不因天變以自治。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所以修其身者素矣。然洊雷之時，必因以恐懼修省，此君子之所以無失德而盡事天之道也，況日月之眚見於上乎。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此宣王之所以中興也。知天災有可銷去之理，則無疑於天人之際，而知所以自求多福矣。日者陽也，陽爲君、爲父、爲夫、爲中國，苟有食之，斯爲變矣。食至於既，變又大矣。言日不言朔，食不在朔也。日之食必在朔，食不在朔，歷差也。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

襄仲殺太子惡，敬嬴爲之也。敬嬴非嫡，而薨以夫人，葬以小君，魯君臣之責深矣。《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蓋爲是也。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葬不爲雨止，以其有雨備也。雨不克葬，是無雨備。潦車載蓑笠，士喪禮也。諸侯葬其母，而無雨備，豈禮也哉？

城平陽。

平陽，魯邑也。冬，使民時也。然宣公葬母，不能爲雨備，不易時而遽興土工，罪不可逃矣。

楚師伐陳。

前年晉、衛侵陳，以其即楚之故。至是楚始伐之，是楚未能盡得志於陳也。楚子陸渾之役，觀兵周疆，問鼎輕重。是年疆舒蓼及於滑、汭，盟吳、越而還，其疆至矣，然猶未盡得志於陳、鄭之間。當是時，使中國之君臣能恐懼自治，明其政令，何遽不能遏其鋒哉？《象山集》卷二三。

大學春秋講義 二十年二月七日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夏，仲孫蔑如京師。

古者，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狩。周制，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所以考制度，尊天子也。故曰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天子。穀梁子以爲天子無事，諸侯相朝，誤矣。《禮》所謂兩君相見者，不能無是事耳，非定制也。比年小聘，三年大聘，諸侯交相聘問，則有定制矣。故曰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是故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三王之通制也。義之所在，非由外鑠，根諸人心，達之天下，先王爲之節文，著爲典訓，苟不狂惑，其誰能渝之？宣公即位九年，兩朝于齊，乃一使其大夫聘于周室。王迹既熄，綱常淪斁，逆施倒置，恬不爲異。《春秋》之作，其得已哉？直書于策，比而讀之而無懼心者，吾不知矣。

齊侯伐萊。

萊，微國也。三年之間，兩勤兵於萊，齊侯之志，可見於此矣。

秋，取根牟。

魯侯之志，猶齊侯也。

八月，滕子卒。

名不登載書簡牘，則不名。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晉自靈公不君之後，浸不競於楚。楚之政令日修，兵力日強。然聖人之情，常拳拳有望於晉，非私之也，華夷之辨當如是也。前年陳受楚伐，勢必向楚。扈之會，乃爲陳也。陳不即晉，荀林父能併將諸侯之師以伐陳，《春秋》蓋善之。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書地，不卒于國都也。不書葬，魯不會也。

宋人圍滕。

滕雖小國，圍之則非，將卑師少也。滕子卒未數月興兵圍之，書人之爲貶明矣。

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

伐陳救鄭，晉之諸臣猶未忘文公之霸業，《春秋》蓋善之。

陳殺其大夫洩冶。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洩冶以直諫見殺，名之，陳罪著矣。《象山集》卷二三。

大學春秋講義 三 七月十七日

六月，宋師伐滕。

宋，大國也；滕，小國也。滕安能害宋？宋之伐滕，陵蔑小弱，以逞所欲耳。左氏謂滕人恃晉而

不事宋，然晉之伯業方不競，滕固微國，何恃之有？或者事晉之故，而有闕於宋故歟？宋亦何義而責滕之事己？大當字小，恤其不及焉可也。去年因其喪而圍之，今年又興師而伐之，其爲陵蔑小弱以逞所欲明矣。陳常弑其君，孔子朝魯侯而請討之。前月，陳方以弑君告，宋爲鄰邦，不知此何時耶？而牟牟焉興師伐滕，以逞所欲，尚得爲有人心者乎？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宣公爲弑君者所立，懼齊見討，故事齊以求免。齊悅其事己，而定其位。自是齊、魯之交厚，而魯之事齊甚謹。齊侯之卒，宣公既身奔其喪，及其葬也，又使其貴卿往會。直書于策，亂臣賊子得無懼乎？歸父，仲遂之子，貴而有寵。弑君者，仲遂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左氏謂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諸侯伐鄭而稱人，貶也。晉、楚爭鄭，爲日久矣。《春秋》常欲晉之得鄭，而不欲楚之得鄭；與鄭之從晉，而不與鄭之從楚，是貴晉而賤楚也。晉之所以可貴者，以其爲中國也。中國之所以可貴者，以其有禮義也。鄭介居二大國之間，而從於強令，亦其勢然也。今晉不能庇鄭，致其從楚。陳又有弑君之賊，晉不能告之天王，聲罪致討，而乃汲汲於爭鄭，是所謂禮義者滅矣，其罪可勝誅哉？書人以貶，聖人於是絕晉望矣。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宣公即位十年，屢朝于齊，而未嘗一朝于周，能奔諸侯之喪，而不能奔天王之喪，能使其貴卿會

齊侯之葬，而不能使人會天王之葬。如是而天王猶使王季子來聘，則冠履倒置，君臣之倫汨喪殆盡矣。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魯之伐邾，無以異於宋之伐滕，特書取繹，罪益重矣。《象山集》卷二三。

大學春秋講義 四 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水。

太極判而爲陰陽，陰陽播而爲五行。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五奇天數，陽也；五偶地數，陰也。陰陽奇偶相與配合，而五行生成備矣。故太極判而爲陰陽，陰陽即太極也。陰陽播而爲五行，五行即陰陽也。塞宇宙之間，何往而非五行？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土爰稼穡，穀即土也，以其民命所係，別爲一府。總之則五行也。《洪範》九章，初一日五行，此其在天之本也；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者，此其在人之用，而所以變理陰陽者也。日月五緯，謂之七政，四時行焉，歷數興焉。人君代天理物，歷數在躬，財成輔相，參贊變理之

任，於是乎在。故堯命羲和，舜在璿璣，皆二典大政。

夫金穰、水毀、木饑、火旱，天之行也。

堯有九年之水，則曰洚水警予，蓋以爲己責也。昔之聖人，小心翼翼，臨深履冰，參前倚衡，疇昔之所以事天敬天畏天者，蓋無所不用其極，而災變之來，亦未嘗不以爲己之責。周道之衰，王迹既熄，諸侯放肆，代天之任，其誰尸之？《春秋》之書災異，非明乎《易》之太極，《書》之《洪範》者，孰足以知夫子之心哉？漢儒專門之學流爲術數，推類求驗，旁引曲取，徇流忘源，古道榛塞。後人覺其附會之失，反滋怠忽之過。董仲舒、劉向猶不能免，吁，可歎哉！是年之水，仲舒以爲伐邾之故，而向則以爲殺子赤之咎，是奚足以知天道而見聖人之心哉？

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齊侯使國佐來聘。宣公是年身如齊者二，使其臣如齊者三。聞天王使王季子來聘矣，未聞身如京師與使其臣如京師也。不待詳考其事，而罪已著矣。

左氏載行父出莒僕之事，陳誼甚高。且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墜。」齊惠公之卒，公既親奔其喪矣。王季子之聘魯未易時，而行父僕僕往聘于齊，知事君之禮而奉以周旋者，果如是乎？

歸父之往，則以取繹之故。齊惠公卒未踰年，而國佐寔來，徇私棄禮，見利而不顧義，安然行之，不畏于天，不愧于人。人心之泯滅一至於此。吁，可畏哉！

饑。

作之君師，所以助上帝寵綏四方。故君者所以爲民也。《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歲之饑穰，百姓之命係焉，天下之事孰重於此。《春秋》書饑蓋始於是。聖人之意，豈特以責魯之君哉？

楚子伐鄭。

當是時，晉伯既不復可望，齊、魯之間，熟爛如此，楚子之肆行，其誰遏之？伐鄭之書，聖人所傷深矣。左氏所載士會逐楚師于潁北，不見於經。縱或有之，亦不足爲輕重也。《象

山集》卷二三。

荊門軍上元設廳皇極講義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

皇，大也；極，中也。《洪範》九疇，五居其中，故謂之極。是極之大，充塞宇宙，天地以此而位，萬物以此而育。古先聖王皇建其極，故能參天地，贊化育。當此之時，凡厥庶民，皆能保極，比屋可封，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叶氣嘉生，薰爲太平，嚮用五福，此之謂也。「皇建其有極」，即是斂此五福以錫庶民。捨極而言福，是虛言也，是妄言也，是不明理也。「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衷即極也。凡民之生，均有是極，但其氣稟有清濁，智識有開塞。天之生斯民也，

使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古先聖賢與民同類，所謂天民之先覺者也。以斯道覺斯民者，即皇建其有極也，即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也。今聖天子重明于上，代天理物，承天從事，皇建其極，是彝是訓，于帝其訓，無非斂此五福，以錫爾庶民。郡守縣令，承流宣化，即是承宣此福，爲聖天子以錫爾庶民也。凡爾庶民，知愛其親，知敬其兄者，即惟皇上帝所降之衷，今聖天子所錫之福也。若能保有是心，即爲保極，宜得其壽，宜得其福，宜得康寧，是謂攸好德，是謂考終命。凡爾庶民，知有君臣，知有上下，知有中國夷狄，知有善惡，知有是非，父知慈，子知孝，兄知友，弟知恭，夫義婦順，朋友有信，即惟皇上帝所降之衷，今聖天子所錫之福也。身或不壽，此心實壽；家或不富，此心實富；縱有患難，心實康寧。或爲國死事，殺身成仁，亦爲考終命。實論五福，但當論人一心。此心若正，無不是福；此心若邪，無不是禍。世俗不曉，只將目前富貴爲福，目前患難爲禍。不知富貴之人，若其心邪，其事惡，是逆天地，逆鬼神，悖聖賢之訓，畔君師之教，天地鬼神所不宥，聖賢君師所不與，忝辱父祖，自害其身。靜時回思，亦有不_可自欺、自瞞者。若於此時，更復自欺、自瞞，是直欲自絕滅其本心也。縱是目前富貴，正人觀之，無異在囹圄糞穢之中也。患難之人，其心若正，其事若善，是不逆天地，不逆鬼神，不悖聖賢之訓，不畔君師之教，天地鬼神所當佑，聖賢君師所當與，不辱父祖，不負其身，仰無所愧，俯無所作，雖在貧賤患難中，心自亨通。正人達者觀之，即是福德。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積善之家，必有餘慶。但自考其心，則知福祥殃咎之至，如影隨形，如響應聲，必然之理。

也。愚人不能遷善遠罪，但貪求富貴，却祈神佛以求福，不知神佛在何處，何緣得福以與不善之人也。皇極在《洪範》九疇之中，乃《洪範》根本。經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聖天子建用皇極，亦是受天所錫。斂時五福，錫爾庶民者，即是以此心敷于教化政事，以發明爾庶民天降之衷，不令陷溺。爾庶民能保全此心，不陷邪惡，即爲保極，可以報聖天子教育之恩，長享五福，更不必別求神佛也。《洪範》一篇著在《尚書》，今人多讀，未必能曉大義。若其心正，其事善，雖不曾識字，亦自有讀書之功。其心不正，其事不善，雖多讀書，有何所用？用之不善，反增罪惡耳。常歲以是日建醮於設廳，爲民祈福。竊惟聖天子建用皇極以臨天下，郡縣之吏，所宜與爾庶民惟皇之極，以近天子之光。謹發明《洪範》斂福錫民一章，以代醮事，亦庶幾承流宣化之萬一。仍略書九疇次叙，圖其象數于後，恐不曾讀書者，欲知大概，亦助爲善求福之心。《詩》曰：「自求多福」，正謂此也。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乾爲天，坤爲地，震爲雷，巽爲風，坎爲水，離爲火，艮爲山，兌爲澤。

《乾》三連，《坤》六斷，《震》仰孟，《艮》覆碗，《兌》上缺，《巽》下短，《離》中虛，《坎》中滿。《洪範》九疇，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載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縱橫數之皆十五〔一〕。《象山集》卷二三。又見《象山先生年

譜》卷下。

〔二〕原書尚有象、數二圖，今刪。

全宋文卷六一四八

陸九淵 三二

策問一

問：語有之曰：「人之相去，如九牛毛。」或者疑其言之過。昔人有解之者曰：「巢、許遜天下，而市道小人爭半錢之利，此其相去，何啻九牛毛哉？」其言誠辯矣，然嘗病其意之未廣。先儒論人之量曰：「有天地之量，有江海之量，有鐘鼎之量，有斗筲之量。」其意廣矣，而嘗嘆乎言之難備。生乎天地之間，具人之形體，均之爲人也，品類差等，何其若是之相遼絕哉？今夫天下之俗，固不可以言古，然蒙被先王之澤，士之求堯、舜、孔子之道者日衆，而儒宮學館之間，有父兄之所教，有師友之所講磨，而考其所向，則有常人之所耻者。此其與求堯、舜、孔子之道而期於必至，何啻九牛毛哉？二三子各悉究其日履之所鄉，嘗試相與共評斯語，毋徒爲場屋課試之文。試言人之所以相去若是遼絕者何故？己之氣質，己之趨鄉，當在何地？今日之用心，今日之致力者，其實何如？將有所考

策問二

問：齊欲稱東帝，鄒、魯之臣妾肯死而不肯從之；秦欲稱西帝，魯仲連肯死而不肯從之。夫以齊、秦之強，力足以帝天下，而卒沮於匹夫之一辭。「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孟子之言，於是信矣。西漢不崇禮義，好言時宜。叔孫通、陸賈之徒，號稱以儒見用，綜其實，殆未有以殊於奇謀秘計之士也。高祖寬大長者之稱，見於起兵之日。惟恐沛公不爲秦王，則長安之民所以愛戴之者，亦可謂深且素矣。繼以文、景之仁愛，武、宣之政令，所以維持之者，亦後世所鮮儷。元、成、哀、平雖浸以微弱，亦非有暴鷙淫虐之行。然區區新莽，舉漢鼎而移之，若振槁葉，天下懾然莫之敢爭。東都之興，光武之度，不洪於高祖；明帝之察慧，有愧於文、景多矣；章帝之仁柔，殆伯仲於元、成之間，自是而降，無足譏矣。然綿祀埒於西漢。以曹操之強，其所自致者不後於高、光，然終其身不敢去臣位。視天下有孔北海，如孺子之有嚴師傅，凜然於几席之上而不敢肆也。推其所自，則尊禮卓茂以爲太傅，投戈講藝，息馬論道，講論經理，夜分乃寐，殆未可以文具而厚非之也。於身於家於國於天下，初不可以二理觀。二三子盍自其身而觀之，以及於家於國於天下，而備論夫「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之道。有道之世，士傳言，庶人謗於道，商旅議於市，皆朝廷

之所樂聞而非所禁也。有能究唐、虞、三代之政，論兩漢之得失，以及乎當世之務者，其悉書之毋隱。《象山集》卷二四。

策問三

問：異端之說，自周以前，不見於傳記。後世所同信其爲夫子之言而無疑者，惟《春秋》、《十翼》、《論語》、《孝經》與《戴記》、《中庸》、《大學》等篇。《論語》有「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之說，然不知所謂異端者果何所指。至孟子乃始闢楊、墨，闢許行，闢告子，後人指楊、墨等爲異端，孟子之書亦不目以異端。不知夫子所謂異端者果何等耶？《論語》有曰：「鄉原，德之賊也。」《孟子》亦屢言鄉原之害。若鄉原者，豈夫子所謂異端耶？果謂此等，則非止鄉原而已也，其他亦有可得而推知者乎？孟子之後，以儒稱於當世者，荀卿、揚雄、王通、韓愈四子最著。《荀子》有《非十二子篇》，子思、孟軻與焉。荀子去孟子未遠，觀其言，甚尊孔子，嚴王霸之辨，隆師隆禮，則其學必有所傳，亦必自孔氏者也。而乃甚非子思、孟軻，何耶？至言子夏、子游、子張，又皆斥以賤儒。則其所師者果何人？而所傳者果何道耶？其所以排子思、孟軻、子夏、子游、子張者，果皆出其私意私說，而舉無足稽耶？抑亦有當考而論之者耶？

老、莊蓋後世所謂異端者。傳記所載，老子蓋出於夫子之前，然不聞夫子有關之之說。孟子亦不

闢老子，獨楊朱之學，考其源流，則出於老氏，然亦不知孟子之辭略不及於老氏，何耶？至揚子始言「老子槌提仁義，絕滅禮樂，吾無取焉耳」，然又有取於其言道德。韓愈作《原道》，始力排老子之言道德。

佛入中國，在揚子之後。其事與其書入中國始於漢，其道之行乎中國始於梁，至唐而盛。韓愈闢之甚力，而不能勝。王通則又渾三家之學，而無所譏貶。浮屠老氏之教，遂與儒學鼎列於天下，天下奔走而鄉之者蓋在彼而不在此也。愚民以禍福歸鄉之者則佛老等，以其道而收羅天下之英傑者，則又不在於老而在於佛。故近世大儒有曰「昔之入人也，因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其高明」，謂佛氏之學也。百家滿天下，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入者附之，出者污之，此莊子所以有彼是相非之說也。

要之，天下之理，唯一是而已。彼其所以交攻相非，而莫之統一者，無乃未至於一是之地而然耶？抑亦是非固自有定，而惑者不可必其解，蔽者不可必其開，而道之行不行，亦有時與命而然耶？道固非初學之所敢輕議，而標的所在，志願所向，則亦不可不早辨而素定之也。故願與諸君熟論而深訂之。《象山集》卷二四。

策問 四

問：夫子生於周末，自謂：「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當時從之遊者三千，門人高弟如宰我、

子貢、有若之徒，所以推尊之者，至謂「賢於堯、舜」，謂「自生民以來未之有」，謂「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千載之後，未有以其言爲過者。古聖人固多，至推以爲斯道主，則惟夫子。苟有志于斯道者，孰不願學？夫子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傳曾子則有《孝經》，子思所傳則有《中庸》，門人所記則有《論語》。簡編雖出煨燼，而西都搜求參校之詳，猶足傳信。凡此固夫子所以詔教後世，而後世所以學夫子者，亦未有捨此而能得其門者也。《論語》載當時問答與疇昔訓詞，既不得親炙於當時，則視其所載，亦可以如親聞於當時也。然學必有業，不知當時在夫子之門者，業果安在？由治千乘之賦，求宰百乘之家，赤可使與賓客言，二三子蓋自謂其能，而夫子亦以是許之。不識其在夫子之門獨以是爲業乎？抑亦所學於夫子者又不在是也？他日獨立，伯魚過庭，乃使學《詩》。既學矣，他日乃使之學《禮》。不識伯魚之未學《詩》也，亦有所學乎無也？既學《禮》矣，亦有所學乎無也？「小子何莫學夫《詩》」，又曰「興於《詩》」，夫子蓋屢教人以學《詩》，不識凡居夫子之門者，舉皆以學《詩》爲業乎？陳亢固在弟子列，乃問伯魚而後聞《詩》聞《禮》，無乃先是未知其說乎？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此固門弟子紀述之辭，然亦必有所據而言。所謂文、行、忠、信者，果何如而以爲教也？三千之中，獨薦顏淵爲好學，而稱之則曰「終日不違如愚」，曰「三月不違仁」，曰「不改其樂」，曰「不遷怒，不貳過」，不識亦有可得而知者乎？讀《論語》者，固當求所以爲學之方，日肄之業，故願與諸君論其所疑。夫子之所以教人與當時門弟子之所以學於夫子者，苟不在是，而今日學者之所患，亦不在是，則亦願與諸君備論而索言之，毋略。《象山集》卷二

策問 五

問：聖人備物制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是故網罟、耒耜、杵臼作，而民不艱于食；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而民不病于居；服牛乘馬，剡舟剡楫，而民得以濟險；弦弧剡矢，重門擊柝，而民得以禦暴。凡聖人之所爲，無非以利天下也。二典載堯、舜之事，而命羲和授民時，禹平水土，稷降播種，爲當時首政急務。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未有它過，而孟子何遽闢之峻、辯之力？夫子亦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樊遲欲學圃，亦斥以爲小人，何也？孟子曰：「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闢土地，充府庫，約與國，戰必克，此其爲國之利固亦不細，而孟子顧以爲民賊，何也？豈儒者之道，將坐視土地之荒蕪，府庫之空竭，鄰國之侵陵，而不爲之計，而徒以仁義自解，如徐偃王、宋襄公者爲然耶？不然，則孟子之說亦不可以鹵莽觀，而世俗之蔽亦可以不深究而明辨之也。世以儒者爲無用，仁義爲空言。不深究其實，則無用之譏，空言之誚，殆未可以苟逃也。願與諸君論之。《象山集》卷二四。

策問 六

問：古不以科舉取士，天下之從事者不專於文。至漢始射策決科，然仕進者不一途，習其業者未始專且重也。綿延以至於唐，進士爲重選，習其文者殆遍天下，至于今不變。文宜益工於古，然《六經》之文，先秦古書，自漢而視之，已不可及。由漢以降，視漢之文，又不可及矣。唐三百年，文章宗伯惟韓退之，其次柳子厚，而二人皆服膺西漢之文章，恨悼當世鮮有能共興者，何耶？夫文一也，豈科舉之文與古之文固殊而不可同耶？何其習之者益專且衆而益不如也？言而不文，行之不遠，子以四教，文與居一焉，文固聖人所不廢也。然夫子四科，善言德行者不在言語之科，而言語又不與文學。自小子應對至於會同之相，四方之使，言語之用亦重矣，而反不與文學，則所謂文學者，果何所習而何所用耶？科舉取士未遽可變，而諸公於科舉之習亦未能遽免，方將朝夕從事於文，其所以爲文者，可不深知乎？願與諸君論之。《象山集》卷二四。

策問 七

問：「盡信書不如無書」，理固然也。然自書出煨燼，千有餘年，其更賢知多矣，則所同尊而信

之者，固不可概以書不可盡信而不之信也，然亦不可以人之所同信而苟信之而弗之思也。觀古人之書，泛然而不得其實，則如弗觀而已矣。孔子惡鄉原，《語》、《孟》載之詳矣。夫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自以爲是，人皆悅之，此鄉原之行也。夫苟自以爲是，而人皆悅之，則必以爲真忠信、真廉潔者矣，獨自孟子言之，則以爲似耳。「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此孟子之言也。今鄉原者，人皆悅之，而夫子惡之，人皆以爲忠信廉潔，而孟子獨以爲似之，此人之所同然者，而夫子、孟子乃不與之同，何也？「居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夫居斯世爲斯世，而善果有不可者乎？何以是嚚嚚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則曰古之人，古之人，行何爲踴踴涼涼？」夫言不顧行，行不顧言，誠足病也，而又不謂是，何耶？孟子闢楊、墨，蓋自比於禹之治洪水，益之驅虎豹。夫楊朱、墨翟皆當時賢者，自孟子視之，則爲先進。孟子之後，人猶曰孔、曾、墨子之賢，墨子之賢，蓋比於孔、曾。楊朱之道，能使舍者避席，煬者避竈，猶以爲未也，進而至於爭席爭竈，則其所得豈淺淺者哉？而孟子闢之，至曰「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又曰「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夫「兼愛」之無父，「爲我」之無君，由孟子之言而辨釋之，雖五尺童子，粗習書數者，立談之頃，亦可解了。豈有大賢如楊朱、墨翟，其操履言論，足以傾天下之士，而曾不知此，必待孟子之深言力闢，貽好辯之譏，而猶未得以盡白於天下而熄其說，何耶？若曰此皆聖賢之事，後學未敢妄措其說，則孟子固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必不敢少置其思，措其議，是不得爲聖人之徒矣，亦何以學爲？且《書》稱「爲學遜志」，《記》稱「學不躐等」，而顏子則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

成覲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必如顏子、成覲、公明儀之言，無乃與遜志、不驢等之說悖乎？苟以爲必顏子、成覲、公明儀而後敢爲此言，則滕文公好馳馬試劍，未嘗學問，而孟子亦遽勉之以是，何也？願與諸君併論其說，毋愛詞。

《象山集》卷二四。

策問八

問：欲學耕必問諸農，欲學斲必問諸工，天下之事非可以浪爲之也。業是事而不知本末，則浪爲之而已。唐、虞、商、周之佐，起於隱釣而登宰輔，其道前定，其業既修，固矣。陳平、韓信佐高祖取天下，其將相之業皆素定於困窮之時，此豈偶然而成者耶？又如諸葛孔明抱膝長嘯，祖逖之聞雞起舞，雖其功業不能大酬其志，而人皆信其始志之不安也。後世豪傑之士，各以其才自見於當時，雖未可責以古人之學，而觀其規模先定，則與泛泛浪爲者殊也。今諸君求講古聖賢之書，從事於古聖賢之學，不識規模果有先定如古人者乎？夫子之門，如由治千乘之賦，求宰百乘之家，二人皆以此自許，夫子亦以是許之。不識諸君自知其才，而人信之有如此者乎？曾子鏗爾舍瑟而言志，不知其所志果何事？而其志果何如？夫子喟然嘆而與之，果何所取而然耶？夫子稱顏子「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夫終日如愚，可知者也，而所謂終日不違者果何道？而亦足以發者果何

事也？古人雖不可妄議，然讀其書，爲其事，可不知其說乎？不然，亦願聞諸君之志。《象山集》卷二四。

策問九

問：知人古所難，以堯之聖，其知鯀蓋審，及四岳請試之，猶不敢必。漢高祖亡命崛起，亦不知書，其得天下，殆有天命，初非盡出其智謀，然其於知人亦異矣。張良授書老父，爲他人言不省，而帝能聽之。陳平、韓信，楚不能用，而帝用之。至告呂后以後日將相之任，掇擠其才能，殆若權度，雖善論人物者，未必逮此。世見其言之符契，遂謂其得異書，前知其事者，非也。顧不知高祖果何以能之耶？文帝世稱賢君，儒者之論往往以爲優於七制。賈生慷慨言事，帝抑不用，世以爲非不知生，獨以其壯銳不更涉，姑少抑之以老其才耳。賈生姑不論，當時之才豈獨止生耶？然匈奴大侵邊數四，帝不能堪，至御鞍講武，拊髀求將，遠想廉頗、李牧，乃爲馮唐所慚，則平日所以收羅人才者，可知矣。武帝號雄才大略，然終其身無一名宰相。快心胡越，取前世紅腐之粟、貫朽之錢而空之，至於海內虛耗，戶口減半。輪臺之詔，終亦自悔悼而已，未聞有一人能開悟之者，豈當世獨無其人耶？是又不可以厚誣也。知人固所難，而爲天下以人爲本，使終於不能知，則天下亦終不可爲矣。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皋陶曰「在知人」，又曰「知人則哲，能官人」，豈可以終不知之

耶？知人則必有道矣，願併與漢三君論之。《象山集》卷二四。

策問 一〇

問：逢蒙殺羿，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庾公之斯追子濯孺子，子濯孺子知其獲免，曰「尹公之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論學取友，必入學七年而後可責。然自其一年辨志，則所辨者即其事也，取友之事亦有不得不論者矣。自非聖人，安能每事盡善。人誰無過，如其行之有過、事之不善而遂絕之，則是天下皆無可教之人矣。逢蒙思天下惟羿爲愈己，然後萌殺羿之心，將何以使羿能逆知而不教之耶？必以爲不可知，則子濯孺子未嘗識庾公之斯，而能知其端人，何也？所謂端人，果何如其端？而知之者，果何如其知之也？二三子其詳言其本末而備論之，亦羣居之大益也。《象山集》卷二四。

策問 一一

問：《書》稱堯、舜、禹、皋陶，皆曰「若稽古」。《記》稱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傳說告高宗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所貴乎聖人者，以其寬洪博大，無自用自私之心，

其所施設，必有稽考祖述，理固然也。然所謂稽考祖述者，果獨取其無自用自私之心而然耶？亦其事之施設，必於古有所考，而後能有所濟也？如曰事必於古有所考而後能有濟，則如網罟、耒耜、杵臼、弧矢、舟楫、棟宇、棺槨、書契，皆上世所無有，而後世聖人創之，而皆能有濟，何耶？若曰是事之小者，因時而創制，至其大者，則必有所師法而後可，則如堯傳天下不與子，不與在朝之大臣，舉舜於匹夫而授之，果何所師法耶？堯傳舜，舜傳禹，禹獨與子而傳以世，此又何耶？湯以諸侯有天下，孔子匹夫而作《春秋》，此事之莫大焉者，而皆若此，無乃與稽古之說戾乎？且均之爲事，亦安有大小之間哉？今之天下，所謂古者，有堯、舜，有三代，自秦而降，歷代固多，而其昭昭者曰漢曰唐，其君之賢者甚衆，事之施設蓋有不勝其異。今朝廷有祖宗故事，祖宗故事尚且不一。今欲建一事而必師古，則將安所適從？如必擇其事之與吾意合者而師之，無乃有師古之名，而居自用之實乎？若曰吾擇其當於理者而師之，則亦惟理之是從而已，師古之說，無乃亦持其虛說而已乎？二三子其詳考而備論之。《象山集》卷二四。

策問 一二

問：《中庸》稱「隱惡」，而《尚書》載其受終巡狩之後，獨汲汲於明刑，自四罪而放之流之竄之殛之，無乃與隱惡之意異耶？孔子自言「爲政以德」，又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又曰「政者正

也」。季康子問：「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宜不尚刑也，而其爲魯司寇七日，必誅少正卯於兩觀之下，而後足以風動乎人，此又何也？夫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湯德足以及禽獸，而不行於葛伯，必舉兵征之。又東征西征不已，必十一征而天下服。周世世修德，莫若文王，而不行於崇，必再駕而後降。至伐阮共，伐密須，伐玁狁，伐昆夷，蓋未始不以兵，何耶？七國用兵爭強，攻城取地，如恐不及，而孟子乃遊於其間，言「深耕易耨，修其孝弟忠信」之事，曰「仁義而已」，曰「仁者無敵」，曰「強爲善而已矣」，曰「可使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曰「齊王猶反手耳」，曰「天下莫不與也」，其說儻可信乎？願究其說而悉言之，毋略。《象山集》卷二四。

策 問 一三

問：高宗得傳說以夢，文王得呂望以卜，置相重事，而夢、卜是信，可乎？《洪範》稽疑，自乃心、卿、士、庶人，而後及卜筮。大舜命禹，必曰：「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夢、卜似非聖賢所宜專信者，高宗之知傳說，文王之知呂望，其必有不止於夢、卜者矣，儻可得而考乎？鮑叔言管仲，齊威公用之；徐庶言諸葛孔明，蜀先主用之。威公、先主，豈惟人言是信耶？管仲與威公讐也，而至於一則仲父，二則仲父。先主既見孔明，雖關、張之愛將不能間，至曰：「孤之有

孔明，猶魚之有水也。」觀此則二君二臣之所以相知者，果不苟矣，其相知之處果安在耶？諸君其併言之，將以觀其所蘊。《象山集》卷二四。

策問 一四

問：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歲入大學。小學教之射御書數，大學之道則歸乎明明德於天下者。今教童稚，不過使之習字畫讀書，稍長則教之屬文。讀書則自《孝經》、《論語》以及六經子史，屬文則自詩、對至於所謂經義、詞賦、論策者，不識能有古者小學大學之遺意乎？若曰今之教人者不必如古，惟使之能爲文，應有司程度，可以取科第而已，則竊有疑焉。幼所誦書，長必知其意義，及其作文，則所謂題目者，又皆出於古書，則必能言其義，而後文可成也。如《孝經》首章所謂「立身行道」，《論語》首章言「學而時習之」，《孟子》首章言「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不知果何如而立身？何如而行道？所學所習果何道何業？利與仁義何如而辨？若此等類，今之爲文者果有不必知之者乎？若曰今之教人者與古大異，言之於口，筆之於紙，施之於場屋者，不必有其實，巧與勤者斯可矣。然亦不廢仁義忠信之道，兩者並行不相悖。不識有是理乎？夫仁義忠信之道，古人汲汲學之，猶懼有闕。今悉力從事者初不在是，而曰自能不廢，則是今人才質過古人遠矣。不然，則是父語其子，兄語其弟，友朋之羣居相與從事者，皆爲欺爲僞，相驅入於罟獲陷穽也，而可安乎？諸君幸詳考備究

而精言之，當得其實而後可。《象山集》卷二四。

策問 一五

問：夫子講道洙、泗，《論語》所載，問仁者不一。又曰「子罕言仁」，如陳文子、令尹子文之所爲，皆世所難得，而不許以仁；如子貢、子路、冉有之徒，皆不許以仁。豈仁之爲道大，而非常人能遽及耶？審如是，則所謂罕言者，是聖人之教人常秘其大者，而姑以其小者語之也。且以子路、子貢、冉有皆聖門之高弟，其所自立者皆足以師表百世。令尹子文、陳文子皆列國之賢大夫，非獨當時所難得，人品如此，蓋亦古今天下之所難得也。然而猶皆不足以與於仁，則今日之學者宜皆絕意於仁，不當復有所擬議矣。今世讀書者未有不先《論語》，自童子而已誦習之矣。不識學者每讀至言仁處，果可置而不思乎？亦可試思而不必其遂知之也？今世又以科舉取士，苟其題之言仁者，又將累累而言之，其爲誣欺，無乃已甚乎？諸生方將從事於聖人之學，近世言仁者亦衆，而持罕言之說以排言仁者亦衆，故願與諸生論之。《象山集》卷二四。

策問 一六

問：天之生物，自足以供一世之用，天之生才亦猶是也。古之興王，未嘗借才於異代，而後世常患人才之不足。或者歸咎於科舉，以爲教之以課試之文章，非獨不足以成天下之材，反從而困苦毀壞之。科舉固非古，然觀其課試之文章，則聖人之經，前代之史，道德仁義之宗，治亂興亡得喪之故，皆粹然於其中，則其與古之所謂「學古入官」，「學而優則仕」者何異？困苦毀壞之說，其信然乎不也？人才之不如古，其故安在？抑果未嘗無才，而獨上之所以取而用之者未至耶？願有以究其說。

《象山集》卷二四。

對策

問：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故君子欲行之浮於言，不欲言之浮於行。傳說告高宗以遜志；詩人稱文王「小心翼翼」；《記》美后稷祿及子孫，歸之於其辭恭，其欲儉，大言侈志，固君子之所不取。夫子講道洙、泗之間，而遊於其間者，五尺童子羞稱五伯，豈其五尺童子與管仲、舅犯輩度長絜大，舉能無所愧耶？蜀諸葛孔明距今且千載，更閱賢智多矣，莫敢少訾，而當

時不過自比管、樂，孔門之童子，豈皆度越孔明者乎？不然，何其言之大而志之侈也？禮不苟訾，學不躐等，夫子之教，必不其然。苟以稱五伯之說爲非是，則孟子亦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或問曾西與管仲孰賢，則曰：「爾何曾比予於是？」然則羞稱之說信矣。孟子言必稱堯、舜，且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楊、墨亦當世所推，使當時後生小子不自揆度，靡然而非之，豈遜志、小心、辭恭、欲儉、不苟訾、不躐等之道乎？諸君以孔、孟爲師者也，願有所析其疑。

對：東明之升，羣陰畢伏，《咸池》既作，窪鄭不可復陳矣。康衢之謠，擊壤之歌，後世高文大冊，不能無忝。中林之夫，漢上之女，後世碩儒宗工，不能無愧。豈其智有所不足，而力有所不逮哉？道之不明不行，而所以用其智力者病矣。談中華之壯麗，則夷裔之君長不如王朝之下士；論滄海之汪洋，則雍、梁之秀民不如渤海之庸夫，理固然也。道之行與不行，明與不明，相去遠矣。傳說之遜志，將以「時敏厥修」；文王之小心，所以「昭事上帝」；「其辭恭，其欲儉」，后稷之德於是乎在矣。必不苟訾而後可與言此，必不躐等而後可以進此。羞稱五伯，能言距楊、墨，然後可以免於苟訾躐等之過，而進乎遜志小心、辭恭欲儉之地矣。《象山集》卷三二。

全宋文卷六一四九

陸九淵 二三

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

解試

知所以成己而無非僻之侵，則誠之在己者不期而自存；知所以成物而無驕盈之累，則德之及物者不期而自化。《乾》之九一，何其誠之至而德之博也。庸言之必信，庸行之必謹，是知所以成己矣。知所以成己，則誠豈有外乎此哉？又懼夫邪之爲吾害而閑之也嚴，使無一毫非僻之習以侵之，則誠日益至，而在己者不期存而自存矣。反而誠其身，推以善斯世，是知所以成物矣。知所以成物，則德豈有外乎此哉？又懼夫伐之爲吾病而去之也盡，使無一毫驕盈之氣以累之，則德日益博，而及物者不期化而自化矣。誠之在己者，不期存而自存，而其端特在於閑邪；德之及物者，不期化而自化，而其機特在於不伐，則天理人欲之相爲消長，其間可謂不容髮矣。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此所以爲君德歟？《中庸》之言誠曰：「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然則

成己成物一出於誠。彼其所以成己者，乃其所以成物者也，非於成己之外復有所謂成物也。又曰：「性之德也，合内外之道也。」然則曰誠，曰德，一本乎性。彼其所謂誠者，乃其所以爲德者也，非於誠之外復有所謂德也。明乎《中庸》之說，則《乾》九二之君德，可得而議矣。言之信謹，二之所以成己者也；善世而不伐，二之所以成物者也。彼其所謂信謹者，乃其所以不伐者也，舍言行而求其所以善世者則乖矣。閑邪存其誠，誠之存諸己者也；德博而化，德之及乎物者也。彼其所以閑而存者，乃其所以博而化者也，外乎誠之存，而求其所謂德之博則惑矣。若夫朝謀夕訪，求所以治乎人，而不知反求諸其身，安知夫大人正己而物正？而二之善世者，特在乎言行之間而已也。小惠小信，欲以爲己之德，而不知誠之不可掩，安知夫明明德於天下者，蓋本於正心誠意，而二之德博者，由乎其誠之存也。至矣哉，誠之在天下也！一言之細，一行之微，固常人之所忽。然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君子喘言蠕動皆足法，造次顛沛必於是。庸言之信，而莫不可以爲天下則；庸行之謹，而莫不可以爲天下法。知至乎吾之誠，而不知夫言行之細也。然邪之與正，猶明魄之相爲生死，陰陽之相爲消長，非僻之習，一毫焉侵之，則言隨以不信，而行隨以不謹矣，尚何有於誠之至？故爲冠以莊其首，爲履以重其足，在車聞和鸞之音，行步聞佩玉之聲，盤盂有銘，几杖有戒，所以防閑其邪，而使非僻無自而至者備矣。則凡見乎吾身而充乎天地者，何往而非誠哉，茲不曰不期而自存者乎？大矣哉，德之見於天下也！推吾所有，兼善天下，此固人之所甚欲。然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故君子正身以

正四方，修己以安百姓。且日麗必照物，雲濃必雨苗，和順積中，英華發外，極吾之善，斯足以善天下矣。然伐之害德，猶木之有蠹，苗之有螟。驕盈之氣，一毫焉間之，則善隨以喪，而害旋至矣，尚何有於德之博？故有焉而若無，實焉而若虛，功贊化育而不居，智協天地而若愚。消彼人欲，而天焉與徒〔二〕；謙冲不伐，而使驕盈之氣無自而作。則凡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者，乃所以爲德也。茲不曰不期而自化者乎？嗚呼！由乎言行之細而至於善世，由乎己之誠存而至於民之化德，則經綸天下之大經者，信乎其在於至誠，而知至誠者〔三〕，信乎非聰明睿知達天德者有不能也。以經考之，《乾》之六爻，隱而未見，行之未成者，初之潛也；貴而無位，高而無民者，上之亢也。三則以危而進德，四則以疑而自試，惟五以飛龍在天，而二以見龍在田，皆有利見大人之美。夫君位既已在五，則夫君德者，非人之龍德而正中，其孰足以當之？聖人於是發成已成物之道，存誠博德之要，使後之人君能明聖人之言，以全九二之德，則天下有不足爲矣。竊嘗稽之於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則庸言之信、庸行之謹爲如何？納伯益儆戒之辭，則罔有忌諱，詳伯禹股肱之命，則使之弼違，閑邪存誠，可見於此矣。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則善世不伐爲如何？考其民之心，則天下同戴，稽其民之俗，則比屋可封，德博而化，可見於此矣。九二之德，大舜其盡之矣。說《易》者以爲九二之爻，蓋舜之田漁時也，今概以爲帝之事，可乎？曰：以位而言，則田漁時也，以德而言，則夫子匹夫也。或曰祖述堯、舜，或曰賢於堯、舜，孰謂《乾》之九二而不足以言舜乎？不然，則何以謂之君德？《象

山集》卷二九。

〔一〕此句疑有誤。

〔二〕至：原作「夫」，據道光本改。

黃裳元吉黃離元吉 解試

用中者雖異其時，獲吉者皆極其大。中之爲德，言其無適而不宜也。黃，中色也。《坤》中在五，而有黃裳之義。裳，下裳也，黃裳者守中而居下也。在上者患不能居下，能守中而居下，安得而不大吉哉？《離》中在二，而有黃離之義。離，麗也；黃離者，所麗得中正也。附麗者患不得中正，如所麗之中正，安往而不大吉哉？位有二五之殊，辭有裳、離之異，其居下附麗，雖因時而不同，而其爲大吉，則一而已。非中之爲德，疇克爾哉？《坤》之六五曰「黃裳元吉」，《離》之六二曰「黃離元吉」，嘗謂中之爲道大矣，世嘗玩於其說而莫之省也。夫以堯、舜、禹三聖人相授受而同出於一辭，則道宜莫大於此矣，而不過曰「允執厥中」。故子思之書反覆乎大中之說，丁寧乎時中之論。而世之喜事者，不明乎中之說，欲爲驚人可喜之行，是非獨得罪於聖人，而其所以速戾取禍者，蓋亦不旋踵矣。嘗試告之以大吉之可願，則莫不願，至告之以大中之道，則又玩而不知省。嗚呼！安知所願者乃出於其所玩者歟？然子思之言中，不獨有大中之說，而又有時中之論。蓋中而非其時，則烏在其爲中也。時乎《坤》之六五，則疑乎陰之在上；疑乎其上，則居下之爲中矣。守中而居下，則以貴而下

賤，以尊而下卑，以能而下於不能，以多而下於寡。夫守中而居下如此，則天道之所益，地道之所流，人道之所好，鬼神之所福，其吉豈不亦大矣乎？黃裳元吉，《坤》之六五所以爲中也。時乎《離》之六二，則以陰而麗於兩陽之間；麗於兩陽之間，則麗之中正者也。所麗者中正之道，所附者中正之人。以下而附乎上，則在上者中正也；以上而附乎下，則在下者中正也。夫所麗之中正如此，則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其吉豈不亦大矣哉？黃離元吉，《離》之六二所以爲中也。《坤》、《離》之五、二，其居下附麗之義雖殊，而其獲吉則咸底乎大，信乎無適而不宜也。竊嘗求之有周之臣，周公以叔父之親，師保之任，而握髮吐哺，下於白屋之夫，終以周致太平，魯疆以啓。黃裳元吉，周公以之。太公抱鷹揚之策，垂釣乎磻溪之涯，年且八十矣，一旦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終以大告武成，齊國以建。黃離元吉，太公以之。雖然，古之聖賢未有不中者。夫子之聖而卒於旅人，顏子之賢而終於陋巷，則所謂元吉者果安在哉？曰：孔、顏萬世稱聖賢，吉孰大焉。若乃險賊而崇軒列鼎，吾見其益疾而已，未見其吉也。《象山集》卷二九。

使民宜之

解試

民不可使知吾道之義，而可使享吾道之宜。使道而不宜於天下，則聖人亦烏取乎道哉？聖人出而有爲於天下，變而通之，神而化之，而天下之民鼓舞踴躍，莫不以爲宜而安之者，亦盡其道而已矣。

《大傳》曰「使民宜之」，以此。夫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非聖人固不使之知也，若道之義，則彼民之愚蓋有所不能知也。若乃其道之宜，則聖人固與天下之民共由而共享之。方民未知佃漁也，聖人作爲網罟，而民宜於網罟矣。方民未知耕稼也，聖人作爲耒耜，而民宜於耒耜矣。以至舟楫、弧矢、杵臼，莫不皆宜於民。雖其以象以義，取諸《離》、《益》之諸卦，而其所以使民宜之者，蓋無以異於黃帝、堯、舜之《乾》、《坤》也。當黃帝、堯、舜氏之作，其備物制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者，前聖已備之矣，故其使民由之者，獨見於垂裳之治。黃帝之事於六藝無所攷信，而堯、舜之事則載之典謨，彰彰可攷。如明五刑，典三禮，疏江河，驅虎豹，凡建法立制，都俞咨詢，以宜其民者，蓋不爲少矣。而夫子特稱其蕩蕩無名，無爲而治，則其所以宜之者，一出於道而已。故曰「堯以是傳之舜」。《象山集》卷二九。

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

省試

滌人之妄，則復乎天者自爾微；盡己之心，則交乎物者無或累。著卦之德，六爻之義，聖人所以復乎天交乎物者，何其至耶。以此洗心，則人爲之妄滌之而無餘。人妄既滌，天理自全，退藏於密微之地，復乎天而已。由是而吉凶之患與民同之，而己之心無不盡。心既盡，則事物之交，來以神知，往以知藏，復何累之有哉？妄滌而復乎天者自爾微，心盡而交乎物者無或累，則夫著卦六爻之用，又

豈可以形迹滯？而神知之說，又豈可以荒唐窺也哉？「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意如此。《中庸》言：「君子之道費而隱，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有所不能焉。」夫聖人有所不知不能，則可謂隱密精微之地矣，而不外乎夫婦之所可知、所可能，蓋道之費者未嘗不隱，而隱者未嘗不費。內外合，體用備，非人之所可毫末加而斯須去也。聖人洗心於蓍卦六爻之間，退藏於隱密精微之地，而同乎民、交乎物者，雖吉凶往來之紛紛，而吾之心未嘗不退藏於密，此堯之所以無名，舜之所以無爲，文王之所以不識不知，而《易》之書所以不可以象數泥而浮虛說也。狎海上之鷗，游呂梁之水，可以謂之無心，不可以謂之道心。以是而洗心退藏，吾見其過焉而溺矣。濟溱、洧之車，移河東之粟，可以謂之仁術，不可以謂之仁道。以是而同乎民、交乎物，吾見其淺焉而膠矣。聖人懼夫道之不明也，舉而揭之蓍卦六爻之間，反覆而發明之，使知夫妄滌而復乎天者自微，心盡而交乎物者無累，夫其所以曉天下者，亦云至矣。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則由衍以生蓍。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則由蓍以立卦。蓍生卦立，剛柔相推，吉凶以告，爻在其中矣。人爲之妄，尚安得而與於其間哉？以此洗心，信乎其復於天矣。雖六、七、八、九之錯綜無窮，《乾》《坤》六子之摩盪不息，而五十之數，所謂不用之一者，實於是乎見之，則聖人退藏之地，豈所謂過而溺焉者哉？得失之象形，悔吝之情著，則爻之所以爲吉凶者，吾之所以與民同患者也。至誠如神，受命如響，事物之來，神以知之，無以異於蓍之圓也。物各付物，所過者化，事物之往，知以藏之，無以異於卦之方

也。夫聖人之同乎民、交乎物者，亦異於不及而膠焉者矣。由是觀之，著卦六爻之用，其諸以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也歟？嘗考於《咸》之卦，而得聖人洗心之妙。於《咸》之《彖》，發天地萬物之情，於《咸》之《象》，發以虛受人之義，此固可以滌人妄而復天理，觀乎同民交物之道也。至於九四一爻，聖人以其當心之位，其言感通爲尤至。曰「正吉悔亡」，而《象》以爲未感害也。蓋未爲私感所害，則心之本然，無適而不正，無感而不通。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而《象》以爲未光大也。蓋憧憧往來之私心，其所感必狹，從其思者獨其私朋而已。聖人之洗心，其諸以滌去憧憧往來之私，而全其本然之正也歟？此所以退藏於密，而能同乎民，交乎物，而不墮於溺焉、膠焉之一偏者也。或曰：聖人生知安行，彼其心之酬酢萬變者，蓋不思而得，不勉而中，而何以洗爲？蓋不知堯、舜不能忘危微之戒，而當時大臣有淫逸遊樂之辭，有慢遊傲虐之辭，君亦不以爲輕己，且樂聞而願聽之。嗚呼！此其所以爲生知安行不思不勉者歟，於洗心乎何疑？《象山集》卷二九。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五八。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省試

天地有待乎聖人，而天地爲不可及；聖人有待乎天下，而聖人亦爲不可及。大哉，天地、聖人之不可及乎！位乎上而能覆物者，天也；位乎下而能載物者，地也。天地能覆載萬物，而成其能者，則有待乎聖人，天地未嘗專之也。而覆載之功，卒歸之天地，此天地之所以爲不可及也。聖人參天地而

立，成天地之能，其智能非天下之敵也。然人焉謀之卿士，鬼焉謀之蓍龜，雖百姓之愚且賤，亦不謂其不能而與之焉。則聖人之有待於天下者，亦云衆矣。然成能之功卒歸之聖人，此聖人之所以爲不可及也。然則恃一己之智能，而謂人莫己若者，豈可與論天地聖人之事哉？「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以此。嘗觀箕子爲武王陳《洪範》，其七稽疑曰：「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蓋與《易》言聖人所以成天地之能者異經同旨。天錫之洪範，出於溫、洛之水，則天地之心，於此甚白，而道之大原，吾於此而見之矣。大哉，天地、聖人之所以爲不可及者乎！天之高也，日月星辰繫焉，陰陽寒暑運焉，萬物覆焉。地之厚也，載華嶽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天地之間，何物而非天地之爲者。然而覆載萬物之能，猶有待於聖人。聖人之政，有以當天地之心，則諸福百祥以嘉慶之；有以失天地之心，則妖孽災異以警懼之。彼其望於聖人以成其能者，何其至耶？無它，無私焉而極天下之大也。聖人膺裁成輔相之任，秉參贊變理之權，道奚而可與天地殊？心奚而可與天地異？朝焉卿士，善責汝進，違責汝弼，余愆是繩，余繆是糾，廟焉蓍龜，揲枯鑽朽，余不敢不敬。有行有疑，余不敢不問。人謀鬼謀，猶以爲未也，懼夫百姓之能，吾不與謀焉。工誦箴諫，士傳民語，庶人謗於道，商旅議於市，雖芻蕘之賤，未嘗不詢焉，則聖人所以有待於天下者亦何其至耶？無他，無私焉而與天地同其大也。天地有待於聖人，而覆載之功歸焉；聖人有待於天下，而成天地之能者歸焉。嗚呼！此天地、聖人之所以爲不可及也。夫子頌堯曰「惟天爲大，唯堯則之」，而其所以爲大者，民無能名焉。孟子頌舜曰「大舜有大焉」，而其所以爲大者，亦不

過舍己從人，樂取諸人以爲善。廟堂之上，都焉而吁，咈焉而俞，昆命之龜，協從之筮，罔有不敬，闢四門，明四目，而芻蕘之賤，咸得上達，吾於此見其所以成天地之能者歟。嗚呼！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君天下者可不勉所以與天地相似者乎？《象山集》卷二九。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省試

聖人有兼覆之道，天下無難辦之功。庶物之多，萬國之衆，聖人欲首出而使之咸寧，可謂難辦之功矣。然聖人體兼覆之《乾》，以是首出庶物，則萬國咸寧，不足多也。首出庶物，萬國咸寧，聖人所以得乾元之用固大矣，非天下之所可得而易言也。大而言之，何物而不備，何所而不該？然品物之形既流，洪纖高下，毫釐之間，而各有所宜。六位之成，則潛、見、飛、躍，其道各異。欲體是道，以首庶物而寧萬國，非夫學之超乎天下之上，吾未見其能也。方其潛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則學固不可以已也。及見而在田，則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誠，是學果可以已乎？三之厲，四之疑，固進德修業不可懈也。至於五之與天地合德，上而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非學果何以致之？首出庶物，蓋在於乘六龍，而聖人於《乾》之六位，莫不反復乎學。使其學能超乎天下之上，則天下有不足爲，而萬國咸寧，信乎其不足多也。用九之辭曰「天德不可爲首」，而乃以首出庶物，何耶？嗚呼！不爲首，蓋所以首出庶物，而愚所以謂不可以無學者也。《象山集》卷二九。

全宋文卷六一五〇

陸九淵 二四

孝文大功數十論

頌人之美者，必增重乎其人。頌人之美而不足以增重乎其人，則其非爲無疑矣。立言之非者，必貽譏於後世。立言之非而不足以貽譏於後世，則其非又有大焉者矣。孝文，漢之賢君也。晁錯大廷之對，枚數其興利除害、變法易故之事，而凡之曰「大功數十」，其美亦已至矣，其言亦已夸矣。而後世稱文帝之賢者，初不以斯言而增重。蓋文帝以直言極諫求人，而錯亦以直言極諫充詔，不聞條疏闕失，輔帝不逮，而猥用稱述功烈，其辭諄複，駸駸乎佞譽誣諛之風，勞於附會粉飾，而無中情當理之實，其非無足疑矣。然自昔公明通方之士，於錯之對，未嘗深致意於斯言，非以爲然而或取之也，蓋以其言之非有大過於是者，而不必以斯言輕重之也。君子一言以爲智，一言以爲不智，此一言之失者也。若錯之對，無非遷就牽合之說。如五帝、三王、五伯之說，一篇之襟領，而悖理尤甚。要其歸，

獨欲以自親事一說勸帝，而又大乖乎帝王之道，此孝文大功數十之說宜昔人之無譏焉耳。雖然，言，心聲也，錯以大廷對策，豈徒爲是繆戾不根之說以塞詔而已耶？蓋其刑名慘刻之學，深欲其君廢放股肱之臣，身履叢脞之任，智憊力竭，欲已不可，欲進不能，則勢必委之於我，而我之辯智得伸焉。其機如此，則亦不得不盛稱其功烈能事，以聳動其欲爲之心，激發其敢爲之氣，使之樂吾之說而不自知焉。然則大功數十之說，豈可謂之不足輕重而置之乎？孟子曰：「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錯之斯言，其逢君之惡者矣。爲錯解者曰：「將順其美，亦事君之道，而何過之深乎？」嗚呼！不知言無以知人也。彼其終身之所學，平日之所存，發之於言者，雖欲掩匿蔽覆，由君子觀之，如見其肺肝。況其處心積慮，旁求曲取，以附致其邪說，而有所不知，則不可謂之知言者矣。說《春秋》者，以爲言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聖人之情，猶可以辭見。蓋聖愚邪正雖異，而情見乎辭則同。目動言肆，懼我之情見矣；幣重言甘，誘我之情見矣。錯述文帝之功，其目數十，如躬親本事，廢去淫末，農民不租，親耕節用，示民不奢，此五者特一事也。如絕秦之迹，除苛解嬈，寬大愛人，肉刑不用，罪人不拏，誹謗不治，除去陰刑，此七者亦一事也。其餘事同而條異者，亦又有之。號之以大功，凡之以數十，則其意亦可見矣。蓋將以夸許聳動文帝之心，而作其自任之意，投之膠擾之地，陰拱以窺其困而乘其隙，以申辯智焉。肇端於文帝之日，而遂申於景帝之朝，卒然謹於七國之變，而山東幾非漢有。袁盎從容一說，而要領竟分於東市，世莫不有讒忌之惜，而愚獨喜其少足以正逢君之罪。《象山集》卷三〇。

天地之性人爲貴論

聖人所以曉天下者甚至，天下所以聽聖人者甚藐。人生天地之間，稟陰陽之和，抱五行之秀，其爲貴孰得而加焉。使能因其本然，全其固有，則所謂貴者，固自有之，自知之，自享之，而奚以聖人之言爲？惟夫陷溺於物欲而不能自拔，則其所貴者類出於利欲，而良貴由是以寢微。聖人憫焉，告之以「天地之性人爲貴」，則所以曉之者，亦甚至矣。誦其書，聽其言，乃類不能惕然有所感發，獨膠膠乎辭說議論之間，則其所以聽之者不既藐矣乎？「天地之性人爲貴」，吾甚感夫聖人所以曉人者至，而人之聽之者藐也。孟子言「知天」，必曰「知其性，則知天矣」；言「事天」，必曰「養其性，所以事天也」。《中庸》言「贊天地之化育」，而必本之「能盡其性」。人之形體，與天地甚藐，而《孟子》、《中庸》則云然者，豈固爲是闊誕以欺天下哉？誠以吾一性之外無餘理，能盡其性者，雖欲自異於天地，有不可得也。自夫子告曾子以孝曰：「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舉所以事天地者，而必之於事父母之間，蓋至此益切而益明，截然無辭說議論之蹊徑。至因其有「無以加於孝乎」之問，又告之以「天地之性人爲貴」。有篤敬之心、踐履之實者，聽斯言也，獨不有感於心乎？於此而猶膠膠於辭說議論之間，亦奚啻不以三隅反者哉？雖然，愚豈敢以是殫責天下，獨以爲古之性說約，而性之存焉者類多；後之性說費，而性之存焉者類寡。告子湍水之論，君子之所必辨，荀卿性惡

之說，君子之所甚疾。然告子之不動心，實先於孟子，荀卿之論由禮，由血氣、智慮、容貌、態度之間，推而及於天下國家，其論甚美。要非有篤敬之心，有踐履之實者，未易至乎此也。今而未有篤敬之心，踐履之實，拾孟子性善之遺說，與夫近世先達之緒言，以盜名干澤者，豈可與二子同日道哉？故必有二子之質，而學失其道，此君子之所宜力辯深詆，挽將傾之轅於九折之坂，指迷途而示之歸也。若夫未有篤敬之心，踐履之實，而遽爲之廣性命之說，愚切以爲病而已耳。嗚呼！循頂至踵，皆父母之遺體，俯仰乎天地之間，惕然朝夕，求寡乎愧怍而懼弗能，儻可以庶幾於孟子之「塞乎天地」而與聞吾夫子「人爲貴」之說乎？《象山集》卷三〇。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五八。

智者術之原論

實亡莫甚於名之尊，道弊莫甚於說之詳。自學之不明，人爭售其私術，而智之名益尊，說益詳矣。且誰獨無是非之心哉？聖人之智，非有喬桀卓異不可知者也，直先得人心之同然耳。其見於施設，則合物理，稱事情，犁然當乎人心，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奚名之尊？奚說之詳哉？逮夫智失而私術興，則向之良心日馳驚乎詭譎奸詐之場，實不足以欺天下也。將竊智者之名以售其詭，故名不得不尊。名不可以徒尊也，將文近似之說以實其名，故說不得不詳。名尊說詳，而智之實益亡，弊益甚矣，此則智之賊也。漢公孫弘謂「智者術之原」，其賊智之誅固不可追，而愚又幸智之說由是而益

明也。世之罪弘者，常以其飯脫粟，爲布被，殺主父偃，徙董仲舒膠西。此雖其挾術之明驗，而特一人之過，一時之害，而常情之所易知者。多詐不情，汲黯能詰其不忠，外寬內深，班固能知其意忌，蓋有不足深誅者。至於竊智之名以售己之術，要之以利害之效，文之以近似之辭，使聽之者誠以爲治天下不可以無術，而聖人之智亦不過如此而已，此吾所謂智之賊而不可追之誅也。然墨之賊仁，楊之賊義，鄉原之賊德，皆以近似之亂真，其罪正與弘之言智等耳。及孟子辭而闢之，而曰仁，曰義，曰德，由楊、墨、鄉原而其說益明。有能因弘說而闢之，使天下曉然知夫私術之賊智，則弘之說，亦智之幸也。弘之說曰：「擅殺生之柄，通壅塞之塗，權輕重之數，論得失之迹，使遠近情僞，畢見於上，謂之術。」此所謂要之以利害之效，文之以近似之辭，使聽之者誠以爲聖人之智亦不過如此而已也。且聖人之智，明徹洞達，無一毫私意芥蒂於其間。其於是非利害，不啻如權之於輕重，度之於長短，鑑之於妍醜，有不加思而得之者。故其處大疑，定大論，亦若饑食渴飲，夏葛冬裘焉已耳。雖酬酢萬變，無非因其固然，行其所無事，有不加毫末於其間者。夫如是，可謂之術乎？果必若弘之說乎？鑠金爲刃，凝土爲器，爲耒耜，爲宮室棺槨，爲舟車弧矢杵臼之利，此皆上世之所無有，創物以教天下者也。而夫子則以爲皆取諸《易》之卦畫，是聖人之智見於創立者，猶皆因其固然，而無容私焉。況於生殺通塞輕重得失之常，而弘欲以其私術爲之乎？《語》稱「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詩》稱文王「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夫生殺通塞輕重得失之理，昔非有異於今也。必欲以私術爲之，則舜、禹、文王誠不公孫氏若也。自學之不明，而聖人之智不復見矣。世之人往往以

謂凡所以經綸天下，創立法制，致利成順，應變不窮者，皆聖人之所自爲，而不知夫蓋因其固然，行其所無事，而未嘗加毫末於其間。彼役役者方且各以其私術求逞於天下，而曰此聖人之所謂智也。故老氏出於春秋而有棄智之說，孟子生於戰國而有惡鑿之言，是皆見夫逞私術之失也。然終至於縱橫如儀、秦，刑名如鞅、斯者，雜然四出，而天下遂以分裂潰散，至秦則燼然矣。公孫氏生於漢，而以儒名當世，此溺待拯、焚待救之時也，乃復尊智之名，詳智之說，以售其私術。世之人雖欲聞先王之智，孰從而聽之，故曰智之賊也。孟子者，聖學之所由傳也。故其言發明聖人之智，而指當時所謂智者以爲鑿。老氏者，得其一，不得其二，而聖學之異端也。故幸夫私術之失，因欲申己之學，而其言則曰「絕聖棄智」，又曰「以智治國國之賊」，是直泛舉智而排之。世之君子常病其污吾道，而不知其皆售私術者之過也。使術之說破，則爲老氏者將失其口實，而奔走吾門牆之不暇，其又何污焉？嗚呼！觀老氏之說、孟子之言，與儀、秦、鞅、斯之所爲，則術之害智，所從來久矣，非直至漢而然也。然昔之爲私術者，名未甚尊，說未甚詳，故辯之者不力，罪之者不深。若孟子者，不過曰行其所無事，惡夫鑿而已。至於公孫以黠中辯吻，發策人主之前，陳智之名益尊，而術之說甚詳，非明於道者，有不能不爲其疑似所惑，故辯之不得不力，罪之不得不深。辯之力，罪之深，而智之說不明者不也。故曰弘之說，亦智之幸。《象山集》卷三〇。

房杜謀斷如何論

事之要者無二機，計之得者無二說，然而得於積思者其意疑，得於忽悟者其意決，此謀之與斷所以異任而同功，殊稱而一致者也。天下之事，惟其要而難處也，於是乎有賴於謀。彼其以善謀稱，而不足與斷者，豈無得於其機，而嘗試爲之說也哉？顧特以其旁推曲攷，原始要終，紬繹復熟而得之，則謹重之心勝，而剛決之意微，故不能不自疑其有所未善。至於善斷者，因其謀而遂斷之。其始之爲謀，雖不出於己，而亦豈無得乎其心，而徒徇人之說，以勇於必行而已哉？蓋其權奇倜儻，方鬱於紬繹復熟之久，而聞言輒契，覩機忽悟，如雷蟄而忽驚，日暄而忽明，其勢不能不決。然則謀之與斷雖所任各異，所稱各殊，而要其實，豈不同功而一致也哉？唐房、杜佐太宗取天下，而史稱玄齡善謀，如晦長於斷，愚請以是而論之。甚哉！機事之可畏，而謀斷之任不可以非其人也。嘗觀漢高祖聽酈生之謀，刻印立六國後，高祖方食，以告張良，良借前箸籌之，高祖至輟飯吐哺怒罵，令趣銷印。石勒去高祖五六百載，以奴虜之身，據有中原，初不知書。一旦聽讀《漢史》至刻印事，駭曰：「此法當失，何以得天下？」及讀至張良之籌，乃曰：「賴有此人。」嗚呼！使酈生佩印已行數舍之遠，則高祖之天下，幾已去矣。知天下之機事，率如是之可畏，而張良之籌，高祖之罵，石勒之駭，皆機緘互發，如聲響相應，非直偶然而已。則知凡所謂謀者斷者，皆不可以或非其人，而房、杜之才智，可得

而論之矣。雖然，玄齡謀事帝所，必曰「非如晦莫與籌之」，及如晦至，則卒用玄齡策。自常情觀之，玄齡不失爲謙抑謹重，而如晦則爲無謀而因人成事者耳。嗚呼！以此論房、杜，此與兒童之見何異？弈秋中枰而輟弈，少下於弈秋者，必不能以舉其棋矣；王良中道而弭輿，少下於王良者，必不能以振其策矣。天下之機事，而可以非其人而與於其間哉？或謀、或斷，必其機緘識略之相符者而後可也。韓信破趙之後，發使使燕，而燕人從風而靡，其策乃不出於韓信，而出於李左車，然天下不以韓信爲不知兵。鄒陽受梁之謝，入見王長君，而梁罪竟解，其計乃不出於鄒陽，而出於王先生，然天下不以鄒陽爲非辯士。蓋因其善而用之，與夫發悟於心者，實機緘識略之相符，而非苟從之者也。如此則知房、杜之謀斷，如宮商之相應而同於成聲，如斤斧之迭用而同於成器，初不可以差殊觀而優劣論也。抑嘗言之，太宗以弓矢定天下，其智略之出於己者，班班見於紀傳。大焉制勝千里之外，小焉決機兩陣之間，超逸神變，不可窮極。及天下既定，談治道，論政理，則老師宿儒詘其辯，此亦難乎其爲臣矣。然而自渭北一見之初，秦府表留之後，謀必於房，斷必於杜，則夫二公之才智，豈淺淺者所可得而窺議哉？及考之傳紀，則夫謀斷之迹，有不可得而見焉。嗚呼！此二公之才智，所以爲不可及歟？史臣取柳芳之言曰：「帝定禍亂，而房、杜不言功；王、魏善諫，而房、杜遜其直；英、衛善兵，而房、杜濟以文。」此真足以知房、杜謀斷之本矣。若乃謀之不善，而強欲以辯屈人之異己，如徐湛之於沈慶之者；又有嫉其謀之善，而必爲沮格撓敗之計，如牛僧孺之於李德裕者，其視房、杜之謀斷，奚啻天淵之相遼哉？雖然，法律之書詳，而望之以禮樂則缺；功利之意篤，而概之以道義則疏。此雖

不足以是責之，而亦不能不使人歎息也。《象山集》卷三〇。

劉晏知取予論

天下之事不兩得，知其說者斯兩得之矣。取予之說，事之不兩得焉者也。民有餘而取，國有餘而予，此夫人而能知之者也。至於國之匱，方有待乎吾之取而濟；民之困，方有待乎吾之與而蘇。當是時，顧國之匱而取之乎？必不恤民焉而後可也；顧民之困而予之乎？必不恤國焉而後可也。事之不兩得孰有甚於此哉？使終於不兩得，則終無一得焉爾矣。故取予之說，不可謂易知也。取而傷民，非知取者也；予而傷國，非知予者也。操開闔斂散之權，總多寡盈縮之數，振弊舉廢，挹盈注虛，索之於人之所不見，圖之於人之所不慮，取焉而不傷民，予焉而不傷國，豈夫人而能知之者哉？必有其才，而後知其說也。非唐之劉晏，吾誰與歸？史氏以知取予許之，真知晏者哉！夫所病夫取予之難者，非一不足之難，而皆不足之難也。下有餘而取之可也，彼方不足也，而何以取之？上有餘而予之可也，此方不足也，而何以予之？天下有皆不足之病矣，而有皆不足之理乎？聞之曰「川竭而谷盈，丘夷而淵實」，天下蓋未始皆不足也。方其上之不足也，不必求之下也，其可以足之者，固有存乎其下焉者矣；下之不足也，不必求之上也，其可以足之者，固有存乎其下焉者矣。將輸之利害不明，則費廣於舟車之徭；儲藏之利害不悉，則公困於腐蠹之弊。物苦道遠，則尋以輸尺，斛以輸斗；吏污法弊，則

私良公害，私盈公虛。此所謂不必求之下焉者也。富賈乘急而騰息，豪民困弱而兼并，貪胥旁公而侵漁。繩甕不立，而連阡陌者猶未已也；糟糠不厭，而餘芻豢者猶爭侈也。此所謂不必求之上焉者也。由是言之，有餘不足之數可得而見，而取予之說可得而知也。然狃於常者變之則駭，便於私者奪之則爭，黨繁勢厚，則扞格而難勝；謀工計深，則詭秘而不可察。圖利而害愈繁，趨省而費益廣，則夫天下之才果不易得，而取予之說果不易知也。支左屈右，夫射者舉知之也，至於中秋毫於百步之外，左右前後，惟的之從，知之者惟后羿而已。攬轡執策，夫御者舉知之也，至於致六馬於千里之遠，周旋曲折，惟意所適，知之者惟造父而已。國不足而取，民不足而予，夫人而能知之也，至於取不傷民，予不傷國，知之者惟晏而已。利病具於元載之書，而轉漕之說詳；鼓吹出於東渭之橋，而轉漕之功著。補辟之選精也，干請者寧奉以廩入，故趨督倚辦而功成；教令之出嚴也，數千里無異於目前，至嘖呻諧戲不敢隱。鹽法密於第五琦，而地無遺入；鼓鑄興於淮、楚間，而貨有餘緡。彼其所以取之者，豈盡出乎下哉？是以取之而民不傷。駛足募，而商賈不得制物價之低昂；賑救行，而豪植不得乘細民之困溺。檢核出內，一委之士，而吏無所竄巧；督漕主驛，一出之官，而民得以息肩。無名之斂雖罷，而鹽榷實行；米粟之賑雖出，而雜貨則入。彼其所以予之者，豈盡出乎上哉？是以予之而國不乏。嗚呼！創殘之餘，而嚮敵之甲未解也；饑疫之後，而饋軍之輸未艾也。上方宵旰，而民且囂囂，而晏也遑遑於其間，深計密畫，推羨補闕，國不增役而民力紓，民不加賦而國用足，非夫知取予之說，妙取予之術，疇克濟哉？若夫頭會箕斂，剥膚椎髓，疲民力而徼便漕之功於難成之渠，捨吏欺而

責負逋之租於已輸之民，竭下以益上，困民以悅君，此則韋堅、王鉷、楊國忠之倫，無恥敗國，甘處乎晏之下，而人皆憤焉者也。至於談仁義，述禮樂，既古人之文而不既古人之實，大言侈說而不適於用，如裴光庭之暴，宇文融之惡，而不能任國用不足之責；房琯知惡第五琦，而不能對何所取財之問。此則不知堯、舜、孔、孟之學，雖自處不在晏之下，而天下皆笑之者也。甘處乎下者如彼，欲出乎上者如此，則夫知取予者，非晏之與而誰與也。雖然，論之以聖人之道，照之以君子之智，則堅、鉷、國忠，雖晏所不爲，而愚恐其有時而同科；琯、光庭雖不足以詆晏，而愚恐晏未免於可詆。何則？晏之取予，出於才而不出於學，根乎術而不根乎道。出於才而根於術，則世主之忠臣而聖君之罪人也。上有道揆，而責以有司之事焉可也，人君悅而尊寵之，鮮有不弊焉者也。《易》之理財，《周官》之制國用，《孟子》之正經界，其取不傷民，予不傷國者，未始不與晏同，而綱條法度，使官有所守，民有所賴，致天下之大利，而人知有義而不知有利，此則與晏異。故曰出於才而不出於學，根於術而不根於道。晏之治財未能過管、商氏。仲尼之門，五尺童子羞稱管仲，曾西之不爲，孟子之不願。至於商君，則後世篤論以爲帝秦者商君也，而亡秦者亦商君也。今晏之所爲，如茗橘珍貢，常冠諸府，要官華使，多出其門，畏權貴而稟其人，默其口而啖以利，爲國家者，亦何利於此哉？使不死於楊炎之擠，則其污身敗國者將不止此。人莫不以楊炎之擠爲晏惜，而愚獨以爲晏之幸。故曰論之以聖人之道，照之以君子之智，蓋未免於可詆，亦未必不與堅、鉷、國忠等同科。雖然，才之難也久矣。道不稽諸堯、舜，學無窺於孔、孟，毋徒爲侈說以輕議焉可也。《象山集》卷三〇。又見《古文淵鑑》卷六二。

《曹南文獻錄》卷七五，《南宋文範》卷五六。

政之寬猛孰先論

君不可以有二心，政不可以有二本。君之心，政之本，不可以有二，而後世二之者，不根之說有以病之也。寬猛之說，其論政之不根者歟！歧君之心，撓政之本，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惜乎未之辨也。唐憲宗問權德輿政之寬猛孰先，當時德輿之對，似亦有得乎吾所謂「君之心，政之本」者矣，惜乎其不能伸之長之，而寬猛之說未及辨也。寬者，美辭也；猛者，惡辭也。寬猛可以美惡論，不可以先後言也。強弗友之世，至於頑嚚、疾狠、傲逆、不遜，不可以誨化懷服，則聖人亦必以刑而治之，然謂之剛克可也，謂之猛不可也。五刑之用，謂之天討，以其罪在所當討，而不可以免於刑，而非聖人之刑之也，而可以猛云乎哉？蠻夷猾夏，寇賊姦宄，舜必命皋陶以明五刑。然其命之之辭曰：「以弼五教，期于無刑。」皋陶受士師之任，固以詰姦慝、刑暴亂爲事也，然其復於舜者，曰「御衆以寬」，曰「罰弗及嗣」，曰「罪疑惟輕」，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嗚呼！此吾所謂君之心而政之本也，而可以猛云乎哉？寬猛之說，古無有也，特出於《左氏》載子產告子太叔之辭，又有「寬以濟猛，猛以濟寬」之說，而託以爲夫子之言。嗚呼！是非孔子之言也。且其辭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使人君之爲政，

寬而猛，猛而寬，而其爲之民者，慢而殘，殘而慢，則亦非人之所願矣。嗚呼！是非夫子之言也。《語》載夫子之形容，曰「威而不猛」，《書》數義和之罪，曰「烈于猛火」，《記》載夫子之言，曰「苛政猛於虎也」。故曰猛者惡辭也，非美辭也。是豈獨非所先而已耶？是不可一日而有之者也。故曰可以美惡論，不可以先後言也。左氏之傳經，說《春秋》者病其失之誣，柳宗元非其《國語》，以爲「用文錦覆陷穽」。彼其寬猛之說，其爲誣而設陷穽也大矣。左氏不足道也，吾觀西漢董生三策，不能無恨。三策之辭，大抵粹然有皐、夔、伊、傅、周、召之風，使人增敬加慕。其首篇有「王者宜求端於天，任德不任刑」之說，尤切時病。至武帝再策之，有所謂「商人執五刑以督姦，傷飢膚以懲惡」之說，且繼以周、秦之事爲問。嘗謂當時待詔者百有餘人，至於此語，未必非仲舒「任德不任刑」之言有以激之也。此其說蓋亦有所自來，而仲舒乃不之辯，特推周家刑措之效，以爲由於教化之漸，仁義之流，非獨傷飢膚之效也。殆若無以加答，而遷就其說者然。若夫周措刑之美，秦用刑之非，武帝固自言之矣。彼之所問者，特以「商人執五刑以督姦，傷飢膚以懲惡」，有異於周之措而秦之用，此則武帝之所據以遂其任法之意者也。此其說，蓋出於《戴記》「商人先罰後賞」之言。嗚呼！盡信書不如無書。戰國之君，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孟子必力辯「血流漂杵」之言，以爲非是。《武成》，周書也；戰國，周之世也；《書》者，又夫子所定，去孟子未久也。至其言有害理非實，而足以病人君之心術，亦必力辯而無嫌。武帝之時，經籍出於秦火灰燼之餘，而記禮之書特傳於二戴之口，其非聖人之全書明甚。其所謂「執五刑、傷飢膚」之說，又背理非實，亦彰彰明甚。

仲舒胡不稽「克寬克仁」之言，「敷政優優」之言，「后來其蘇」、「后來其無罰」之言以告之，且申《戴記》「先罰後賞」之說，明辨其非是，以祛武帝之惑，顧乃遷就其說而不之辯，亦異於吾孟子矣。張湯之徒，竟以任職稱意，公卿之間，往往繫獄具罪，知見之法興，繡衣之使出，網密文峻，而奸宄愈不勝，吾於仲舒之策，不能無遺恨焉。至再傳而爲宣帝之雜霸，又轉而爲元帝之優柔，皆此說之不明也。嘗謂古先帝王未嘗廢刑，刑亦誠不可廢於天下，特其非君之心，非政之本焉耳。夫惟於用刑之際而見其寬仁之心，此則古先帝王之所以爲政者也。堯舉舜，舜一起而誅四凶。魯用孔子，孔子一起而誅少正卯。是二聖人者以至仁之心，恭行天討，致斯民無邪慝之害，惡懲善勸，咸得游泳乎洋溢之澤，則夫大舜、孔子寬仁之心，吾於四裔兩觀之間而見之矣。然則君人者，豈可以頃刻而無是心？而所謂政者，亦何適而不出於此也？故曰君不可以有二心，政不可以有二本。唐李吉甫嘗言於憲宗曰：「刑、賞，國之二柄，不可偏廢。今恩惠洽矣，而刑威未振，中外懈怠，願加嚴以振之。」當時帝顧問李絳，絳雖能以尚德不尚刑之說折之，然終未能盡愜於理。蓋亦曰：「吉甫爲宰相，若中外誠有傲逆淫縱，敗常亂俗，麗於法而不可道者，蓋亦明論其罪，告主上以行天討乎？何乃泛言刑威不振，勸人主以加嚴，此豈大舜明刑之心，而臯陶所以告舜之意乎？」如此，則不墮於偏廢之說，而吉甫之失自著矣。噫！吉甫斯言，可謂失其本心者也。其後于頤勸帝峻刑，帝乃告諸朝而推論其意，吉甫退而抑首不言笑竟日，則吉甫亦可謂知耻者矣。後之欲以險刻苛猛之說復其君者，尚鑑于此哉。善哉！德輿之所以告其君者乎，蓋亦有合乎吾孟子告君之機，惜乎其無以終之也。人君之所以進於先王之政者，

蓋始於仁心之一興爾，然而事物之至，利害之交，此心常危而易蔽。況夫水溺火烈之說載於《左氏》，嚴理寬亂之論著於崔寔，而世莫之非。一旦而君有寬猛孰先之問，安知其不有所蔽而然乎？德輿首告以太宗觀《明堂圖》以罷鞭背之罪，此與孟子以見牛之說告齊宣王何異，真足以興其仁心矣。宜乎憲宗然之無疑。其後不惑於吉甫、于頔之說，而能顧問李絳，推論于朝者，未必非德輿斯言力也。雖然，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者，不行先王之政也。仁心之興，固未足以言政。孟子之興其仁心者，固將告之以先王之政也，若德輿則不復進於是矣，此吾所以惜其無以終之也。嗚呼！是說之難久矣。自堯以是而哀鰥寡之辭，舜以是而稱臯陶之休，禹以是拜伯益之言，湯以是優代虐之政，文王以是明丕顯之德，武王以是釋箕子之囚，至于穆王猶能以是而作《呂侯之命》。三代降，斯道其不行矣；孟子沒，斯道其不明矣。夫自漢儒之純如仲舒，猶不能使人無恨，則吾於德輿乎奚責？《象山集》卷三。

全宋文卷六一五一

陸九淵 二五

常勝之道曰柔論

人情之所甚欲，常出於其所甚不欲。處天下之勝，而舉天下常無以勝之者，此固人情之所甚欲也。若乃暴之而有勝人之形，張之而有勝人之勢，巍巍然與物爲敵，而未始少屈者，此則快於常人之情，而以爲可以致勝焉者也。然而天下之取敗者常出於此，而幸勝者不萬一焉。至於窺之而無勝人之形，抗之而無勝人之勢，退然自守，初若無以加乎人者，此則常情之所甚不欲，而以爲無足以致勝焉者也。然而勇者於此喪其力，智者於此喪其謀，舉天下之所謂若可以勝人者，皆於此而喪其強，則夫常勝之道蓋無越於此者。然則其所甚不欲者，乃所以致其所甚欲者，而人或未之知也。「常勝之道曰柔」，列禦寇之所以言也。竊嘗論之，禦寇是說，固不可以苟訾，亦不可以苟贊。何者？論勝之勢而不及理，則勝有不出於柔；語柔之體而不及用，則柔有不可以致勝。悉楚甲以奔鄒之陳，則鄒之將必

俘楚之庭；掃齊境以臨薛之城，則薛之君必惟齊之命。是勝未始出乎柔也。然周以岐山之邑而興王業，越以會稽之棲而成伯圖，蜀漢足以斃項，昆陽足以死莽，是勝未始不出乎柔也。蓋不出乎柔者，勢也；出乎柔者，理也。理可常也，而勢不可常也，是勢果不足論而勝果出於柔也。蒙鳩之巢，不足以當嵩衡之遺石；枯楊之稊，不足以試鏌鋣之餘鋒。是柔未始可以致勝也。然天下之至柔者莫若水，而攻堅强者莫之能先。洞庭、彭蠡之瀦是汪然者，非犀兕之堅，金石之郭也。有賤丈夫焉，奮劍而裂之，力則疲而水則不可裂也，投石而破之，石則墜而水則不可破也，則是柔未始不可以致勝也。蓋不可以致勝者，其體也；可以致勝者，其用也。體者徒柔也，而用者不徒柔也，是體果不足論，而柔果可以致勝也。論勝之勢而不及勝之理，語柔之體而不及柔之用，然而贊之者，是不明而苟於徇人也。然而訾之者，是愚而果於自任也。訾之之弊，往往徒恃其有勝之勢，而不知其無勝之理。六國并而秦以破，南北混而隋以亡，此恃勝之勢，而不知勢之不可常也。贊之之弊，往往徒以其有柔之體，而不知其無柔之用。元帝以優柔而微漢，德宗以姑息而弱唐，此有柔之體，而不知徒柔之無用也。尺蠖之屈，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猛虎伏於深谷，而其威愈不可玩；翠虬蟠於深淵，而其靈愈不可狎。使勝之勢而若此，則烏有不可常也哉？是其勢固出乎柔，而非向之所謂勢者也。泊然而無勝人之形，寂然而無震人之聲，誘之不可得而喜，激之不可得而怒。使柔之體而若此，則亦何往而不勝哉？是其體固有所用，而非向之所謂徒柔也。嗚呼！天下之言勝者，每快於秦之并吞、隋之混一。而言柔者，又多溺於漢之優柔、唐之姑息。則吾又安得夫知柔之說者，而與之論常勝之道哉？雖然，登

華嶽則衆山不能不迤邐，浮滄海則江、漢不能不汙沱，明聖人之道，則禦寇之學幾不能立其門墻。蓋正己之學，初無心於求勝，大中之道，初不偏於剛柔。沉潛剛克，高明柔克，德之中也。強弗友剛克，變友柔克，時之中也。時乎剛而剛，非剛也，中也；時乎柔而柔，非柔也，中也。其爲道也，內外合，體用備，與天地相似，與神明爲一，又安有求勝之心於其間哉？屈伸視乎時，勝否惟其德。湯嘗事葛矣，而仇餉之師竟舉；文王嘗事昆夷矣，而柞械之道終兌。非求勝也，時也。虞干舞而苗格，周壘因而崇降，非用柔也，德也。且南方之強，在於寬柔以教，而申棖之慾，則不可謂之剛。蓋剛之中有至柔之德，而柔之中有至剛之用，安得以一偏而名之哉？彼靡靡而言柔，行行而言勝，固無議焉耳矣。顧爲禦寇之說者，於此非羞汙反走，則亦將舍所學而問聖道之津矣。故明聖人之道，則禦寇之學幾不能立於門墻。雖然，禦寇之學，得之於老氏者也。老氏駕善勝之說於不爭，而禦寇托常勝之道於柔，其致一也。是雖聖學之異端，君子所不取，然其爲學固有見乎無死之說，而其爲術又有得於翕張取予之妙，殆未可以淺見窺也。其道之流於說者，爲蘇、張之縱橫；流於法者，爲申、韓之刑名；流於兵者，爲孫、吳之攻戰。高祖得於張良而創漢業，曹參得於蓋公而守漢法，逮光武有見乎苞桑之說，遂以興漢而理天下。今苞苴竿牘之智，弊精神乎蹇淺者，其於蘇、張、申、韓之倫無能爲役，而欲肆其胸臆以妄議老氏、禦寇之學，多見其不知量也。故曰不可以苟訾，亦不可以苟贊。《象山集》卷

問制科 解試

對：制科不可以有法。制科而有法，吾不知制科之所取者何人也。以蝸蛭之餌垂海，而冀吞舟之魚，唐賈至猶以爲諸科之病。今制科者，天子所自詔以待非常之才也。孰謂非常之才，而可以區區之法制束而取之乎？然是科始於漢，盛於唐。至於我宋，其爲法益密，而其得人之盛視漢、唐有優焉，何哉？愚嘗論之，漢病於經，唐病於文，長才異能之士類多淪溺於訓詁、聲律之間，故漢、唐之制舉，不可以罪法。我宋之盛，莫盛於仁宗。蓋其承三朝涵養天下之久，和氣浹洽，人才衆多，學術雅正，經不病漢，文不病唐，而天聖復科之詔，又其圖治之心銳而求才之意切，天下之士雷動雲合，欲振聳於天子之庭者，心洋洋而冠峨峨也。是以一舉而得富鄭公，再舉而得張文定，其餘如何、張、蘇、錢之流，亦往往可稱數，號爲得人之盛。然未幾而范文正公且言曰：「朝廷命試之際，或將訪以不急之務，雜以非聖之書，欲伺其所未知，誤其所熟習，適足以誤多士之心，非勸學育材之意也。」嘉祐之末，蘇文忠公制策之對，且曰：「陛下所爲親策賢良之士者以應故事而已，豈以臣言爲真足有感於陛下耶？」愚以爲仁宗英特之主，好賢之誠，蓋不後於堯、舜、三王，而乃使當時大臣有誤多士之論，制科之人有應故事之說者，是蓋其法之罪也。故天聖之法不可以不變。恭惟主上臨御以來，十年三詔，銳意方聞之彥，凡記誦傳註之僻，識知侍從之艱，咸汎掃而新之，則夫范文正所謂誤多士者

蓋革之矣。乃秋九月，實試賢良之士，執事大人下教諸生，以試之之時有可變而通之之理，謂今歲列郡不雨者非一，則成湯之自責，宣王之憂民，甯莊子之知天意，臧文仲之知人事，其所先所宜，可用可爲者，宜有得於大廷之對。誠如是，則蘇文忠所謂應故事者又革之矣。雖然，慶曆六年，監察御史唐詢嘗請如漢故事，俟有災異，然後舉之，親策當世要務，罷試秘閣六篇，參政吳育執以爲不可，愚嘗交譏其齷齪庸陋。蓋詢之意，非知待賢之體，而能勉君以盡其禮，顧患應科者之衆，而欲設術以抑其進。爲育者，正當誅其意而取其說，從而廣之。若曰：「思未治則舉之，思遺逸則舉之，有缺政則舉之，有災異則舉之，有大謀議則舉之，惟人君之所欲舉欲問，毋拘以法，毋限以時。」則是科之設，庶乎其有補，而是科之名，庶乎其無愧矣。不知出此，而猥曰「法不可變」。嗚呼！待賢良而有若待胥吏徒隸者存焉，是尚爲不可變乎？齷齪庸陋之臣不知待賢者之禮，適以蕪累明君之政如是哉！故曰天聖制科之法，不可不變。若夫漢、唐之時，則未始有定法也，所謂舉之以五者，惟晁錯爲然。當時特詔有司、諸侯王及三公、九卿、主郡吏舉賢良，而舉晁錯者適有五人耳。若乃公孫弘、董仲舒、谷永、杜欽之流，而推之、選之、舉之，皆不必其五也。故彼之以五者，非有定法，而我之以二，則法之一定者也。問之以三者，惟董仲舒爲然。當時固以對策者，條貫靡竟，統紀未終，辭不別白，旨不分明，故至于再，至于三耳。若乃晁錯、谷永、杜欽，皆止於一篇，而公孫弘止於復問，初不必其三也。故彼之以三者，初非定法，而我之以一者，則法之一定者也。至於應者之多寡，尤不可概論。漢之應者以百數。而唐永昌之初，對策者至千餘，當時張柬之爲第一，此狄仁傑之所謂宰相材，而成誅

二張之功者也。固不可謂其應者之多，而所得之非才也。故曰漢、唐之制科，不可以罪法。若夫比方之事，非承學之任，故愚不復爲執事道。謹對。《象山集》卷三一。

料敵 解試

曹操能註兵法，而不能諭於其子。趙括能讀父書，而不見許於其父。兵家之變，又豈可以言傳而迹窺也哉？李靖佐李孝恭平蕭銑，靖請乘水傳壘，以爲必擒。及叩夷陵，銑以惶駭，而其敗軍之將，適屯清溪，靖乃以爲不可擊，孝恭擊之，果以敗還。賊委舟散掠，靖視其亂，擊而破之，孝恭繼進，銑遂以降。夫圖銑一事也，始而曰必擒，中而曰不可擊，終而擊，其說三變，而無一不酬。知此，則韓安國、淮南王之說可得而判矣。李德裕之在劍南也，追咎韋皋招徠羣蠻之策，以爲召寇之端；撫納蕃將悉怛維州之降，以爲制敵之要。夫劍南一方也，羣蠻之來，悉怛之至，大略相類，一以爲召寇，一以爲制敵，而君子兩是其說。審乎此，則耿國、柳渾之說可得而知矣。故孫武以兵爲書，而曰「兵家之勝，不可先傳」；霍去病以兵爲事，而曰「何至學古兵法」。誠以兵家之變，在於機緘識略之相符，非可以言傳而迹窺也。然則高祖之前料，子房之決勝，夫豈偶然而已哉？嘗觀石勒素不知書，聽讀《漢書》，至食其立六國事，搏手驚曰：「此法當失，何以得天下？」及至張良借箸之說，則曰：「賴有此人耳。」以是知高祖輟飯吐哺之時，豈無見乎其事之機而惟良之爲信者？後世書生，以陳迹臆

見斷天下之成敗者，豈不貽笑矣哉？若夫宣帝之使單于慕義，郭子儀之使回紇下拜，此其誠之所感，則又進乎兵矣。《象山集》卷三一。

問賑濟 解試

對：賑濟之策，前人之迹可求也。然無得乎其本，而惟末之求，則其策有時而窮。文潞公之在成都也，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院凡十八處，減價而糴，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異日米價遂減。此蓋劉晏之遺意。然公廩無儲，私困且竭，則其策窮矣。趙清獻之守越，米價踊貴，傍州皆榜衢路，禁增米價。清獻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糴之，於是諸路米商，輻輳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餓莩，此蓋盧坦之舊策。然商路不通，鄰境無粟，則其策窮矣。舍是二策，獨可取之富民。而富民之困廩盈虛，穀粟有無，不得而知。就令知之，而閉糴如初，又誠如明問所慮。以公家之勢，發民之私藏，以濟賑食，不爲無義。顧其間尚多他利害，故愚請舍其末而論其本可乎？漢倪寬以租不辦居殿，當去官，百姓思之，大家牛車，小家負擔，乃更居最。夫寬於科斂之方略亦疏矣，而能旦暮之間以殿爲最，則愛民之心孚乎其下故也。誠使今之縣令有倪寬愛民之心，感動乎其下，則富民之粟出，而邇臣散給之策可得而施矣。方略之未至，利害之未悉，皆可次第而講求。若監司郡守不能以是心爲明主謹擇縣令，或憚於有所按發，而務爲因循舍貸，則吾未如之何也已矣！《象山集》卷三一。

問唐取民制兵建官 省試

對：古之是非得失常易論，今之施設措置常難言。論古之是非得失，而不及今之施設措置，吾未見其爲果知古也。然則古亦豈可以易言乎哉？取民、制兵、建官之法蓋莫良於三代。遭秦變，古先王之制掃地而盡。由漢以來，因循苟簡，視三代之法，幾以爲不可復行。蓋不知大冬之寒，可以推而爲大夏之暑；毫末之小，可以進而爲合抱之大，顧當爲之以漸，而不可以驟反之也。唐因魏、隋之舊，而成租調、府衛之制，官約以六典，而省之至於七百三十，此可以爲復三代之漸，而唐之所以爲可稱者也。至於貧無以葬者，許鬻永業，自狹鄉徙寬鄉者，併鬻口分，啓兼并之端，開避地之釁，此固失在於其法。省官之初，自謂吾以此待天下賢才足矣。既而增員外，置寢廣而不復除，此固失在於其身。居重御輕之說，在唐固不能無蔽，而府兵之廢，實出於版圖隳而不可考，閱習弛而不可用，其源蓋與授田相表裏，皆其立法之遺恨也。曠騎、兩稅，雖皆一時可喜之事，而壞經常簡易之法，馴致鉅創大蠹而不能救。承良法之弊，不知修而復之，苟且變更以偷一時之利，而不顧其後，此尤君子之所深惡，不可諉前人之失而逭其誅。至於斜封、墨敕之濫，則誠無足深責。大抵君子之望於唐者，欲其等而上之，而唐愈下；欲其推而進之，而唐愈退，其是非得失豈不較然甚明哉？至推之於今日，則又有難言者。唐租調之法，固可以爲復井田什一之漸矣。然連阡陌者難於行削奪之法，厭糟糠者無以爲

播種之資。削奪之法不行，則田畝孰給？播種之資既乏，則租課孰供？況今之取於民者，斗斛之數定而輸再倍，和市之名存而直不給，殊名異例，不可殫舉。而州縣遑遑，有乏須負課之憂；大農汲汲，爲支柱權宜之計。於此而議復租調之法，誰曰爲通世務者。唐府兵之法，固可爲復軍旅卒伍之漸矣。然授田之制不行，則府衛之制不可復論。況邇者兩淮流徙之民，朝廷欲因賑救之粟，使耕荒棄之地，以成屯田之業，而議者猶懼資儲之乏，事弗克究。列營而居，負米而爨者，或者猶懼拊循之未至，居處之未安，習勤之未集，而遽欲望被堅蹕勁於田畝捨鋤釋耒之人，亦已難矣。於此而言府衛之制，蓋索商舶於北溟之涯者也。唐、虞官百，夏、商官倍，周官三百六十，而唐承隋後，官不勝衆，驟而約之，七百有奇，則復古建官，亦莫近於唐矣。今之內而府寺場局，外而參幕佐貳，可以罷而省之者，蓋不爲少。天下莫不知之，而朝廷之憚爲此者，則懼夫衣裳之流離而無以生也。今雖不省，而受任者或數千里，需次者或八九年。奪園夫紅女之利，不復可以責士大夫。爲省官之說，則又不可無以處此。故曰論古之是非得失者易，言今之施設措置者難。然則三代之法，其終不可復矣乎？曰：大夏之暑，大冬之推也；合抱之木，毫末之進也。況夫修己以安百姓，篤恭而天下平，仲尼謂期月而可，三年有成。有包荒之量，有馮河之勇，有不遐遺之明，有朋亡之公，於復三代乎何有？愚不佞，他日執事大人論思之次，願與聞焉。《象山集》卷三一。

問德仁功利

對：仲尼屢歎管仲之功，而遊於其門者，五尺童子羞稱焉，曾西有所不爲，孟子有所不願。桓公由莒轉戰而入齊，管仲釋囚拘而相之，其學焉而後臣之也，孟子至與成湯、伊尹同稱。然觀其始志，不過欲立功名於天下，以自尊榮其身而已。豈有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納之溝中之心哉？召陵之役，反未及國，而陳轅濤塗之執，驕恣之迹已形，其視成湯之慚德爲如何？嗚呼！此功利德仁之所從分歟。唐太宗與裴寂、劉文靜謀動高祖時，其志無異於桓公、管仲之事。及其有天下之後，致貞觀之治，而論者以爲庶幾三代之王。吾獨於其聽魏徵之言而見之。宇文士及稱：「南衙羣臣，面折庭爭，陛下不得舉手。」蓋當時輔拂鯁挺之臣不獨徵而已，顧獨徵之言爲尤詳且切。取徵之言而讀之，蓋有富翁貴仕之所不能堪者。而太宗富有天下，貴爲天子，功業皆其所自致，而能俯首抑意，聽拂逆之辭於疇昔所惡之臣。嗚呼！此其所以致貞觀之治，庶幾於三代之王者乎？恭惟主上盛德至仁，其學蓋出於五帝三王，而俯取唐太宗德仁功利之間與魏徵之所以對者，發於奎書，形於詔旨，詢及侍臣，一何其德之盛，仁之熟，勉勉亹亹，而無有窮已也？實天下萬世之幸！執事大人仰取而俯用之，策諸生於旅試之場，甚大惠也。設功利德仁之疑於魏徵之辭，愚既以齊桓、管仲之事決之於前矣。至於「帝王之德之仁，豈但如匹夫見於修身齊家而已」之說，愚竊以爲不然。夫所謂修身齊家

者，非夫飭小廉，矜小行，以自託於鄉黨者然也。顏子視聽言動之間，曾子容貌辭氣顏色之際，而五帝、三王、皐、夔、稷、契、伊、呂、周、召之功勳德業在焉。故《大學》言明明德於天下者，取必於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之間。愚不敏，姑誦所聞，執事大人幸恕其狂斐。《象山集》卷三一。

問漢文武之治

對：嘗讀《洪範》至於「沉潛剛克，高明柔克」之辭，未嘗不反覆深考而敬思之，以爲古先帝王之所以未嘗不學，而求警戒磨勵之心未嘗不切也。執事教諸生以漢文帝、武帝之事，愚獨以學而斷二君之失。夫文帝之爲君，固寬仁之君也，然其質不能不偏於柔。故其承高、惠之後，天下無事，不知上古聖人弦弧剡矢、重門擊柝之義，安於嫁胡之耻，不能飭邊備，講武練兵，以戒不虞。而匈奴大舉入邊者數四，甚至候騎達於雍甘泉，僅嚴細柳、灞上、棘門之屯，雖拊髀求將，御鞍講武，而志終不遂。使其有學以輔之，而知高明之義，必不至於此矣。武帝之爲君，固英明之君也，然其質不能不偏於剛。故其承文帝富庶之後，貫朽粟腐，憤然欲犁匈奴之庭，以刷前世之耻。然不知舞干格苗、因壘降崇之事，不止衛青、霍去病之師，而窮貳師之兵。至於海內虛耗，戶口減半，雖下輪臺哀痛之詔，亦無及矣。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執事謂始作者有以基之，信其然乎。使其有學以輔之，而知沉潛之義，不至於此矣。嗚呼！富庶之效，雖遼於虛耗之報，而拊髀之歎，有不如輪臺之哀。堯、舜、

三王之心，吾於漢武帝末年之詔而知之，此吾所以重惜其無學以輔之也。若聖天子求治之至，而治道未盡舉，此則執事大人之任，愚未敢僭。《象山集》卷三一。

全宋文卷六一五二

陸九淵 二六

好學近乎知

聖人之言，有若不待辯而明，自後世言之，則有不可不辯者。夫所謂智者，是其識之甚明，而無所不知者也。夫其識之甚明，而無所不知者，不可以多得也。然識之不明，豈無可以致明之道乎？有所不和，豈無可以致知之道乎？學也者，是所以致明致知之道也。向也不明，吾從而學之，學之不已，豈有不明者哉？向也不知，吾從而學之，學之不已，豈有不知者哉？學果可以致明而致知，則好學者可不謂之近智乎？是所謂不待辯而明者也。然大道之不明，斯人之陷溺，古之所謂學者，後世莫之或知矣。今自童子受一卷之書，亦可謂之學。雖學農圃技巧之業，亦不可不謂之學。人各隨其所欲能者而學之，俗各隨其所漸誘者而學之，均之爲學也。雖其學之也，有好有不好。其好之也，有篤有不篤。而當其篤好之也，均之爲好學也。今學農圃技巧之業者姑不論。而如童子受書，如射、御、

書、數專爲一藝者亦姑不論。又如詭怪妖妄之人，學爲欺世誣人之事者亦姑不論。而世蓋有人焉，氣庸質腐，溺於鄙陋之俗，習於庸猥之說，膠於卑淺零亂之見，而乃勉勉而學，孜孜而問，茫茫而思，汲汲而行，聞見愈雜，智識愈迷，東轅則恐背於西，南轅則恐違於北，執一則懼爲通者所笑，泛從則懼爲專者所非，進退無守，彷徨失據，是其好之愈篤，而自病愈深。若是而學，若是而好者，果可謂之近於智乎？此所謂自後世言之，則有不可不辯焉者也。《象山集》卷三二。

學問求放心

舉天下從事於其間而莫知其說，理無是也，而至於有是，是豈可以不論其故哉？學問也者，是舉天下之所從事於其間者也。然于其所以學問者而觀之，則汙雜茫昧，駁乎無以議爲也。古者學問之道，於是而有莫知其說者矣。仁，人心也。心之在人，是人之所以爲人，而與禽獸草木異焉者也，可放而不求哉？古人之求放心，不啻如饑之於食，渴之於飲，焦之待救，溺之待援，固其宜也。學問之道，蓋於是乎在。下愚之人忽視玩聽，不爲動心。而其所謂學問者，乃轉爲浮文緣飾之具，甚至於假之以快其遂私縱欲之心，扇之以熾其傷善敗類之燄，豈不甚可嘆哉！「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孟子斯言，誰爲聽之不藐者？《象山集》卷三二。

主忠信

人不可以無所主，尤不可以主非其所主。蓋人而無所主，則偃偃然無所依歸，將至於無所不爲，斯固有所不可也。然至於主非其所主，則念慮云爲舉出於其心之所主，方且陷溺於其中而自以爲得，雖有至言善道，賢師良友，亦無如之何。則又不若無所主者之或能入於善也。此夫子所以屢言之。忠者何？不欺之謂也；信者何？不妄之謂也。人而不欺，何往而非忠；人而不妄，何往而非信。忠與信初非有二也，特由其不欺於中而言之，則名之以忠；由其不妄於外而言之，則名之以信。果且有忠而不信者乎，果且有信而不忠者乎？名雖不同，總其實而言之，不過良心之存，誠實無僞，斯可謂之忠信矣。由是言之，忠信之名，聖人初非外立其德以教天下，蓋皆人之所固有，心之所同然者也。然人之生也，不能皆上智不惑。氣質偏弱，則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由是向之所謂忠信者，流而放僻邪侈，而不能以自反矣。當是時，其心之所主，無非物欲而已矣。然則聖人所欲導還其固有，舍曰主忠信，其何以哉？是故爲人子而不主於忠信，則無以事其親；爲人臣而不主於忠信，則無以事其君；兄弟而不主於忠信則傷；夫婦而不主於忠信則乖；朋友而不主於忠信則離。視聽言動，非忠信則不能以中理；出處語默，非忠信則不能以合宜。凡文辭之學，與夫禮樂射御書數之藝，此皆古之聖賢所以居敬養和，周事致用，備其道全其美者。一不出於忠信，則雖或能之，亦適所

以崇姦而長僞，況其餘乎？嗚呼！忠信之於人亦大矣，欲有所主，捨是其可乎？故夫子兩以告門人弟子，而子張之問崇德，亦以是告之；至於贊《易》，則又以爲「忠信所以進德也」。誠以忠信之於人，如木之有本，非是則無以爲木也；如水之有源，非是則無以爲水也。人而不忠信，果何以爲人乎哉？鸚鵡鸚鵡，能人之言，猩猩猿狙，能人之技，人而不忠信，何以異於禽獸者乎？嗚呼！學者能審其所主，則亦庶幾乎其可矣。國以君爲主，則一國之事，莫不由君而出；軍以將爲主，則一軍之事，莫不由將而出；家以長爲主，則一家之事，莫不由長而出；人能以忠信爲主，則念慮云爲，舉一身之事，莫不由忠信而出。然而不能進於聖賢者，吾未之信也。《象山集》卷三二。又見《古文集成》卷四六。

毋友不如己者

人之技能有優劣，德器有大小，不必齊也。至於趨向之大端，則不可以有二。同此則是，異此則非。向背之間，善惡之分，君子小人之別，於是決矣。友者，所以相與切磋琢磨以進乎善，而爲君子之歸者也。其所向苟不如是，惡可與之爲友哉？此「毋友不如己者」之意。甚矣！趨向之不可不謹，而友之不可不擇也。耳目之所接，念慮之所及，雖萬變不窮，然觀其經營，要其歸宿，則舉係於其初之所向。布乎四體，形乎動靜，宣之於言語，見之於施爲，醞釀陶冶，涵浸長養，日益日進而不自知者，蓋其所向一定，而勢有所必然耳。彼其趨向之差，而吾與之友，則其朝夕遊處之間，聲薰氣染，

波蕩風靡者，豈不大可畏哉？子張氏有「於人何所不容，如之何其拒人」之說，殆未知夫「主忠信，毋友不如己者」之義也。《象山集》卷三二。

人不可以無耻 一

人惟知所貴，然後知所耻。不知吾之所當貴，而謂之有耻焉者，吾恐其所謂耻者非所當耻矣。夫人之所當貴者，固天之所以與我者也，而或至於戕賊陷溺，顛迷於物欲，而不能以自反，則所可耻者亦孰甚於此哉？不知乎此，則其愧耻之心將有移於物欲得喪之間者矣。然則其所以用其耻者，不亦悖乎？由君子觀之，乃所謂無耻者也。孟子曰「人不可以無耻」，以此。《象山集》卷三二。

人不可以無耻 二

不善之不可爲，非有所甚難知也。人亦未必不知，而至於甘爲不善而不之改者，是無耻也。夫人之患莫大乎無耻。人而無耻，果何以爲人哉？今夫言之無常，行之不軌，既已昭著，乃反睢睢揚揚，飽食煖衣，安行而自得，略無愧怍之意，吾不知其與鱗毛羽鬣、山棲水育、牢居野牧者何以異也。人而至此，果何以爲人乎哉？鈞是人也，而至於有爲聖爲賢者，獨何爲而能然哉？人之無耻者，蓋亦於

是而少致其思乎？人不可以無耻，以此。《象山集》卷三二。

思則得之

義理之在人心，實天之所與，而不可泯滅焉者也。彼其受蔽於物而至於悖理違義，蓋亦弗思焉耳。誠能反而思之，則是非取舍，蓋有隱然而動，判然而明，決然而無疑者矣。《象山集》卷三二。

君子喻於義

非其所志而責其習，不可也；非其所習而責其喻，不可也。義也者，人之所固有也。果人之所固有，則夫人而喻焉可也。然而喻之者少，則是必有以奪之，而所志所習之不在乎此也。孰利於吾身，孰利於吾家，自聲色貨利至於名位祿秩，苟有可致者，莫不營營而圖之，汲汲而取之，夫如是，求其喻於義，得乎？君子則不然，彼常人之所志，一毫不入於其心，念慮之所存，講切之所及，唯其義而已。夫如是，則亦安得而不喻乎此哉？然則君子之所以喻於義者，亦其所志所習之在是焉而已耳。

《象山集》卷三二。又見《古文集成》卷四六。

求則得之

良心之在人，雖或有所陷溺，亦未始泯然而盡亡也。下愚不肖之人所以自絕於仁人君子之域者，亦特其自棄而不之求耳。誠能反而求之，則是非美惡將有所甚明，而好惡趨舍將有不待強而自決者矣。移其愚不肖之所爲，而爲仁人君子之事，殆若決江疏河而赴諸海，夫孰得而禦之？此無他，所求者在我，則未有求而不得者也。「求則得之」，孟子所以言也。《象山集》卷三二。

里仁爲美

自爲之，不若與人爲之；與少爲之，不若與衆爲之。此不易之理也。仁，人心也。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仁也者，固人之所自爲者也。然吾之獨仁，不若與人焉而共進乎仁。與一二人焉而共進乎仁，孰若與衆人而共進乎仁？與衆人焉共進乎仁，則其浸灌薰陶之厚，規切磨礪之益，吾知其與獨爲之者大不侔矣。故一人之仁，不若一家之仁之爲美；一家之仁，不若鄰焉皆仁之爲美；其鄰之仁，不若里焉皆仁之爲美也。「里仁爲美」，夫子之言，豈一人之言哉？《象山集》卷三二。

則以學文

欲明夫理者，不可以無其本。本之不立，而能以明夫理者，吾未之見也。宇宙之間，典常之昭然，倫類之燦然，果何適而無其理也。學者之爲學，固所以明是理也。然其疇昔之日，閨門之內，所以慕望期嚮，服習踐行者，蓋泯然乎天理之萌蘖，而物欲之蔽，實豪據乎其中而爲之主，則其所以爲學之本者固已蹙矣。然而方且汲汲於明理，吾不知所謂理者果可以如是而明之乎？苟惟得之於天者未始泯滅，而所以爲學之本者見諸日用，而足以怙乎人，則雖其統紀條目之未詳，自可以切磋窮究，次第而講明之，而是理亦且與吾相契，而渙然釋、怡然順者，將不勝其衆矣。「則以學文」，夫子所以言也。《象山集》卷三二。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

知所可畏而後能致力於中，知所可必而後能收效於中。夫大中之道，固人君之所當執也。然人心之危，罔念克念，爲狂爲聖，由是而分。道心之微，無聲無臭，其得其失，莫不自我。曰危，曰微，此亦難乎其能執厥中矣，是所謂可畏者也。苟知夫危、微之可畏也如此，則亦安得而不致力於中乎？

毫釐之差，非所以爲中也，知之苟精，斯不差矣。須臾之離，非所以爲中也，守之苟一，斯不離矣。惟精惟一，亦信乎其能執厥中矣，是所謂可必者也。苟知夫精一之可必也如此，則亦安得而不收效於中乎？知所可畏而致力於中，知所可必而收效於中，則舜、禹之所以相授受者豈苟而已哉？《象山集》卷三二。

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

天下有不易之理，是理有不窮之變。誠得其理，則變之不窮者，皆理之不易者也。理之所在，固不外乎人也。而人之生，亦豈能遽明此理而盡之哉？開闢以來，聖神代作，君臣之相與倡和彌縫，前後之相與緝理更續，其規恢締建之廣大深密，諮詢計慮之委曲詳備，證驗之著，有足以折疑，更嘗之多，有足以破陋，被之載籍，著爲典訓，則古制之所以存於後世者，豈徒爲故實文具而已哉？以不易之理禦不窮之變，於是乎在矣。學之以入官，操之以議事，政之不迷，固其所也。《象山集》卷三二。

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心

必有所辨，然後私說可得而破；必有所主，然後私意可得而絕。道之所在，固非私說之可擬；中

之所存，固非私意之可間。有道之君率由是以圖事揆策，其爲民之意至炳炳也。而不便于其私者，輒持其私意，倡爲異說，以鼓動吾民。彼民之愚，至怵於其私說，黨於其私意，相率而違上之令。何理之是非，至是而難見，而心之權度，至是而無所準如此哉？是殆其外之無所辨，而異說之來，不能無惑；內之無所主，而宅心之素，不于其中，而物得以奪。《象山集》卷三二。

養心莫善於寡欲

將以保吾心之良，必有以去吾心之害。何者？吾心之良吾所固有也。吾所固有而不能以自保者，以其有以害之也。有以害之，而不知所以去其害，則良心何自而存哉？故欲良心之存者，莫若去吾心之害。吾心之害既去，則心有不期存而自存者矣。夫所以害吾心者何也？欲也。欲之多，則心之存者必寡，欲之寡，則心之存者必多。故君子不患夫心之不存，而患夫欲之不寡，欲去則心自存矣。然則所以保吾心之良者，豈不在於去吾心之害乎？《象山集》卷三二。

取二三策而已矣

昔人之書不可以不信，亦不可以必信，顧於理如何耳。蓋書可得而僞爲也，理不可得而僞爲也。

使書之所言者理耶，吾固可以理揆之；使書之所言者事耶，則事未始無其理也。觀昔人之書而斷於理，則真僞將焉逃哉？苟不明於理而惟書之信，幸而取其真者也，如其僞而取之，則其弊將有不可勝者矣。孟子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非明於理者，孰能與於此？嘗謂言而無稽，往哲以爲不足聽，事不師古，昔賢以爲非所聞。堯、舜之聖，《書》以「稽古」稱之。夫子之聖，自謂「好古敏而求之」。「古訓是式」，《詩》所以稱仲山甫之賢；「必則古昔，稱先王」，《禮》所以爲學者之軌範也。然則昔之聖賢，蓋未嘗有不取於書者也。欲求稽古昔以爲師法訓式，而非書之取，將孰取之哉？然而古者之書不能皆醇也，而疵者有之；不能皆然也，而否者有之。真僞之相錯，是非之相仍，使不通乎理而概取之，則安在其爲取於書也？昔之聖賢，豈其然乎？自義皇以來至於夫子，蓋所謂有道之世，雖中更衰亂，而聖明代興，而周家又號爲典章之備而職守之詳且嚴者。當時載籍之傳，宜其無所謂疵者、否者、僞者、非者。然而夫子之於書也，於《易》則有《八索》之黜，於《職方》則有《九丘》之除，《書》必定，《詩》必刪，言夏、商之禮，則以爲杞、宋不足徵，武之樂未久也，而聲淫及商。至於老聃之問，萇弘之問，郯子之訪，無非所以考覈其醇疵、真僞、是非、可否，而一斷之以理者也。然則書之不可一概而取也久矣。雖然，夫子，天下後世固宜取信焉者也。孟子之時，去夫子爲未遠，而經籍皆出於夫子之筆削，則雖概而取之可也。而於《武成》一篇，所取者纔二三策而已，無亦好高求異之過耶？嗚呼！非也。夫子所以取信於後世者，豈徒爾哉？抑以其理之所在，而其一以貫之者，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而已。使書不合於理，而徒

以其經夫子之手而遂信之，則亦安在其取信於夫子也？況夫孟子雖曰去聖人之世未遠，而亦百有餘歲矣。言爵祿之班，則曰：「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論堯、舜之事，則曰：「齊東野人之語，而非君子之言。」然則於《武成》之篇，不惟其書之信，而一斷之以理，又何疑焉？故曰書不可以不信，亦不可以必信。使書而皆合於理，雖非聖人之經，盡取之可也。況夫聖人之經，又安得而不信哉？如皆不合於理，則雖二三策之寡，亦不可得而取之也，又可必信之乎？蓋非不信之也，理之所在，不得而必信之也。古人之於書，稽求師式，至於爲聖爲賢。而後世乃有疲精神，勞思慮，皓首窮年，以求通經學古，而內無益於身，外無益於人，敗事之誚，空言坐談之譏，皆歸之者，庸非不通於理，而惟書之信，其取之者不精而致然耶？今夫藥石之儲，不能皆和平也，而悍毒者有之；不能皆真良也，而僞蠱者有之。彼良醫之遊於其間也，審病者之脉理，知藥石之性味，擇之精而用之適其宜，是以百發而百中。至非能醫者，而以其病而遊焉，概取而試之，苟其不中，得無遇毒以益病而戕其身也哉？不明乎理，而惟書之信，取之不當，以至於悖理違道者，得無類是乎？故曰「盡信書，不如無書」。《象山集》卷三二。

保民而王

民生不能無羣，羣不能無爭，爭則亂，亂則生不可以保。王者之作，蓋天生聰明，使之統理人

羣，息其爭，治其亂，而以保其生者也。夫爭亂以戕其生，豈人情之所欲哉？彼其情驅勢激而至於此，未有不思所以易之者也。當此之時，有能以息爭治亂之道拯斯民於水火之中，豈有不翕然而歸往之者？「保民而王」，信乎其莫之能禦也。《象山集》卷三二。

續書何始於漢

安於所習而絕意於古，固君子之所患也。以其所知而妄意於古，尤君子之所大患也。君臣上下之大分，善惡義利之大較，固天下不易之理，非有隱奧而難知者也。然而世衰道喪，利欲之途一開，而莫之或止，角奔競逐，相師成風，如大防之一潰，漶漫衍溢，有不可復收之勢。當是時，所謂大分大較，非隱奧而難知者，往往顛倒錯亂，廢墜湮沒，而莫之或顧，此後世之公患也。人性之靈，豈得不知其非？然志銷氣腐，無豪傑特立之操，波流之所蕩激，終淪胥而不能以自振，尚何望其能軒輊於人哉？然則安於所習而絕意於古者，誠亦人之所深患也。有人於此，被服儒雅，師尊聖賢，知大分大較之不可易，隱然思以易當世，志不得而攄其所有，著之簡編，以自附於古人，此何啻去國之似人，虛空之足音？有識者之所宜深嘉屢嘆，稱揚頌羨之不能自己者也。而曰君子之所大患者何耶？理之所當然而時不然，有能去彼取此，自拔於流俗，自一言一行以往，莫不有益，莫不可貴，然其高下、淺深、大小、多少，雖毫釐之間，不可以相踰越。乘人之不然，而張其殊於人者，以自比於古之聖賢，

襲其粗迹，偶其大形，而侈其說以欺世而盜名，則又有大不然者矣。彼固出於識量之卑，聞見之陋，而世衰道微，自爲翹楚，莫有豪傑之士剖其蒙開其蔽，而遂至於此，非固中懷譎詐，而昭然有欺世盜名之心而爲之也。然其不知涯分，偃蹇僭越，自以爲是，人皆悅之，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者，蓋與賊德之鄉原所蔽不同，而同歸於害正矣。欺世盜名之號，夫又焉得而避之？續書何始於漢，吾以爲不有以治王通之罪，則王道終不可得而明矣。《象山集》卷三二。

全宋文卷六一五三

陸九淵 二七

敬齋記

淳熙二年十月

古之人自其身達之家國天下而無愧焉者，不失其本心而已。凡今爲縣者豈顧其心有不若是乎哉？然或者遏於勢而狃於習，則是心殆不可考。吏縱弗肅，則曰事倚以辦；民困弗蘇，則曰公取以足；貴勢富彊，雖姦弗治；貧羸孤弱，雖直弗信；習爲故常。天子有勤恤之詔，迎宣拜伏，不爲動心，曰奚獨我責。吏縱弗肅，民困弗蘇，姦弗治而直弗信，天子勤恤之意不宜于民，是豈其本心也哉？勢或使之然也。方其流之未遠，平居靜慮，或有感觸，豈能不忸怩於其心？至其同利相挺，同波相激，視己所行爲天下達道，訕侮正言，仇讐正士，則是心或幾乎泯矣。人之所以異於禽獸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是心或幾乎泯，吾爲懼矣。天地鬼神不可誣也，愚夫愚婦不可欺也，是心或幾乎泯，吾爲懼矣。黃鍾大呂施宣於內，能生之物莫不萌芽，奏以大簇，助以夾鍾，則雖瓦石所壓，重屋所蔽，猶將

必達。是心之存，苟得其養，勢豈能遏之哉？貴溪信之大縣，綿地過百里，民繁務劇。暨陽吳公爲宰於茲，吏肅矣，而事未始不辦；民蘇矣，而公未始不足；姦治直信，民莫不說。而惴惴焉惟恐不能宣天子勤恤之意，是其本心之所發，而不遏於其勢者耶？然公之始至，則修學校，延師儒，致禮甚恭。余屢辱其禮，不敢受。今爲齋於其治之東偏，名之以敬，請記於余文，至於再三，望道之重，若不可及者。某聞諸父兄師友，道未有外乎其心者。自可欲之善，至於大而化之之聖，聖而不可知之神，皆吾心也。心之所爲，猶之能生之物得黃鍾大呂之氣，能養之至於必達，使瓦石有所不能壓，重屋有所不能蔽，則自有諸己至於大而化之者，敬其本也，豈獨爲縣而已。雖然，不可以不知其害也。是心之稂莠，萌於交物之初，有滋而無芟，根固於怠忽，末蔓於馳驚，深蒙密覆，良苗爲之不殖。實著者易拔，形潛者難察，從事於敬者尤不可不致其辨，公其謹之。某雖不敏，它日周旋函丈，願有所請。公名博古，字敏叔。淳熙二年十有二月望日，迪功郎、新隆興府靖安縣主簿陸某記。《象山集》卷一九。又見《古今圖書集成》考工典卷八七，康熙《廣信府志》卷四，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二五，《南宋文錄錄》卷一一，道光《貴溪縣志》卷三一。

宜章縣學記

大訓有之：「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蓋斯民之衷，惟上帝實降之。作之

君師，惟其承助上帝，故曰天子。內建朝廷，由公卿至於百司庶府，外部邦邑，由牧伯至於子男附庸，則亦惟天子是承是助。故周公以徽言告成王曰：「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成王之誥康叔，誕陳民常，且曰：「外庶子訓人正人，至於小臣諸節，皆所以使之分別乎此而播敷之，以造民大譽。」漢董生曰：「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是故任斯民之責於天者，君也；分君之責者，吏也。民之弗率，吏之責也；吏之不良，君之責也。《書》曰：「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又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此君任其責者也，可以爲吏而不任其責乎？今爲吏而相與言曰：「某土之民不可治也，某土之俗不可化也。」嗚呼！弗思甚矣。夷狄之國，正朔所不加，民俗各繫其君長，無天子之吏在焉，宜其有不可治化者矣。然或病九夷之陋，而夫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況非夷狄，未常不有天子之吏在焉，而謂民不可治，俗不可化，是將誰欺？春秋之時，去成周末遠也，曾子且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弗喜。」春秋而來，至于今幾年矣。覩民之罪，視俗之惡，顧不于其上之人而致其責，而惟民是尤，則斯人之爲吏可知也。孟子曰：「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吾於其所謂不可治者，有以知其甚易治也；於其所謂不可化者，有以知其甚易化也。郴據嶺爲荆湖南徼，宜章又郴之南徼。遠於衣冠商賈之都會，其民宜淳愿忠樸，顓蒙悍勁，而不能爲詐欺。不才之吏，不能教訓拊循其民，又重侵漁之。民不堪命，則應之以不肖，其勢然也。夫淳愿忠樸，顓蒙悍勁，而不能爲詐欺，此侵漁者之易以逞志；而其積之已甚，有所不堪，則不肖之心勇發而無所還忌，亦其勢然

也。不數十年間，盜孽屢起，宜章以是負惡聲，有自來矣。淳熙十有二年，吳侯鎰抵行都，諸公貴人倒屣迎之，咸稱其才，將有論薦。於是宜章闕宰，顧吏之視仕宜章，若蹈豺虎之區，無敢往者。帥府嗜吳侯之賢，辟書東馳，吳侯欣然就之。至則務去民之所惡，而致其所欲，勉之使爲學，以雪惡聲。大葺學宮，補弟子員。淳熙五年，始建今學。八年，朝廷殊其令，優其數，以獎誘入學之士。部使者各求其所隸閒田以廩之，士之廩於學者五十人，自食而學於其間者又數十人。句讀訓詁，旨義辭章，少長分曹，皆經講授，士勸其業，豈惟學官？異時鬪爭斂攘，惰力侈費之習，廓然爲變，忠敬輯睦，尊君親上之風，靄然爲興。牒訴希闊，岸獄屢空，旦晝爲求簿書期會之事，僅費數刻。吳侯策勳文史，優于里居。閒則益發泉石之秘，徜徉詠歌，以致其適。自謂茲土之樂，中州殆不如也。方其始至，解除煩苛，布宣天子德意，爲條教以曉其父兄，興學校以育其子弟。而其民鼓舞踴躍，回心異鄉，惟恐居後。曾不淹久而效見明著，暇裕若此，然則政治施化，誠莫易於此矣！雖然，周道之行，羣黎好德；武夫之節，優於干城；游女之操，竦於喬木；忠厚純積，洽于庶類；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當此之時，民日遷善遠罪而不知爲之者，如雍容康莊而忘其夷，優游厦屋而忘其安也。及道之衰，王澤寢竭，綱弛倫斁，獄訟滋而干戈起，民墜塗炭。由是霸圖迭興，異端並作，徼其困極窘至而歸之，若出荆棘而蹈邪蹊，脫塗淖而棲茆舍，喜幸之浮，康莊厦屋，平居緩帶，所無有也。至於會載籍以自藩飾，害義崇私，不知紀極，則其爲荆棘塗淖抑益深矣。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弗由，豈得罪彼民哉？吳侯其亦有憂於是乎？僕夫效駕，必命所之，千里雖遠，首途發軔，燕、越可辨。此學之

興，敢問所向。爲辭章從事場屋，今所未免。苟志於道，是安能害之哉？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是心之存，上帝臨女，先民垂訓，昭若日星。呻其佔畢，覆用敝之，責有在矣。夫不遠千里屬記於予，而豈徒哉？三晉分國，齊、秦圖帝，衍儀伏軾，說士蜂起，兵強國富，是爲良臣。功利之習入於骨髓，楊朱、墨翟、告子、許行之徒，又各以其說從而誣之，帝降之衷茅塞甚矣。自暴者既不足與有言，而自棄者又曰：「吾身不能居仁由義。」故孟子道性善，發四端，曰：「人之有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唐韓愈謂柳當中州清淑之氣，蜿蟺扶輿，磅礴而鬱積，必有魁奇忠信材德之民生其間。而今而後，吾有望於宜章矣。淳熙十有四年十有一月甲子，臨川陸某記。《象山集》卷一九。又見萬曆《郴州志》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二九三，《宋元學案補遺》卷五八，《郴州總志》卷三五。

荆國王文公祠堂記

唐、虞、三代之時，道行乎天下。夏、商叔葉，去治未遠，公卿之間，猶有典刑。伊尹適夏，三仁在商，此道之所存也。周歷之季，跡熄澤竭，人私其身，士私其學，橫議蜂起。老氏以善成其私，長雄於百家，竊其遺意者猶皆遍於天下。至漢而其術益行，子房之師，實維黃石，曹參避堂，以舍蓋公。高、惠收其成績，波及文、景者，二公之餘也。自夫子之皇皇，沮、溺、接輿之徒固已竊議其

後。孟子言必稱堯、舜，聽者爲之藐然。不絕如綫，未足以喻斯道之微也。陵夷數千百載，而卓然復見斯義，顧不偉哉？裕陵之得公，問唐太宗何如主，公對曰：「陛下每事當以堯、舜爲法，太宗所知不遠，所爲未盡合法度。」裕陵曰：「卿可謂責難於君，然朕自視眇然，恐無以副此意。卿宜悉意輔朕，庶同濟此道。」自是君臣議論，未嘗不以堯、舜相期。及委之以政，則曰：「有以助朕，勿惜盡言。」又曰：「須督責朕，使大有爲。」又曰：「天生俊明之才，可以覆庇生民，義當與之戮力。若虛捐歲月，是自棄也。」秦、漢而下，南面之君亦嘗有知斯義者乎？後之好議論者之聞斯言也，亦嘗隱之於心以揆斯志乎？曾魯公曰：「聖知如此，安石殺身以報，亦其宜也。」公曰：「君臣相與，各欲致其義耳。爲君則自欲盡君道，爲臣則欲自盡臣道，非相爲賜也。」秦、漢而下，當塗之士亦嘗有知斯義者乎？後之好議論者之聞斯言也，亦嘗隱之於心以揆斯志乎？惜哉！公之學不足以遂斯志，而卒以負斯志；不足以究斯義，而卒以蔽斯義也。昭陵之日，使還獻書，指陳時事，剖析弊端，枝葉扶疏，往往切當；然覈其綱領，則曰「當今之法度，不合乎先王之法度」。公之不能究斯義，而卒以自蔽者，固見於此矣。其告裕陵，蓋無異旨。勉其君以法堯、舜，是也，而謂每事當以爲法，此豈足以法堯、舜者乎？謂太宗不足法，可也，而謂其所爲未盡合法度，此豈足以度越太宗者乎？不知言，無以知人也。公疇昔之學問，熙寧之事業，舉不遁乎使還之書。而排公者，或謂容悅，或謂迎合，或謂變其所守，或謂乖其所學，是尚得爲知公者乎？氣之相迕而不相悅，則必有相訾之言，此人之私也。公之未用，固有素訾公如張公安道、呂公獻可、蘇公明允者。夫三公者之不悅於公，蓋生於其氣之所

迂。公之所蔽，則有之矣，何至如三公之言哉？英特邁往，不屑於流俗，聲色利達之習，介然無毫毛得以入於其心，潔白之操，寒於冰霜，公之質也。掃俗學之凡陋，振弊法之因循，道術必爲孔、孟，勳績必爲伊、周，公之志也。不蘄人之知，而聲光燁奕，一時鉅公名賢爲之左次，公之得此，豈偶然哉？用逢其時，君不世出，學焉而後臣之，無愧成湯、高宗。君或致疑，謝病求去，君爲責躬，始復視事，公之得君，可謂專矣。新法之議，舉朝謹譁，行之未幾，天下恟恟，公方秉執《周禮》精白言之，自信所學，確乎不疑。君子力爭，繼之以去，小人投機，密贊其決，忠樸屏伏，儉狃得志，曾不爲悟，公之蔽也。典禮爵刑，莫非天理，《洪範》九疇，帝實錫之，古所謂憲章、法度、典則者，皆此理也。公之所謂法度者，豈其然乎？獻納未幾，裕陵出諫院疏與公評之，至簡易之說，曰：「今未可爲簡易。」修立法度，乃所以簡易也。熙寧之政，粹於是矣。釋此弗論，尚何以費辭於其建置之末哉？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人心也。人者，政之本也；身者，人之本也；心者，身之本也。不造其本而從事其末，末不可得而治矣。大學不傳，古道榛塞，其來已久。隨世而就功名者，淵源又類出於老氏。世之君子天常之厚，師尊載籍以輔其質者，行於天下，隨其分量，有所補益。然而不究其義，不能大有所爲。其於當時之弊有不能正，則依違其間，稍加潤飾，以幸無禍。公方耻斯世不爲唐、虞，其肯安於是乎？蔽於其末而不究其義，世之君子未始不與公同，而犯害則異者，彼依違其間，而公取必焉故也。熙寧排公者，大抵極詆訾之言，而不折之以至理，平者未一二，而激者居八九，上不足以取信於裕陵，下不足以解公之蔽，反以固其意，成其事。新法之罪，諸

君子固分之矣。元祐大臣一切更張，豈所謂無偏無黨者哉？所貴乎玉者，瑕瑜不相揜也。古之信史直書其事，是非善惡靡不畢見，勸懲鑑戒，後世所賴。抑揚損益以附己，好惡用失情實，小人得以藉口而激怒，豈所望於君子哉？紹聖之變，寧得而獨委罪於公乎？熙寧之初，公固逆知己說之行，人所不樂，既指爲流俗，又斥以小人，及諸賢排公已甚之辭，亦復稱是。兩下相激，事愈戾而理益不明。元祐諸公，可易轍矣，又益甚之。六藝之正可文姦言，小人附託，何所不至。紹聖用事之人如彼其傑，新法不作，豈將遂無所竄其巧以逞其志乎？反復其手，以導崇寧之姦者，實元祐三館之儲。元豐之末，附麗匪人，自爲定策，至造詐以誣首相，則疇昔從容問學，慷慨陳義，而諸君子之所深與者也。格君之學，克知灼見之道，不知自勉，而戛戛於事爲之末，以分異人爲快，使小人得間，順投逆逞，其致一也。近世學者，雷同一律，發言盈庭，豈善學前輩者哉？公世居臨川，罷政徙于金陵。宣和間，故廬丘墟，鄉貴人屬縣立祠其上。紹興初，常加葺焉。逮今餘四十年，隳圯已甚，過者咨嘆。今怪力之祠，綿綿不絕，而公以蓋世之英，絕俗之操，山川炳靈，殆不世有，其廟貌弗嚴，邦人無所致敬，無乃議論之不公，人心之畏疑，使至是耶？郡侯錢公，期月政成，人用輯和。繕學之既，慨然撤而新之，視舊加壯，爲之管鑰，掌于學官，以時祠焉。余初聞之，竊所敬嘆。既又屬記於余，余固悼此學之不講，士心不明，隨聲是非，無所折衷。公爲使時，舍人曾公復書切磋，有曰：「足下於今，最能取於人以爲善，而比聞有相曉者，足下皆不足之，必其理未有以奪足下之見也。」竊不自揆，得從郡侯，敬以所聞薦於祠下，必公之所樂聞也。淳熙十有五年，歲次戊申，正月初吉，邦人陸某記。

《象山集》卷一九。又見《王文公年譜》卷四，《宋元學案補遺》卷九八，同治《臨川縣志》卷一六，《南宋文錄錄》卷一一，《江右文鈔》卷四。

經德堂記

堂名取諸孟子「經德不回，非以干祿也」。經也者，常也；德也者，人之得於天者也；不回者，是德之固不回撓也。無是則無以爲人。爲人臣而無是，則無以事其君；爲人子而無是，則無以事其父。禹之疏鑿，稷之播種，契之敷教，皋陶之明刑，益驅禽獸，垂備器用，伯夷典禮，后夔典樂，龍出納帝言，尹自耕莘相成湯，說由築巖佐武丁，太公以磻溪釣漁爲文、武師，皆是德也。關龍逢誅死；王子比干剖心；箕子爲囚奴；孔子削跡伐木，窮於陳、蔡，毀於叔孫，貽譏於微生畝、楚狂接輿、晨門、耦耕、負蕢、植杖之流；孟子見沮於臧倉，受嗤於優髡，見疑於尹士充虞者，同是德也。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以有天下；周公成文武之業，追王太王、王季，宗祀文王於明堂，盡繼述之善，爲天下達孝；曾子受經於仲尼，以孝聞天下而名後世，皆是德也。舜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妻帝二女，不待瞽瞍之命，繕廩而焚，捍笠以下，浚井而掩，鑿旁以出；太伯虞仲將致位乎季歷，斷髮文身，逃之荊蠻；太子申生使人辭於狐突，再拜稽首而死，同是德也。治古盛時，黎民於變，比屋可封，漢上游女如彼喬木，中林武夫可爲腹心，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證驗之著，

在於塗巷，況士大夫乎？逮德下衰，此心不競，豪傑不興，皇極不建，賢智迷於會歸，庶民無所歸命，學者文煩，訟者辭勝，文公實私，賓義主利，陵夷不救，橫流不救。天常民彝所不可泯絕者，如漢獻在許，聽命於蜮操而已。舊章先典，格言至訓，櫝存珠亡，轉爲藻績，邪釋繆解，正漫真渝，又轉而給寇兵、充盜糧矣。疽潰蛆肆，賊民猖獗，猖狂之士方不勝憤悶，矛義介節，出嬰其鋒，猶或憑天藉聖，因其不遂泯絕者，足爲且吾以聳觀聽，然如孤豚之咋虎者常十八九。總其實，火不啻一車薪，而水未必盈杯也。信乎，終亦必亡而已矣！夫子生於周季，當極文之弊，王者之迹熄，書訖詩亡，亦已久矣。載贄之輿方羊海、岱、江、淮、河、濟之間，莫能用者。歸而講道洙、泗，賢顏氏之樂，大林放之間，嘆曾點之志，稱重南宮适禹、稷躬稼之言，眷眷於柴、參之愚魯，而終不能使予、賜、偃、商、由、求之徒進於知德，先入之難拔，積習之錮人，乃至於此。夫子既沒，百家並興，儒名者皆曰自孔氏。顏淵之死，無疑於夫子之道者，僅有曾子，自子夏、子游、子張，猶欲強之以事有若，他何言哉？章甫其冠，逢掖其衣，以《詩》、《書》、《禮》、《樂》之辭爲口實者，其果爲自孔氏者乎？老聃、蒙莊之徒，恣睢其間，摹寫其短，以靳病周、孔，躡籍詩禮，其勢然也。戰國、嬴秦，無足復道。漢高帝鋤項籍，其要領在爲義帝發喪一事，天常民彝莫大於此。新城三老，蓋深於老氏者也，彼知取天下之大計在此耳，豈有一匹夫匹婦，不與被堯、舜之澤，若己推而納諸溝中」之心哉？莊子譏田常盜仁義以竊國，乃不知其學自有盜仁義以竊天下之計也。雖然，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矣。雲錦吳生紹古，遠來從余游「二」，求名其讀書之堂，余既名而書之，且

爲其說，使歸而求之。孟子曰：「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則惑之甚者也。」後世發策決科而高第可以文藝取，積資累考而大官可以歲月致，則又有不必修其天爵者矣。生其早辨而謹思之。紹熙元年五月望日，象山翁記。《象山集》卷一九。又見同治《安仁縣志》卷三〇。

〔二〕遠：原作「而」，據道光本改。

貴溪重修縣學記

風俗之所由來，非一日也。或覩其壞，而欲齊諸其末，禁諸其外，此後世政刑之所以益弊。至無如之何，則寢而歸於苟且，玩歲月，習擯著，便文飾說，以規責偷譽，謂理不過如是。其視書傳所記治古之俗，若必不可復至，以爲未必然者，有矣。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先王之時，庠序之教，抑申斯義以致其知，使不失其本心而已。堯、舜之道不過如此。此非有甚高難行之事，何至遼視古俗，自絕於聖賢哉？物之所蔽，說之所迷，欲之所制，意之所羈，獨不可研極考竟，圖所以去之，而顧安之乎？取士之科，久渝古制，馴致其弊，于今已劇。稍有識者，必知患之。然不徇流俗而正學以言者，豈皆有司之所棄，天命之所遺？先達之士由場屋而進者，既有大證

矣。是固制時御俗者之責，爲士而託焉以自恕，安在其爲士也？二帝三王之書，先聖先師之訓，炳如日星。傳註益繁，論說益多，無能發揮，而祇以爲蔽。家藏其帙，人誦其言，而所汲汲者顧非其事，父兄之所願欲，師友之所期向，實背而馳焉。而舉世不以爲非，顧以爲常。士而有識，是可以察其故，得其情，而知所去就矣。退不溺其俗而有以自立，進不負所學而有以自達，使千載之弊，一旦而反諸其正，此豈非明時所宜有，聖君所願得，而爲士者所當然乎？何所悼懼，何所維繫，而顧不擇所安，決所鄉哉？福唐陳君顯公之爲貴溪，視前政則優焉，視比縣則優焉。民言士論固已胥輯，而陳君自視欲然，鄉學問道之誠如恐不及，此其所以爲民師帥者大矣。縣學久不葺，於是撤講堂直舍而新之，祠屋士廬，門廡庖湢，繕治加壯。創表其坊，扁曰「申義」。遣學職事致請記於予。陳君所鄉明著如此，斯邑之士可不自拔於流俗，而勉所以立，所以達者，以無負陳君之意哉？紹熙元年，歲次庚戌，八月二十有六日戊申，象山陸某記。《象山集》卷一九。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一二，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二五，道光《貴溪縣志》卷三一。

武陵縣學記

彝倫在人，維天所命，良知之端，形於愛敬，擴而充之，聖哲之所以爲聖哲也。先知者，知此而已；先覺者，覺此而已。氣有所蒙，物有所蔽，勢有所遷，習有所移，往而不返，迷而不解，於是爲

愚爲不肖，彝倫於是而斃，天命於是而悖，此君師之所以作，政事之所以立。是故先王之時，風教之流行，典刑之昭著，無非所以寵綏四方，左右斯民，使之若有常性，克安其道者也。是故鄉舉里選，月書季考，三年而大比，以興賢能，蓋所以陶成髦俊，將與共斯政、同斯事也。學校庠序之間，所謂切磋講明者，何以捨是而他求哉？所謂格物、致知者，格此物、致此知也，故能明明德於天下。《易》之窮理，窮此理也，故能盡性至命；《孟子》之盡心，盡此心也，故能知性知天。學者誠知所先後，則如木有根，如水有源，增加馴積，月異而歲不同，誰得而禦之？若迷其端緒，易物之本末，謬事之終始，雜施而不遜，是謂異端，是謂邪說，非以致明，祇以累明，非以去蔽，祇以爲蔽。後世之士，有志於古，不肯甘心流俗，然而苦心勞身，窮年卒歲，不爲之日休，而爲之日拙者，非學之罪也。學絕道喪，不遇先覺，迷其端緒，操末爲本，其所從事者非古人之學也。古人之學，其時習必悅，其朋來必樂，其理易知，其事易從。不貳於異說，不牽於私欲，造次於是，顛沛於是，則其久大可必。孟子曰：「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此古人之學也。武陵舊無縣學。縣傍有勝地，地有故築基，蓋往時有欲遷府學於是而不遂者。今縣宰林君夢英，出故基於蕪穢之中而創學焉，士民之有力者皆爭出財以相其役。林君不事官府之威，凡學之百役，無異民家之爲者。既成，規模宏麗，氣象雄偉，遂爲武陵壯觀。先是，倉臺薛公伯宣助成講堂，今憲臺丁公逢、倉臺趙公不迂、郡侯蔣公行簡皆助錢買田，以養士林。君之創茲學，而上下翕然助成其美如此，則林君之政可知矣。余於是敬誦所聞以記之。紹熙二年，歲次辛亥，六月上澣，象山陸某記。《象山集》卷一九。又見《常德文徵》。

卷二，嘉靖《常德府志》卷一八，雍正《湖廣通志》卷五四三，同治《武陵縣志》卷四六。

本齋記

唐、虞之朝，禹治水，皋陶明刑，稷降播種，契敷五教，益作虞，垂作工，伯夷典禮，夔典樂，龍作納言，各共其職，各敦其功，以成雍熙之治。夫豈嘗試爲之者哉？蓋其所以自信與人之所以信之者，皆在其疇昔之所學。後世之爲士者，鹵莽泛濫，口耳之間，無不涉獵，其實未嘗有一事之知其至者。人才之不足爲天下用，固無足怪。雖然，是又未可以汎責於天下。天之生斯民也，以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要當有任其責者。《大學》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孟子之言，乃知所先後之驗。成都郭震醇仁，以「本」名齋，求言於余。余嘉其志，告以所聞，後日當有以觀其驗。《象山集》卷一九。

臨川簿廳壁記

壁記書前任人姓名尚矣，然今官府不皆有，亦視官府事力，其人志向才具與所遭之時如何，不可一概論也。臨川簿廳舊無壁記。鄱陽張瀛季海，蒞事既久，謂不可缺，於是搜求前任姓名，至今制置

四川京公，其上不復可考。余嘗至簿廳，見其廨宇，乃京所置。新令張君所考，適首於京，異哉！張君春秋鼎盛，而老練忠謹，臨事不苟，攝縣宰，攝郡幕，皆舉其職，今又攝宰金谿，百姓安焉。是記乃未攝金谿時諉余，既諾之矣。余迫荆門之役，且抱拙疾，念不可食言，力疾記之。《象山集》卷一九。

記祚德廟始末

甲辰春，爲初獻官，書于祠下。

元豐中，皇嗣未育，吳處厚上書言：「宜祠程嬰、公孫杵臼。」於是下詔搜訪遺迹，得其家於絳州太平縣趙村，立廟祠之曰祚德廟。封嬰爲誠信侯，杵臼爲忠智侯。擢處厚將作監丞。徽廟朝，又封韓厥爲義成侯。紹興十三年，建州王朝倚上封事，乞祠三侯於行都。其後詔立行廟，加謚四字，嬰爲忠勇誠信侯，杵臼爲通勇忠智侯，厥爲忠定義成侯。初立廟在棘寺基上，後建棘寺，徙于元貞觀。二十二年，臣寮上言：「廟在委巷中，湫隘卑陋，郡歲遣從事草具酒脯祠之，弗虔。宜崇其廟貌，超六字八字侯，加封二字公，升爲中祠。」於是嬰封爲強濟公，杵臼爲英累公，厥爲啓佑公。徙廟于青蓮寺側，秩于祀典，掌于太常，歲差官行事，作樂祠之，廟貌始嚴肅，封告寺僧主之。《象山集》卷二〇。

題新興寺壁

木在龍氏，金先填于亢，著雍涖灘，月望東壁。時雨新霽，西風增涼，閒雲未歸，悠然垂陰，黍粒登場，稻花盈疇，菽粟粲然，桑麻沃然。象山翁觀瀑半山，登舟水南，宿上清，信龍虎，次于新興。究仙巖之勝，石瀨激雪，澄潭漬藍，鷺翹鳬飛，恍若圖畫。疏松、翠篠、蒼苔、茂草之間，石護呈黃，金橙舒紅，被崖緣坡，爛若錦繡。輕舟危檣，笑歌相聞，聚如魚鱗，列如雁行。至其尋幽探奇，更泊互進，迭爲後先，有若偶然而相從。老者蒼顏皓髯，語高領深，少者整襟肅容，視微聽冲，莫不各適其適。予亦不知夫小大、精粗、剛柔、緩急之不齊也，乃俾猶子謙之、櫛之、子持之，分書同遊者七十有八人邑姓名字于左方。《象山集》卷二〇。又見《古今遊名山記》卷一一，《古今圖書集成》山川典卷一四七。

題翠雲寺壁

淳熙己酉長至後二日，余寓許昌朝家，約遊翠雲。明日，劉伯協戒余朝餐，許昌朝、胡無相與焉。伯協又誇翠雲泉石，謂不減廬阜。飯餘乘興一行，不期而會者盈翠雲之堂。翠雲五題，始於王文

公父子六詠，增於吾家庸齋、梭山二兄之遊，乃今始得親目。昔年嘗東遊會稽，探禹穴，西登五老，窺玉淵。比歲又開象山於龍虎之上游，啓半山、礫潭、風練、飛雪、冰簾、梔子諸瀑。今秋之杪，登雲臺，瞰鬼谷，窮石人之龍湫，觀千尋之玉帶，乃獨未覩躍馬鳴玉之奇，可謂道在近而求之遠。然則斯遊之得，亦已多矣。盛冬水泉既縮，又值久晴，長老敏公，俾畦丁決田間蓄水，大作水供；陳師淵作飯供；胡無相作茶供，成此一段奇事。在會長少爲善之意，如川方增，不可不紀。會者姓字，具列于後，童子書名。象山翁書。《象山集》卷二〇。又見道光《金溪縣志》卷五四。

〔附錄〕 吳氏書樓記

嘉定元年六月〔二〕

南城吳君子直、子常兄弟作社倉，蓋用朱待制元晦所建社倉明歛散補助之制。又築書樓，聚書爲子孫講習之所。其設意深遠，流俗未易測。或者乃謂吳氏捐貲以爲社倉，凶歲免民於死徙，其有德於人甚大，後世當有興者。子孫不學，則不足以承之，此其所以築書樓之意。使吳氏之意信出此，是市道也。是市道不可以交於鄉黨自好之士，其可以與天下乎？吳君之意，蓋曰吾爲是舉，非徒一世也，吾兄弟他日要當付之後人，又不可不知。吝則嗇出，貪則漁利，怠荒則廢事，雖面命之，或不聽，於遺言何有？惟學則免是三者之患，雖百世可也，此吾兄弟之本指。若夫富貴貧賤，則吾不能自知，乃欲爲後人謀，而責報於荒忽不可致詰之地，則愚矣。嘉定戊辰夏六月

望日記。正德《建昌府志》卷七，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

〔二〕按此文署爲陸象山作，然是時九淵卒已久，當是誤題或僞作。

全宋文卷六一五四

陸九淵 二八

全州教授陸先生行狀

先生名九齡，字子壽。其先媯姓，田敬仲裔孫齊宣王少子通，封於平原般縣陸鄉，即陸終故地，因以爲氏。通曾孫烈，爲吳令、豫章都尉，既卒，吳人思之，迎其喪葬于胥屏亭，子孫遂爲吳郡吳縣人。自烈三十九世，至唐末爲希聲，論著甚多。後仕不偶，去隱義興。晚歲相昭宗，未幾罷。邠、隴、華三叛兵犯京師，輿疾避難，卒，謚曰文。文公六子，次子崇，生德遷、德晟，以五代末，避地于撫之金谿，解橐中裝，買田治生，貲高閭里。德晟之後，散徙不復可知。德遷遂爲金谿陸氏之祖，六子。高祖有程，爲第四子，博學，於書無所不觀，三子。曾祖演爲第三子，能世其業，寬厚有容，四子。祖戩爲第四子。再從兄弟蓋四十人，先祖最幼，好釋老言，不治生產，四子。先考居士君賀爲次子，生有異稟，端重不伐，究心典籍，見於躬行。酌先儒冠、昏、喪、祭之禮，行之家，家道之

整，著聞州里，六子。先生爲第五子，生而穎悟，能步趨則容止有法。五歲入學，同學年長踰倍者所爲，盡能爲之。讀書因析義趣。十歲丁母憂，居喪哀毀如成人。十三應進士舉，爲文優贍有理致，老成歎異。年十六，遊郡庠，每課試必居上游。時方擯程氏學，先生獨尊其說。郡博士徐君嘉言，高年好修，留意學校，間日獨行訪諸齋。先生侍諸兄，衣冠講論，未嘗懈弛，由是徐君雅相禮敬。明年徐君物故，又明年新博士將至。先生聞其嗜黃老言，脫略儀檢，慨嘆不樂，賦詩見志。歸葺茅齋，從父兄讀書講古，間出見故老先達，所咨叩皆不苟。時居士君欲悉傳家政，平日紀綱儀節，更加隱括，使後可久，先生多與裁評。弱冠，造吏部外郎許公忻。許公居閒久，故知少，見先生如舊相識。明年，許公守邵陽，欲先生來，居士君亦啓其四方之志，先生於是游湖、湘，抵邵陽。久之而東至臨江，郡守鄧君子，延先生于學，臨江士人皆樂親之。居半歲，乃歸。越數年，郡博士苗君昌言復延先生於學，從遊者益衆。苗自謂平生所尊賞者不苟，至其所以禮先生者特異，人亦以是信之。其與先生啓有云：「文辭近古，有退之、子厚之風；道學造微，得子思、孟軻之旨。」推尊蓋如此。先生覽書無滯礙，繙閱百家，晝夜無倦，於陰陽、星曆、五行、卜筮，靡不通曉。性周謹，不肯苟簡涉獵，所習必極精詳。歲在己卯，始與舉送。同郡官中都者，適有二人，皆先進知名士，閱貢籍，見先生姓名，相顧喜曰：「吾州今乃可謂得人。」庚辰，春官試不利。辛巳，補入大學。故端明汪公實爲司業，月試輒居上游。場屋之文，大抵追時好，拘程度，不復求至當。惟先生之文，據經明理，未嘗屈其意。嘗有先進以是病之，先生曰：「是不可改。」先生寬裕平直，人皆樂親，久愈敬愛，學校知名士無不師

尊之。明年，丁居士君憂。乙酉，升補內舍。丙戌，爲學錄，學校綱紀日肅，弊無巨細，皆次第革之，人不駭異。嘗有小戾規矩者，先生以正繩之，無假借。後或以先生問其人，顧稱先生之德，不以爲怨。丁亥，升補上舍。戊子，館于婺女之張氏。先生授其子以《中庸》、《大學》，其父老矣，每隅坐，拱手與聽講授，且曰：「不自意晚得聞此。」張君之死，其子喪以古禮，不用浮屠氏。己丑，登進士第，授迪功郎、桂陽軍軍學教授。壬辰當赴，迂吏且至，時太孺人間親藥餌，先生以桂陽道遠，風物不類江鄉，難於迎侍，陳乞不赴。甲午，受興國軍軍學教授。明年夏，湖之南有寇侵軼，將及郡境。先是，建炎虜寇之至，先生族子諤，嘗起義應募。是後寇攘相次犯州境，諤皆被檄保聚捍禦，往往能却敵，州里賴焉。至是諤已死，舊部伍願先生主之，以請于郡。時先生適在信之鉛山，聞警報亟歸。抵家，請者已盈門，却之不去，日益衆。先生與兄弟門人論所以宜從之義甚悉。會郡符已下，先生將許之。或者不悅，謂先生曰：「先生海內儒宗，蹈履規矩，講授經術，一旦乃欲爲武夫所爲。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不答，今先生欲身爲之乎？」先生曰：「男子生以弧矢，長不能射，則辭以疾。文事武備，初不可析。古者有征討，公卿即與將帥，比閭之長則五兩之長也。衛靈公家國無道，三綱將淪。既見夫子，非哲人是尊，社稷是計，而猥至問陣，其顛荒甚矣，故夫子答以俎豆而遂行。夾谷之會，三都之墮，討齊之請，夫子豈不知兵者？其爲委吏、乘田，則會計當，牛羊茁壯長。使靈公捨戰陣而問會計、牧養之事，則將遂言之乎？執此而謂夫子誠不知軍旅之事，則亦難與言理矣。」或者又曰：「禮別嫌疑，事有宜稱。使先生當方面，受邊寄，誰復敢議此？閭里猥事，何足以累先

生？今鄉黨自好者不願尸此，尸此者必豪俠武斷者也。今先生尸之，人其謂何？」先生曰：「子之心，殆未廣也。使自好者不尸此，而豪俠武斷者卒尸此，是時之不幸也。子亦將願之乎？事之宜稱，當觀其實。假令寇終不至，郡縣防虞之計，亦不可已。是社之初，倉卒應募，非有成法令，備禦文移，類以軍興從事，郡縣欲事之集，勢必假借，主者或非其人，乘是取必於閭里，何所不至？是其爲慘，蓋不必寇之來也。有如寇至，是等皆不可用，無補守禦，因爲剽劫，仁者忍視之哉？彼之所以必誘我者，爲其有以易此也。吾固以許之爲宜。」或者又曰：「曾子之在魯，寇至則先去，寇退則曰：『修我牆屋，我將反爲其爲師也。』」今先生居於鄉，有師儒之素，命於朝，爲師儒之官，而又欲尸此，無乃與曾子異乎？」先生曰：「吾居鄉講授，自窮約之分。吾求仕，爲祿養。今之官，乃吏按銓格而與之耳，異乎曾子之爲師也。今又遲次居鄉，老母年且八十，家累過百人。寇未至先去，固今郡縣所禁。比至而去，必不達，剽劫踐蹂、狼狽流離之禍，往往不可免。去固不可，藉令可去，扶八九十老者，從以千餘指，去將焉之？子欲使吾自附於分位不同之曾子，而甘家之禍，忍鄉之毒，縮手於所可得爲之事，此奚啻嫂溺不援者哉？」或者乃謝不及。先生於是始報郡符許之。已而調度有方，備禦有實，寇雖不至，而郡縣倚以爲重。丙申夏四月，到任。先生於事無大小，處之未嘗不盡其誠，於人無衆寡，待之未嘗不盡其敬。富川單僻，絃誦希闊，士人在學校者無幾。先生蒞職，舉措謹重，規模雅正，誠意孚達，士人莫不感動興起。先生方將收拾茂異，而遠近願來親依者且衆。富川學廩素薄，而又負逋不輸，歲入僅六百石，而比年不輸者乃七八百石，民未必盡負，姦吏黠徒乾沒其間，簿書緣

絕，莫可稽證。先生爲覈實催理受輸之法，甚簡而便，白郡行之。於是無文移之繁，無追督之擾，簿書以正，負者樂輸，儲廩充裕，士人至者日衆。不滿歲，丁太孺人憂，去職。在富川者，莫不惋惜。己亥四月，服闋，冬末到選。庚子春，授全州州學教授。夏中得寒熱之疾，繼以脾泄，屢止屢作，竟不可療，九月二十有九日卒，享年四十有九。先生雖卧病，見賓客必衣冠，舉動纖悉皆有節法。卒之日，晨興，坐于牀，問疾者必留與語，幼者人人有所訓誨，談笑歡如也。先生未嘗不以天下學術人才爲念，病中言論，每每在此，是日言之尤詳。夜稍久，則正卧，整衣衾，理鬚髯，疊手腹間，不復言笑，又數刻而逝。先生道德之粹，繫天下之望，曾未及施，一疾不起，識與不識，莫不痛惜。先生少有大志，而深純浩博，無涯涘可見。親之者無智愚賢否，皆不覺敬愛慰釋，稱其善者往往各以所見，未嘗同也。不區區撫摩，而藹然慈祥愷悌之風，有以消爭融隙；不斷斷刻畫，而昭然修潔清白之實，足以澄汙律慢。趣尚高古而能處俗，辨析精微而能容愚。一行之善，一言之得，雖在巫醫卜祝，農圃臧獲，亦加重敬珍愛。自少以聖賢爲師，其於釋老之學辯之嚴矣，然其徒苟有一善，亦所不廢。故先生無棄人，而於先生亦鮮有不獲自盡者。與人言，未嘗迫遽，從容敷析，本末洞徹，質疑請益者，莫不得所欲而去。於人言行之失，度未可與語，則不發。或者疑之，先生曰：「一人之惑，固有難以口舌爭者。言之激，適以固其意，少需之，未必不自悟也。扞格忤狠之氣當消之，不當起之。責善固朋友之道，聖人猶曰『不可則止』，況泛然之交者乎？又況有親愛之情者乎？雖朋友商確，至不可必通處，非大害義理，與其求伸而傷交道，不若姑待以全交道。且事有輕重大小，吾懼所益者小，所傷者大，

所爭者輕，所喪者重故也。然有時而遽言之，盡言之，力言之者，蓋權之以其事，權之以其人，權之以其時也。」母饒氏，繼母鄧氏，淳熙三年，以慶壽恩封太孺人。娶王氏，魏公曾孫通州使君城之長女也。通州君亦以是年八月卒，先生卧病聞訃，制服成禮，逮遣祭，纖悉皆自經畫。子良之，年十三。女□人，皆幼。先生未及著書，若場屋之文與朋友往來論學之書，則傳錄者頗衆，其餘雜著、古律詩、墓誌、書啓、序跋等，門人方且編次。將以十二月乙酉，葬于鄉萬石塘，謹書其行實之大概，以求誌於當世之君子。淳熙七年十一月既望，弟某狀。《象山集》卷二七。又見《象山先生年譜》卷上，《宋元學案補遺》卷五七，《江右文鈔》卷四。

宋故吳公行狀

公諱漸，字德進，姓吳氏，舊名興仁，字茂榮，以舊字行。其先自金陵徙家臨川，今幾百年矣。曾大父嗣宗。大父景章。父萬，右迪功郎致仕。兄弟三人，公居次。少隨伯氏從學於江公匯。江爲鄉先生，從游多老成宿學，一時英異，如李公浩、曾公季狸皆在。公以童幼居其間，愿慤恭遜，得子弟禮。有所未解，人樂告之。年十有五，喪母高氏。服除，致仕公使之治生。公雅好文學，重違致仕公意，服勤數歲。一日從容言其志，致仕公大悅之，更使從學。未幾，會新教官至，試補弟子員。郡之士大集，公居第一。自是每試輒居上游，人取其藝異。時同事江公者，與爲執友。公每自挹損，事之

如子弟。紹興癸酉，始與舉送，人謂公一第固可俯拾。明年省試不偶，公不以罪有司，曰：「吾殆業不精。」丙子再舉，壬午三舉，省試皆報罷，自是仕進之意衰矣。其後雖屢到省，皆以其子姪或門人與舉送，願公表率，親舊敦勉以行。公往來超然，殊不以得失介意。或以特奏名留之，公曰：「吾來此聊復爾耳，不能久也。」謝之竟歸。日率諸子讀書，以自娛樂。其聲洋洋，踵門者未及見，已爲之起。淳熙十年六月朔，以疾卒，享年六十，鄉閭莫不惋惜。公性孝，事親左右無違。見老者雖賤必敬。慈祥愛物，力所及者，螻蟻蛙蚓之難，亦必免之。其謙恭不競，人皆以爲不可及。至有不當其心，引義正色，堅勇亦不可奪。家甚貧，自奉甚薄，唯祭祀賓客則致其豐鮮。公在郡庠，以行藝推爲前廊。居無何，輒逡巡辭去。乾道庚寅，許君及之、蘇君總龜爲教官，尤留意學校，聞公學行信於鄉里，造廬敦請，至于再三，不得已就之。公雅爲許所知，許方欲盡去宿弊，事無巨細，皆以委公，公爲區處條畫，如指諸掌。許每歎曰：「於是見君後日之施設矣。」事有緒，即辭去。其後合郡之士屢請延公入學，教官郡守各致其禮，公皆固辭，不復出矣。鄉里先達皆期公以有用，乃竟不二試而死，悲夫！公娶黃氏。子五人，頤若、厚若、誠若皆世其業，厚嘗與丁酉舉送。女四人：長歸某，次甫筭而死，次許胥訓，次未許嫁。孫男女各一人，尚幼。卒之年秋九月壬申，葬于金谿縣歸德鄉金石源祖塋之側。葬之日，送車塞塗，祖奠于道者，相望不絕，行過者莫不齎咨涕夷。某在童穉時爲公所知，後又妻以其女，知公之平生可謂深且詳矣。如公之德，不可不表顯于後，謹覈書以告當世之君子。淳熙十一年九月既望，壻承奉郎、充詳定一司敕令所刪定官陸某狀。《象山集》卷二七。

黃氏墓誌銘

淳熙七年三月

淳熙庚子三月八日，梁君世昌以書抵予，言繼室黃氏將葬，以李君蟠狀來乞銘。余未嘗銘墓，抑銘墓非古。惟《孔惺鼎銘》見《戴記》，則衛侯策書曰：「予汝銘。」墓之有銘，柳子厚謂「始於公室用碑以葬，其後子孫因銘德行」。如此，則非公侯不得有是。然郭林宗不過嘗給事縣廷，其葬也，刻石立碑，蔡邕爲之銘，是則東漢時銘墓已無限制。今人力能辦者必銘其墓，余滋不悅。然黃氏，余外姑之妹也，舊聞其賢，梁君亦惓惓於余。是春之初，余訪梁君，梁君內顧，酒肴立具。梁君去年嘗遊廬阜，其談山水之勝，誦高人逸士之文，亹亹不倦。余於是益知其在中饋者能安於梁君，而後梁君能安於所好也。嗚呼！乃不知余去數日，而黃氏死矣。墓銘今世皆用，黃氏又賢，余又親戚，前其死數日，余又適至其家，梁君又惓惓於余，是以重違其請。銘曰：

世居臨川，其姓則黃，曰謂之女，少慧且良。謂殊愛之，擇配至詳，爰緩其歸，繼室于梁。歲時祭祀，潔蠲盛湘，有親有賓，飭具有常。撫其二子，成章、大章，與其一女，藹然慈祥。梁賴其相，志願畢償，家用益肥，於前有光。庚子孟春，甲子遽亡，年上四十，壽胡不長？其穴伊何，靈臺之鄉，桐嶺梁源，舅姑塋傍。三月壬申，體魄以藏，後有興者，是不可忘。《象山集》卷二八。

張公墓誌

淳熙八年十月

公諱琬，字禹錫，姓張，系出漢留侯，世居信之龍虎山。曾祖嗣宗，賜虛白先生。祖大方，贈武功郎。考念，承信郎。公生於元符二年十有一月五日癸酉，卒於淳熙八年三月十有四日庚申，享年八十有三。公甫冠，應舉不利，乃去入京師。宣和間，應募破方臘，補進義副尉。建炎初，自京師從馮獬等詣濟南府，扈從至南京，轉進武校尉。明年，以嘗從使虜，轉承信郎。傾側擾攘汴、淮之間，所志不就，浩然歸休。居家處鄉，孝慈悌順，無所違拂。留意吐納，希蹤喬、松。中年卜居，不用世俗陰陽地理等說，自得勝處。家既饒給，益自燕適。晚歲尊延禮法之士爲子弟師，變其舊俗，軌範一新，鄉里改觀焉。寢疾且亟，召子孫申戒之，言訖而逝。娶莊氏，早卒，繼室周氏。子男四人：崇之、簡之、安之、明之。女二人：長適章如璋，次適將仕郎倪安國。孫男八人，女七人。曾孫男一人。卜以十月三日丙午葬于長湖，既得卜，子明之來求誌其墓。公繼室，余表姊也，明之又嘗從予遊，不可辭。青田陸某誌。《象山集》卷二八。又見乾隆《貴溪縣志》卷三一。

宋故陸公墓誌

淳熙十四年十月

公姓陸氏，名九叙，字子儀，撫州金谿人。曾大父演，大父戩。父賀，贈承事郎。母饒氏，贈孺人。繼母鄧氏，封太孺人。公生於宣和五年七月乙卯，卒於淳熙十四年五月癸亥，享年六十有五。以卒之年十月壬辰，葬于臨川縣長壽鄉羅首峰下。公氣稟恢廓公正，不事形迹。羣居族談，公在其間初若無與，至有疑議，或正色而斷之以一言，或談笑而解之以一說，往往爲之渙然。家素貧，無田業，自先世爲藥肆以養生。兄弟六人，公居次。伯叔氏皆從事場屋，公獨總藥肆事，一家之衣食百用，盡出於此。子弟僕役分役其間者甚衆，公未嘗屑屑於稽檢伺察，而人莫有欺之者。商旅往來，咸得其懽心。不任權譎計數，而人各獻其便利以相裨益，故能以此足其家而無匱乏。後雖稍有田畝，至今計所收，僅能供數月之糧。食指日衆，其仰給藥肆者日益重。公周旋其間，如一日也。公娶余氏，先公十一年卒。余氏孝順出於天性，娣姒皆以爲莫及。當窮約時，公之子女，衣服敝敗特甚，余氏或時及之，公即正色呵止，必伯叔氏爲之處，乃始得衣。雖公之衣服器用，亦往往如此。及伯季有四方游，雖至窘急，裹囊無不立具。自公云亡，遠方士友聞訃慰唁，諸孤與公之伯季稱公德美，悼痛傷惋無異辭。子男四人：望之、麟之、立之、尚之。女六人：長適鄉貢進士張商佐，次適黃叔豐，次適危三畏，先公十七年卒，次適徐翔龍、周清叟、熊鑑。孫男三人，女五人，皆幼。弟宣義郎主管台州崇道

觀某謹誌。《象山集》卷二八。又見《象山先生年譜》卷上。

黃公墓誌銘

淳熙十五年十一月

南豐黃世成，少事場屋，再舉不第，即棄去，益繙經史百家言，究窮其道理。結廬石僊巖，有終焉之意。其兄世永，甫冠登科，所志穎脫以出。暇日憩石僊，與世成劇論時事，歎美其才，勉之使出，堅不可奪。世永益奇之，名其廬曰壺隱。其父南雄府君，官至正郎，澤及世成，世成推以與弟；澤再及，又推以與次弟；有季弟澤不及，則推己田與之。或惡其背馳，議之曰「是非人情」，曰「矯」，曰「好名」，世成處之泰然，議者浸以熄。久之，遠近咸服，不稱姓字，但曰壺隱。在童稚時，嘗爲橫浦張公賞識。及長，結交皆一時名流。雖絕意仕進，其於國之治忽，民之休戚，未嘗不關其心。故舊居職任事者，每賴以有聞。江西之救荒，湖廣之弭盜，往往出其策。比年移書左司楊廷秀、諫議謝昌國，其言尤剴切深至。二公還書，推重嘉歎，然卒不能有所施行。余不識世成，而得其爲人至詳。粹然其容，懇然其中，剴煩若易，處大若細，其施不匱，其守不渝。爲文操筆立成，藻思瞻蔚，統紀不紊，有苦心極力所不到者。得諸儒言論，必沉涵紬繹，頗復論著，訂其真僞，然不自以爲是也。比十數年，辱余以書無曠時，若所嚴事。學絕道喪，片善寸長，必自介恃，世成之所可挾者衆矣，乃自視欲然，汲汲於求道，過人亦遠矣。今其亡也，其子來請銘。以世成之賢，雖不吾屬，猶將

彰之，況請之勤邪？世成諱文晟。曾祖履中，康州司理參軍，妣葉氏。祖俯，左迪功郎，處州司理參軍，贈左朝請大夫，妣太宜人呂氏、曾氏。父越，左朝奉大夫，知南雄州，妣宜人曾氏。娶曾氏。子男五人：長曰楫，先四年卒。次曰枏，曰槐，曰椿，曰棐。女三人：長適湛覺，次適曾林宗，幼在室。孫男二人：燾、勳，女一人。世成生於紹興丁巳二月己亥，卒於淳熙丁未十二月壬辰，享年五十有一。將以戊申十一月己酉，葬于石僊巖之金鵝谷。銘曰：

匪屋之潤，于其身；匪爵之尊，于其仁。無其責而有其言，非其位而及其民。孰曰余咎，孰曰余咎？烏乎壺隱，豈其隱淪？誰尚顯之，在其後人。

象山陸某誌。《象山集》卷二八。

黃夫人墓誌銘

淳熙十六年十月

余少時見墓銘日多，往往緣稱美之義，不復顧其實，侈言溢辭，使人無取信。竊念之曰：「苟如是，不如無銘。」及長，人或過聽，俾爲墓銘，輒終辭之，蓋不獨以才薄品卑也。歲在庚子，同郡梁君光遠繼室黃氏之亡，乞銘於余，於是銘之，且具誌其故。然其原大抵以其爲吾外姑之妹，而有以信其賢也。昔者外舅吳君茂榮之葬，余狀其行，乞銘於尤太史，不敢加一辭。如所謂闔郡之士，願以爲領袖，謁諸郡博士，造廬延致，至于再三，乃始應命，則許君深父哀詞言之尤詳。深父乃當時郡博

士，今年自右拾遺進貳奉常者也。余比歲又銘南豐、慈溪二君子之墓，海內名識，謂無愧辭。今吾外姑之葬，雖微諸孤之請，吾敢無銘乎？外姑踰笄，歸于外舅，尊卑、內外，嫺戚、鄰里，僚友之家，下與僕妾，舉無間言。自吾爲壻，未嘗見其喜怒，唯見其慈祥恭謹，爲姑如婦。祭祀賓客，酒殽菹醢，靡不躬親，滌濯致潔，調割致適，奉承薦獻，致其誠敬。其勤勞中饋，殆如一日，諸婦祈欲逸之而不可得。待子壻卑行，猶孳孳若有不及。然幽閒安詳，不動聲色，履之如素，亦使人有以安之。詩書、傳記所稱婦德，於是有證。嗚呼賢哉！享年六十有四。邑氏先諱，見乃妹銘章，子孫男女名數，具外舅行狀與尤公之誌。獨子之幼，非外姑出，其氣體稚弱，外姑慈撫，鞠育劬勞，有加於疇昔，莫辨其非己出也。其女之季，前一年卒。孫則增男一人，女四人。卒之日，維淳熙十有五年二月丁卯，明年十月己酉，葬于金谿東漕之龍岡。銘曰：

龍岡之阡，雲林之別，盱江陳前，浮霜湧雪。渚若鑑明，繚若水潔，旁羅諸峰，麻姑就列。却負書山，屏隱巖嶠，靈谷後車，雷公並轍。維姑之賢，往訓是埒；維姑之身，命服不設。天實酬之。窆以斯穴；余實知之，詩之斯碣。尚其子孫，自致閥閱，褒綸崇封，奕世不缺。

葬月之朔，壻宣義郎、新權發遣荆門軍兼管內勸農營田事陸某書。《象山集》卷二八。

楊承奉墓碣〔二〕 淳熙十五年十一月

年在耄耄，而其學日進者，當今所識，四明楊公一人而已。公長不滿五尺，藹然臞儒，而徇道之勇不可回奪。血氣益衰，而此志益厲，賁、育不足言也。余獲從公遊甚晚，而知公特深。平生爲學本末無不爲余言。四方士友辱交於余，惟四明爲多。自余未識公時，聞公行事言論詳矣。公爲人恭謹精悍，不屑碌碌，視天下事無不可爲者。其言有曰：「畏夷狄，愛財用，此宰相非才之明驗。」少時蓋常自視無過，視人則有過。一日，自念曰：「豈其人則有過？殆未之思也。」於是思之，即得一過，旋又得二三，已而紛然，乃大恐懼，痛懲力改，刻意爲學。讀書聽言，必以自省，每見其過，內訟不置，程督精嚴，及於夢寐，怨艾深切，或至感泣。積時既久，其工益密。念慮之失，智識之差，毫釐之間，無苟自恕。嘉言善行，不曠耳目，書之盈室，著之累秩。嘗言：「如有樵童牧子謂余曰『吾誨汝』，我亦當敬聽之。」檢身嚴而安其止，取善博而知所擇，舊習日遠，新工日著。自其子識事，未嘗見公有過。所自責者，類非形見，公每發明，以示監戒。人患忿懣，公容物若虛，人患吝嗇，公捐財若無。或歎其不可及，公曰：「昔甚不然，吾改之耳。」一夕被盜，翌日諭子孫曰：「婢初告有盜，吾心止如此；張燈視笥，告所亡甚多，吾心止如此；今吾心亦止如此。」四明士族，多躬行有聞。公家尤盛，闔門雍雍，相養以道義。仲子簡尤克肖，入太學，治《易》，冠諸生。既第，主富陽簿，訪

余於行都，余敬誦所聞，反復甚力。余既自竭，卒不能當其意，謂皆其兒時所曉，殆庸儒無足采者。此其腹心，初不以語人，後乃爲余言如此。又一再見，始自失。久乃自知就實據正，無復他適。自謂不逮乃翁遠甚，恨其未聞余言。後簡自以告公，公果大然之。於是盡焚所藏異教之書。每曰：「人心至靈，迷者繆用。」又曰：「動靜語默，皆天性也。」又曰：「顏回屢空，夫子所賞，必以所得填塞胸中，抑自苦耳。」又曰：「今吾之樂，何可量也！」余爲國子正，公携二孫訪余，留月餘而去。後其子爲浙西帥屬，迎公以來，余更卜廨爲鄰，每侍函丈，屬厭誨言。晚學庸虛，無能啓助，負公所期，斯爲愧耳。公嘗步行小跌，拱手自若，徐起脩然，殊不少害，從行異之。公曰：「蹉跌未必遽傷，此心不存，或自驚擾，則致傷耳。」余聞之，曰：「所謂顛沛必於是。」江浙相望，千里而遙。公既還第，余亦屏處，時想風采，如鞭其後。公之云亡，子簡遣訃。余適西遊，僕及余館，余不知其訃也，方喜見之。首問：「公安否？」僕答曰：「已下世。」余驚嗟再三，哭之爲慟。簡又以墓碣屬余，於是次而銘之。公諱庭顯，字時發。其先居台之寧海黃壇，九世祖徙明之奉化，其子又徙鄞。紹興末，北虜犯淮，又徙慈溪。曾祖倫，祖宗輔，父演，皆隱德不仕。淳熙十一年，壽聖慶霈，公以子官封承務郎。十三年，光堯慶霈，封承奉郎。十五年八月戊寅，以疾卒，享年八十有一。卜以十一月庚申，葬於縣之石壇鄉句餘村孝順里。娶莊氏，先公十四年卒，公蓋合葬。子男六：籌、篆、簡、楠卿、篋、籍，篆嘗與舉送，簡宣教郎，新知紹興府嵊縣，楠卿夭。女三：長適孫楷，次適馮象先，次適王洽。孫男十三：恬、恢、惟、悔、懌、忭、恪、慥、愉、愴、愷、愷；女九：長適顏袞，次適舒

鉞，餘未許嫁。曾孫三：壑、屋、圭，女一。銘曰：

施之家，可移天下。海可竭，斯銘不滅。

契侄臨川陸某撰并書。《象山集》卷二八，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光緒《慈溪縣志》卷五〇。

〔二〕此篇原無，據四庫本補。

〔三〕十三：據下文，當爲「十二」。

全宋文卷六一五五

陸九淵 二九

葛致政墓誌銘

紹熙元年十月

余稚齒在先君侍側，見客有長大，面目方整，坐立聳直，揖遜恭謹者，心獨異之。廉問左右，知爲葛公德載，而未能詳其爲人。及長，則聞葛才美有聲學校。有業五行術者曰黃實，久遊鄉里，常往來吾家。每科詔下，問此舉誰當薦名，實必曰葛才美，已而不驗，人皆笑，實曰，是獨采有能名者耳。才美竟以乾道戊子與其子同與舉送，明年才美登科。余聞實言時，實已老矣，不知此時猶在否也。才美，公仲子也。公平日待之甚嚴，其母嘗乘間爲才美泣曰：「兒未嘗有過，盍少假借之。」公曰：「此非兒女子所知，吾如是，猶懼其業不進，德不修，可假借乎？是所以成之也，爾毋以爲苦。」由是母亦喻其意。才美未第時，余嘗造郡庠，由東序以入，有二士並立西序，稍相睥睨。一士容色甚少，益自嵬崖，面焉以出。一士低回恭謹，翼翼趨庭間見，即乃才美也。才美齒出吾上遠甚，而其恭

如此，余由是益敬重之。已而聞其有嚴君焉，余然後知才美恭遜固天性，亦其教有以成之也。才美與先兄復齋爲同年進士，自是往來加密。余亦屢造公，公年耆行尊，過自謙抑，如見所畏，未獲從容。比年客有過我道公疇昔語，且及其行事，余竊有慕焉。因介客道意，欲求欵晤，以究本末。因循未遂，而公下世矣。余往哭公柩，諸孤執喪甚哀，余亦不知涕泗之橫集。既歸，即束書入山房。公葬有日，才美徒行匍匐登山，以銘爲請。余雅不樂銘墓，異時所辭却者衆矣，或破此意而爲之者，皆適有所感而不能自己者也。余於葛公，所感深矣，遂次而銘之。公諱賡，葛其姓，德載其字。其先五代間自番陽徙撫之金谿。曾祖祈，祖豐，父思審，皆不仕，世以力田殖其家。公爲人剛決，臨事無凝滯。年十三，區處家務如成人，父兄異之，於是付之以其政。時公父年未五十，爲堂舍北以自燕適，如遺世者，凡三十餘年而後即世。公有二兄，仲早卒，事伯兄，撫仲孤，敬愛飭盡，人無間言。遭時多故，縣官倚辦於民者幾倍常賦。公調度有方，從容贍給。建炎間，盜賊蜂起，所在爲保伍以自衛。郡每被寇，必檄以捍禦。臨川爲寇衝，虜騎侵軼亦嘗及城下，皆賴鄉社以免。公善用長戈，慷慨徇義，人所樂親，所部皆勇敢，以是見推爲前鋒，摧堅陷陣，未嘗有所避。虜騎既敗退，王燮後軍叛卒數千，尋至城下。他兵遇者輒不利，城中恟懼。金谿鄉社既至，城中則大喜。城上呼曰：「賊中有髯而騎者善戰，宜謹備之。」既陣，果有髯而騎者，奮刀馳突。公直前以長戈擣之，應手墮馬，賊衆驚潰，獲其告身，官已正使。人皆曰：「盍論功乎？」公曰：「今日之事，本爲除賊，賊除足矣，論功非吾事也。」有司亦不復有所省錄。公仲子既仕，凡三遇慶霈，累封至承事郎，賜緋魚袋。今上登極，加

封宣義郎。公功不見錄於有司，天則錄之矣。紹興乙卯歲旱，明年，民難糴，米斗踰十錢。富民方閉廩，時公先下價散其米，徒手來者，輒貸與之。公限粟不多，而里中賴之宏矣。蔬圃蒔茶爲用，餘者以易所乏，農家往往有之。鬻猾持以榷禁，愚民不知所辨，則可以得貨。公有三貧族，嘗遭此厄，訟者亦公之族，被訟者願賂入訟者萬錢求已，而未能得錢，丐公爲保，公欣然保之。已而訟者迫公索錢，凡三人，爲錢三萬。公度三家者貧甚，終不能得錢，即代償之。公輕財類是，以是家無餘財，然公處之裕如也。柯山所客，廬山公所聞，皆願從容者。其子丞西安，令星子，皆適當公意。方其迎侍之官，訪舊賞新，窮日不倦。及其興盡而返，子亦不能留也。性喜飲酒，客至治具，隨有無，飲必至醉。公生無他疾，中年指間有贅，天陰或痛，久者彌日而後止，醫者不能曉。自其子登科，痛乃浸殺，久而失之。年益高，飲食步移無異壯時。一日出門小跌，既歸，如有微恙。後數日，從容就枕如平常，左右視之，公則逝矣。享年八十有四。卒之日，實紹熙改元五月庚午。公娶楊氏，早卒；繼室余氏，封宜人。子男六人：曰造，曰逢時，儒林郎，知南康星子縣；曰述，先公五年卒；曰宗允；曰少良，嘗從余遊；曰亮。女四人，王通一、胡溥、余邦光、馮文載，其壻也。孫男十三人：俊卿，即與其父同舉者，玉卿、有光、有開、如霆、有爲、祖蒙、憲卿、如江、冠卿，三人尚幼。女五人。曾孫男五人，女三人。卜十月己酉，葬于池頭鶴叩嶺下。湖陰尉朱桴濟道實狀其行。銘曰：

捐財致身，紓難去害，其聲則微，其功則大。象笏昂昂，朱銀煌煌，公固不言，天其以章。

前葬十日，奉議郎、新權發遣荆門軍兼管內勸農營田事陸某撰并書。《象山集》卷二八。

吳伯顒墓誌

紹熙元年十二月

臨川吳伯顒，余妻弟也。外舅五子，伯顒爲長。孝友謹飭，見於稚齒，嫺族賓朋，每所歎賞。年十五，補入郡庠，歲選嘗多。許深甫、蘇待問爲教官時，學校最盛。伯顒居上游，所爲《生財有大道論》，深甫極賞之，謂後日當爲世用。初爲《詩》，後爲《書》，爲《三禮》，月試皆嘗冠其倫，然竟不薦名，人爲稱屈。家甚貧，外舅既下世，變故仍出，歲益艱。伯顒處以義理，凜然不移，尤人所難。外姑之喪，將及大祥，以微疾卒。嗚呼痛哉！伯顒名顒若，世系先諱，具尤禮侍所爲外舅茂榮之碑。生於紹興戊辰閏八月丁巳，卒於紹熙庚戌十一月乙亥，以十有二月壬寅葬于金谿龍岡母塋之東。娶周氏，再娶亦其族。一女尚幼。既死，以族子爲嗣，名繼孫，生四歲矣。前葬五日，奉議郎、新權發遣荆門軍兼管內勸農營田事陸某誌。《象山集》卷二八。

陸修職墓表

紹熙三年七月

陸氏徙金谿，年餘二百，嗣見九世。公居五世，諱九臯，字子昭。同胞六人，公爲叔氏，子美其季也，次爲子壽，次爲某。子壽下世，今十有三年矣，某狀其行，述世系爲詳。當是時，先君子未贈

官。其後某誌仲兄子儀之墓，不復具世次，獨載先君子贈承事郎。今再贈宣教郎。去年秋，某迎侍伯兄子強來守荆門。伯兄至，甫一月，既歸，歸未及家，公已下世。嗚呼痛哉！公少力于學，日課經子文集，必成誦，夜閱史冊，不盡帙不止。嘗夜過分，先君子見公猶觀書，勉使寢息。公後不能自己，爲之障燈屏息，懼先君之復知之也。及長，補郡學子弟員，一試即居上游。郡博士徐君，視公文行俱優，擢爲齋長。公與二季，嘗正衣冠講誦不懈，徐君每所咨賞。月試必聯名占前列。徐君嘗語於衆曰：「此其學皆有淵源，非私之也。」然公年過三十，始獲薦名，又復不第，投老乃得一官，茲非命耶？公持論根據經理，耻穿鑿之習，雖蹭蹬場屋，而人所推尊不在利達者後。授經之士，或以獨步膠庠，或以擅場南省，而公之與否曾不以是，一視其言行如何耳。今其徒有忠信自將，退然里巷庠序之間，若將終焉而進修不替者，公之教也。先君子居約時，門戶艱難之事，公所當，每以條理精密，濟登平易。吾家素無田，蔬圃不盈十畝，而食指以千數，仰藥寮以生。伯兄總家務，仲兄治藥寮，公授徒家塾，以束脩之饋補其不足。先君晚歲，用是得與族黨賓客優游觴詠，從容琴弈，裕然無窮匱之憂。當是時，公於妻子裘葛未嘗問也。杜子美《北征》詩謂：「海圖坼波濤，舊繡移曲折。天吳及紫鳳，顛倒在短褐。」公妻子無海圖可坼，無天吳紫鳳可衣，然舊繡移曲折，顛倒在短褐，則有之矣。先君子之喪既除，公不復御講席，家塾教授，屬諸其季。過從之隙，時時杖策徜徉畦壟阡陌間，檢校種刈，若無意斯世者，豈各以其時耶？番易許氏爲書院桐嶺，延師其間，以處鄉之學者，又自稟若干人。然其季子往往從學于外，亦嘗來從余游，因得侍公函丈之末。公之餘論遺風，或者竊有所聞

矣。一日，父子協謀，闢廬舍，儲器用，廣會集之堂，增自廩之員，介其鄉之賢者，致禮以延公。公却之再三，請益固，公爲一出。桐嶺學者於是變而樂義理之言，厭場屋之陋，士大夫聞風，莫不願與參席，自遠至者，踵繫不絕，興起甚衆。然公年益高，頗倦酬應，未幾謝去。越數歲，安仁宰曾君，文清孫也，至則葺縣學，增士廩，修禮儀，尊師道，願公主之，公不復出矣。淳熙丁未，江西歲旱，撫爲甚；撫五邑，金谿爲甚。倉臺、郡守，留意賑恤，別駕廖君實主之。廖知其說，莫善於鄉得其人，莫不善於吏與其事。造廬問公計策，且屈公爲鄉官，於是鄉之所得，多忠信之士，而吏不得制其權以牟利。明年，賑糴行，出粟受粟，舉無異時之弊。里閭熙熙，不知爲歉歲，而俗更以善，公力爲多。公平居混然無異於人者，而智識濬深，遇事始見。又其晦明之變，人所不解。當其晦時，童子所了，隸人所知，公或不辨，然特間見於燕閒、視聽、使令之間，未始害事。至事理之盤錯，情僞之隱伏，賢識超超，或用蹉跌，惟公之明，如辨蒼素。客有以名聞者，公探衣將見之矣，戶間偶目其貌，退而却衣曰「吾不欲見斯人也」，已而果非佳士。況此非獨人所不解，公亦有不能自知者。不以學自命，而就證者類有愜志；不以智自多，而就謀者類有寤心。公之得於天者，如玉在山，如珠在淵，其可量哉？逆遜溺心，形似蔽實，微者過當，甚者易位，今之賢者，未易免此。惟公之明，好惡不能亂，形似不能蔽。《大學》曰：「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故諺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公疇昔亟誦斯言，而屢歎其難，公之所以自致其力者深矣。是書之流行，近世特甚，然其靈足以造此者，求諸其傑，未見如公者焉。公壯年以呂氏次序《大學》章句猶有未

安，於是自爲次序。今遠方學者傳錄浸廣，吾家獨亡其稿。公之子，長者年將四十，乃不知父嘗有是書，蓋自其省事，惟見公正文講授故也。公見善未嘗不喜，而稱道不浮其實；見惡未嘗不惡，而指摘不加其罪。兩益之辭無所和，一切之論無所取，疑似之跡不輕實，流傳之事不輕據。故人之所稱，有所未許，人之所擯，有所不絕。衆人所決，發言盈庭，公每低回以致裁抑。憂世之士，或病公首鼠，不足以植風聲，示懲勸，而公隱然持之自若。近年以文祭舊生徒劉堯夫，頌其平日之美，責其晚節之過，謂改之冥冥，尤足爲貴，其辭深切著明，讀者無不感動。理之所存，何間幽顯，當疑而決，當決而疑，均爲不明也，孰謂公首鼠哉？公嘗名所居齋曰庸學者，因號庸齋先生，然公未嘗言其義，學者亦未嘗有所請。公著述頗多，皆未編次。生於宣和乙巳十有二月十有四日辛亥，卒於紹熙辛亥十月十日乙酉，享年六十有七。卒之前一夕，起旋小跌，自是倦乏，然就枕即熟睡。覺時醫者視脉，家人進藥，雖飲之，必曰：「吾不起矣！」十日之朝，侍疾者忽不聞鼻息，察公則已逝矣。娶吳氏。子四人：損之、益之、賁之、升之。女二人：長先公二年卒，未及許嫁；次許嫁貴溪張氏。孫男一人，女三人。卜以紹熙壬子七月十有二日葬于鄉之長慶寺側。公以淳熙甲辰壽聖慶恩，授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十六年己酉，上登極，覃恩進修職郎。某效官重湖，疾不侍藥，斂不撫棺，葬不臨穴，嗚呼痛哉！敬次序公平生以表墓。某聞命之日，嘗請迎侍，公曰：「子行矣，吾往時當自訪子。」訃前數日，從公于夢，自是節朔必夢見公，嗚呼痛哉！東望隕涕，爲之銘曰：

如珠潛光，可以照夜，公之明也。如玉儲潤，可以賁山，公之德也。表公之墳，與斯銘其長

存。《象山集》卷二八。又見《象山先生年譜》卷上，《宋元學案補遺》卷八。

〔二〕圻：原作「折」，據上引杜甫詩改。

祭呂伯恭文

玉在山輝，珠存川媚，邦家之光，繫人是寄。惟公之生，度越流輩，前作見之，靡不異待。外朴如愚，中敏鮮儷。晦嘗致侮，彰或招忌。纖芥不懷，惟以自治。侮者終敬，忌者終愧。遠識宏量，英才偉器，孤鶩無朋，獨立誰配？屬思紆徐，摘辭綺麗，少日文章，固其餘事。顏、曾其學，伊、呂其志，久而益專，窮而益厲。約偏持平，棄疵養粹。玩心黃中，處身白賁，停澄衍溢，不見涯涘。豈伊人豪，無乃國瑞。往年之疾，人已愕眙，逮其向痊，全安是冀。《詩傳》之集，大事之記，先儒是裨，麟經是嗣。杜門養痾，素業不廢。訃音一馳，聞者隕涕！主盟斯文，在數君子，纍纍奪之，天乎何意？荊州云亡，吾兄既逝，曾未期年，公又棄世。死者何限，人有鉅細，斯人之亡，匪躬之瘁。嗚呼天乎，胡不是計！竭川夷陵，忍不少俟。辛卯之冬，行都幸會，僅一往復，揖讓而退。既而以公，將與考試，不獲朝夕，以吐肝肺。公素與我，不交一字，糊名謄書，幾千萬紙。一見吾文，知非他士，公之藻鏡，斯已奇矣。公遭大故，余忝末第，迫歸覲親，徒以書慰。甲午之夏，公尚居里，余自錢

塘，遡江以詣。值公適衢，浹日至止，一見懽然，如獲大利。我坐狂愚，幅尺殊侈，言不知權，或以取戾。雖訟其非，每不自制，公賜良箴，始痛懲艾。問我如傾，告我如秘，教之以身，抑又有此。惟其不肖，往往失墜，竟勤公憂，抱以沒地。鵝湖之集，已後一歲，輒復妄發，宛爾故態。公雖未言，意已獨至，方將優游，以受砭劑。潢池之兵，警及郡界，亟還親庭，志不克遂。先兄復齋，比一二歲，兩獲從欵，言符心契。冉疾顏夭，古有是比，嗚呼天平，胡嗇於是！復齋之葬，不可無紀，幽鑄之重，豈敢他委？道同志合，惟公不二，拜書乞銘，公即揮賜。琅琅之音，河奔岳峙，嗚呼斯文，何千萬祀。我固罷駑，重以奔蹏，惟不自休，強勉希驥。比年以來，日覺少異，更嘗差多，觀省加細。追惟曩昔，粗心浮氣，徒致參辰，豈足酬義？期此秋冬，以親講肄，庶幾十駕，可以近理。有疑未決，有懷未既，訃音東來，心裂神碎。與二三子，慟哭蕭寺，即拜一書，以慰令弟。惟是窀穸，祈厠未埒，繼聞其期，不後日至。躡履擔簦，宵不能寐。所痛其來，棺藏幃蔽。誰謂及門，紼娶已邁，足趼塗泥，追之不逮。矯首蒼茫，涕零如霈，不敏不武，將以誰罪？及其既虞，几筵進拜，觴酒豆肉，哀辭以載。聞乎不聞，神其如在！《象山集》卷二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三八七二，《呂東萊外錄》卷三，《宋元學案補遺》卷五一，《金華徵獻略》卷四，《江右文鈔》卷四。

代致政祭姪櫬之文

吾年七十有六，闔門且將千指，田僅充數月之糧，卒歲之計，每用凜凜。汝在同行十餘人之下，獨能任吾事以紓吾憂，彌縫補苴於缺絕迫窄之中，如霈然者，不動聲色，而中外巨細，靡不整辦，使吾有以安之。然吾念汝獨勞久矣，顧難於代汝者耳。去年雖令諸子與汝輪幹，以遂汝學問之志，而事之本末，繫汝是賴。籬落之未葺，春榆之未便，皆在隱處，汝死之日，猶悉爲吾治之。吾平日見爲人臣而不恤君之民，不任君之事者，每竊憤之，有盡瘁者，必喜而愛之。況汝在子弟之中，而服勤於至難之事若此者乎？如汝之賢，或壽而死，人猶傷之，況於未壯而亡乎？而天遽奪乎汝，汝其有以知我之哀也。命也奈何！莫非命也。吾既以紹孫、環孫爲汝後。高選之山，真佳城也，吾見之矣。翌日維吉，汝其行乎！《象山集》卷二六。

代教授祭神文

孔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禮》曰：「非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惟爾神，稽諸禮典，非士庶所當祭於家者。鄉者因循舊俗，未適厥正。夫聰明正直之謂神。非所當祭而祭之，固非所以祀

神；非所以當祭而欲人之祭之，亦非所以爲神。今將革舊俗之失，以爾神之祀而歸諸正，惟爾有神鑑之。《象山集》卷二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九五〇。

石灣禱雨文

惟皇宋紹熙元年，歲次庚戌，六月甲申朔，十有三日丙申，奉議郎、新權發遣荆門軍事兼管内勸農營田事陸某，謹以元酒茗飲，蓬萊之香，清陂之蓮，就所居青田石灣山頂，除地爲壇，昭告于是鄉五方山川神祇：蓋聞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其境內名山大川，雩禱祭水旱，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則祭之。國有常典，掌在有司，非其職守，誰敢奸焉。然輔相不任燮調，以吏事爲責；守令無暇撫字，以催科爲政。論道經邦，承流宣化，徒爲空言，簿書期會，獄訟財計，斯爲實事，爲日久矣。況今日輿圖未歸，東南事力有限，而朝廷、百官、有司、城郭、宮室、郊社、宗廟諸費，事大體重，未易損削。東西被邊殆幾萬里，養兵之費乃十八九。公卿大臣寬厚有體，日以靖恭謹重相告誡，方重改作、惡紛更，服膺仍舊貫之旨。則民力日屈，郡縣日困，守令救過不給，其勢然也。旱雩水禱，雖欲竭精盡誠，而本職常務，所分過半矣。故祈禱散在庶民，徧滿天下，久以爲常。法有其文，官無其禁，亦其勢然也。今不雨彌月，龜坼已深，水泉頓縮，陂池鄉涸。車聲塞耳，而浸不終畝，憂色在面，而歎不成聲，民心自危，日加一日。客有病某者曰：「居是鄉者，莫不憂一鄉之事。今人所常

行，而法所不禁，乃獨守區區古說，坐視旱暵之災，不一出心力，以祈神明，以輔郡縣，以慰鄉里，以分父兄之憂，無乃類刻舟求劍，嫂溺不援者乎？」某因念今天下一家，郡守再期，縣令三期而易之矣。今日事體又有如前所陳者。某嘗備員朝著之末列，今又分符荆壘，待次于家。郡縣不鄙其愚，禮以上客，父兄子弟，往往過而問以所長，誠無以分父兄之憂，慰子弟之望，則客之所病，不爲過矣，是用齋戒以祈于爾有神。是鄉之東，有象山、雲臺、僊巖、龍虎、湖嶺、豪嶺、侯棟、僊鶴、中山，南有崖山、雲林、白馬、頭陀、麻姑、軍峰、余源、清江、南山、登高，西有大嶺、崇嶺、靈谷、何嶺、明珠、觀原、翁塘、火源、官山、箭溪、四集，北有柘崗、金峰、禪嶺、積煙、吉嶺、萬石塘、斗門、石瀨、沙岡、三牛、桂枝，駢羅環遶，韜奇蘊秀，炳靈兆異，歲享鄉民禱祈祭祀者多矣。旱魃如此，不爲一出雲爲風雨，以殺其虐而惠斯民，則父兄子弟之責望，恐不獨在某也，惟爾有神裁之。尚饗！《象山集》卷二六。又見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四，道光《金溪縣志》卷五八，《南宋文錄錄》卷二一。

謝雨文

維皇宋紹熙元年，歲次庚戌，六月甲申朔，十有六日己亥，具位陸某謹以元酒、茗飲、蓬香、蓮花，登石灣之壇，致謝于是鄉五方山川神祇。除壇之日，陰雲交覆，致告之辰，涼雨遞灑，旋而風雨四作，神祇參會，連日未已。諸鄉周洽，靈應特達，惠澤優渥。惟神正直，盡道舉職，以贊上帝，以

蘇下民，安肯論功望報？然感而應，祈焉而遂，在吾民之心，豈其敢忘？用敢率茲前儀，以致虔謝。惟神其鑑之，以毋替德惠，尚饗！《象山集》卷二六。

荆門禱雨文

荆門故楚國也。江、漢爲疆，沮、漳在境，東有百頃，南有龜山，西有玉泉，北有上泉，中爲蒙泉，皆炳靈效異，爲此土之望。旱乾水溢，實與守臣同其責。往歲之冬，茲歲之春，霈澤殊裔。今既立夏矣，陂池涸絕，種未入土。斯民凜凜，有無年之憂，守臣不德，當身受其咎，斯民何辜？謹卜日爲壇於蒙泉山頂，刑鵝薦血，瘞于茲壇之右，庸敬告于爾有神，其尚鑑于茲。《象山集》卷二六。

望壇謝雨文 一

蠲吉爲壇，以元酒茗飲，禱雨于是邦山川神祇。曾不崇朝，雷動雲合，甘澤隨降，霽霈浹洽，冬春所無，靈應響答，民情大慰。謹率官寮，望壇祇謝。惟茲積暘，陂池久涸，泉源未動，是安得無數？願無愛威靈，尚終惠之，是用卒請。《象山集》卷二六。

望壇謝雨文 二

屬以是邦，經冬涉春，雨澤殊少。啓蟄之後，雷震不作，已踰立夏，陂池尚涸。創茲爲壇，用祈于爾有神。爲壇之辰，油雲四興，疏雨爲兆。致禱之日，先以震雷，從以膏雨，霽霈周浹，連日不怠，靈應昭然，凡厥吏民，孰不感動？謹率郡寮，詣壇祇謝。繼是雨暘時若，百穀順成，民戴神惠，其有窮哉！《象山集》卷二六。

東山禱雨文

謹率闔郡官僚，以元酒茗飲，致告于山川之神。荆門爲郡，大抵在江、漢之間。正南爲江陵，而江實在焉。唯沮、漳由當陽以入江，在郡之西。正北爲襄陽，而漢實略襄陽而後南折，爲長林東境。故荆門之山，發於蟠峽，止於西山。蒙泉原其下，以在郡之西，故曰西山。其支山沿溪而東，以繞郡治，有峰峨峨然曰東山，有浮圖在其上，於西山爲賓。季春之月，以不雨之久，爲壇西山之巔，以致其禱。靈應響答，沛然爲霖。比日又以不雨申致其請，連三日皆詣壇致請，有雲油然，有雨瀟然，而竟未霽霈。正晝間開霽，二日三日之夕，西北境有雷雨甚久，電光密邇，而不及郡城。東南土田至廣，仰雨尤急，殊不霑及，竊惟所以事神者未至。古之祠山川者，皆爲壇望其所祠。今西山之壇，既

獲靈應，不敢廢也。然觀東山，正爲西山之賓，西望則山川之本原，皆森列在前，宜爲壇以致禱。是用於此，申致前請，惟神其鑑之。《象山集》卷二六。

東山刑鵝禱雨文

謹率闔郡官僚，詣東山新壇，以望西山，敢告于茲土五方山川之神：自九月庚辰致禱之後，境內每有雨澤。凡詣壇之時，雲氣必變，雨澤雖未霑洽，可見靈應。然郡城至今未得大雨，諸鄉亦未週遍。竊懼所以事神之禮未至。春季致禱西山之時，刑鵝薦血，瘞于壇側，用著厥誠。茲月之禱，此禮未講，惟神恕其不逮，而許其自新。其尚鑑茲誠。《象山集》卷二六。

上泉龍潭取水禱雨文

茲歲不雨之久。是月六日，於蒙泉山頂爲壇致禱；十有二日，又於東山望壇申致厥請。自六日之朝，有雲油然，有雨祈然，由郡城以及諸鄉。是故諸鄉循環得雨，但未霽霈浹洽，雖蒙靈應，未終大惠。是用竭誠致請，敢敬以淨瓶迎泉，歸置郡治東荆岑亭上，朝夕致敬，以幸靈沛。尚饗！《象山集》

全宋文卷六一五六

張 巖

張巖，字肖翁，開封（今河南開封）人，徙家揚州，紹興末又徙湖州。乾道五年進士。歷遷監察御史，阿附韓侂胄。進殿中侍御史，累遷給事中，除參知政事。罷爲資政殿學士、知平江府，旋升大學士、知揚州。召還，爲參知政事兼同知國用事。開禧二年，遷知樞密院事。明年，除督視江、淮軍馬，見和議反覆，固求去。侂胄誅，奪官。俄復原官，以銀青光祿大夫致仕。著《閱靜老人文集》，魏了翁爲之序（見《鶴山大全文集》卷五三）。《宋史》卷三九六有傳。

乞監司除授當深考材行奏

慶元四年正月十六日

孝宗皇帝有詔宰臣云：「監司，民之休戚係焉，今後三三大臣，宜精加考擇，既按資格，又考材行，合是二者，斯可進擬。」前日臣僚之言，資格已正，臣謂材行尤當深考也。欲望睿旨，凡前所除授未經作郡，除監司已在任之人，若有聲績著聞、卓然超異者可令終任，俟解替日朝廷別與見闕州

郡；如已試平平，如足采錄者〔二〕，似不應濫居其職，即與改郡，更令詳試民事；若尚待次，即令換合入州郡，俟有治行尤異，然後畀之以節。如此，則資格、材行，二者俱得，其于人情、公論，方爲愜當。《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三十八（第四冊第三四一〇頁）。

〔二〕如：疑當作「無」。

乞沿邊州縣一依銓法差注奏

慶元四年九月

邊縣事體，與內縣不同。內縣所長者民事而已，邊縣自邊防之外，兼主民事，必有通才，乃能稱職。隆興初政，戎馬方息，朝廷欲存撫復業之氓，兼爲守衛之計，以防南牧，是以通差武臣，亦時良法也。在法沿邊注武臣知縣，須關陞親民資序、有堪任知縣縣令，舉主二員赴部。選量日，長貳出題，試書判二道，試中者申密院。審察之日，又令具已見利便三兩事。惟武舉與試中七書義及斷案人免書判。其立保薦銓量之法，嚴密如此，豈容泛進？自後循襲，漸虧法意，大小使臣，粗有夤緣干堂，即得邊邑。既開其端〔二〕，抱虛者紛至，皆援例而前，以求倖恩，初無練歷之能，輒冒民社之寄。是以數十年來，邊縣未聞政績顯著者，正以保薦銓量之法姑亦文具，而干堂者又得以泛進故也。自今沿邊州縣並令吏部先差文臣，次差武臣，一依銓法差注。其武臣須加嚴保薦選量之法，舉主二員

並要於歷任處監司、帥守薦舉，方理爲舉主。庶幾熟知其人有才通可任縣寄者。至於銓量之法，亦當審察其才能，毋爲文具。自指揮之後，更不堂差武臣縣令，現任者委監司、帥守體量，有不堪其任者，即申朝廷與祠祿，理作自陳。如此，則邊縣不至泛用不練歷之人以爲民害，而邊防綏禦之計，亦庶乎得人矣。《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四五（第四冊第三四七八頁）。

〔二〕開：原作「聞」，據文意改。

乞寢王益祥等架閣指揮奏

慶元五年正月

前建康教授王益祥、陳與行同惡相濟，每臨月試，漏題賣鬻，至於冒名破食，掊剋齋用錢，盡以歸己。爲師儒如此，安可當此美擢？《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二五（第五冊第四〇二九頁）。

乞放罷莫若晦新任江西提舉奏

慶元五年二月

其人品凡庸，自汙不耻。復畀皇華之寵，豈足以慰十州父老之望？《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四之六（第

五冊第四〇五三頁）。

乞放罷林思齊知泉州奏

慶元五年四月

思齊持節福建，民訟全不介意。若使守泉，民事何所赴愬？《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四之六（第五冊第四〇五三頁）。

乞放罷陳棟新知衢州奏

嘉泰元年六月

棟持節閩部，惟倡優是溺，惟財貨是黷。及被論罷，席捲而歸，詎可復畀千里之寄？《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四之一一（第五冊第四〇五六頁）。

乞寢罷鄺安仁與轉行遙刺指揮奏

嘉泰元年十月

安仁以年勞乞轉遙刺。勘會所理年勞，即不係授武功大夫之後歷過月日，資歷未久，況職事弛慢，兩曾鏤降。《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三〇（第五冊第四〇三一頁）。

讀高宗親征詔草跋

嘉定元年正月

詔草出于詞苑，常制也。若用兵決計，惟當國者尸之。前代伐吳伐蔡，皆羊叔子、裴晉公身任其責。觀此詔稿，則知辛巳應敵，魯公力主是議，不容不親秉筆也。嚴淮人，幼處鄉校，親見當時此詔一頒，人士皆有感激思奮之意。山東讀奉天之詔，謂賊不足平；中原讀紹興之詔，已知敵不足破矣。四十年安靖之福，實基于是。文章之功如此哉！嘉定改元正月既望，維揚張嚴拜書。《陳文正公家乘》卷一。

清波雜志跋

周君，余淮鄉博洽之士，《清波集》乃其暇日所志也。昔稗官者流，街談芻議，猶得采綴，與九家並傳；此志有關於風教者甚多，渠可不傳遠乎？雖然，周君胸中該綜羣籍，莫可窺測，此志特其筆端游戲語爾。慶元丁巳季冬既望，邗城張嚴書。《清波雜志》附錄，知不足齋叢書本。

免兩浙身丁錢手詔石刻跋

臣等聞聖人用心，惟知約己以裕乎民，未嘗竭民之力以自養。故取於民有節，藏富于民而民不貪。禹菲飲食，惡衣服，故能致九功之惟叙。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故能使萬邦惟正之供。然則恭儉節用，誠聖人愛民之本，富民之要歟。恭惟皇帝陛下仁義見乎躬行，恭儉由乎天性。宮室苑囿未嘗營也，而因於舊；服飾器用未嘗華也，而安於質。憂勤念慮，一紀于茲，朝訪夕咨，無非細民疾苦之事。乃歲在乙丑十二月十九日，因立春之朝，布寬大之澤，御筆手詔取二浙之民身丁錢四十三萬一千餘緡、絹一十二萬五千有奇，自開禧二年，永與除放。詔書一出，父老扶杖而觀，莫不感泣流涕，相與歎息。已而鼓腹四出，歡聲如雷，感動之機，其速如此。聖上豈不知經常不可以有虧，用度不可以無備，一旦捐以與民，茲豈細事。蓋寧輟母食，無令兒饑；寧減君賦，毋令民困，上蓋慮之熟也。節一人之用，活千萬人之命；散一時之利，成千萬世之仁。君瘠則民肥，百姓足而君孰不足。此固天之道，祖宗之意，禹、文王之用心也。臣等敢不精白一心，奉承美意，銷歎息之心於田里，集和平之福于國家。臣等豈勝大願，謹昧死摹勒奎畫，被之琬琰，以昭萬世，使無忘聖天子之意。《咸淳臨安志》

沈使君廟祝文

淳熙六年六月

淳熙六年六月既望，從政郎張巖謹再拜寓文告于建康戍山沈侯之廟曰：惟侯武勇勁正，生爲忠義，死禍福一方。《至大金陵新志》卷一一上。（以上祝尚書校點）

張貴謨

張貴謨，字子智，處州遂昌（今浙江遂昌）人。乾道五年進士，爲吳縣簿，權晉陵縣事，知江山縣。光宗時爲太常寺簿、起居郎，除吏部郎中，轉朝散大夫。嘉泰中直敷文閣、知靜江府。著有《九經圖述》、《韻略補遺》。見《南宋館閣續錄》卷九，《咸淳臨安志》卷八、一三，成化《重修毗陵志》卷一三，參《宋元學案》卷九七，《宋詩紀事》卷五四。

牛頭庵石棋子賦

平昌牛頭山，世傳天師葉法善跨虎之地。山行十數里，下蟠一水，號梧桐溪。溪之陰有石

巖，劖其大者剖之，其中復有小石，包絡重重，與禹餘糧相類。又次第剖之，子生其中，紺白而圓。或謂此天師棋子之所化也，若有物守之，不可妄求。世傳法善與道侶弈，局終，擲棋子於地，遂化為石。異時土人往往薦炬數焚楮幣，或諷梵咒而後得，今復不可得矣。按圖經載太一餘糧，其怪亦類此。陳藏器云：太一神君，禹師也，天師豈其徒歟？偶得三百六十一，爲之賦，詞曰：物有萬不同，一爲之祖。得一者相禪以生而不息者，未嘗死也。且以五行論之，金得乾一而生水，火得坤一而生土。然生水者不能生木，生土者不能生金。由以一而生一，故五者各有所王。若艮爲石則不然，蓋受數多而氣之聚也。是以體具五色，中含五味。沙而金，虛而水，擊而火，化而土，不灰而木，此以一而生五也。雖然，生與生者俱一，則生者不能返。惟石生數多，爲五行之府也。故木之松，水之沫，金之神，火、土之魄，皆能復變爲石。乃五返而爲一，世人或未之覩也。所以《經世皇極》之書，以變爲用，於五行或有所去，於石有所取也。豈不然哉？今夫牛頭之山兮，偉而雄峙。龍翔鳳翥兮，綿亘數里。下蟠梧桐之溪兮，有仙靈之礪礪。剥而視之，以石腦爲母兮，石膏以爲子。或人曰：此天師之幻化兮，爛柯之所委。如太一之神兮，化餘糧以爲異。余曰：吁，此其是耶？非耶？天下之事，自其不可詰者觀之，容或有此理也，而又何議乎。光緒《處州府志》卷二八，光緒三年刻本。

清波雜誌序

紹熙四年春

余故人周昭禮嗜學，攻於文，當世名公卿多折節下之。余與昭禮定交，今不翅二十年矣。每一別再見，喜其論議益該洽，文益工。今老矣，而志益壯。一日示余以所撰《清波雜誌》十有二卷，紀前言往行及耳目所接，雖尋常細事，多有益風教，及可補野史所闕遺者。蓋昭禮家藏故書幾萬卷，平時父子自相師友，其學問源委，蓋不同如此。今寓居中都清波門之南，故因以名其集云。紹熙癸丑春，古括張貴謨序。《清波雜誌》卷首，四部叢刊本。

跋李公麟瀟湘卧遊圖

乾道七年八月

雲谷老禪以《瀟湘圖》示諸齋求跋，云：「谷不將境示人，諸齋莫作畫會。大地山河是幻，畫是幻幻。只今說幻亦幻，破九州一塵，寓筆端三昧。誤點成牛，欲犯苗稼。」若如此，題《瀟湘圖》，又似癡人說夢也。辛卯中秋，串齋張貴謨跋。《石渠寶笈》卷四四。

復貢士額記

乾道八年

宣和癸卯，國家復科舉，歲陞名薦書，考五邑合四十三人。越五年，江陰復軍，分解九名。至紹興丁巳，添流寓解名二。自是貢士以三十六人爲額。丙子年，始罷流寓試，他郡卒以隸正籍，獨毘陵謂附試數不登，僅增其一次舉。江陰復爲縣，又上充五邑之數併失，異時僅增其一者。自己卯再復江陰軍〔一〕，及今凡五舉，亦止取三十四人。太守晁公子健率郡丞葛公郊、張公堅奏復於朝，從之。成化《重修毘陵志》卷一三，成化刻本。又見道光《武進陽湖合志》卷三四。

〔一〕己卯：道光《武進陽湖合志》作「丁卯」，誤。己卯乃紹興二十九年，而《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謂再復江陰軍在紹興三十一年辛巳，與此異。

敏政堂記

淳熙七年七月

古之長邑之官曰尹、公、大夫，民之尊吏，治易爲功。今選人用舉者聽爲令，已更秩，陞爲縣，或辭焉不聽，視古權稍輕，人益病其難。又始趨府衙三日，吏挾一紙以示縣板帳錢若干，經、總制月

椿若干，趣如令乃止。既視事，即治朱墨，楮楮然較財計有無，不暇及民休戚若事之當否。萬有一專意民事，財賦輒不辦。吁，亦難矣。崇仁張侯造官之初，予嘗持二說以問，侯曰：「束帶臨民，敢不敬厥事？催科無策，奈何！」侯去而勉於職，決積年滯訟，累有涉筆平恕，多協服人意，民勸趨之，凡材用巨細略無闕。一日，侯以書至，曰：「撫部五邑，多以險健蒙惡聲。今吾邑民樂輸其上，訟日少，翕然驚奮，若可以爲善。邑近葺治旁一室如道院，願得名與記，爲父老雪耻，可乎？」予曰，以今人病邑，而侯來未久，能使民樂輸省訟而興善，亦可謂敏於政矣。子思子曰「人道敏政」，君子齋心服刑，近在隱奧，爾民格化，捷以枹鼓。因記其室爲「敏政堂」，俾歸而刻諸石，庶幾來者與侯同志，猶感於斯云。侯名瀟，字仲清，以通直郎知縣事，廉靜自好，信惠而不煩，蓋優於謀邑者也。淳熙七年孟秋月朔記。同治《崇仁縣志》卷二，同治十二年刻本。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二三九，光緒《撫州府志》卷一九。

文思院提轄官題名記

紹熙四年七月

皇朝太平興國三年置文思院，掌金銀犀玉工巧之制，綵繪裝鈿之飾，若輿輦、法物、器物之用。以京朝官四人充監官，內侍、三班充使副及監門，領作卅二，又有額外一十作。至熙寧九年，東西坊雜料凡三千餘作，悉併焉。自是職務既繁，歷時寢久，積弊滋多，而關防之法益嚴。咸平詔內東門驗

鑿色號，景德詔左藏庫揀閱銷鎔，天聖詔皇城司差人搜檢出入，聽人告匠作入外料及諸姦弊，蓋其勢積而至此。伏自渡江之後，雖事力小變，宿弊萌生。轉料之名始於紹興，至淳熙虧陷官緡錢以萬計，銀兩以千計，監臨竊取工食緡錢月以百計。事發，因償多不及五分之一，其時建議，固有乞罷轉料及親事官者。邇來上下相蒙，吏不自愛，至有以身而獲戾者矣。提轄林端陽復親目其弊，不得已首論三事，得請於朝：一、置都歷，以防其轉料之欺。二、復親事官，而奪其監視之權。三、乞監官兩界通簽，以絕獨員自肆之私。攷之劄牘，粲然可見。凡簿書朱墨間數十年姦欺蠹弊之根穴，一洗而盡。吾固喜端陽居官任事，其才識通明如此哉！院舊無題名，今攷之積案，自紹興丁丑得康公杉而下，及院官到罷歲月，刊諸樂石，併於上方紀其事之因革大略云。紹熙癸丑七月。《咸淳臨安志》卷八。

四聖延祥觀記 慶元四年

《靈應啓聖記》，所紀太宗建北極四聖觀於京城，則左右領二元帥，若翊聖、真武二真君是也。記中撫四聖護國福民事甚詳，如藝祖建報恩護聖閣，太宗立家堂玄真殿，真宗以明化爲寧安宮，仁宗於內庭爲神報祠，皆以四聖之威靈應驗如此。伏自靖康之變，歲在丁未，顯仁太后北狩，佩平日所繪四聖像以行。至紹興十有一年南歸，因與韋淵語及北方嘗夢見所謂四聖者，復止見二人，問之，云：「一送聖君還南朝，一留衛聖母。」曹勛被徽宗密旨，持二太后書達南京，乞太后密語一二以爲信：

「大王奉使時，我與邢夫人相送，小僮見大王後有人帶甲執戈者四，衆無所覩，我獨悟，事四聖甚謹。此必神佑，可以此言之。」既歸，遂於禁中造沈香像，同所繪像奉安於慈寧宮。越二年，委韋淵就西湖擇地建四聖殿，兩廡三門。成，即降賜慈寧所奉聖像於殿。至戊辰，顯仁以慈寧宮屋三間兩廡立醮堂於殿北。庚午，復在京延祥觀，命道錄彭德淳主觀事，置道士二十一人，撥望湖堂、廣化等寺歸觀，別建寺以安僧徒。又以智果觀音院充本觀道院，建殿以奉三清四帝。至紹熙五年甲寅，孝宗增創鐘樓及本觀所造輪藏，爲屋幾三百楹，徒衆日增，合食不翅千指，朝廷積賜緡錢以千計，田畝以萬計。觀址周圍七百餘丈，考之圖經，即孤山也。一山蟠踞，湖波回環，增卑改築，繚以周墻。其屋與地相爲高下，崇欄四注，堂殿中峙，櫺楯蠲疏，館舍清靚，九天方袍之士委蛇乎其中，真成雲氣仙靈之宮矣。觀東有通谷穹岫，擣垣居水，如蓬階壺梁，草木茂接，果華四時吐芳而揚烈。西則陰林暗靄，山行杳窅，如西廂清靜之居。一泉瀝液，清而易挹。昭時令日，供酌獻奉精嚮，自足交神塞明，以徼福無窮。如靈效益著，增光在昔，則《啓聖》所記，可信不誣矣。《咸淳臨安志》卷一三。又見《西湖志》卷一二。（以上祝尚書校點）

張 珣

張珣，本晉（今山西境）人，居龍州江油（今四川江油）北。淳熙中爲湖北轉運判官，六年十月言者

論其浮躁，放罷，次月降授宣義郎、權發遣湖北路計度轉運副使。改知劍州，視郡如家，視民如子，所至以治行稱。博學工書。見本書所收《省牒記》，《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二之二五，《蜀中廣記》卷四二。

鑄敕建忠烈廟省牒記

淳熙六年十一月

乾道六年夏，武昌軍言：「故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武穆公飛，功在一方。軍先有請，既獲旨立廟矣，吏士又乞加賜廟號，敢昧死以聞。」制曰「可」。於是飛廟得賜號忠烈，迄今踰十年，詔黃未刻也。珖被命使湖右，迺始鑄制詔于右，以重祠宇，慰一方吏民無窮之思。竊惟公以奇男子起家山東，爲國虎臣，其勲伐書太史，其威名震聞四夷，而節制之師，至今名天下。上臨朝，念文武名臣欲盡，有懷英烈，收用其子孫，以表公大忠，四方聞者，無不動色增氣。方圖新公祠廟，繪公故部曲名將董先、李建等象，俾侑饗于公，仰稱陛下尚賢勸忠之指，以感動忠義，而侈公遺休，其可不敬書下方。淳熙六年冬十一月既望，降授宣義郎、權發遣荆湖北路計度轉運副使公事兼本路勸農使、專一措置提督修城、借紫晉張珖謹書。《鄂國金陀續編》卷一四。

白帝廟辨誣記

乾道七年中秋

漢室不競，王莽擅朝，夤緣肺腑，遂盜弄神器。天人之所不與，凡一世之豪傑有志天下者，皆得起而誅之。公孫帝蓋欲誅莽之一人也，於漢何罪？而近年有蒙帝以僭叛之名者，過車不式，祠禮不講。邦人奔走締嘗，事既踰千載矣，聞而醜之。珖敬爲將書，表正其事。謹按更始二年，公孫帝自立爲蜀王。明年夏四月，稱帝，改元龍興。是歲，漢世祖以蕭王即位鄴南，改元建武，是爲光武皇帝。方豪傑羣起時，孰不欲頓八紘^{〔一〕}，身都萬乘，而廢興有命，神器非人力可爭。要其終始^{〔二〕}，公孫帝初不得罪於漢，而盡有益州之地，子養一方者十有三年，於蜀不得爲無功。臨陳殞命，與其國俱爲存亡，以誓死不降一念，能血食千祀，視古神明無所少讓。然則其志可謂賢矣。光武嘗賜公孫皇帝書，且曰「君非吾賊臣亂子」。則蒙帝以僭亂之名者，其失於考按甚矣。珖敬以漢法隸大書其榜曰「公孫皇帝之祠」，且敬叙其本末如右方，刻之廟中，以一洗其誣。帝英爽如在，尚其臨鑑此言。帝諱述，字子陽，號成家，世呼爲白帝廟云。乾道七年中秋日，晉人張珖書。《全蜀藝文志》卷三七中，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蜀藻幽勝錄》卷三，嘉慶《四川通志》卷三六。（以上祝尚書校點）

〔一〕頓：原無，據嘉靖刻本補。

〔三〕其：原無，據右引補。

張時舉

張時舉，慶元五年十月除主管吏部架閣，臣僚劾其「天資貪鄙，至老不悛，三爲教官，所至狼籍」，遂寢罷。嘉泰間權筠州幹辦府事。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二七，以及所作《刊印文苑英華聲說》。按《淳熙三山志》卷三〇：張時舉，字文實，乾道八年登進士第。又雍正《福建通志》卷二四：張文舉，紹熙中漳州教授。疑即此人。

刊印文苑英華聲說

嘉泰四年八月

吉州致政周少傅府，昨于嘉泰元年春，選委成忠郎、新差充筠州臨江軍巡轄馬遞鋪、權本府使臣王思恭專一手抄《文苑英華》，并校正重複，提督雕匠，今已成書，計一千卷。其紙札工墨等費，並係本州印匠承攬，本府並無干預。今聲說照會。四年八月一日，權幹辦府張時舉具。《愛日精廬藏書志》

張頤老

張頤老，淳熙六年知瓊州，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八。

乞瓊州鹽數一依祖額奏

淳熙六年四月

本州鹽額遞年止賣四十五萬斤，淳熙元年漕司增作一百萬斤。緣本州係是產鹽地分，又無過往客旅，止是籍定人戶均買。自添額之後，出賣不曾及額，遂至倍科。以此民居逃移深山黎洞，結爲聚落，指引黎人攻犯縣寨，劫掠鄉村。乞將瓊州鹽數一依祖額。《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八（第六冊第五二八二頁）。（祝尚書校點）

全宋文卷六一五七

張叔振

張叔振，字振之，福州長溪（今福建霞浦）人。弱冠登乾道二年進士第。橫經講授，一時衣冠之士多出其門。歷知浦城，通判岳州，慶元初監登聞檢院。遷太府丞，凡三召對，權貴忌之，出知信州，卒。見《宋會要輯稿》儀制四之三二，《淳熙三山志》卷二九，《萬姓統譜》卷三九，雍正《福建通志》卷五一，《宋元學案補遺》卷三二。

乞州郡將迎一遵令甲奏

慶元元年六月十九日

方今之患，莫大於州郡之不富實。州郡之不富實，其弊莫大於將迎之虛費。今州郡將迎，大者千計，少者不下數百人。高牙劍戟之外，不急之物，無一不備。一兵而受一人之券，固所當得也，至其差出，則有借給焉，遠者幾歲，近者數月，以千百人計之，爲數不見一二。乞申嚴法制，行之諸道，凡將迎之費，一遵令甲，供張之具，務從簡省。愛民體國，無以華侈相尚，則郡國其有瘳矣。《宋會要

輯稿》儀制四之三（第二冊第一九一四頁）。

〔二〕不見：疑誤。

登聞檢院題名記

慶元二年五月

國朝因唐之舊，設立四匭，以通下情，曰崇仁、思諫、申明、招賢，置匭院於宣德門外之西北廊。既易匭爲檢，又改爲登聞院。景德四年，始改爲登聞檢院。檢函之制，蓋不但以達幽枉，亦堯鼓、舜木、禹鞀、周肺石之意。大哉制乎！宜四方萬里猶一堂也。南渡以來，創治所於和寧門之下。紹興戊寅，復承平之制，移置雙闕之左。比年臺閣省寺之英，往往於此乎出，實儲才之地。舊設官二員。隆興改元，得旨省其一，故自趙彥博而下皆獨員。雖職清事簡，比他院無劇務，然九重明目達聰所繫，民之休戚，軍國之利病所由達，屏奇袤，進忠鯁，信抑枉，去壅遏，蘄以仰裨聖治萬分之一，則職業惟謹也。院故無壁記，以見前人之名氏歲月。淳熙壬寅，長樂陳公曄到官，始索之故櫝，自紹興庚申迄其時，僅得三十四人。其間李文中之後，王述之前，又脫略六年，無所考之。自陳曄而後，至叔振承乏，又得十人。歲乙卯，毗陵守張公貴謨，今爲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以書來諗曰：「題名碣可置乎？頃嘗庀職，請循地局例，輟奉以助鐫工。」僕曰：事之幸會而成，固有時若此哉。顧冷曹

無所得石，乃求於畿漕而礪之。由是前者有稽，後者有繼，院之闕典以備，而勵職抗志之士，得以託名不朽云。慶元二年五月。《咸淳臨安志》卷八。（以上祝尚書校點）

鄧 光

鄧光，淳熙初以從政郎充筠州州學教授。

樂城集跋語

淳熙六年七月

右樂城先生家集，校閩、蜀本，篇目間有增損。從郡齋紬繹其故，蓋《復官謝表》後所附益章疏稿有所削也。於政事書、條例司狀，見公入朝之始，揆事中遠，如漢賈誼。議河流、邊事、茶、役法，分別君子小人之黨，反復利害，深入骨髓，竊比之陸宣公贄。歌詩千數百篇，曾無幾微，見用舍廢興之異。晚歲杜門潁川，《喜秋稼》句曰：「我願人心似天意，愛惜老弱憐孤貧。」仁民愛物，可謂「中心藏之，何日忘之」矣。伏讀斂衽，請事斯語。淳熙六年七月望日，從政郎充筠州州學教授鄧光謹書。《樂城集》附錄四，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校點本。（祝尚書校點）

朱 丙

朱丙，孝宗時濠州定遠（今安徽定遠）人。見所撰《立儒學碑記》。

立儒學碑記

淳熙七年

邑學不修久矣。淳熙己亥，丙與同社呂滋、杜昭奔走數百里，以狀致懇於漕臺。時部使者薛公力爲主持，爲起一十八年之廢，既以贍學地金見歸，復捐公帑壹百緡爲修殿之助。邑大夫方此奉命，公乘輶臨按，勸勉令佐，俾急經營之。舊學址在縣治之西，隘陋殊甚。至是，諸生欲改卜於學東南高明之地。公褰衣步入蓬蒿間，相其地之善否。復用錢壹百五緡償佃戶，命縣令遷焉。是時甫建齋堂門屋，工未半而公移師淮東，此役是以不克終矣。明年秋，丙又與呂滋請於郡守蘇公，爰委縣尉王世臣同諸生復嗣而葺之。仍取所積養士之資，募工掄材，造大成殿。今茲眼前突兀，漸次成者，皆公撥隸地金之所造也。嗚呼！公今仙去矣，諸生感公之德不能忘，敬立祠於講堂之東偏，願世紀之以爲報。爰錄向來牒命鏤於石，以告來者，使知所自云。道光《定遠縣志》卷一一，光緒十三年增補鈔本。（郭齊校點）

趙 鼎

趙鼎，乾道五年武舉狀元，補保義郎。淳熙十一年權發遣澧州。七月，以言者劾，降兩官。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二之四〇、食貨六二之六六、選舉八之一三，《淳熙三山志》卷二九。

乞用椿管米賑糶飢民奏

淳熙十一年二月

本州連年旱歉，去歲尤甚。見將常平米斛賑糶，而所管不多，難以繼後。若不急行措置，將來轉致失所。臣契勘本州見有朝廷椿米斛四萬餘石，若俟奏聞，取旨行下，然後賑糶，竊恐緩不及事。恭睹元降指揮，委守臣認數，如陳腐少欠并守臣抱下闕臣除目下將上件椿管米一面開倉賑糶，拘收價錢，令項椿貯，候秋熟日，從元數收糶填補。非惟可以接濟飢民，亦免陳腐之患。《宋會要輯稿》食貨

六二之六六（第七冊第五九八一頁）。（尹波校點）

扈 輔

扈輔，胡元質門下士，淳熙間在世。

靈泉縣安靜觀改作十方記

淳熙六年十二月

世謂黃老之道與儒流異，而不知清淨無爲，即吾何思何慮、思無邪之說也。膠西蓋公得其學，授曹公參，參以之治齊、治漢，皆效。唐蜀郡朱公隱今之靈泉，澹然自守，一介不妄取。竇長史亟以禮羅之，委珍賂遁去。獨高士廉得一瞪視之，識其意曰：「是使我以無事治蜀也。」乃簡條目，薄賦斂，蜀果大治。君子以是知朱公所懷與蓋公同，而黃老之學真有益於治道也。朱公仙去，猶眷眷不忘生靈，浮游世間，以療疾救苦爲務，蜀人即其故居祠之。聖宋賜額安靜觀，錫號妙通真人。紹興二十八年，上皇以皇太后旨，命帥臣增修其宇。淳熙四年秋，內翰給事胡公奉詔安撫制置四川兼知成都府。越明年夏，旱，遣使禱於祠下，不崇朝而雨，歲乃大熟。公感之具，患其徒之不肅也，遂改爲十方，自青城山召明素守靜大師韓元修開山住持。韓卒，命法嗣孫克勤繼之。鐘鼓益新，四方施供益至，氣象恢然，視前不侔矣。先是，公之政以清靜寬厚爲本，拔寒素，修軍政，服夷狄，舉麤茗酒課五十年

之弊一旦掃去。凡所設施，秋毫弗擾，殆與真人心契神合，不待得於眉睫而後知之也。邦人含哺鼓腹，安公之政，至是建生祠於觀之西，繪公像以事之。輔以門下士伐石以記，非獨示一時改律張本，抑述公之德以詔後世也。真人諱桃椎，其詳見《唐史·隱逸傳》。公名元質，平江人，今以敷文閣學士、中大夫被旨因任，異時歸秉鈞軸，推其道以治天下，當出曹公治漢之右，豈特治蜀如其治齊而已哉！區區士廉，有不足道者，此真人默望於公如是，而輔之所以樂書也。淳熙六年十二月日記。《成都文類》卷四一。（尹波校點）

汪立叔

汪立叔，淳熙中爲邵州教授。見嘉慶《邵陽縣志》卷三四。

邵州周張二先生祠記

淳熙七年三月

治平四年，濂溪周先生以永州別駕攝郡事，遷學於城之東南隅。厥後更新易故，興廢不常。乾道八年，太守胡公華乃即治平舊址以建今學，東廡繪先生之像而祀之。後七年，王侯恪來蒞郡政，謁先生之祠，喟然嘆曰：「自孟氏沒，聖學不明，千有餘載，先生獨心得之，立象著書，發明秘蘊。河南

二程先生親傳其學，後之學者得以與聞斯道，繫誰之功歟？盛德之容，後世瞻仰，與學校相與無窮可也。今祠宇卑隘，豈所以尊崇先哲之意哉！」乃易置於講堂之西，又以無垢張先生嘗守是邦，學之淵源，出於伊洛，因合祀一堂。既訖事，諸生曰：「今郡縣之政，率以理財治獄爲亟，至化民成俗之本，例以迂緩不切視。王侯之來，首明庠序之教，追祀前哲，以矜式士類，盛舉也。願記之，以諗來者。」立叔職在學官，敢以詞鄙識薄爲辭？竊惟王侯之意，蓋欲學校之士知所瞻敬，退效其遺言往行，以講明爲學之道。昔廟學之成，濂溪先生行釋菜禮，告於先聖，有曰：「儒衣冠、學道業者，列室於廟中，朝夕日瞻睟容，心慕至德，日蘊月積，幾於顏子者有之。」其所以望於學者固不小。夫人之與道相違，欲勝而天理滅也。學者之學，切問而近思，精義以致用，窮則行之家，行之鄉黨，以盡夫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倫；達則推之國，推之天下，以求盡夫致君澤民之事業。顏子問仁，子告之以「克己復禮」，問爲邦，則告以「四代禮樂」，此聖人所欲措之天下，等百世而莫之違也。誠使得時與位，堯舜事功爲之亦無難焉。先生以顏子之學望學者，安可不尊其所聞，以力致於高明之域耶？無垢先生兩冠多士，公卿之位，可以歲月致，不屈於權臣，擯棄不用而不悔，非知所輕重者能之乎？凡皆學者之所宜知。立叔平日願學，恐恐乎其未能也，故述之此邦之人士，使知王侯所以教之之意，而自勉焉。淳熙七年三月朔。嘉慶《邵陽縣志》卷三四，嘉慶二十五年刻本。又見道光《寶慶府志》卷八七。（尹波校點）

黃 渙

黃渙（一作煥），淳熙間人。嘉靖《邵武府志》卷一三：「黃渙，字德亨，光澤（今福建光澤）人。篤志學問，嘗從呂成公（祖謙）遊，淳熙間南省第一（按道光《福建通志》卷一四九載黃渙，淳熙五年登進士第）。後守岳州，罷厨傳，蠲魚稅，闢淫巫，治蹟甚著。」當即此人。

大乾祠香爐銘

并序 淳熙六年

淳熙五祀，郡侯趙師龍來守之明年，爰飭有司，輯所藏凶器，鑄爲爐鼎，敬致于大乾祠下，重神貺也。維邵武俗尚剽僇，眦睚之隙，憑怒恃很，動必申剽。先是，爲政者徒事剛擊，威憊力弛，猶罔克禁。侯獨濟以平恕，俗用浸殄。而刃不可處，以爲錢鏹，則農必憎悍，以爲矛槩，則時無弄兵。惟夫銷鑠其鷙忍，熏熨其螟螣（二），杜讐絕牙，以垂休於永久者。銘曰：

漢賣劍刀，良二千石。剛不從革，害何由息。吳氏之風，犀渠鶴膝。因俗勿禁，如兕而翼。偉哉此鼎，一成不易。坐召和氣，潛銷陰慝。朝熏暮靄，有感有格。太守之仁，明神之德。其千萬年，永永無斁。嘉靖《邵武府志》卷一〇，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又見《閩中金石志》卷九，民國《福建通志·金石

志》金一，民國《重修邵武縣志》卷二四。（劉琳校點）

〔二〕熨：原作「慰」，據《閩中金石志》改。

黃 黼

黃黼，字元章，莆田（今福建莆田）人，遷餘杭（今浙江杭州）。乾道五年擢進士第。淳熙中累遷太常博士，行太常丞，進秘書郎，召爲戶部員外郎。紹熙中，除兩浙路轉運判官，進直顯謨閣，有惠政。慶元初，爲殿中侍御史兼侍講，遷侍御史，行起居郎兼權刑部侍郎。以論劾，奉祠而卒。見《宋史》卷三九三本傳，《咸淳臨安志》卷六一。

乞擇近臣委以邊任奏

周以輔翼之臣出任方伯，漢以牧守之最擢拜公卿，唐不歷邊任不拜宰相，本朝不爲三司等屬不爲清望官。仁宗時，韓琦、范仲淹、龐籍皆嘗經略西事，久歷邊任，始除執政。邊奏復警，范仲淹至再請行。貝州之變，文彥博親自討賊。乞於時望近臣中，擇才略謀慮可以任重致遠者，或畀上流，或委方面，習知邊防利害，地形險阨，中外軍民亦孚其恩信，熟其威名。天下無事，則取風迹顯著者不次

除拜，以尊朝廷。邊鄙有警，則任以重寄，俾制方面。出將入相，何所不可？《宋史》卷三九三《黃黼傳》。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六。

劾盱眙軍通判孫質嚴州通判任清叟奏

慶元元年八月

質素無愧恥，所至贓汙，今倖盱眙，略不悛改。清叟性質貪鄙，趨向凡下，爲任官亦如營生，貪冒不知進退。《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六二（第五冊第四〇四七頁）。

乞重申年七十不除監司郡守奏

慶元元年十月

竊詳吏部銓法，年六十五不許注知縣、巡尉。巡尉以警捕爲職，而縣有人戶、社稷、財賦、獄訟。其責任之小者尚爾，而況於監司、郡守乎？乞檢舉紹興二十三年十月二日、三十二年正月十三日、隆興四年三月十四日前後指揮，令尚書省行下吏部，再行申明：監司、郡守年及七十者，其見任人不至疾病昏耄廢事，聽其終任，改畀祠祿。如有年耄疾病之人，許其自陳，以全其進退之義。自今年及七十者，不除授監司郡守，著爲定令。《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三六（第四冊第三四〇九頁）。

劾武學博士蔣來叟奏 慶元元年十一月

來叟叨掌殿廬，點檢試卷，擬陳亮試卷在首選。亮引《需》卦，輕侮君父。《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二一（第五冊第四〇二七頁）。

劾澤州刺史熊飛奏 慶元二年正月

飛向知揚州，贓及鉅萬，按發伏辜，除名勒停。自蒙叙復，得爲楚州，不悔前過，輕易妄作。《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六四（第五冊第四〇四八頁）。

乞增置監察御史一員奏 慶元二年四月

竊惟御史臺有三院，其一爲監察御史，列職甚衆，蓋使之糾正官邪，而分察六曹之務也。高宗之時，固嘗置六員矣；孝宗之朝，亦嘗置三員（二）。臣以非才，濫司風憲，不曾敢辟臺屬，而分察之任止有胡紘、姚愈二人。訟訴之紛至，勸講之番直，點檢刑獄之中失，考校簿書之稽違，監董祠祭之不

如儀，舉劾官吏之不奉法，分頭營幹，常有日不暇給之憂。乞更與增置一員，庶幾稍振臺綱，不敢闕誤。《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六（第四冊第三六一一頁）。又見《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二〕置：原作「治」，據《宋史》所述改。

劾知廣德軍徐濟川臨安府通判鄭魏良奏

慶元二年四月

濟川到任以來，交關節，妄破官錢歸己，掊剋無厭。魏良庸妄小人，貪墨無恥，凡諸縣關請錢物及納諸色等錢，悉有定賂。《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六五（第五冊第四〇四九頁）。

論僞學之黨當黜其首惡而任其賢奏

慶元二年七月

治道在黜其首惡而任其賢，使賢者不失其職，而不才者無所憾。故仁宗嘗曰「朕不欲留人過失於心」，此皇極之道也。至於前事有合論列，事體明證，有關國家利害者，臣不敢不以正對。《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二。又見《宋元通鑑》卷九二。

洪适謚議

飾乎外而無乎內，其失也誣；有乎內而不飾乎外，其失也固。君子以爲與其誣也寧固。故華實貴乎相稱，表裏貴乎相符，言行貴乎相顧。既其文不既其實，君子不由也。故丞相洪公某，以文章發身，以純實履行，其亦華與實稱、表與裏符、言與行顧者歟！方忠宣公某之在虜中也（一），公猶未冠，能自刻厲，掇取異科。忠宣還朝，牴牾時宰，竄謫瘴地。公之仲季角立傑出，如璩、瑒處魏，機、雲入洛。公益務自晦，不敢萌一毫干進意。迨受知兩朝，出入中外，其爲政則興利除害，而有惠術；其立朝則守法奉公，而無私心。聲實蜚騰，眷簡隆渥，不數年間，徑至大用，其亦遭時遇主然耶！竊嘗比其始末而究觀之。按庾江東也，病役使不均，則論上中十戶均差，而使貧下得以受惠。方鬻逃田，則請業主以元估價就贖（二），而使流徙得以復業。總餉淮東也，均海州解圍之賞，而士卒無異辭；增沿邊降胡之券，而歸附無離心。則公之惠利，抑亦宏矣。至於視草擅湧泉之譽，批勅有回天之風。洎膺柄用，首蠲三省密院額外吏，而正堂後官謝褒私其子之罪。劉貢之始除臺察也（三），公以其賢而譽之。後昵近技術之流，頗撓臺憲，未幾除殿中，公於上前斥言其過，除書不啓而貢罷。上益知其無私。周旋省闈，登踐政塗，在相位無幾，而未嘗爲親故干求榮進。論事務理勝，而無私怨有所不卹（四）；薦進先寒素，而其失舉也不敢自恕，斷斷然無毫髮之私。居閑十六年，幅巾藜杖，倘佯綠野

之適。涵茹古今，陶冶物態，時寓于歌詠紀述之間，榮利不入其心。其進也若畏，其退也若休。則公之平生大概亦可睹矣。世固有興除利害，搜剔敝蠹，使實惠在民，而遺愛及遠，是其政也，而或病其少文；亦有摘藻掞庭，舒文華國，可以用世，可以行遠，是其文也，而或病其無實。乃公兼之。按《謚法》：德美才秀曰文，遺愛在民曰惠。哀是二美，則于公其有合矣。《宋會要輯稿》禮五八之一一二（第二冊第一六六七頁）。（以上劉琳校點）

〔一〕在：原作「再」，據文意改。

〔二〕「估」原作「佑」，無「價」字。按許及之撰《洪适行狀》（《盤洲文集》附錄）云：适上殿陳言，「乞斷自紹興二十八年以後，凡州縣所賣逃產，許元業人子孫以元估價就贖」，即其事。據改補。

〔三〕「劉」字原缺，據《洪适行狀》補。

〔四〕「無」疑當作「於」。

黃 揆

黃揆，字端甫，福州永福（今福建永泰）人。乾道五年擢進士第。淳熙間知南劍州尤溪縣，有政績。累遷知新州，紹熙中移瓊州。入覲，陳以鈔折租之害，朝廷納之。官終知荆南府兼湖北京西安撫使。見道光《福建通志》卷一二六、一四九。

乞禁職田折變奏

紹熙二年九月

臣前任新州，竊見舊例職租皆是輸納本色米。淳熙初間，始有令佃戶折納價錢，其數至三四倍於本色，佃戶因是逃竄，遂至均之鄉保。凡有職田之鄉，無有幸免之家。乞行下新州，不得仍前折變。其它州郡應有職田折變去處，各仰監司守臣嚴行約束。《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三〇（第四冊第三七一六頁）。

乞兇惡貸死者毋專流瓊州奏

紹熙二年九月

今中外之姦民，以罪抵死而獲貸，必盡投之海外以爲兵，是聚千百虎狼，而共實之一丘也。今其日積者已多，而纍纍遞送者方來而未已，一旦稔惡積釁，潰裂四出，臣恐偏州之民項背不能帖席而卧也。乞自今凡兇惡貸死而隸于流籍者，許分之沿江諸屯及其他遠惡之地，無專指海外以爲兇藪，庶幾陰銷潛削，不至滋蔓，流毒偏方。《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九（第七冊第六六一頁）。又見《文獻通考》卷一六八。（以上劉琳校點）

程宏靖

程宏靖，字士龢，饒州浮梁（今江西景德鎮東北）人。程瑀子。淳熙中爲江西提點刑獄司幹辦公事。見胡銓《程公（瑀）墓誌銘》（《新安文獻志》卷七八），及所撰《葬玉巖隱君記》。

葬玉巖隱君記

淳熙六年七月

憲屬番禺程宏靖士龢，邑尹洛川王沆東卿，丞清江陳琦擇之，奉憲臺命歸玉巖隱君之骨于舊穴。訖事，致奠墓下。何永年壽之偕來，王俊、陳庶之、泰之侍行。淳熙己亥秋七月七日。《贛石錄》卷一，臺灣新文豐公司影印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吳洪澤校點）

解百禴

解百禴，字伯時，鄜延（今陝西延安一帶）人。與周孚相知。嘗爲尚書省監門，旋棄歸力學。周孚卒，爲編集刊行。見所撰《蠹齋先生鉛刀編跋》及陳珙《蠹齋先生鉛刀編序》（《蠹齋先生鉛刀編》卷首）。

蠹齋先生鉛刀編跋

淳熙六年九月

百榦與蠹齋先生從游，辱知遇最深。男瑀受業於先生之門，積有歲時，盡得先生家藏詩文三十二卷。先生平日盡力於斯文，於詩尤刻意，舊句多所更定，與昔少異。不敢私藏于家，命工鏤板，以廣其傳。學古君子覽之，始知余拳拳之志焉。淳熙己亥重九日，鄜延解百榦伯時書。《蠹齋先生鉛刀編》卷首，清抄本。又見《皕宋樓藏書誌》卷八六，《善本書室藏書誌》卷三〇。（吳洪澤校點）

全宋文卷六一五八

沈 煥

沈煥（一一三九——一一九一），字叔晦，定海（今浙江鎮海）人。乾道五年進士，官紹興府上虞縣尉。淳熙四年調揚州州學教授，未上。八年爲太學錄，調高郵州教授，選充浙東安撫司幹辦公事。淳熙十五年，改宣教郎、知徽州婺源縣，擢通判舒州。紹熙二年卒，年五十三，謚端憲。見袁燮《通判沈公行狀》（《定川遺書》附錄），周必大《通判舒州沈君墓碣》。

沈煥著有文集五卷，久已失傳。民國張壽鏞輯其詩文訓語爲《定川遺書》二卷，刻入四明叢書。收文三篇，其中一篇殘缺不全。今抽換殘缺之文，又輯得文一篇，凡四篇。

淨慈寺記

奉化縣治之西六十里有佛宮焉，按圖志，唐乾符六年所建。院有故籍，又謂始於石晉天福五年，他無考證。自天福庚子逆數而上，適周一甲子，圖經流傳，不應無據。院初號仁王，其錫名淨慈者，

本朝治平二年也。淳熙戊申，里之父老告於州曰：「淨慈爲刹，實明、越、天台三郡田夫野婦，遠近老稚奔走徼福之地。山無常產而地少，朝晡稻蔬之供未始告匱者，實賴山王陰率潛化，若有人從空中告語相勸導者。凡粟米、豆麥、布帛、絲麻、薪炭、菜果隨闕而應，不求自至，傾甕倒囊，負擔挾篋，牽聯號呼，纍纍而來，捨其有而求所欲，無不響答。比年主丈室者行業不孚，禱祝弗應，里多疵癘，人心累驚。願更擇有道行者居之，以妥慰山靈而加惠一方。」邦君吏部侍郎岳公從之，悉召州之名刹育王、天童而下十有六主首，俾通選一人，得今住持師宏，臨江人，嗣法佛照禪師。始至，周視庭宇，喟嘆荒蕪，衆相與畢力支傾補罅，規恢隘陋。甫期月，百堵徐興，法堂清嚴以祇演佛事，僧堂奧敞以休處朋徒，且過接待之寮，闢而新之，以安適來者。度僧有庫，會浴有室，鐘魚震響，草木葱茂，叢林規制大略具體。宏師以書來乞記其事。余觀人之一心，精誠所達，雖天高地厚，豚魚細微，金石無情，有感必通，況數椽之興廢乎！是心苟存，鬼神其相之矣。雖然，天下之事其將興也，責於己，求於心；其將壞也，聽諸神，歸諸天，古今一軌。宏師能充此心不倦，則道俗不應，興起法席，蓋未艾也。不然，徒日燃熏瀹供而神不我孚，吾恐山王去之遠矣。書以遺之，使刻之山中。若夫自漢以後，佛法入中國，四民風靡，競求福利，上之人往往多倡導之，其來已久，豈特一淨慈而已哉！民生不及三代遠甚，其本安在？宏師不求余言，姑置勿道，獨識其所以振作頽廢之概如此。紹熙改元八月記。《定川遺書》卷一。又見明抄本《四明文獻考》三〇〇頁，《四明續志》卷一一，光緒《奉化縣志》卷一五。

承奉郎孫君行狀

先生姓孫，諱介，字不朋，越之餘姚人也。居於縣之燭溪湖，號雪齋野人，里人尊之爲先生。七世祖當五代時自睦州來徙家。曾祖亮。祖政，生四子：伯子昇，仲子什，叔子充，季子全。先生叔氏子，其季無子，伯父命爲子。家世力田。伯父爲浮屠，持其戒甚苦，而識趣不凡。間就儒生習《論語》、《孟子》、《詩》、《禮》，輒通大義，慨然蘄變其家爲儒，集猶子親授訓傳，飭厲嚴明。於是先生之兄疇壽朋，少凝遠有偉志，言動遵規矩，稱伯父意。故龍圖閣學士、尚書胡公沂周伯之父定翁先生名宗伋，字浚明，方以學行講授閭里。伯父俾壽朋率諸季負笈依其門，嘗有家問督壽朋立志剛遠，慕先聖暑毋晝寢〔一〕，羣居起敬，忌苟同俗，且曰：「汝前報吾苟且學作文字。君子無一忘敬，苟且何等語？後不得復爾。」壽朋學勇進，矜式後來。諸長者相會曰：「萬金可有，孫壽朋不易得也。」壽朋早沒，先生孤童自立，學成，益光先生之學。本末有序，始終可考。以先聖爲師，著《日拜先聖文》〔二〕，永感悲思。每日誦《孝經》一通，著《日誦孝經賦》。不惑佛老，不諂鬼神，不好機祥，不事方術，不信陰陽地理之書，著《卜葬說》。慕司馬溫國公，未嘗妄語。追念伯父思望興門戶之意，伯兄提携教育之恩，言輒流涕。逢諱日臨祭祀，歔歔哀泣，終老不懈。雖簞瓢不給而粢盛潔芳，薄薦必齋，衡茅不補而塋屋繕葺，茂林勿翦。敦念族屬，平心正氣，且教且勸，虔而嚴憚焉。少尚忠義，

有憂當世心。弱冠寓林曠，聞徽宗崩，北望大慟，情發於詩，末云：「常願吾皇不共天。」閒語中原舊事，扼腕頓足憤激，作《默禱六言》，無一日敢忘君。以天下爲己任，但申么麼之私，遠冀明昌之寢，其壯烈如此。幼學於定翁。定翁沒，持心喪，編其嘉言善行曰《胡氏賢訓》。每誦其德，憂思感愴如其思伯父、伯兄。夫人之大倫親也，君也，師也，三者隨力之所及，此非古之所謂躬行君子乎！年七十，倣程公太中珣自爲墓志。前卒一歲，季子奉安車丞海陵，神氣瑩澈，膚澤不顰，樂飲劇談，龐眉皓然。人謂難老，而先生自言「吾日月近矣」，爲詩往往多訣別語。歲十一月朔，扶杖瞻先聖畫像，泣曰：「今而後不復得事先聖矣。」自是果卧疾不能興。改歲之旦，意少適，取琴鼓之曰：「吾其遂與琴別乎？」越二十六日，疾甚，諸子泣進，曰：「吾方澄心靜卧，勿亂我。」明日熟寢，覺猶進粥。其夜復煮藥，屢請不答。將旦，命諸子扶坐，正色曰：「聖人五十知天命。吾七十五矣，胡使我不知命，爲畏死戀生者乎？」誦曾子易簣一章及《莊子》蟲臂鼠肝語，琅然不差。移時，病革，絕復蘇，命酌一卮，手自持飲。飲竟曰：「姑退，今日尚少延也。」又熟寢，覺復起坐，曰：「吾無餘念，獨二孫未名。」撫二孫命之名而目諸子曰：「善教之。」既則微笑曰：「吾真無可言矣。」命旋席向，仍寢。晡時，縣長官主簿問疾，舉手別曰：「氣盡則止，願加愛焉。」日暮，氣寢微，遂終官舍，淳熙十五年戊申正月甲子也。嗚呼！觀先生死生之變，可以驗平生之學，信本末始終不誣矣。初有田三十畝，娶同縣張氏，得匱資十畝。伏臘不贍，常寄食授書助給。中年，三兒浸長，謝主人歸訓家塾。久之大困，喪其土田，然猶損衣輟食以周旋姻親之急。不事請謁，不營錐刀，忍窮如鐵石，非其

義餽之不受。爲子求婦皆故人寒士之女，曰：「吾方以禮訓吾家，使婦挾富，則閨門何觀？不如兩窮之相安也。」諸子壯有過，撻罰不少假。子婦諸孫下逮僕妾進退有時，少長就列，凜如也。平居愷悌慈恕，恩意浹洽。使人必知其勞苦，察視寒煖飢飽盡其情。家政雖細事，薄物動有繩約，獨米鹽出入，用費盈縮，告事而已，不苛詰責。未嘗與人爲怨，聞一善輒記錄稱道不置，終不及人之惡。其教學者，懇懇如己子。家貧無書，自諸經正義、諸子書、《戰國策》、西漢晉南北隋唐五代史、百氏文集、異聞雜說悉手鈔，或刪其要語，楷書細字，無點畫稍惰。年四十餘，不事科舉，晦跡不入都邑者三十餘年。晚隨季子就養，所至謝客，澹然繙書自娛，詩文數十卷，號《雪齋野語》，皆有德者之言也。年七十，逢壽聖慶恩，補承務郎。後二年，高宗再慶，進承奉郎。終之年九月辛酉，歸葬舍南燭溪湖之濱潘山之塢。三子：應求，鄉貢進士；次應符；次應時，文林郎、泰州海陵縣丞。女一人，未嫁而夭。孫男祖祐、祖詒，孫女五人皆幼。煥尉上虞，始識先生之季子，見其資端而秀發，知非而改過，起而問其原委，乃謂予曰：「吾伯祖開吾家儒學之端，吾伯父植立爲儒之業，今我父指前人誨我，恐恐然未知其不負也。」甲辰歲始得拜先生於牀下，闊略行輩，貶損名德，進煥而教之，視其貌如野鶴孤雲，灑然不受世之塵也。察其意慊然未始自足，講學進德，斃而後已也。聽其言如五穀之飽人，浸浸乎手足服禮，耳目端靜，使人不能自己也。使稍見之用，趨死不顧，利害去就，白首耆艾，喟然動衆心，誰能屈之。惜也時命大繆，成於其身，善於其家，達於鄉而奮發乎後昆爲爾。諸孤將請於晦翁朱先生銘其墓，不鄙煥，委狀其行，遂次第書之爲狀。八月十四日，從政郎、充兩浙東路安撫

司幹辦公事沈煥謹狀。《定川遺書》卷一。又見《燭湖集》附編卷下。

〔二〕先聖：原作「先生」，據《燭湖集》附編改。

〔三〕著：原作「暑」，據右引改。

竺碩夫墓誌銘 有序

三代多士，惟周可考。名不著於農工商賈之版，而後顓處之庠序，移之左，移之右。書德行道藝於州黨，顯賢能於王朝，非一旦苟且可以望其門也。凡執技以事上，力田通有無，各致其能以相生養者，不得與士齒。四民業專，名不僭亂，朝夕從事，子孫世守之，不徙於異物。故農工商賈不自鄙夷其業，士獨知所貴重。後世品流淆混，民志靡定，囂然肆其侈心，見儒者衣冠禮樂之美，不究其實，輕捐故業而竊假名焉。千室之邑，萬家之聚，羣試有司，章甫逢掖倍蓰於鄒魯之學士大夫，不以泰乎？故不辨真贋，玉石俱焚，傷風害教，率歸之士。上不察本，民不反舊，士亦重不幸矣夫！嗚呼！讀《周官》者所不能禁，有志之士太息而已。吾里奉化竺碩夫，寶元、慶曆間，七世祖已能教子讀書，高、曾以來皆以長厚綿襲祖德，至碩夫益浸灌衍暢，訓諸子親熏師友，非樂趨其名邈然不既其實者，不能盡閱天下之義理。聽其言亹亹，向於篤厚，不解新進士，而鄰里號稱善人。屋壁窗户，書前

輩長者之名言，當佩玉和鸞以繩己，以勸其孫子，策勵觀省。每逢會意，直欲身踐之，故臨死生之變，殆庶幾焉。一日病，呼諸子受其言，其凡曰：「始死沐浴、襲、含、歛，毋經婦人之手。兄弟友恭，毋忝前世。親故先周空乏，富貴視如浮雲，貧賤不可苟去。無刻覈老窮以利己，無武斷鄉曲以來禍。汝等勉承吾志。」此豈苟於爲士者所能道乎？能以正終，抑可以爲士矣。碩夫諱頤。其曾祖諱膺，其祖諱允之。其父諱璿，娶陳氏，再娶舒氏。大年、大本、大辨、大聲、大用，五男子也。大聲、大用先卒。王九成、戴敦書、袁邦獻、毛天祐，壻也。一女未行。孫男曰師雍、師偃、師點、師參。得年六十五，淳熙癸卯七月之癸酉卒於家，葬以乙巳九月之丙午。碩夫疇昔登舍旁薛家塢，徘徊顧瞻，嘆曰：「佳哉，此邱也！死必葬我焉。」于是諸子奉以葬。大聲從余遊，余紀其歲月。至是大年嗚咽請曰：「先生嘗假寵季弟，今願乞銘吾父之墓。吾父而不得先生銘，不肖他日無以見於九原。」余固謝不能，挾友朋之書相督，遂銘。銘曰：

寶元慶曆，發源孔嘉。汔至淳熙，夫昌其華。啓手足之言，爾後之人無負。過董溪竺氏之門者，必相告曰，此非農工商賈之家。

宋嘉定戊寅九月甲戌，沈煥頓首拜撰。寄里修職郎、新泰州海陵縣丞孫應時書，丹陽王虞英篆額。

祭薛季宣文

自公罷湖守東歸，煥因循不拜書仙里，諸友兄亦不時通問。九月十七日，所識道越來語他事，及公不祥之傳，煥直意其妄，不復致詰，走書問楊敬仲、王孚仲。未報，樓大防書至，其月二十八日也。嗚呼，痛哉！平生師資之地，考德就正，未測津涯，不圖當公春秋鼎盛，使煥哭諸寢也。公之問學者驗於開物成務，已而知其不可爲而返，率學問閭里，日寢光明，謂不得於彼而可得於斯。豈意亦不得於此邪！道學未立於至聖之域，朋友未得其傳授之全，公志願未竟而終，天乎？命也夫？何爲使朋友至此極也！煥拘繫尉曹，不復奔訃，與朋友相向而哭，羣居而經，薄奠遠將，不任悲愴。尚惟精誠鑑之。《浪語集》卷三五。（以上沈治宏校點）

葉大廉

葉大廉，南劍州（今福建南平）人。淳熙六年爲太社令。十三年知舒州，十四年除廣西運判，改廣西提刑。著有《葉氏錄驗方》三卷（今存卷中、下）。見所撰《葉氏錄驗方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三。一，《周文忠公集》卷一五〇，雍正《廣西通志》卷五一。

請革內侍省宣索物姦弊事奏

淳熙六年正月

內侍省遇有取索庫務物，合依舊法給合同憑由二本，一本付傳宣使臣取索，一本令本省畫時實封，差人置歷，付所取庫務官勘驗支供。仍將合同繳奏，降下戶部除破。如南庫、封樁庫各下提領所，其他倉庫理合同，所貴杜絕姦弊。《宋史全文》卷二六下。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三十一（第四冊第三〇八七頁）。

葉氏錄驗方跋

淳熙十三年

《葉氏錄驗方》，大廉先世所傳，平日受用者也。大廉少好藏書，而於方書尤所注意。宦遊四方，每歲卒傳錄成冊，雖所積卷帙甚富，前此未見人用，或用而未見其效，與夫大廉疑之而未敢輕用者，皆不敢傳之於人。大廉嘗見醫家有能療人之病，而少有授人以方者，每自思之，與其施藥於人，豈若錄已驗之方，使其傳之寢廣！遂略分門類，別爲上、中、下三卷，俾壽春劉良弼、三山許堯臣二醫士詳加校正，而鑱本於龍舒郡齋。淳熙丙午孟冬朔，延平葉大廉謹書。《中國醫籍考》卷四八。又見《宋以前醫籍考》第一一〇〇頁。（以上楊世文校點）

許 尚

許尚，號和光老人，淳熙間秀州華亭（今上海松江）人。著有《華亭百詠》。見《宋詩紀事》卷五六。

廣化漏澤院記

淳熙六年正月

宋有天下垂二百年，龐恩厚澤，滲漉乎宇宙。崇寧、大觀間治至極矣，方之成、康、文、景之世，不是過也。九重之心可以釋然矣，然猶未始一日忘乎民也，寬大之書、欽恤之詔，未嘗虛月焉。天下之人無橫征暴斂之虞、獄犴不平之歎，而九重之心猶未已也，慮天下之窮民或耄且病，則俾與之醫學以全完之，饘粥以生毓之。當是時，無一夫有無聊不滿之意，而九重之心猶未已也，痛民之或死而無主，將不免于暴露也，則敕天下郡縣即閒隙之地，俾舉得以占瘞，而錫名曰「漏澤」，天下之人無委壑之慘矣。九重之心抑猶未已也，又聽其佛之徒廬其旁，夙夜讚唄之，以導夫魂之所升，而慰夫魄之所由歸也。皇乎仁哉！華亭超果寺之北有地焉，可以掩骼而埋斃。道者永珍，姓葉氏，來自赤城萬年院，一臞比丘也，適奉是詔，乃請於其地主林珍，珍從之，又請地於童昉，昉亦與之，由是漏澤之園成矣。其徒顧善明亦以道者瘞斂如旨而得度牒。紹熙初，住持僧曇秀始請于朝，得「廣化」之

名。屋纔數楹耳，門廡庫陋，庖溷不具，不足以稱名院之意。太師郇國章公之後曰欽若，嘉秀有興拓之志，乃割薪米以助之，且以申追遠之意。秀樂與其屬景仁、法欽、景倫、景佺、子元、宗遠合謀勦力，闢而廣之，輦飛輪煥，猶一望刹。然吾嘗溯珍之始爲是圖實崇寧之二年，越三十年始賜額于朝，又三十年而院始成。後之繼者知珍之所以經其始，秀之所以成其終，又知國家厚乎民者，使生有所養而死有所殯，則是院也，可不日加意乎？景仁固嘗主于院矣，猶不忘前人之勤，求余文以記于久。余亦愛仁之誠也，故樂爲之書，時淳熙己亥正月望日譔并書篆。康熙《松江府志》卷二六，康熙二年刻本。

（黃錦君校點）

全宋文卷六一五九

李 嶽

李嶽，字獻之，濟陽（今山東濟陽）人。曾中博學宏詞科，賜同進士出身。淳熙六年，除秘書郎，遷著作郎。出知婺州，改知太平州。遷起居舍人，改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兼同修國史，歷權禮、吏二部尚書，除給事中。紹熙四年，授翰林學士，兼實錄院修撰。見《南宋館閣續錄》卷八、九，《宋會要輯稿》禮一之二五、禮一三之一三。

周必大除樞密使加食邑制

淳熙十一年六月

門下：斗極之臨四海，中經天緯之熙；神樞之幹萬兵，右躡政途之峻。眷我爽邦之哲，率時基命之嚴。暨闡迪於賢猷，盍登昭於使範。飭宣丕號，告錫治廷。通奉大夫、知樞密院事、滎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六百戶、食實封六百戶周必大，端亮而粹夷，篤誠而宏裕。問學貫九流之邃，文章返三代之醇。早會休辰，寢敷美業。洪鐘發簾，隱然天地之和；華玉昭庭，允矣邦家之寶。雅積經綸之

望，進毗密勿之謨。管攝羣微，治克先於上策；輯柔四外，勢端在於本朝。閱歲方深，運籌滋劭。朕大明陟典，申簡茂庸，趣陞位次之崇，增畀事權之重。提綱斯在，肅大武於本兵；衍渥維新，極隆名於宥府。移茲多邑，益以真租，載示殊褒，式昭良績。於戲！德有常而立武，要資政事之修；機不密則害成，當謹謀猷之告。往究規恢之蘊，訖臻勵翼之勳。繄若元臣，詎煩深詔！可特授樞密使，依前通奉大夫，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封如故。主者施行。周綸《周益國文忠公年譜》。

周必大南郊恩加食邑制

淳熙十三年正月

門下：執嘉牲而見帝，禮莫盛於精禋；奉明德以祈天，任聿崇於顯相。朕欽承鴻祐，順攷彌文，歲郊報以備成，沛恩休而溥洽。粵我本兵之寄，膺時進律之褒。渙有寵章，格於公聽。通奉大夫、樞密使、滎陽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六百戶、食實封一千戶周必大，材宏濟物，道重覺民。以真儒無敵之資，運籌乎帷幄；以賢人可大之業，典職乎樞機。風化翼宣而持之以寬洪，智略輻輳而本之於醇正。得守文之體於有要，明防患之端於未形。朝廷賴以尊安，方內聞而悅穆。協氣宣臻於穹壤，彝儀秩舉於家邦。當一陽肇旅於黃鍾，適三歲親祠於紫時。明禮備樂，集風馬以來歆；授威盛容，煥雲龍而在列。使端攸建，祀事惟寅。儼前導以肅雝，迄告成而顯鬯。宜疇懿績，用錫慶條。俾衍拓于戶租，示亟蒙于祭福。於戲！懋馨香之治，既不享于神明；嚴宥密之基，益究勤于夙夜。尚祇美況，共濟宏

圖。可特授依前通奉大夫、樞密使、滎陽郡開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主者施行。《周益國文忠公年譜》。

周必大德壽慶典轉正議大夫加食邑一千戶制

淳熙十三年二月

門下：皇天眷命以爲君，懋寧親之要道；聖人大德而得壽，申冠古之鴻名。朕履緒明昌，膺圖宏遠，肆崇昭於丕冊，庸茂衍於多祺。迺眷本兵之賢，有嘉秉筆之懿，哀疏渙渥，敷諗治廷。通奉大夫、樞密使、滎陽郡開國公、食邑四千六百戶、食實封一千四百戶周必大，明允惠和，端醇簡亮。學傳道統，孟、荀羽翼於六經；言協忠規，益、稷股肱於庶事。自服贊襄之任，久資康濟之才。紆略術于前籌，積功庸于右府。使儀增重，儒效孔昭。大臣之慮四方，洞幾微于未兆；司馬之掌九法，消姦黷於無形。和氣交孚，縟儀備舉。會慈宸之介祉，勒寶牒以揚輝。彌文精琬琰之書，盛事軼篇圖之載。庭闈疊慶，自天永錫于萬年；帷幄酬勳，與相貴同於一等。方頒曠澤，載飾豐章。以德懋官，升峻班朝之秩；因田制賦，陪荒奠食之封。併示殊榮，式存茂獎。於戲！養莫大于天下，聿開備順之符；樞始得其環中，共廣愛欽之化。誕惟勵翼，服此顯褒。可特授正議大夫，依前樞密使、滎陽郡開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主者施行。《周益國文忠公年譜》。

周必大轉光祿大夫右丞相加食邑制

淳熙十四年二月

門下：分政柄於東西，久重樞廷之任；咨廟謨於左右，並崇宰路之瞻。迺眷鴻儒，實嚴宥命，越自本兵之長，進登次相之尊。爰告昕朝，式敷坦制。正議大夫、樞密使、滎陽郡開國公、食邑五千六百戶、食實封一千八百戶周必大，行醇而守正，識茂而慮周。經綸包萬變之微，綜橐洞群言之奧。修身有道，審觀君子之樞機；正色立朝，稔著賢人之德業。運惟籌於密勿，增國體於安彊。天下之務惟幾，沉究英謀之秘；儒者之效已試，寢更華歲之多。茲疇弼直之良，務簡忠勞之最。熙帝之載，禮特厚於奮庸；代天之工，職敢輕於理物！匪資碩望，孰懋宏猷。儀圖爾能，夾輔予治。乾台彪列，象益炳於六符；廟鉉燮和，勢更隆于九鼎。峻陟文階之秩，申開采邑之封。稽于僉諧，萃此徽渥。於戲！唐、虞建官之制，莫先百揆之司；周、召作輔之勳，實出羣賢之表。予欲上參於盛際，汝其遠紹於前修。陰陽調則庶類遂其宜，刑政清則蒸民樂其業。內俾紀綱之大振，外臻疆宇之永寧。咸思翊贊之方，庸體倚毗之意。尚恢績用，奚竢訓辭？可特授光祿大夫、右丞相，依前滎陽郡開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主者施行。《周益國文忠公年譜》。

周必大進封濟國公加食邑制

淳熙十五年九月

門下：明堂布政之宮，飭親承於神祀；大臣事君以道，咨咸享於天心。眷言顯相之賢，屬舉宗祈之禮。繫首崇於使範，爰踵錫於靈釐。丕號播修，羣工典聽。光祿大夫、右丞相、滎陽郡開國公、食邑六千六百戶、食實封二千二百戶周必大，高明而博達，端亮而醇深。以儒者之宗，苞古今而會極；負天下之重，懋夙夜以奮庸。方顯鈞軸之司，采峻階符之望。朝論僉穆，政體日新。繇心德之交孚，措邦家之底乂。粵此季秋之饗，冠於列辟之趨。靈瑣揭虔，肅分於嘉薦；總期昭報，祇協於精禋。辨章咸秩於彌文，勵翼具敷於碩畫。肆茲拜況，迄用告成。方歆至治之馨香，宜溥湛恩之汪濊。顧惟宅揆，可後疏榮？稽疇公社之華，進啓國封之渥，衍荒圭食，陪實井腴，以鬯大猷，以蕃徽數。於戲！恭默而賚予弼，敢忘尊帝之誠；緝熙而單厥心，庸倚佐王之效。尚欽斯訓，益纘乃勳。可特授依前光祿大夫、右丞相，進封濟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主者施行。《周益國文忠公年譜》。

周必大轉特進左丞相進封許國公加食邑制

淳熙十六年正月

門下：帝咨百揆以亮工，蓋取衆賢之協；王命六官而分職，莫如冢宰之尊。朕稽述洪猷，儀圖俊

德。睠弼諧于政路，俾登冠于台司。誕有明縉，格于公聽。光祿大夫、右丞相、濟國公、食邑七千六百戶、食實封二千六百戶周必大，道推先覺，行迪大儒。稟直方之氣，而濟以疏通之才；廓高遠之識，而輔以醇正之學。瞭若蒼龜之兆，理灼見于古今；確然金石之姿，節靡渝于夙夜。踐更二府，酬酢萬幾。自進秉于國鈞，迺備宣于賢韞。謀謨乎上，足以康庶事；表厲乎下，足以正羣工。陰陽理而物遂其宜，社稷安而國蒙其利。比繇顓任，期以首台。望采峻于中朝，位宜崇于上相。紫綬金印之寵，即廊肆以不移；黃耳玉鉉之輝，與秦符而增煥。褒敷斯至，倚屬匪輕。政已治則尤務于調娛，勢以安則當思于振飭。肆華資之超進，仍名社之序陞，衍拓爰租，申陪真食，併從令典，式備優恩。於戲！仲虺爲左相于湯，實懋日新之德；高平觀故事于漢，益明時用之宜。化惟久可以有成，志惟堅可以有立。使茂業克安于萬世，則令名無愧于前人。勉迪訓言，欽承眷意。可特授特進、左丞相，進封許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主者施行。《周益國文忠公年譜》。

乞令習法者兼習經義奏

淳熙七年

漢世儀、律、令同藏于理官，而決疑獄者必傳以古義。本朝命學究兼習律令，而廢明法科；後復明法，而以三小經附。蓋欲使經生明法，法吏通經。今所試止於斷案、律義，斷案稍通、律義雖不成文，亦得中選，故法官罕能知書。宜令習大法者兼習經義，參攷優劣，以定去留（一）。《宋史》卷一五七

《選舉志》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四之五（第五冊第四四八五頁），《文獻通考》卷三二。

〔二〕以定去留：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附錄〕乞習法者兼習經義奏〔二〕 淳熙七年六月

竊觀國朝太平興國元年，詔學究兼習律令，而廢明法科。至雍熙二年復設明法科，以三小經附。則知祖宗之意，未嘗不使經生明法，亦未嘗不使法吏通經也。謂宜略倣祖宗舊制，使試大法者兼習一經及小經義，共三道爲一場。《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八。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二〕從時間及內容看，此文當與前文爲同一篇，然文字頗異，故附錄於此。

乞革科舉取士之弊奏 淳熙八年十二月

國家設科舉之制，以文取士，而人才之進多由其中。然場屋之文，爲經義者或取其駕說之支離，爲辭賦者或貴其下語之輕靡，爲論爲策者或尚其浮辭之勝，而實學有所不問。故渾厚典雅之文爲難得，而記問該博之士爲難致，此科舉之大弊也。望詔有司，將來取士之際，先采其體製渾厚、辭章典

雅、答問詳盡之人，浮靡輕弱、空疎浮濫者，置而勿取。《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六（第五冊第四三一五頁）。

言取士勿以記誦爲先奏

淳熙十二年二月

漢自文帝以來，始有賢良之舉，不過求其讜言，以裨闕政，未聞責以記誦之學也。後世崇其科目，遴其選取，乃始窮以所未知，彊以所不能。要之舉才之意，惟端正修潔是務，而區區記誦之末，則非所先也。近年以來，固嘗舉試數人，止用經子諸史正文爲題，皆以記問不精，旋即罷遣，誠爲疎矣。後乃兼用注疏，試者愈難。夫前者未用注疏而不能試，今復增之而欲其應詔，宜乎累年于此而未有其人。仰惟陛下收攬英才，朝咨夕訪，惟恐有闕，去歲嘗下明詔，特舉賢良，不以三歲爲限，甚大惠也。然士猶未有以薦舉聞者，良以注疏默記之難而已。然臣以爲國家取人之實，要不盡在於此。使其才行學識如晁、董之倫，雖注疏未能盡記，於治道何損哉？乞特加參酌，令依舊降指揮，免用注疏出題，則士之應詔者不無其人，而可得端慤有用之才，庶幾上副陛下側席求賢、虛懷求諫之意。《宋

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三十七（第五冊第四四四頁）。

祭祀近期方令行事官就位奏

淳熙十二年九月

臣聞禮莫重於祭，祭莫大于郊，蓋郊者天子之所親祠，而百官有司尤宜祇敬而不敢忘也。故敬心存于中，則誠意達于上。苟惟外有疲惰之容，內有慢易之心，物雖多而神弗蠲矣。臣竊見郊裡之際，命官行事，或環列壇垓，或周布營壘，或執事登降，或陪祠左右，皆所以尊天禮神。然贊導之吏，利于速集，往往先引就位，以待行禮，漏下或數十刻尚未及期。立俟既久，筋力有限，徒倚疲頓，或至倒側，及當行禮，多不如儀，肅敬之誠，何自而生？恐未足以仰承陛下欽崇寅畏之心。臣愚欲望聖慈行下有司，將來祀裡，如引行事等官〔二〕，雖在事前，亦須稍近行禮之時方令就位，不得多經時刻，使至疲頓，務在肅敬，無或惰慢，庶幾可以盡事神之禮而不失重祠之意。《中興禮書》卷四三。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一一二（第一冊第六四三頁），《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二。

〔二〕等：原作「管」，據《宋會要輯稿》改。

請改上懿節皇后尊號曰憲節皇后奏

淳熙十五年三月

臣聞大道之大，惟厚載克承，故足以妙萬殊之元；皇德之尊，惟內治克順，故足以恢百世之則。慈觀風化之本，夙著壺闈之規，實茂攸存，號榮不朽。亦行論謚，既啓於光朝；祔室定名，盍從於昭考。蓋我家之鉅典，列聖之舊章，不可損已。恭惟大行太上皇帝紹開中興，身濟大業。仁涵義邇，文輯武熙。欽明同堯父之勛，嘉靖邁商宗之烈。儀刑四海，詒燕億年。懿節皇后視天有初，遡日惟舊。蚤嬪王邸，淑嫕聞乎河州；繼正后儀，艱難愴駟〔二〕。厥既勒丕文而節惠，修別祭以寧神，歷歲臻茲，流聲遐邁。先帝奄遺尊養，痛切墮弓，爰及柔靈，偕登肅廟。粵稽掌故之載，參訂易名之辭，使體協而事該，義隨而理順，於以極顯揚之制，宣雍睦之風，芳躅徽音，憲法斯在。迺有佩環之度，箴史之儆，正其容也；蘋蘩之潔，褱綸之飾，嚴其禮也；澣濯之儉，琴瑟之友，夙夜是戒，憂勤是思，厲其行也。集是衆善，揭之令名，易懿爲憲，以從先帝之盛美，不亦允乎！況夫契闊之間，險阻之際，凜焉處之以正。其在謚典，能圖所守曰節，今乃舊謚，冠之以憲，其孰曰不宜？請改上懿節皇后尊號曰憲節皇后。《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五六（第二冊第一五一頁）。

〔二〕「愴」下疑脫一字。

看詳計衡所言科舉之制奏

紹熙元年七月

看詳國子司業計衡奏：士子科舉，一於經義則或不足於詞藻，一於詩賦則或不根於理致，乞照紹興十三年國子司業高閌條具太學課試及科舉三場之制。臣等謂兩科之分，其來已久。紹興十三年、二十七年，臣僚申請兼科取士非不詳盡，然皆行之一舉，隨即分科。蓋緣人材各有所長，難以求備，勉強取辦，終不能精，彊其所劣，併喪所長。雖平時場屋有聲之人，亦復未免指誚。臣等竊謂宜如舊便。《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二（第五冊第四二四一頁）。

準詔詳議高宗皇帝不祧之典奏

紹熙元年十二月

準詔詳議高宗皇帝不祧之典。臣等聞潤色祖業，傳之無窮，聖主之用心也。祖宗之功盛德大，高世超古，思所以表而異之，則必發揚懿美，定爲不遷之廟，以示萬世不可忘。此非邦國廟制之常經，蓋卓然特出而間見者也。商三十君，特崇三宗；周八百載，獨高文、武。天佑我宋，列聖相繼。太祖皇帝誕受天命，創業開統；太宗皇帝光昭盛烈，混一區宇；真宗皇帝以文德懷柔中外；仁宗皇帝以仁儉撫綏黎庶；神宗皇帝以法度作新治具。一祖四宗，萬世不遷，已見於景祐、元符之詔矣。仰惟高宗

聖神武文憲孝皇帝遭時艱難，奮發神武，抗暴摧凶，克復炎祚，剪除群盜，九廟再安，中興之烈，有光前古。大業甫定，一意撫摩，仁恩溥洽，文物寢舉，慈儉之化，儷美五三，功德兼隆，澤流億載，斯民戴堯之心，永永何極！廟食無窮，於禮爲宜。請如聖詔，尊崇高宗聖神武文憲孝皇帝之廟，祀之萬世，揚祖業以彰盛美，實天下之公願。《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六〇（第一冊第六八一頁）。

言文書用印事奏

紹熙元年

文書有印，以示信防姦，給毀悉經省部，具有條制。然州縣沿循，或以縣佐而用東南將印，以掾曹而用司寇舊章，名既不正，弊亦難防。請令有司製州縣官合用印記，舊印非所當用者，毀之。《宋史》卷一五四《輿服志》六。又見《文獻通考》卷一一五。

乞革郡縣互以公物送餽奏

紹熙二年三月

今郡縣之間，蠹耗日滋。長吏躬持廉節，爲之表率，尚恐不能補敝，況復飾僞嗜利，貪墨而不知耻，則將何以制其下乎？乞申戒郡守，無得輒以公帑之物更互送餽，以爲己利。仍令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重寘于憲。《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八（第五冊第四二二三頁）。

乞令四川及時編輯應試人情狀奏

紹熙二年七月

乞下四川，自今試院開榜，即時專委官編輯貢籍，詳著本人姓名及三代年甲、曾與不曾終場、係與不係試下，明白該載，發赴省部，毋得稽緩。庶幾別無隱漏差誤之患，免致徒有取會往來之勞。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三（第五冊第四二四二頁）。

加上高宗皇帝徽號議

紹熙二年十月

臣聞上聖之道，不一端而盡；盛美之名，不一言而足。大哉，上聖之道乎！萃乎山嶽無以比其高，浩乎江河無以比其博，參天地，並日月，恢廓炳耀，有不可得而擬象者。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蓋即其著形於事爲之際而因以指名之。至於道備美全，周浹妙用，精微廣大，無往而不該，要豈一端之所能拘哉？惟其不可以一端拘而必求夫鋪張揚厲之義，則尊名而爲謚，表功以爲號，勒徽顯之典，飾追崇之禮，奮景炎，播芳烈，詔萬世，垂不朽，安得不包舉衍繹，極其備至？故闡端於前以昭其形容之體，述成於後以致其褒讚之詳，使光明雋偉，愈久而愈著，愈增而愈隆。皇乎卓哉，誠帝王之巨麗，古今之至公也！恭惟高宗皇帝躬睿哲之資，履艱難之運。奮聰明英挺之略，廓溥

博淵泉之度。總萬善之元，冠群倫之至。聲蜚實茂，遠跨乎五三，載之所傳。粵自光撫丕圖，系統接緒，植僵起仆，耆定混寓，顧豈無所本而然者？天啓之貺，人贊之謀，承父兄付屬之指，順邇遐就望之心，珍符寶應，顯畀殊祥，火德神墟，參啓休運。於是乘時而龍躍，覽輝而鳳翥。旄頭所指，僭叛殄平，小大内外，靡不尊崇而愛戴焉。昔者帝堯膺皇天之眷命，乃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而皇祖之興，所以獲天命之瑞者，視堯有光焉。繇是而循靖黎庶，建設都邑，荆幡偃而弗用，潢池肅警，眷熙海涵，義鬯仁洽，斯足以見萬邦協和之風矣。飭身修行，虔恭寅畏，蚤夜汲汲，莫或怠遑，使三光全，陰陽調，玉燭溫明，水旱不害，昆蟲草木，闡澤蕃茂，斯足以知欽歷象、謹人時之驗矣。至若立極以示人，因性以率下，表之以道德，陶之以禮義，寬平舒愉，生育長養，垂髻戴白，安土樂業，非化民之慈歟？淵謀長策，洞契事機，駕馭豪勇，收還兵柄，謹重名器，總攬政權，銷患制治，表裡清謐，非先務之智歟？歷觀興君，未有明謨睿斷、殊尤卓絕若是其偉者也。方且謙溫欽翼，持守平泰，業盛而不伐，德尊而不驕，覽損益之戒而却紛華之務，探易簡之理而成清淨之化，順物自然，無容心焉，非其蕩蕩難名、至大而不可及歟？故乃度越於百王，光榮於六藝，廣熙明而垂奕葉，執粹精而鑑太清，事事物物，條舉繩振，寬猛之政和，變通之利盡，動靜闔闢，包函總括，無一而不協於理。發號施令，大信也；制禮作樂，盛節也；省刑約法，廣恩也；蒐賢網能，至術也。班治顯設，培植輔翊之具，甄灼彪柄，兼施並用。同上下於一致，混華夷於一家，聲流而愈宏，威愴而彌遠，象譯通於窮荒，烽燧滅於遐徼。財賦溢於府庫而斂不加於民，戶口殖於宇縣而人不匱於用。介冑無暴露之苦而邊

圉之備修，冠帶有作成之幸而學校之規立。躬臨儒館，以崇其業，日開講幄，以尊其聞。芝車耕藉而農功勸其勤，革輅勞軍而士氣增其勇。毀玩好之珍而本務無所蠹，禁金翠之飾而儉德無所虧。以至郊丘立而誠感於三神〔二〕，明堂開而孝刑於萬國。太寢綿百世之祀，原廟飭四時之獻。而又舉東朝之故實，奉慈闈之歡顏，溫清定省以盡其誠，甘珍芳旨以備其養，固足以厚人倫，廣孝愛，通神明，厲風俗，垂軌範而詔方來，著典籍而被金石。凡所施設，見於三十六載之間，累積厚久，前代鮮儷焉。及乎德既隆矣，功既成矣，乃懷倦勤之意，審受守之公，黃屋非心，脫屣高蹈，親舉神器，屬之明聖。天順人協，日光物〔三〕。覩宏摹於億載，夸盛事於千古。曼壽尊榮，哀對芾祉，儲休錫羨，施及無疆。洋洋乎茂烈，其疇能擬之哉！夫上承乾顧，紹有大寶，是受命也。應期戡難，再造帝室，是中興也。天覆宏溥，四表咸賴，是全功也。廣運克遜，超軼古初，是至德也。幾沈於先，謀詒於後，昭之謂也。澤在於民，利及於遠，仁之謂也。合聖神文武憲孝之號而申衍鴻徽，顯揚該備，稽之僉言，參之令典，質之天地，薦之宗廟，名賓於實，議盡於心，群工列辟，孰不欣然而和，翕然而不應乎！請上徽號曰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文武文昭仁憲孝皇帝。《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五八（第二冊第一五一二頁）。

〔二〕郊丘立：原作「郊立立」，據文意改。

〔三〕「物」下疑脫一字。

贄見丞相啓

滕國爲氓，曾受一廛之地；孔門請教，久依數仞之墻。限居寂寞之濱，阻望熒煌之坐。草茅之賤，庸敢登大人之門？桑梓之恭，固宜修邑子之禮。幸垂一盼，以慰平生。竊念某繩樞甕牖之家，布衣韋帶之士，行年四十而不足畏，老將奈何；誦詩三百而奚以爲，愚之太甚。風塵十載，萍梗四方。窘京師桂玉之資，厭太學蠶鹽之味。田居谷口，不能效鄭子之耕；家枕水濱，未暇學任公之釣。沈迷筆硯，潦倒場闈。曩歲專經，曾一叨於禮選；比年應賦，嘗兩預于計偕。屢陳鄉老之書，盡出先生之教。趨神京之丹闕，方幸息肩；望相府之黃門，再求覲面。恭惟某官才不世出，道與時行。如青天白日之明，人皆共覩；若太山北斗之重，世所具瞻。作帝股肱，爲王喉舌。重念江濱之寒士，共叨門下之諸生。遺簪墮履之微，想憐故舊；枯木朽株之賤，諒借先容。狂斐成言，感惶峻命。《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四六。（以上刁忠民校點）

汪德輪

汪德輪（一作德輪），徽州祁門（今安徽祁門）人，伯彥孫。嘗知房州、崇慶府。見所撰《房州到任謝

表》及樓鑰《汪德翰知崇慶府制》（《攻媿集》卷三八）。

房州到任謝表

分五符之守，拜宸命以凌兢；撫千里之封，問遠民之疾苦。具宣德意，祇奉詔條。臣中謝。伏念臣初無己能，濫延世賞。當高宗履艱難之運，眷大父有陪扈之勞。靖康帥府之肇開，贊兵謀於北部；建炎王業之再造，迄佐命於南京。帷幄頻年，終始一節。由先世効忠於夾日，荷壽皇軫念於凌烟。猥及微蹤，叨塵煩使。昔兩試治中之任，偶被荐揚；今甫懷太守之章，誤蒙推澤。矧房陵之小壘，介邊鎖之窮鄉。舍邑稀疎，殆若三家之市；山蹊險阻，甚於九折之塗。舟車困而行旅弗通，田畝狹而農夫告病。頗爲凋瘵，正賴拊摩。切自揆其庸愚，殊未知於報塞。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天臨九有，子視羣工。用才各盡所長，與人不求其備。察臣久習爲吏，粗知守法之司；謂臣或可承流，俾膺郡國之寄。臣敢不靖共乃職，惟既厥心。勉布中和，無間遐荒之域；都捐愁嘆，示均畿甸之民。庶追曠瘼，少寬憂顧。《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下。又見《輿地紀勝》卷八六。（尹波校點）

范念德

范念德，字伯崇，建寧府建陽（今福建建陽）人，如圭子。從朱熹游，調廬陵簿，辟吉州錄事參軍。累遷朝奉郎、江東帥司機宜文字。淳熙中爲尤溪縣丞。慶元六年朱熹卒，念德時爲鑄錢司主管官，率同門會葬，被劾離次會葬，鑄官罷任。仕終宜黃令。見嘉靖《建陽縣志》卷九、《兩朝綱目備要》卷六、《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二〇。

與朱熹書

今日氣象，官無大小，皆難於有爲，蓋通身是病，無下藥處耳。安得大賢君子，正其根本，使萬目具舉，吾民得樂其生耶？嚴陵之政，遠近能言之，蓋惻怛之心發於誠然，加之明敏，何事不立？

《朱文公政訓》，叢書集成初編本。

祭呂祖謙文

淳熙八年十二月

維淳熙八年歲次辛丑十二月辛丑朔，從政郎、南劍州尤溪縣丞范念德謹遣介以清酌庶羞之奠，致

祭于近故提宮直閣大著呂公之靈。嗚呼！有命自天，理□□全。既動於欲，罔或不遷。惟公之生，氣稟渾厚。湛□寡欲，物莫我誘。精明外發，純粹內融。篤敬勵行，克□□□。□□千古，簡籍所記。探蹟鉤隱，涵養胸次。宏□□□，□□無涯。刪繁剔穢，含英咀華。作爲文章，其□□□。□□及人，風動邇遐。青青子衿，不遠千里。負□□□，□□□□。□□人□，□□畢遂。因材篤焉，□成厥志。鳴鶴在陰，聲聞于天。天子命召，蘭省詳延。意期大用，遽以疾聞。卷而懷之，歸□林泉。載離寒暑，日臻藥喜。如何不淑，奄忽川逝。哲人其萎，舉國殄瘁。嗚呼哀哉，命也已矣！俗薄道喪，無甚茲時。公與朱、張，鼎立扶持。既悼漢廣，公復繼之。後學俚俚，將焉疇依。念德夙昔登門，與聞緒論。音塵隔闊，日益以遠。高山仰止，未幾再見。誰謂參辰，莫克遂願。聞訃伊邇，職守拘縻。慟哭寢門，遠莫致之。潢汙一奠，侑以斐詞。臨風告哀，神其格思。尚饗！《東萊呂太史文集》附錄卷三，續金華叢書本。

祭晦庵先生墓文

慶元六年三月

天之生賢，蓋亦不數。儲精孕靈，及河維嶽。厥惟孔艱，是以殊邈。先生之生，黃河其清。先生之亡，維嶽其頽。不知何年，復此胚胎！徒友紛集，奄寥告期。山哀浦思，雲慘風悲。臨穴一慟，萬古長辭。《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一二。又見《兩朝綱目備要》卷六，《濂洛風雅》卷一，嘉靖《建陽縣志》卷六上，

《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九。（以上楊世文校點）

蒲 杲

蒲杲，紹興中爲長寧掾。淳熙中知忠州，又知榮州，改差充夔州路安撫司參議官。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二之五〇。

忠祐祠記 紹興二十八年

長寧東郭之地高阜突起，上有古祠曰柳侯，邦人敬祀之。予總角時肄業學宮，聞侯之英烈，足以警動斯人者甚偉，心固異之。詰侯之本末，邦人蓋不能詳，則歎曰：「史於汪錡猶有紀載，而神功迹較著於此，乃泯泯無傳，薦紳先生顏其厚乎！」於是徧訪耆舊，侯之大略始得。今年夏來補掾吏，郡守劉公適新其廟，若會於吾心者，遂因公命而識之。謹按《西南夷錄》，侯姓柳諱光熙，建隆、乾德間爲西南巡檢使，教令明肅，動作有度，十州、五圉、三十九縣之夷悉嚮慕之。瀘帥有伎刻者譖諸朝，徙置內郡。自侯不還，羣夷狼顧，薪芻之輸不以時入，瀘州鼓鑄爲其所霸，涪井牢盆之利，漢夷爭之，乍服乍叛。迄於政和，百二十餘年，一方騷擾，國用虛糜。侯之威靈遠矣！皇祐間，夷酋嘯聚

近郊，憑高枕險，矚視城邑，邦人怖栗。諸校白進豐者宣神言，當自城西發礮石碎其攻具，從之，賊衆大潰，頃見山間鎧甲森集，若官軍至，城賴以完。晏州之變，自春徂冬，羣醜游魂，睥睨雉堞，逡巡不敢進，然則侯之忠社稷，死而不忘，安可誣也？嗟夫！從古忠正之士，效力疆場，往往因宵小之讒，致多掣肘。《詩》曰：「取彼譖人，投畀豺虎。」夫非以其污衊忠良、爲國生患也哉！侯今往矣，侯之靈使邦人歲時灌薦，有司祈禱雨暘，皆應如響。政和六年，賜廟曰「忠祐」；九年賜爵曰侯，是雖屈於一時，而伸於萬世矣，彼厚誣者湮淪磨滅，今安在耶？長寧曩固樂國，近歲疲於兵役，物力維艱，故廟久墊圯未葺。茲劉公以撫字餘力，咄嗟辦理，一毫不徵之民，而別駕羅公以儒雅廉平，左右其事。凡經始於紹興戊寅歲十月之己酉，落成於十一月之丙戌。於時不愆，役不留，而可以竭虔妥靈，是足書也。因作迎神之曲，以遺涓人，俾歌以祀侯。其詞曰：涓之山兮有靈，涓之水兮濫觴。侯之宮兮上方，瞻旌旆兮飛揚。侯之來兮帝鄉，顧我兵兮色康。奠牲酒兮薦芬芳，歌且舞兮樂未央。侯之是非兮昭昭不藏。民戴侯兮父母，十雨五風兮登我禾黍。民恃侯兮長城，蠻夷底貢兮烽火不驚。侯無我棄兮濯濯厥靈，於萬斯年兮祀事孔明。《補續全蜀藝文志》卷二八。又見嘉慶《四川通志》卷三五，《宋代蜀文輯存》卷一〇〇。（楊世文校點）

全宋文卷六一六〇

廖德明

廖德明，字子晦，號槎溪，南劍州順昌（今福建順昌）人。受業于朱熹，登乾道五年進士第。歷知莆田縣，通判潮州，知潯州。除廣西提點刑獄，移江西、廣東，後以直秘閣知廣州兼廣東經略使。進直煥章閣，除吏部左選郎官，奉祠卒。有《文公語錄》、《春秋會要》、《槎溪集》等。見《宋史》卷四三七本傳，《宋元學案》卷六九。

四先生祠堂碑

紹興初，侍讀文定胡公論奏二程先生學行而討故事，從祀孔子廟廷。乾道間復議，雖不果行，然先生倡明絕學，實繼孟氏不傳之統，學者誦其書，尊其道，心誠慕之，於是天下郡縣凡其生平所遊燕居之地悉置祠祀。竊按圖志，潯之平南縣舊名龔州，皇祐元年太子中舍河南程大中公來爲守，二先生實從，是時方冠，則已聞濂溪夫子之學。紹興七年州廢，地始隸潯，而皇祐距今亦二百餘年矣。中舍

之政幸存於家傳，然問諸父老，既無有能言之者，而先生之得於濂溪所謂令尋仲尼、顏子之樂者，郡之士夫未能相與請焉。將懼滅亡，無以興起其善心，因請於郡，相講堂之東隙地爲屋焉，合濂溪先生祠之。既成，率諸生行三獻之禮，則皆進而請曰，願有以紀其始作。僕謝不敢，走書新安先生之居而言曰：「三先生之道得夫子而益彰，幸賜之教以勵南土。」而先生方卧家辭官，曰：「吾病不及也，二三子勉焉，則有周子、程子之書在。夫天理民彝，豈有遠近南北之間哉！竊嘗因是而仰觀國家文物之盛，雖嶺海萬里，莫不建學而立之官師。古者，師嚴道尊而人知敬學，與後世口耳之習不相似。繇周以來千五百餘歲，而三先生者始並世而作，推論陰陽動靜、仁義中正，以極夫天倫之蘊，發明四端五典、良知良能，使知夫人倫之不得以滅也，剛柔善惡之幾，體驗涵養之術，始終本末，備具條貫。傳曰『存則人，亡則書』，是跨百世之師也。潯幸而有先生晏遊之迹，未知尊先生之學，洗凡而破陋，或者不此之恨，而咎夫山川風氣偏戾之感真若有南北之不同者，則亦過矣。」新安翁閒居幾四十年，凡先生之碩德美行與夫精微廣大而不得其涯者，釐析訓詁，敷暢厥旨，燦然如繁星麗天，無毫髮遺憾。竊嘗同諸君論習者二年于茲矣，今又辱賜之言，夫由三先生之學可以明下學之善而窺太極之蘊，上繼乎洙泗之風，其孰禦焉而不爲之也？諸君幸勉之，則此祠之立所以寓其師敬之意云，庶乎其有小補。不然，則彼之咎夫山川風氣而累此郡于數千百歲之心者，雖謂之他山之石亦可也。於是州之士拱而謝：「雖不敏，願以子之言爲戒，請勒之石。」遂爲之書。祠以淳熙十五年十有一月作，知郡事韓侯邈實始謀，提點本路刑獄事趙侯指邊實佐其後，明年己卯十二月朔旦，從事郎、潯州州學教授延平

廖德明謹記。《粵西文載》卷三七。

八賢贊 并後序

天水先生趙公

粵始距今，五百載餘，風同鄒魯，此其權輿。簸弄明珠，光聯北斗，沾溉者多，實維師友。

賢良都運許公

天賦異才，帝加優擢，褒然之舉，聲動海嶽。於塵埃中，已遇知音，在處護持，德重神欽。

草範先生林公

直忤權貴，忠徹冕旒，一官莫繫，拂衣歸休。俯視玄虛，研深探繇，會我真機，有待其後。

知郡直講盧公

名聞于朝，文行經學，法蠹力陳，持論尤確。朱幡莠車，未竟發舒，仰止高風，湖山舊廬。

遠遊先生吳公

車轍盈門，心不染塵，問及源委，破妄而真。無取無求，不憂不喜，清風萬古，有道之士。

金紫知郡劉公

辭爵弗受，解章弗綰，却返真游，瓊樓玉館。青娥有約，素屏留詩，問君來時，蟠桃爲期。

知郡朝散張公

竹符千里，一片冰壺，傳家有子，不隊清孤。南國儀刑，上心簡記，萬古難磨，屏間姓字。

閣學尚書王公

遜步舉首，投閑下僚，正塗再闢，喉舌清朝。謀罄沃心，言多逆耳，進退從容，直道終始。

後序

事有當於人心而關於風俗教化之本，君子於斯不容已。蓋今之爲郡者，惟汲汲於財賦、獄訟、簿書之末，風化之本鮮有經意。沈侯自脫屣文闡，馳聲仕路，被薦公朝者屢矣，治郡牧民出

於存誠，故洞明本末。加以天資高明，學力宏博，發爲文章政事，過人遠甚。昔柳惲有具美之稱，謂其才藝可了十人餘，今於沈侯見之。公之嗜好一無所溺，惟寓意於翰墨，考古訪賢，意謂風俗之本、教化之原，自賢者出。究唐以來，所得八人，其餘特未易槩舉。要之八賢道義文章，青史中罕見，其建祠立象，冠湖山之顛，以鼓舞邦人，顧不媿歟！經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吾夫子亦以文獻不足不能證夏商之禮。八賢者典刑也，文獻也，風俗之本也。想夫英靈萃止，鶴之在表，今昔孰是，鹿之覆蕉，夢覺皆非。惟爾邦人，桑之與梓，必恭敬止。況令儀令則，洋洋如其上，瞻仰之際，豈不發感動之機。東漢之時，陳寔平心率物，以處鄉閭，人有爭訟，爲曉曲直，退而歎曰：「寧爲刑獄所加，不爲陳君所短。」王烈以義行稱，鄉里有爲盜者，請罪曰：「刑戮是甘，乞不令王彥方知之。」由是而觀，賢者之有益於風化，豈淺淺哉！去古遠矣，九原不可作矣。植表示儀，化頑成仁，亦庶幾焉。《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五。（以上黃錦君校點）

毛士龍

毛士龍，淳熙間爲將仕郎。

東塔院記

淳熙六年十月

寺觀環縣治者七，唯東岑形勝係焉。晉置縣建塔于九牛山，熙寧間葛長官徙今址。且謂青龍有角，財富足，青龍有聲井邑興，以故邦人裒金殿佛，捐田飯僧，鳴鐘鼓以象龍吟。時開山子賢夾徑蒔松，每一根四十九拜，誦呪如之。歲久，林木蔚蒼，陰陽家目爲文峰，登巍科者相續。紹興丙子十月朔旦，祥雲五彩，下覆其巔。越明年，詹事王公廷對，爲天下第一，節槩凜凜，蓋秀氣所鍾也。未幾，七寶主僧義懷以其從子附院籍，攘其田，童其山，徒散屋圯，塔遂零落，邑用不寧。淳熙乙未，父老相與求直于官。嗣義懷者曰忠禮，出而力爭，卒以衆怒而逃。既而令趙公按圖經證諸疆界，悉以故業歸之。會趙解去，訟復興。今令袁公閱實前案，爭始絕。命僧法徽奉香火，亟募緣砌石徑二千八百尺，達于山，仍翼以松，極力興建。公輟俸贊役。於是進士朱謙之爲創三門，湯修鳩材以助，施者益衆。以戊戌九月堂殿成，周以廊廡、厨庖、膳湑。塔即其旁。面海爲夙祈堂，室有三五星居其中，左序川源，右列坊巷，凡苗稼蟲蝗之神畢秩焉。俾就精嚴，以時禱禴者，官所營也。復給新塘田百畝以益之。父老喜風土仍舊觀，合衆德公，而語余曰：時節夤緣，若有定數，山之否去，邑之泰來，啐喙謂時相值遇。自塔鐘壞，屢更鑄，丁酉春會成，而聲清越。令君適至，年穀荐登，財賦告足，百廢具舉，煥然一新，有聲夙讖，殆驗於斯。雖然，輪奐美矣，如無額何！異日復有義懷者出，得不隳前功。

乎？顧山之廢，吾邑利害是切，僧何預焉？幸令君與我請額于朝而畀之，豈惟山之寵云！余具以告，公諾之。父老更相賀，命余書，庸忍辭？淳熙六年十月記。永樂《樂清縣志》卷五，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

西塔院記

環邑皆山，晉人卜以立浮屠者三：北翔雲峰，東九牛峰，旁無居守，北竟廢，東徙文峰。唯西岑勢號虎踞，尖合十三層鎮其巔，下瞰井陌，旁僧居焉。甘泉自湧，其徒日益，洒掃不絕也。錢氏有國，第屬溫郡，所闢浮屠，止列于二。皇朝初，祥光屢現。咸平甲寅，令邊公爲締精藍，以崇瞻禮。募樵人三萬，各予一金，搏石新之。越二年，景德丙辰，令宋公畢其役。先是安仁院在鴈蕩東，四遷依其下。祥符改元，朝廷旌塔瑞，尋改安仁爲七寶。魔寇焚燬，塔獨存，鄉先生廣文鄭君邦彥叙本末，得一二老衲，自營數椽，以奉香火。七寶復三遷，遠之東林，甚孤先朝寵名之意。洛陽李君穀奉祠寓居，慨然爲創觀音堂一區，令今泉使太傅姚公更以四方講員主之。緇流稍集，荆榛未暇闢也。三衢袁令公來，一日登山，四顧久之，且曰：「東西岑形勝均也，塔聳如頭角，燈明類眼目，廢一可乎？」首爲禁薪牧。新塘成，給田百畝。民言以厲崇爲恐，公致禱，卒無患。己亥春，乃即塔北爲室三，以祠瘟神、火神，載諸縣志，歲爲常祀。於是僧居隱罄衣鉢資財傭工，公輟俸佐之，施者輻輳。

不旬月，爲三門，爲廊廡，爲丈室廚廡，延門步檐，聯接環繞，輪奐翬飛，猶搏扶搖而駕絕頂也。若夫鑿山穴徑，入門舒曠，雙巒插空，翠阜中峙，修竹籠烟，茂林卷霧，飯食經行，如在雲路中。離室之外，浮江千颿，夾溪萬屋，天高地下，隔絕塵寰，心境兩清，真選佛場。惟茲山址，於晉歷七百年而後發揚於聖代，又歷一百七十有九年而後訖成於公。廢興不于其時，于其人。公廉介自將，以他人爲家者爲邑，爲子孫者爲民，凡可以弭災變，移風土千百年之利者，必極力爲之，用心亦云廣矣。晉謝尚夢人告之以來歲當有妖氣爲毒，惟造塔營寺可禳。計未能辦，可於杖頭刻爲寺塔形以禳之。卒用其言，舉室獲全，嬰之者無噍類。尚之事誠異矣，惜其唯夢是踐，忍不起由己之思爲邦人禱祓而全之，興嚴佛廬，不幾楊氏之所謂歟，茲尚之所以爲東晉人材也耶！永樂《樂清縣志》卷五。（以上刁忠民校點）

趙伯塲

趙伯塲，宗室，居晉江（今福建晉江）。乾道五年進士。權知德慶府。淳熙十五年任廣西提刑。又知漳州，移西外宗正司事。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七一，《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四，道光《福建通志》卷九〇。

乞奏劾不親行慮囚之官奏

淳熙十三年十月

每遇盛暑之月，其守倅等點檢催促，結絕刑禁。仍仰本路監司復行檢察，如滅裂違戾，按劾聞奏，而遠方州縣所謂慮囚者實爲文具。守臣去郡獄不遠，尚有親臨決遣者。至於通判職官，或畏冒暑，或憚遠涉，往往祇令人下縣取索，而供報上司却云：「某日某時，躬親起離。」諸路州縣如慮囚敢不親行，許令監司、守臣覺察，奏劾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七一（第七冊第六七二九頁）。

復官般官賣食鹽杜絕科抑奏

淳熙十五年十月

曩者建議之臣，以官般官賣科敷百姓，害及一路。於是改行鈔法，上以足國，下以裕民，莫不以爲便。今六年矣，諸郡煎熬益甚，民旅困於科抑。名曰足國，實未嘗足；名曰裕民，實未嘗裕。所最可慮者，緣邊及近裏州軍，兵額耗減已極，更不招填，所在城壁頽圯，無力修築。卒有緩急，何所倚恃！臣嘗徧詢吏民，向者官般官賣之時，廣西諸郡誠有科敷百姓去處，然不過產鹽地分，所謂高、化、欽、廉、雷五州是也。海鄉鹽賤不肯買，故有科抑。如靜江、鬱林、宜、融、柳、象、昭、賀、梧、藤、邕、容、橫、貴、潯、賓近裏一十六州，去鹽場遠，若非官賣，無從得鹽。舊時逐州祇是置

鋪出賣，民間樂於就買，不待科抑。自改行鈔法以來，近裏一十六州，徒損於官，無補於民。民食貴鹽，又遭科鹽鈔之苦；沿海五州，雖名賣鈔，其舊賣二分食鹽，元不曾禁戢，計戶計口，科擾如故。切謂今日之法，正當講究沿海五州利病，杜絕科敷，不當變近裏一十六州官般官賣之法。《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四，《續資治通鑑》卷一五一，《續文獻通考》卷二三，雍正《廣西通志》卷一〇二，道光《南寧府志》卷四三。（以上尹波校點）

李 某

李某，闕名，淳熙年間湖州（治今浙江湖州）人。

魏鄭公諫錄跋

淳熙六年十月

《魏鄭公諫錄》五卷，《唐·藝文志》以爲《魏徵諫事》，司馬文正《通鑑書目》以爲《魏元成故事》，蓋一書也。鄭公事太宗，以諫爭爲己任。前後二百餘奏，無不剴切當帝心。世徒聞其語，而見於史纔斑斑焉。至於問對之辭，往往略去。間有登載，或文之太過。其君臣之間，相與以誠，不事形跡，往復難詰，而詞語無所緣飾，則於是書乎見之。是爲有補世教，不可以不傳。□□□陳叔進舍人

得本，以屬予客馬叔度校正，凡謬誤一百四十五字，刊於齋。淳熙己亥十月上澣，吳興下闕。《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一三。（向以鮮校點）

趙彥中

趙彥中，字大本，開封（今河南開封）人，宗室。乾道五年進士。淳熙七年爲秘書郎，以校書郎兼國史院編修官。九年除著作佐郎。十年任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五九，《南宋館閣續錄》卷八、九。

論士風疏

淳熙七年六月

士風之盛衰，風俗之樞機繫焉。且以科舉之文言之，儒宗文師，成式具在，今乃祖性理之說，以浮言游詞相高。士之信道自守，以六經、聖賢爲師可矣，今乃別爲洛學，飾怪驚愚，外假誠敬之名，內濟虛僞之實，士風日敝，人材日偷。望詔執事，使明知聖朝好惡所在，以變士風。《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四七。

乞考證建炎羣臣忠邪善惡以明國史奏

淳熙十年八月

國史明得失之迹，所以信萬世之傳也。陛下因近臣之言，趣就史功。以臣愚見，中更建炎多故，史籍散軼，事難盡詳〔一〕，綱維本末，必有可考。乞詔諸儒，凡羣臣當立傳者，其於忠邪善惡大節之際，苟可考證，必令分明，但使褒貶昭然，勿顧其子孫之怨。庶幾萬世之下，有所考信。《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五九（第三冊第二七八四頁）。（以上尹波校點）

〔一〕詳：原作「許」據文意改。

趙 楙

趙楙，成都（今四川成都）人。一云龍州（治今四川江油北）人。乾道中登進士第，以詞賦冠蜀。六年，爲合州赤水縣主簿、攝縣令，以罪去。淳熙中爲承務郎、利州東路安撫使司主管機宜文字。紹熙四年二月知廣安軍，尋罷。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一四，魏了翁《新知邛州何君墓誌銘》（《鶴山集》卷七四），乾隆《合州志》卷一一。

龍多山至道觀記

淳熙六年

嘗過涪江而東，遙望見數峰突兀，聯亘崗嶺而下，若將飲於江者，龍多諸山也。循而上，至山之麓，見其嶄巖一石，如灩澦，如孤山，介然特立，而尺寸土傳其膚，乃亭亭見一栢，殆三十許圍，如車蓋，如羽葆蔽乎其上者，龍多之勝也。余爲邑簿，過江見之，心目爲明。邑小而賦薄，職以簡，日携酒與書遊山中。爲僧廬者十之九，獨嶄巖之石巨柏蔽乎其上者，爲老子之宮。屋數椽，一道士小冠而蓬髮，弊衣而菜色，顛倒手板以揖余。人歎老氏出中國，與吾儒相馳逐，同言道德仁義，其見識特小小不同。不至如佛出西域異國，最晚入中土，其言最背戾於聖人。然其徒占據江山，盡割膏腴形勝之地，又所建置輒豪華，人爭以金帛棄予之，視老氏清淨少思寡欲者遼絕，非但龍多然也。然亦其徒不自植立，方嗤鄙之。至其上，則青衣藍縷，男女老穉數百輩，挽木運甕，雜作其間，道士麾以揖余曰：「此貧道妻也、子也。此晉馮蓋羅所隱居。永嘉中，盡室仙去，見之《道藏·列仙傳》，可考不誣。自唐爲至道觀，歲久隳圯，貧道赤手上山，結茅以居。方將凹突而坎之，凸缺而累之，架空而閣之，凭高而梯之，一侈仙居，甲茲山而軋釋氏之廬，道不足以動人而施者寡，寔不足以瞻衆而役者希，不過與妻孥雜作耳。」余且怪且笑，不復詰。一日旱甚，余攝邑，命道士禱焉，期之曰：「若禱而雨，當助汝。」始夜月如晝，道士以其法嚙水布氣，拜跪伏地，汗洽背。俄傾風從西北來，吹雲滿

空，夜分雨沛然下，連日雨，秋遂大稔。余以萬錢予之，施者雲集。未幾，余以罪去。逮今十年，三得道士書，頗誇其所，曰傑閣空飛，峻梯雲躡，事帝有殿，儲真有祠，栖息有室，給養有庖。用錢一十鉅萬，粟五萬三百三十四鈞，木二萬材，竹三萬七千箇，石二萬株，積三十萬二千工，累五千四百日，未敢遂以爲甲也。貧道憊矣。官每水旱必禱，禱輒應，部使者遂以其事聞。蓋羅封真人號冲妙，鄉所見青衣，今皆爲道士。其徒四五人，亦豈偶然哉！幸無忌，望電之日爲之記。且道家者流，其原出於《易》，其修煉之術，醮祭之法，皆本之五行，取諸八卦，尊陽而卑陰，得《易》所謂成變化而行鬼神之道，粗而不精，高者已能飛昇騰躍，出於形骸之外，下者爲人禱祠祭祀，而能有感召致雲雨。使學造其妙，則道家者流潛天地，贊化育，與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氏等矣。今道士又區區以土木與西域異國之教爭勝負於形器之末，惜夫！雖然，精神之所專，志氣之所一，能幻空爲實，化無爲有。視世之道士好貨財、私妻子者，不又賢乎！因爲之書。道士李姓，名道備。妻子蓋未出家爲道士時有也。淳熙己亥中秋日，降授承務郎、利州東路安撫使司主管機宜文字成都趙楙記。乾隆《合州志》卷一二，乾隆五十四年刻本。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七二。

赤水縣修學記

庠序教化，本之在今。期會紛紜中，金重於羽之譬也，豈俗吏所能權衡哉！合爲郡，數被水旱，

調度最急迫。跨鼇韓公守之於凋弊之後，賦斂、簿書、獄訟，凡守所以爲治者，下車皆未及省，首訪諸學，得治之綱。禮行而民敬，義尚而民服，令信而民用情，於是，若挈裘領而頓之，莫不順治。赤水在合五邑中，民甚良，士甚愿，第田瘠而民甚貧。比吏侮其良，狎其愿，欺其囂於訟而强取贏焉，遂以病告，幾赤立矣。賴公至，撫而摩之，民庶乎其有瘳。楸於是歎曰：庶繼以富，富嗣以教，聖人仁民之次第也。今吾邑賴公生息之政，駸駸乎富，庶不可使教化之本不並行焉。乃亟請于公，以爲邑故有學，久荒不理，前後束以通衢，介然用之成路，囂爲塵土之區，士倦遊焉。夫河之潤尚能九里，況泮之浸在境内哉！邑有籍於官之木二百章有奇，請以是一新其陋，公欣然畀之。楸實親董其役，建高堂，以室往來之衝。北望龍多諸峰，若屏若翼，有飛騰夭矯於半空之勢，聯翩以屬乎堂。開室西嚮，校試者直焉。堂之南飾兩廡爲齋，鑿池疏渠，引水其間，左傍曰采芹，右傍曰采藻，使士游息其中者，知爲之流澌也。學舊有四齋，制度卑陋，不足以容多士。闢而新之，今增三焉。突故不黔，士不素養也，今創爲之庖。寢食非學所求安者，而菁莪之育云爾。殿止一級，堂陞不峻，門無外閭，墻仞不肅，迺築階而副之，植雙門以外屏，其制邃深，有不得其門而入之嚴。學左右環溪，瀕溪築垣，秋潦至，衝決隄岸則墻敗，歲苦之。迺鑿石以浚溪，基岸以厚墻，似不爲溝澮之驟盈涸也。闢路以左旋，合於一塗。溪光竹陰，繚繞而下，學遂不僻左，亦不喧囂，而邑氣象隨以雄古。士始見規模，相與太息協贊之，捐竹以箇計者二千有奇，傭役以工計者三千有奇，糧以石計者百，錢以千計者五倍其糧之數。經始於六月癸巳，落成於七月癸酉，凡四十日，而明窗棐几，森然而備。匠役不出於民之力

者，世無是也。移左而爲右，以私而易公，是得爲非民力乎！然靈臺之與驪山，不可同日語也。斯役也，楸竊以爲無媿乎古。雖然，公之所以惠顧學者，豈特急世之所緩，以求賢於期會之俗吏爲名哉！誠知國之興衰由人材，人材之邪正自學術，學術之是非係乎教育也。使士遊於斯而不志於學，志於學而切切科目之文，不自得資深，居安逢原，以深造乎道，出而以正心誠意治天下國家，則士爲負公之教，而楸亦預有罪焉。士相與戒曰唯，請以是記之。乾隆《合州志》卷一二。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七二。

（以上尹波校點）

全宋文卷六一六一

沈繼祖

沈繼祖，字述之，興國軍（治今湖北陽興）人。乾道五年進士。知當陽縣。慶元二年除監察御史。嘗劾朱熹六大罪，比之爲少正卯。著有《梔林集》。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一八，《南宋館閣續錄》卷八，《宋元學案》卷九七，《宋詩紀事小傳補正》卷四。

乞戒敕外官無故不得輒與朝列通書奏

慶元三年正月

乞戒敕外官，無故不得輒與朝列通書。其合通書，只許一幅。如慶賀之類，止於三幅。及在外書問往來，並不許過數。若過數，不許接受。如違，並許彈劾，重加責罰，以儆有位。《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八（第七冊第六五五九頁）。

乞詔郡國俾四方士子精勤教養奏

慶元三年五月

昨備數省闡較藝，恭拜御札，有曰：「期得器識偉厚，議論正平之士，副異時公卿大夫選，毋使浮夸輕躁者冒吾名器。」臣竊謂教養有素，則所取皆有用之材，訓迪不先，則舊習無驟變之理。昨者宸翰雖遄頒于禮闈，而綸音未播於郡國。況今去科舉止有年餘，訓迪磨勵，今正其時。乞詔郡國俾四方士子精勤肄習，博通古今，種學績文，以應明時之需。主司出題必指事實，毋事虛泛，庶幾實材輩出。《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一八（第五冊第四三二一頁）。

劾朱熹疏

臣竊見秘閣修撰、提舉南京鴻慶宮朱熹資本回邪，加以忮忍。初事豪俠，務爲武斷。自知聖世此術難售，尋變所習，剽張載、程頤之餘論，寓以喫菜事魔之妖術，以簣鼓後進。張浮駕誕，私立品題，收召四方無行義之徒以益其黨伍，相與餐粗食淡，衣褒帶博。或會徒於廣信鵝湖之寺，或呈身於長沙敬簡之堂。潛形匿迹，如鬼如魅。士大夫之沽名嗜利覬其爲助者，又從而譽之薦之。根株既固，肘腋既成，遂以匹夫竊人主威福之柄而用之。於私室飛書走疏，所至響答。小者得利，大者得名。不

惟其徒咸遂所欲，而熹亦富貴矣。臣竊謂熹有大罪六，而他惡又不與焉。人子之於親，當極甘旨之奉。熹也不天，惟母存焉，建寧米白，甲於閩中，熹不以此供其母，而乃日糴倉米以食之。其母不堪，每以語人。嘗赴鄉鄰之招，歸謂熹曰：「彼亦人家也，有此好飯。」聞者憐之。昔茅容殺雞食母而與客蔬飯，今熹欲餐粗鈞名而不恤其母之不堪，無乃太戾乎！熹之不孝其親，大罪一也。熹於孝宗之朝，累被召命，偃蹇不行。及監司郡守或有招致，則趣駕以往。說者謂召命不至，蓋將辭小而要大；命駕趣行，蓋圖朝至而夕饋。其鄉有士人連其姓者，貽書痛責之，熹無以對。其後除郎，則又不肯入部供職，託足疾以要君，又見於侍郎林栗之章。熹之不敬於君，大罪二也。孝宗大行，舉國之論禮合從葬於會稽。熹乃以私意倡爲異論，首入奏劄，乞召江西、福建草澤別圖改卜，其意蓋欲藉此以官其素所厚善之妖人蔡元定，而附會趙汝愚改卜他處之說，不顧祖宗之典禮，不恤國家之利害。向非陛下聖明，朝論堅決，幾誤大事。熹之不忠於國，大罪三也。昨者，汝愚秉政，謀爲不軌，欲藉熹虛名以招致姦黨，倚爲腹心羽翼，驟升經筵，躡取次對。熹既用法從恩例封贈其父母，奏薦其子弟，換易其章服矣，乃忽上章，佯爲辭免。豈有以職名受恩數而却辭職名？玩侮朝廷，莫此爲甚。此而可忍，孰不可忍？熹之大罪四也。汝愚既死，朝廷交慶，熹乃率其徒百餘人哭之於野。熹雖懷卵翼之私恩，盍顧朝廷之大義，而乃猶爲死黨，不畏人言，至和其徒建陽知縣儲用之詩有「除是人間別有天」之句。人間豈容別有天邪？其言意何止怨望而已？熹之大罪五也。熹既信妖人蔡元定邪說，謂建陽縣學風水有侯王之地，熹欲得之。儲用迎逢其意，以縣學不可爲私家之有，於是以護國寺爲縣學，以縣

學爲護國寺，以爲熹他日可得之地。遂於農月伐山鑿石，曹牽伍拽，取捷爲路，所過騷動，破壞田畝，運而致於縣下，方且移夫子於釋迦之殿，移釋迦於夫子之殿。設機造械，用大木巨纜絞縛聖像，撼搖通衢囂市之內，而手足墮損，觀者驚嘆。邑人以夫子爲千萬世仁，其有害於風教大矣。熹之大罪六也。以至欲報汝愚援引之恩，則爲其子崇憲執柯，娶劉珙之女，而奄有其身後鉅萬之財。又誘尼姑二人以爲寵妾，每之官，則必與之偕行，謂其能修身，可乎？豕婦不夫而自孕，諸子盜牛而宰殺，謂其能齊家，可乎？知南康軍，則妄配數人而復與之改正。帥長沙，則藏匿赦書而斷徒刑者甚多。守漳州，則搜古書而妄行經界，千里騷動，莫不被害。爲浙東提舉，則多費朝廷賑濟錢米，盡與其徒而不及百姓。謂其能治民，可乎？又如據范染祖業之山以廣其居，而反加罪於其身；發掘崇安弓手父母之墳以葬其母，而不恤其暴露。謂之恕以及人，可乎？男女婚嫁，必擇富民以利其奩聘之多；開門受徒，必引富室子弟以責其束脩之厚。四方饋賂，鼎來踵至。一歲之間，動以萬計。謂之廉以律身，可乎？夫廉也，恕也，脩身也，齊家也，治民也，皆熹平日竊取《中庸》、《大學》之說以欺惑斯世者也。今其言如彼，其行乃如此，豈不爲大姦大慝也邪？昔少正卯言僞而辨，行僻而堅，夫子相魯七日而誅之。夫子，聖人之不得位者也，猶能亟去之如是，況陛下居得致之位，操可殺之勢，而熹有浮於少正卯之罪，其可不亟誅之乎？臣愚欲望聖慈特賜睿斷，將朱熹褫職罷祠，以爲欺君罔世汙行盜名者之戒。仍將儲用鑄官，永不得與親民差遣。其蔡元定乞行下建寧府，追送別州編管。庶幾姦人知懼，正道復明。天下學者自此以孔、孟爲師，而儉人小夫不敢假託憑藉，肆橫於清明之時，誠非小補。臣

謹具覺察奏聞，伏候敕旨。《道命錄》卷七。

賀黃司成啓

伏審近膺帝制，遂正儒宗。多士聳觀，豈特膠庠之矜式；四方同慶，茲爲廊廟之權輿。凡託恩庥，共深欣屬。恭惟某官望隆王佐，名重世師。德行配先民之純，文章祛後學之弊。取《武成》二三策，雅會知言；得《商頌》十二篇，蚤推能賦。恢然凝遠之度，邃矣深湛之思。有往皆成，無施不可。上所注意，尤知山甫之小心；民皆具瞻，已必弱翁之大用。果參法從，進直掖垣。亟由鳳閣之近班，來處鱣堂之故地。回瞻僚吏，盡四海之淵源；追數遊從，信一時之豪傑。斯文有託，吾道益尊。木鐸之任既優，金鉉之除伊邇。進北扉而承密旨，綽有前規；開東閣而館翹材，佇觀盛事。某寅緣姻婭，出入門闌。自跼迹於末塗，阻承顏於隅坐。側聆休命〔二〕，倍激懽悰。《永樂大典》卷一〇五四〇。

（以上沈治宏校點）

〔二〕聆：原作「鈴」，據文意改。

雷孝友

雷孝友，字季仲，筠州新昌（今江西宜豐）人。治詩賦，登乾道五年進士第。淳熙中任南劍州錄事參軍，歷太學博士、宗正丞兼倉部郎官。開禧初爲御史中丞，升吏部侍郎、給事中兼同修國史、實錄院同修撰。嘉定元年除同知樞密院事，俄擢參知政事。八年，罷政，以觀文殿學士知福州，充福建路安撫使。著有《瑞州郡縣志》十九卷。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七之二、七三之三九、七八之六三、選舉二二之一四、刑法六之四八，《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南宋館閣續錄》卷七、九，《宋史》卷三八、三九、二〇四、二一三、四〇五，嘉靖《延平府志》卷七。

乞重賜貶竄韓侂胄陳自强疏

開禧三年十一月

臣聞《書》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臣之有作福作威，害於其家，凶於其國，人用側頗辟，民用僭忒。」釋之者曰：「君臣之分，貴賤有常，政當一統，權不可分。『作福作威』，謂秉國之權，勇略震主者也。『人用側頗辟，民用僭忒』，謂在位小臣見彼大臣威福由己，由此之故皆附下罔上，亦有因此而僭差。」夫箕子告武王以《洪範》，陳天地之大法，而獨於此諄

諄其嚴，凜乎其不可犯，真足以垂戒萬世。且以作福作威而害家凶國，禍已如彼，而況征伐自天子出，聖有明訓，人臣而可專之以貽禍天下哉？臣仰惟陛下天資仁孝，身履恭儉，率禮守法，畏天愛民，未嘗有一過舉。以韓侂胄獲聯肺腑，久事禁密，見其言時小心畏謹，故每事詢訪，覬有裨補。侂胄所宜仰戴恩遇，勉自抑畏，密勿彌縫，圖報萬一。而習於膏粱，不學無術，任重力小，輕躁自用，陛下少加假借，侈然驕肆，竊弄威福。恐人有欲議己者，乃首借臺諫以鉗制上下。除授之際，名爲密啓，實出私己，而姦險之徒亦樂爲之鷹犬。臺諫之官使誠出於天下之公選，人主之親擢，論議章奏，允協人心，聽之可也。今專植私黨，任用匪人，凡有所言，無不陰授風指，而每告陛下必謂臺諫公論不可不聽。自是威福日甚，無復忌憚，稍有異己，必加擯斥，以專權擅朝，干分敗常。自知其無所容，乃巧圖兵柄，以爲固本之策。撰造間諜，輕絕和好，遽起兵端。逆曦之任殿巖，侂胄交通狎昵，蹤跡詭秘，人已竊議。當孝宗在位之日，以吳氏世掌兵權，聖慮高遠，吳挺之生逆曦，年甫弱冠，因其來覲，留之禁衛，以係人心。及挺之死，至易以他將，逆曦在光宗朝亦不過假守邊郡。侂胄既薦爲殿巖，又納賂以縱其歸，復任西帥，付以全蜀，識者蓋已寒心。果挾強敵以畔，人尤不能無疑於侂胄，而侂胄亦何辭以自解？藉曰無他，而虎兕出柙，咎將誰歸？以至皇甫斌之敗於唐州，李汝翼敗於符離，商榮敗於東海，郭儀敗於儀真。郭儀之抱頭鼠竄，僅以身免。將不素擇，兵不素練，輕舉妄動，自取困卹，殆理勢之必然。而所以致此者，抑有由也。蘇師旦起於筆吏之賤，侂胄奔走之舊，薦進寵用，不三四年駸駸通顯。凡武臣之建節，非近屬懿戚元勳宿將不以輕畀，舉而授之奴隸。昔秦檜

居相位垂二十載，不爲不專，假寵使令，如賈璵、丁稷不過武功大夫，未嘗處以朝廷職任。而師旦爲御帶，爲知閣門，爲樞密都丞，至秉旄鉞。此秦檜之所不敢爲，而侂冑敢爲之。師旦何知，習利忘恥，固其常態。既爲侂冑所親信，遂招權納賄，其門如市，自三衙以至江上諸帥首立定價，多至數十萬緡，少亦不下十萬。致敗，侂冑不得已，稍從黜責，諸將往往退有後言，謂吾債帥而責以戰將，途路籍籍，傳笑境外，遂益有輕視之心。師旦旋以敗露，削籍投荒，雖加之罪而心實不服，揚言於人，謂諸將賄賂，非所獨得，蓋指侂冑而言。然則師旦之竄，非專於伸國憲，亦侂冑籍之以自文爾。抑侂冑之專擅尤有大可罪者。臣聞國家有大興作，謀及卿士，謀及庶人。《禮》曰：「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禡於所征之地，受命於祖，受成於學。」豈非兵凶器、戰危事，故謹重如此。侂冑之舉事，上不取裁於君父，下不詢謀於縉紳，至於陛下侍從近臣有不得與聞，同列不能盡知者。甚至密諭諸將出師之日，潛假御筆以行之，外廷曾不及見。已破泗州之後，曲爲之說，以罔聖聽，始諭詞臣降詔。迨沿邊連以敗報，悉皆蒙蔽，而諭夫諸將第以捷聞，人情汹懼，幾不自保。幸祖宗德澤在人，逆曦授首，敵亦以糧乏而自遁。然而三邊兵民斃死於鋒鏑，困於轉輸，淪於癘疫，室廬焚蕩，田業荒蕪，遺骸蔽地，哭聲震野。斯民何辜，而致此極？至於強虜頻年僉刷，皆吾中原赤子，彼惟重其族類而虐用吾民。光化之戰，至驅僉軍，又俘繫老弱幾數千人，填塞濠塹，以度軍馬。河南之地，十室九空，而兩淮四十餘年生聚，遂成丘墟。是南北數百萬生靈之命，皆侂冑一人殺之也。皇天后土，能鑑陛下之心，雖敵人亦知其非出於陛下之意，是以督府每遣小使使敵帥，書問往復，必以首謀

姦臣爲言。使侂冑本無邪謀，祇以輕信誤國至此，亦當審察事勢，束身請罪，退就貶削，猶有辭於天下。乃偃蹇居位，靡間唯容，遇邊報稍稀，輒爲大言，每執己見，則曰「有以國斃」，聞者縮首。夫國者太祖、太宗、高宗之國，而縱侂冑斃之，可乎？方倚腹心以爲臺諫，文飾姦言，謂之一人定國論以禁異議，怙終不悛，殆將罔測。夫侂冑本以庸闇無知，養成姦惡，得罪天地，得罪祖宗，得罪舉國兵民，納侮異域，孩提孺子口皆能言，心無不怨，而劫於積威，曾無一人敢爲陛下言者。賴陛下覺悟，出自英斷，特降御筆處分。且蒙聖恩，不以臣疎遠無似，出長憲府。臣雖見具辭免，而已入臺供職，亟舉其專權誤國之大者言之，其他罪惡擢髮不足以數，未暇枚舉。如陳自強者昏老庸謬，本無寸長可取，徒以嘗假館於侂冑，由州縣小官數年間汲引拔擢，以致陛下過聽，用爲次相。阿附充位，不恤國事，不遵聖訓，中書機務，唯唯聽命，一無可否。侂冑曰兵當用，自強亦曰當用，侂冑曰事可行，自強亦曰可行。每對客言：「自強受恩深，只得從順。」然則，從之者與自強之罪，亦不可勝誅矣。若其貪黷無藝，政以賄成，鄙猥之狀，言之幾污口舌，臣亦未暇悉論。伏望陛下詳覽臣奏，將侂冑、自強重賜貶竄，以答天人之願，以釋兵民之憤，以彰有國之典，以慰死者之冤。使敵國聞之，必諒陛下本心，使將士聞之，必爲陛下戮力，忠義聞之，必爲陛下奮發而起。宗社幸甚，天下幸甚。取進止。

〔貼黃〕臣切惟太皇盛德節儉，帑藏儲積甚豐。側聞嘗有遺旨，除供治園陵用度外，以助陛下軍國之費。有內臣王鎔者實主其事，盜竊既多，潛以奉侂冑，又與李昉、楊榮顯、毛居實、李大謙

等瓜分之，下至侂冑奴隸周筠、凌文彥、陳琮，亦皆盜取。當邊事未寧，用度極繁之時，豈應臣下因太后之喪，遂以爲利，且有違慈訓。伏乞睿旨令所屬拘回，以俟處分，實爲允當。其李昉等並究見情犯輕重坐罪。伏乞睿照。

〔小貼子〕照得蘇師旦因受結托，薦用庸謬，以致敗卹，上誤國事，雖已竄責，未正典刑。刀筆賤吏，原其誤之故，死有餘責，乞賜處分。蘇師旦既逐之後，堂吏史達祖、耿樸、董如璧三名隨即用事，言無不信，公受賄賂，共爲姦利。伏乞睿斷，將三名送大理寺根究，依法施行，實快士論。伏候敕旨。《四朝聞見錄》卷五，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同治《新昌縣志》卷二三。

言韓侂冑無君之心十事奏

開禧三年十二月六日

嘗觀漢誅梁冀，而張綱條其無君之心十五事。以韓侂冑而視冀所爲，其罪惡蓋有加焉。謹條列而言之：侂冑恣情專擅，凡所欲爲，不復奏稟，僞作御筆批出。同列憚其權勢，不敢爭執。此其無君之心一也。廟堂以徐邦憲嘗請建儲，欲召用之，侂冑駕言上怒未已，每輒沮止，不知其意安在。此其無君之心二也。機速房乃軍國要密之地，而輒置於私第，凡所調發，與羣吏爲密，廟堂不得與聞。此其無君之心三也。金字牌合自御前給降，而擅留于私家，凡所遣發，未嘗關白于上。此其無君之心四也。周筠本侂冑僕厮，乃作恭淑皇后親屬補授。此其無君之心五也。蘇師旦乃侂冑書吏，而階銜輒帶

隨龍。此其無君之心六也。寢室上下四圍皆用羅木，如木圍之制。此其無君之心七也。諸婢房間皆宮禁之物，各有內中鑄記。此其無君之心八也。搜索其家，有北界牒文三紙、逆曦僞蜀牒文一紙，皆不以上聞。此其無君之心九也。壽慈宮錢物寶玩，侂冑皆先用掌記抄錄，擇其所欲，盜歸私第，其餘僞作太皇太后分賜。此其無君之心十也。侂冑罪惡，所宜肆諸市朝，與衆棄之。陛下曲爲容貸，俾其全軀，又活其孥，而天下之人但知稱兵首亂殘民誤國，至其蓄無君之心有如此十事者，或未盡知。乞下臣此章，播告中外，使咸知侂冑負滔天之罪，而陛下聖度優容如此，以詔天下來世。《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四八（第七冊第六七一七頁）。

書簡帖

問念遠詒，良認意予。才具卓卓，當路所知。楊漕一書納上，囑其剡薦甚力。幸□至俟除憲，又當別宛轉也。惠貺名熏，何必及此，多感多感。筆百枝、賜香四貼、賜茶兩封，還便一笑。孝友上啓。《鳳墅殘帖釋文》卷下。

重修縣門樓記

古者諸侯五祀，而門居一焉。縣爲子男之邦，實應侯度門之設，非特取備豫之意而已。近世有作，率爲屋再成，奉敕書其上以嚴憲度，且建鼓下漏以節晨昏、肅瞻聽，皆事之不可不謹者也。新昌爲縣餘二百年，其形勢所處，溪山深窈，左右拱揖入之東西。行者見其環應秀，特知非徒設，而觀游勝處，如竹西、空煙，雖通都大邑蓋未易有，黃檗、洞山名聞天下，皆近在境內，其磅礴鬱積如此。故邑之秀民多文儒自振，持養深厚。方承平時，真爲萬室之邑，家給人足，無羨慕於外，宮寺民居，櫛比鱗次。中罹兵燬，而縣門未復者三十餘年。紹興丙子，令尹晁君公達始更新之。歷時浸久，墮弛是虞。嘉定四年，豫章陳君珪實來，究心摩撫，綜理有序。期年之後，惠信休洽，民被實德，咸歌舞之，君亦樂其俗之媿，而年穀屢登，閱訟稀簡，官以無事。由是廢墜畢舉，而餘力足以及之。乃程工度材，更審面勢，其嚴正堅緻，視舊或過，而高卑宏殺，率皆中度。既成，君以書來曰：「區區是役，顧何足言，而考之舊記，自丙子至今又將六十年，沅州太守劉公之文固不泯，而先太師實篆其額。今士與民將紀其顛末，而意有所屬，似非偶然者，敢不以告。」孝友愀然有感，而爲之言曰：郡邑之設，皆以爲民，而官府規制亦無非事者。自甘棠之詩言之，雖蔽芾之陰，不害其爲芟憩，而民之思詠，千百餘年而不能忘者，以其德也。然以一時之事，而使後之人於居處次舍將盡略之，蓋亦有不

可爲者矣，特其志有公私，而從事有先後耳。今君一意在民，使惛嫠得所，愁恨歎息不聞，而後及於興作，又以其撙節之餘，役不及民而事以輯，是不可以無傳也。同治《新昌縣志》卷二八，同治十一年活字本。

瑞州貢院記

高安郡治之東有溪出焉，南入於江，溪傍地若隱起。嘗建學宮其上，已而更爲驛舍。耆老相傳，此地於學甚宜，既不能還其舊，則即其傍爲貢士較藝之所。乾道初元始修營之，然而規模草創，工程取具，棟宇撓弱，庭廡淺迫。凡蒞事者、試業者暨諸有司，皆不足以容，則通驛舍而一之。東西異處，防閑不嚴，士人坐作出入，俱弗以爲便。慶元四年春，毗陵胡公來守是邦，歲適大比，公先事顧慮，逆知不可以苟簡臨之，然下車伊始，布政施令，固有後先。且農事方興，時不可奪，剴裁暇日，思有以處此。擇可委者庀事，木取之旁郡，力出乎州兵，市工以傭，且倍其直，將撤而新之。念舊址褊陋，而邦人之意不欲他徙也，則大畀民貲爲之經理，使之輕去故居，不知貿遷之勞。由是得地寬平，賦財衍裕，爲廳事，爲直舍，爲合食之堂。修廊四出，矩正繩直，内外有司，以至治書守藏卒隸之徒，各有攸處。閤閤垣墻，壯厚高顯。凡爲屋一百四十有八楹，而民不知有是役。六月三日經始，七月十有三日落成。不逾月，秋試至者千五百人，目新乎所覩，心安乎所適，皆得以優游晷影，紓廣

志思，而無局促弇鬱之患。發身有助而爲利無窮，德公既深，合辭屬孝友記之。孝友謂公出名門，典型所鍾，施置興作，蓋其餘事。特計慮久遠，萌於始至之日，圖爲靖暇，成於旬朔之間，由是而推其蘊蓄之大者可知矣。《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九一〇。

新昌獄記

余與三山陳君元卿爲同年生，又嘗同僚於延平，得其人蓋詳矣。而君來新昌，人有問君之爲人者，余應之曰：陳君君子人也。學明行修，其於事雖微不忽，吾邑庶其理乎。君之始至，邑負郡錢數百萬，又他司督逋賦有名無入者或倍前令時，凡今所謂爲邑之難者舉有之。君遇民以信，輯事以勤，裕財以廉。期年而令行於民，用足於公，行事信於上官，前所謂難者君爲之若易然。乃興學養士，延禮高年，將以德義陶染其俗，凜凜嚮乎成矣。一日，視縣獄傾弛特甚，入者有壓焉之懼。君曰：「是惟因循以至於此，吾又可以已乎？」揆工飭財，期一新之，凡爲室六。闔闢有宜，鞫繫有所，儲廩湔浴以至治獄之具，皆料理中律。始營度以淳熙十五年夏四月，成於秋七月既望。於是凡邑之事無不舉者。而邑人以余之言爲然，故於其獄之成，屬余爲記。夫獄非政之所先，而亦不可廢也。矧其事至重，寒暑燥濕一失其所，足以病人，桁桎笞箠顧雖未施，有被其慘者矣。君用意於人之所不急，是非以狴犴待人也。推君之心，將使人無罹乎此，不幸而入，則罪當情得而無意外之慮，可謂豈弟君子者

矣。後之人能以君之心爲心，新昌之獄其空乎！《古今圖書集成》祥刑典卷一三〇。又見同治《新昌縣志》卷二八。

劉千祥墓碑

乾道九年十二月

知沅州軍州、節制思南等處沿邊溪洞諸軍事劉恭叔奉其父軍州公行狀，詣余泣拜請銘。按狀，劉公諱千祥，字忠素，天寶鄉灣溪里人。曾祖諱淇，有隱德；祖廷芳，三領鄉舉，任吉水縣丞；父獬，字元直，紹聖丁丑何昌言榜進士，終潭州府通判。曾祖妣胡氏、祖妣甘氏、母周氏，封夫人，皆有賢德。以己卯三月十一生公，幼有志操，與兄千齡、千能、千瑞篤於友愛，隨父宦遊而能篤志學問，博聞強記。既壯，以父命出贅太平鄉金源張氏。不願榮仕，優游田里，日與親戚故舊觴詠宴樂而已。紹興辛酉，通判公與夫人周氏相繼以疾終，公匍匐歸哭，與諸兄共襄事，哀毀盡禮，見者憐之。公平居善於教子，以恭叔聰敏不凡，遣就外傳。學成，登宣和甲辰進士，發軔鼎州通判，擢今官。紹興甲寅朝廷推恩，賜公如恭叔官，紫金魚袋。福壽康寧，鄉里榮之。乾道八年壬辰十二月初三日，感風疾卒，距所生己卯年登七十有四也。配張氏，有賢德，贈恭人。子一人，即恭叔，名愿；娶張氏，繼胡氏、喻氏，皆封夫人。女一人，早喪。孫男二人：師尹、師臯，皆有文行。公卒又明年癸巳十二月十五日，恭叔始克奉柩歸葬新吳三十二都旗形潭頭山，面江作巽，山乾向爲墳，蓋遵治命也。恭叔既襄

事，以余有舊好，請爲銘于墓。嗚呼！公生上承父蔭，下以子貴，封贈大夫。生榮死哀，何可無銘！
下缺。同治《新昌縣志》卷二七。（以上李文澤校點）

王正德

王正德，泰州海陵（今江蘇泰州）人。淳熙間寓蜀。著有《餘師錄》四卷（存）。

餘師錄序

余不肖，無所用於世，承先人緒業，懼弗克負荷，故於斯文竊有志焉。早從當世大君子遊，走天下幾半，窮困來歸，獨坐墻根，曝晴景，翻故書以娛日。或以其虛名來問爲文正法，余舊學荒落，口塞不得對，慨念前輩論文章利病甚具，散在方冊，時舉一二以告之，久輒忘去。問者繼屬，老嬾疲於酬應，而僕僕尋檢又不可以應猝，因記憶平時所誦，令兒輩抄錄以遺。或者使歸而求之有餘師，因題曰《餘師錄》。若夫歲月之後先，字畫之謬誤，彼此之是非，名稱之不倫，皆不復次第推擇，觀者以意求之，余之志也。紹熙四年冬至日，海陵王正德引。《餘師錄》卷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昭覺寺無量壽佛殿記

淳熙六年正月二十三日，四川制置使、敷文閣學士胡公之夫人魏氏以其弟軍器監丞叔介大祥，欲擇勝地建無量壽佛之像，以資冥福，久莫之得。因其父參政敏肅公諱日，設供於昭覺禪寺。至庫前，見穹屋十數楹，翼以廊廡，閎壯靜深，可爲佛宮，而其下蕪穢弗治，夫人有感焉。於是規度面勢，整修壞漏，遂建無量壽佛以居之。像成，設坐几、窗牖、凡供具，又命其女慧齊大書殿名以揭之。復念旁壁汙壞，弗稱巨麗，將飾而新之，繪西方變相而壁之。塗忽有剥落者，視其下則舊有畫宛然，即西方變相也。僧老環拱，嘆嗟以爲異事。夫人亟命工盡去舊塗，補其圯闕，蓋以丹青之飾，光采呈露，而殿益華好，克稱西方氏之居。邦人和會，闔城來觀，以其此屋閱百年，過而遊焉者幾千百人，而曾無一人發之。雖久否則傾，久晦則明，物之理也，然非夫人之德，則無有發之者。豈道心默契，顯晦固有待耶？夫人第三子通仕胡紳幼而敏悟，素所鍾愛，次年十月五日偶以微疾不起，死之夕與其生之日時俱同，固知壽夭有不得而加損。夫人痛焉，又命工粧塑觀音、勢至二像於無量佛之兩旁，以資冥福。淨土道場於是備矣。或曰：夫人爲是佛事，福田利益不可思議。余曰：夫人之心，豈誘於福田利益而後動耶？方敏肅公坐廊廟，布大政於天下，盡還遷客於南，而今大學公又厲砭石以起西蜀之病，夫人蓋有助焉，是非福田利益之尤乎？夫人性根於仁，定生於慧，宴坐繙經垂二十年，而今志益厲。

既書《楞嚴》、《圓覺經》、鋟之木，以幸學者，又刺指血書《金剛經》、《彌陀》、《勢至經》以薦考妣，今又書《妙法蓮華經》七卷，口誦心維，洞達奧妙。雖老師宿學業於西方氏之教者，自以爲弗及，是豈偶然者哉？余於釋氏嘗不知曉，至是若有得焉，故爲記之，而又贊之：惟一切心，具一切佛，彼昏蝕之，弗見杪忽。匪心則然，如大明月，微雲過之，顛倒毛髮。惟定於一，內明外通，八萬四千，一毛竅中。我聖有作，毋以一唯，訂之西方，理一無二。敬出頌言，擊蒙刮瞽，導揚佛心，垂戒終古。

《成都文類》卷四一。（以上李文澤校點）

全宋文卷六一六二

方 恬 一

方恬，字元養，一字仲退，號鑑軒，又號師古，徽州歙縣（今安徽歙縣）人。乾道五年試禮部第一，教授荆門。周必大、李燾、程大昌交薦，授太平州教官，除太學博士。其學貫穿經史，務爲可用。有論傳世。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一七，《宋歷科狀元錄》卷六，《宋元學案補遺》卷七一。

激俗論〔一〕

不有以起天下之懦，無以絕天下之偷；不有以致天下之愧，無以杜天下之姦。天下之俗，天下之人爲之也，而風俗成壞，則必有爲之先者矣。非爲之先者能成壞天下之風俗也，天下之人固視夫斯人者而爲趨向也。天下之人舉不爲，而斯人獨先爲之，則舉天下聳觀夫斯人。斯人者獨奮而上之，人莫之阻也，則天下爭先效之矣。是故斯人者天下之鋒也。天下之鋒易以銳，亦易以折。天下之人其剛毅不屈、直道自守、雖死而不回者，天下固知其少也；天下而有斯人也，則天下之觀必有在矣。是以明

主因其獨爲者而優容之，以聳天下之觀，以勵天下之鋒，而不敢輕折天下之銳，何者？懼其一折而不振也。昔者漢武之世，汲黯以直道倡於朝矣，而黯以此被疏；元帝之世，蕭望之又嘗以直道倡於朝矣，而望之竟以此遇禍；成帝之世，王章又嘗以直道倡於朝矣，而章竟卒不免。此三人者皆天下之鋒也，而當時之君不能優容之以信天下之氣而遂折其鋒。天下之鋒一折於武帝，而姦佞之風起矣；再折於元帝，而姦佞之風成矣；三折於成帝，而姦佞之風極矣。故漢之風俗始壞於武帝，大壞於元、成，風俗大壞而漢遂以亡，非有能亡之也，漢自亡也。天下之人其剛者不百一而懦者嘗十九，是懦者常多也。有一人焉，立於羣懦之中而卓然有以自奮，此羣懦者之所聳觀也。天下方聳觀於斯人，而斯人者不旋踵而逐去，則天下之觀沮矣。天下之觀沮則天下之氣索，天下之氣索則不懦者將折而入於懦，而懦者愈懦矣。天下之士習於偷懦而不羞，則安於爲姦而不恥，平居不敢一犯人主之怒，則當大難、臨大事而不敢爭，此張禹、孔光之流所以誤人之國而獨全其身者也。嗚呼悲夫！天下之士，豈皆務全其身而誤人之國邪？上之人逆折其鋒而勒之使苟容耳。平居有敢言之士，則臨難多死義之人。何者？義固有以激之也。是故明主以名驅人而以義激之，使之震勵奮迅自拔於庸人，而不肯爲苟容之行，然後天下之懦風可回矣。天下之人惟其樂於名而勇於義也，是故名可以奉而趨，義可以作而起也，否則惟利之趨而已。而今世議者往往以好名咎天下之士，士之慷慨勁正好議論者則遂以好名而詆之，不目之以訐，則斥之以狂，而士之立志不堅、中無所守者每有所爲，復以近名而自沮。嗚呼，近名者不取而惟近利乃可邪？古今天下惟兩途耳，不入於名則趨於利。伯夷蓋近名之尤者也，盜跖不好名之極者

也。謂近名者之爲非，則伯夷者曾盜跖之不若邪？《新安文獻志》卷二八。又見《古文集成》卷三五。

〔二〕原題「西漢論三」，據《古文集成》改。

練兵論

凡戰，兵多以治勝，兵少以精勝。兵多而不治，兵少而不精，均敗之道也。驅三軍之士若役一夫，非治不能濟也，舉數千之兵而當數倍之衆，非精不爲用也。治則整，整則無間，無間則敵不能犯。精則銳，銳則無前，無前則敵不能禦。不能犯而後可以不敗，不能禦而後可以必勝。故兵多而治者所以務爲不可敗也，兵少而精者所以求爲必可勝也。夫兵多易撓也，兵少易壓也。易撓者隙易乘也，易壓者勢易孤也。易乘者易伺其便，易孤者易兼其衆。多而治則無隙矣，少而精則勢勁矣，無隙則不可撓以寡，勢勁則不可壓以衆。故用兵者毋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陣者，畏其整也；銳卒勿攻，歸師勿遏者，避其銳也。善戰者使敵畏其整而避其銳，然後可保其全勝，故兵多而不治者亂軍也，兵少而不精者危軍也。苻堅以百萬之衆而敗於淝水者，軍亂而不整也；楚之三軍以迭出相救爲奇而困於黥布者，軍危而不武也。故聚無行，散無列，飲無序，鼓之不進，金之不止，在伍而失次，在陣而加囂者，兵雖多而必敗也。進不敢獨先，退不敢獨後，未戰而氣先奪，未陣而意先沮者，兵之少

而愈危也。惟治而後可以用衆，惟精而後可以用寡。治在乎紀律，精在乎鋒銳。紀律以嚴整爲先，鋒銳以選練爲彊。兵而無紀律者驕將也，士而無鋒銳者惰兵也，將驕卒惰而求戰勝守固，不可得也。昔李廣爲將，無部曲行伍，人各自便，然虜卒犯之而無以禁也。虜卒犯之無以禁，敗繼之矣。霍去病一常人也，而戰數有功者，乃諸將常選也。夫士之不能無勇怯也，兵之不能無老壯也，馬之不能無驚與駿也，技之不能無精與惰也，是皆不容無擇者也，勿雜焉而已矣。勇怯雜而驅之，老壯雜而用之，驚駿雜而乘之，精惰雜而隊之，則勇者未必奮而怯者先遁矣，壯者未及鬪而老者先敗矣，駿者未及騁而驚者先顛矣，精者未及施而惰者先潰矣。凡兵未及戰而先知其必敗者，此類也。今天下之兵，其治耶？其否耶？其精耶？其未精耶？愚竊窺軍政之不嚴而吏士之未精也。穰苴之治兵，戮一後期之莊賈而三軍之士爭奮爲之赴戰者，令嚴而必行也。吳起之論兵也，以爲一軍之中必有虎賁之士，力輕扛鼎，足輕戎馬，若此之等選而別之可以擊倍者，士勇而用命也。故兵無死令之士，而將無用命之人，必敗之道也。則今日之軍政，在諸將豈可以不嚴，而今日之吏士，在諸將豈可以不選哉！《古文集成》

卷三六。

原守論

用兵之道，戰欲暇，守欲豫。戰非暇則不力，守非豫則不固。暇生於豫，豫生於戒，惟戒而後可

以擇勝，故我利則動，不利則止。善戰者常使制勝在乎我而不使制勝在乎敵。敵未至而先戒，敵將至而先備，敵已至而先勝，寓守於戰，藏戰於守，敵雖衆可使不得鬪，敵雖銳可使不得犯，敵雖出吾之不意可使不得乘。善兵者藏於冥冥，故敵莫知其聲；動於默默，故敵莫知其極。夫惟敵不能知則制勝在我矣。天下之勢譬之操斧，先制其柄則伸縮進退莫不在我。何則？恃吾先有以待之也。凡兵以有待勝，以應卒敗。非至於應卒而後敗也，蓋宿敗也，未戰而敗之證先形矣。善戰者之於兵，不使之至於應也，非不欲應也，懼其奪於彼也。故奪於勢則不得應，奪於機則不暇應，奪於人則不能應，奪於氣則不敢應。以勢之不得而乘機之不暇，以人之不能而因氣之不敢，如是則茫然而無以應。事至於茫然而無以應，則將泛然而應之，救之於東而喪之於西，扶之於左而迫之於右，舉一事而百弊起，掩一方而四面病，徘徊四顧，而其力已屈，其勢已窮。嗚呼，吾見其殆矣。昔尹公洙之論兵也，以爲策之長在於戰與守，策之失在於禦與救。何也？戰則暇，救則不暇，守則豫，禦則不能豫也。敵至而後命將，兵交而後濟師，則吾之勝勢已與敵共之矣。故敵逸而我勞，敵主而我客，敵靜而我譁，則制勝不在我矣。兵法曰「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又曰「善陳者不戰」。夫使敵自至而我不勞，則不戰在我矣。故兵之使敵不得與吾戰者三：先奪其所愛而不得與吾戰，先奪其所恃而不得與吾戰，先奪其所忌而不得與吾戰。夫惟敵至而不得與吾戰，則不可勝在我矣，不戰在我，然後戰必勝，守必固矣。《古

機論一

事以銳而奮，亦以銳而惰。銳宜不惰也，而銳之終則惰繼之，何也？氣銳而功不隨也。古之大有爲者不憑氣以舉事，以事不集則惰繼之矣。衝風之衰不能起羽，漂流之餘不能蕩芥，勢固有所窮也。故明主折其氣而不使之窮，蓄其銳而待之而不肯輕用其鋒，故其銳不挫而其鋒不可犯，何者？彼固有以養其銳也。至陽之潛於九淵也，葉焉者零，波焉者冰，淒焉者慄，而不知其溫然者之將復也。逮其久也，溫然者蓊然於下，勃然而達於上，劃然而爲雷，則惰者肅，懦者悚，蟄者伸，甲而折、萌而達者無不遂生而如意。蓋其復之也漸，故其蓄之也厚，其出之也遲，故其震也驚。不銳於其始而銳於其終，怯於前而勇於後，靜於久而動於卒，天下之事惟其發於卒然者人之所不能料也。高帝之爲漢王也，項羽奪之關中而不敢爭，驅之南鄭而不敢怒。帝非真能下人也，而隱忍不校以就蜀漢之封者，所以安羽而求出於其不意也。迨夫漢中之席未溫，而三秦之師已舉，鴻溝之約方成，而垓下之圍已合，帝於此何其銳也！夫惟其始也不銳，故其終也獨勇。帝之始非真不銳，所以養其銳而就大事也。故夫人主之爲天下，不病其怯而病其勇，不取其銳而取其堅。蓋銳者其氣也，堅者其志也。高帝曰：「吾意欲東耳，安能鬱鬱久居此乎？」此高帝之志也。天下之事無必爲之志而徒恃其輕爲之勇，無先定之謀而欲求速成之效，愚未見其能濟也。何者？輕爲者不量力而欲速者不知變故也。方今天下其可有爲

之時邪？未可有爲之時邪？以爲可以有爲也，則未見其可爲之機。以爲未可有爲也，而將遂不爲邪，則愚未見可如此而遂已也。古者敵國相持，其爲策有二而已，可戰則戰，不可戰則守，過是無策焉。其所謂守者非不戰之謂也，先爲戰備以待其可戰者也，故以戰則勝，以守則固，戰則天下莫能支，守則天下莫能窺。惟其先莫之窺也，是以一發而莫之支也。今也以爲戰而忘於戰，以爲守而懈於守。在彼既有可勝之形，在我亦無不可勝之備，則亦僅自立耳。嗚呼，以今日事勢其將大有爲邪？其欲僅自立而已邪？如其志不止於僅自立也，則今日之所以待敵者愚不知其故也。愚雖不肖，竊嘗妄論當今之故，以爲今日之失在於志太銳，術太疏，舉事太輕，責效太速，此天下之事所以顛倒錯亂而無所成就。符離之舉非不銳也，愚獨歎其疏而恨其失於太早也。雖然，符離之事既已往矣，則夫後日之事豈可不先爲之謀而復蹈其轍也哉！《古文集成》卷三六。又見《十先生奧論註》前集卷四。

機 論 二

今天下之大勢，不戰而勝者爲上策，戰勝而能有其地者爲中策，戰勝地闢而不能堅守之者爲下策。故內修政事者上策也，復關中者中策也，取河南者下策也。所謂上策者，愚前所謂正論之書其說備矣。然所謂復關中爲中策者，何也？愚非以爲東兵不可進取也，亦非不知帝京祖宗舊都所宜先復也，而曰復關中爲中策者何也？非以事論也，以勢論也。天下之事，勢之所不便者雖英雄有所不敢

爭，而勢之所當先者此明智之所力攻而無疑者也。自古至今，事變之興亦多途矣，然大抵攘羣盜者則先據其會，而對大敵者必扼之於險。夫人惟其易與也，是以可疾驅而爭先；爲其難圖也，是以可乘便而自固。是故擊蛇者奮臂於夷塗，而刺虎者先據於要地。何則？其勢不同也。是故敵小則併兵以乘其卒，敵大則斂兵以襲其懈。乘其卒則敵不能抗，敵不能抗則一舉而墟其國；襲其懈則敵不及慮，敵不及慮則一戰而分其勢。用兵之道，敵小則銳於一舉，敵大則審於一戰，一戰不勝，後難救也。戰有五：易勝則戰，必勝則戰，有所恃則戰，有大利則戰，不得已則戰。不得已而戰者，死地也。凡戰之道，有不量力而與戰者，一死地是也。自不得已而上，未有勝負不可必而輕與人戰者也。光武之中興也，而首事於河北；曹公之爭天下也，先據於許兗。二君一舉事而遽與羣雄角者，彼與爭馳於中原者皆非其敵故也。天下之事譬如物，衆雜而取之則力爭者獲必多，兩分而有之則直奪者未必得。是故縱獵者必於獸駭之時，而刺虎者必於負嵎之際。高帝之取天下與光武、曹公異也。光武以勇戰怯，曹公輕戰，高祖持重，非他也，勢也。項籍之據梁楚，虎而負嵎者也，帝不與之爭於梁楚而固守成臯，未嘗與之交鋒也，而韓信之師已翱翔於燕趙矣。彼其所爭者不爭，而爭其所不爭者何也？彼以梁楚不可一戰而遂有也。是以乘便而疾趨於其不意，不撓其前而竊出其後，不戰其膺而斷其臂。高帝之斃項籍，武帝之困匈奴，同一術也。今天下之勢，兩淮者蓋吾之成臯，關中者蓋吾之燕趙也。以愚之計，莫若重兵戍兩淮，精兵取關中，而別以輕兵援河洛。重兵所以守，精兵所以戰，守者務爲不可敗，而戰者務爲必可勝。東兵脅之以其聲，西兵掩之以其實，而輕兵之趨河洛者，則撓之以張其勢。聚重兵

於東而脅之以聲，所以疑敵也；敵疑則其備於東者必力；備於東者力而我持重而不戰，則勝負之勢未有所決。兩勢相持而勝負不決則兵不可解，兵不可解則備於西者必輕，而吾精兵之向關中者可以乘虛而入矣。然後悉荆襄之兵，連西蜀之甲，數道並進以趨關中，可一戰而定也。既得關中，然後出關搏戰，東向以臨天下。當此之時，天下大勢在南不在北矣。《古文集成》卷三六。

機 論 三

愚之計必欲重兵戍兩淮，何也？愚故曰，聚重兵於東而脇之以聲，所以疑敵也。曷爲而必脇之以聲也？所以成吾西討之計也。或曰成吾西討之計則善矣，曷爲不東西齊舉而東兵獨專於守也？應之曰，東兵可以必有功而不能必其不敗也，可以復河南而不能保其不復失也。然則河南不可取乎？曰可取而不可守也。古之善兵者不攻不可有，不取不可守。攻而不可有謂之棄士，取而不可守謂之棄功。兵以勢攻，以形守。勢者有所不擊而敵不能拒也，形者有所不戰而敵不能爭也。故戰以勢合，守以形固。形之不足恃者則守之有不能堅也。地之所必爭而不能使敵之不能爭，則知兵者不輕處之矣。河南者蓋敵之所必爭而不能使敵之不能爭也，易奪而難有，易定而難集，易乘而難固，易得而難備。是故梁汴者天下之戰場也，車徒之所必由，馬蹄之所交道。環地而守之，而兵之向某城者四面而至，雖有墨子之技，吾知其不能固也。非不能固也，能固而不能持久也。東晉之初，祖逖嘗據譙矣，黃河以南

盡爲晉土，逃死未幾而旋失之。宋文之初嘗北伐矣，取碭礪，取虎牢，取滑臺，取洛陽，而卒不能有是，何也？河北之未平則河南不可留而處。夫以新定未集之勢而當河北悍堅之虜，以驟勝久暴之師而嬰歙起四合之鋒，雖湯武臨之，未保其全勝也。昔陳宣帝嘗取彭、汴矣，而王喜以爲棄舟楫之功，踐車騎之地，去長就短，非吳人所便。喜之意非以彭、汴爲不可取也，以爲取之易而守之難也。國家往日符離之舉未爲全失也，而獨首事於河南，則愚以爲計之疏也。而又東兵決策進取，西師堅持不戰，故東兵敗退而西師無功者，失於西師之不出而東兵之獨進也。昔殷浩連年北伐而師屢敗，玄、溫一出而幾定關中，王玄謨平蕩河南，旋即敗退，而柳元景進攻潼關所向皆捷，非人謀之不同也，蓋東西異勢也。舉兵以攻人而不能數道並進，使敵勢不分而萃於一道，非計之得也。誠使當時內外叶謀，數道併力，乘利伺便，東西掩擊，未有不勝也，就使東兵小卹而西兵必大捷矣。不能出此而詢謀不僉，議論不一，進退異意，一前一却，此所以自困歟？愚故曰，失於西師之不出而東兵之獨進也。愚嘗觀天下之勢，以爲今日之事東兵宜緩戰而西師利奇襲。宜緩戰則持重陰伺而有所置而不取，利奇襲則乘間大出而疾趨於其不意。東兵則示之以攻而實出於守，西兵則形之以守而實出於戰。東兵則以奇而用吾之正，西兵則以正而出吾之奇。使敵不測吾之所爲，而不知爲吾之備，則墮吾計中矣。不此之思而趨夫敵所必爭之地，此愚所以謂計之疎也。《古文集成》卷三六。

固本論

爲天下者不可使天下無錙銖之利，亦不可使天下無錙銖之姦。夫使天下利無錙銖之遺而姦無錙銖之遁，宜若天下之可以大治也，而天下之心益怨而日離，天下之俗益詐而日偷，則天下之勢固不可不寬之也。昔者堯舜之世，民不知德，其君亦不知有其吏。三代之民知德其君矣而未知德其吏也。降及後世，則民知德其吏矣。夫不知德其君而德其吏者，吏仁其民也。吏仁其民而民愛之，民愛其吏而因以不忘君，則吏者君民之所恃以固結者也。又降而後世，則吏毒其民矣。吏毒其民則民怨之。然民怨其吏而猶不以咎其君。嗚呼，天下之民至於與吏爲怨焉極矣，猶幸而不至於咎其君也。與吏爲怨焉而不止，則將移其怨於君。天下之民至於移其怨於君則亦極矣，極而不止，愚未見其可以久安而無危也。昔者秦之亡也，其吏皆與民爲怨者也。非特其吏與民爲怨也，其君亦與民爲怨者也。天下之怨極而秦亡，秦亡漢興，而循吏之稱於時者始班班而可考。逮光武入洛之初，漢之遺黎一見司隸威儀而涕泣思漢，雖高、文、宣帝愛民之功，而吏亦不爲無助也。《書》曰：「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天下之心如此其難固也，而吏又從而毒之，其能不解乎？是以古之爲天下者循循焉撫摩其民而溫煖之，日夜選練其百官，獎用仁愛之民而汰斥其無良者，而役之則有時，斂之則有限，不得已而刑罰加焉，則時有所貸，以致其寬。凡此者皆所以繫天下之心也。昔趙簡子使尹鐸爲晉陽，尹鐸曰：

「以爲繭絲乎？以爲保障乎？」簡子曰：「保障哉！」尹鐸損其戶數。及智氏之難，沈竈產蛙，人無叛意，彼固有以得此於民也。嗟夫！後世之吏，繭絲者衆矣。《古文集成》卷四〇。

理財論

理財之說，古今談之盡矣，愚不能復有說也。非不能復有說也，今天下之利已盡，籠而歸之公矣，而猶復有說，則桑弘羊、商君之術，愚不忍復言此也。今天下之財所以不足者，何哉？害農者繁而去本者衆也。古之爲民者四，而農其四之一也；今之爲民者六，而舍農者六之五也，而胥吏不在焉。胥吏蓋害農民而蠶食之者也，而又害農者之一也。則是今之爲民者七，而游民者居其六也，而兵徒又不在焉。傳曰：「一夫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無飢，不可得也。」今天下農民益少於古矣，而治財之吏惟農之爲困。有田者耕之而輸粟於官者有增而無減也，有桑者蠶之而輸帛於官者有重而無輕也，故耕之而食不足於口也，蠶之而衣不足於身也，則誰肯利於農而不去也？今蠶者之桑有折而薪之者矣，耕者之田有逃而棄之者矣。急而不止，則農不安於田畝而盡棄其生業，背本者益蕃，從末者益衆，而貨財之源先竭矣。凡今治財之吏皆爲人主驅良民而爲游民者也。天下之民其良者惟農，而其羣不逞之民則聚爲末作，散爲游民。游民之中其雄且黠者則爲商。今天下之良民已重困矣，而議者方以排商賈爲策。嗚呼，今商賈不可更排矣。今關市之征法益苛矣，征權之利取益重矣，

而商賈亦且困矣，儻又從而排之，則散而入於盜賊，如是而又不察焉，又將驅游民而爲盜賊也。驅良民而爲游民則國貧矣，驅商民而爲盜賊則政亂矣。國貧猶可爲也，政亂不可救也。嗚呼，胡不反其初而求之乎？彼其初何爲而利於農也？無乃上之人以務農爲至重而能寬其田租者乎？故欲天下之富庶則莫若重農，重農則莫若去苛歛，去苛歛則農益勸，農勸則趨本者衆，趨本者衆然後商賈可稍抑也，游惰末作可漸禁也，異端之無益於世教者可驅之而復歸南畝也。何者？彼既利於農，則不爲農者雖驅之而不爲盜賊也。何者？有農之利誘之而不至於途窮而無所入也。使天下之游民不利於爲農而又途窮而無所入，則驅之必爲盜賊矣。《古文集成》卷四一。

全宋文卷六一六三

方 恬 二

廣度論

昔者聖人之爲天下，常憂天下之不治而不敢忿。天下之不治，聖人固憂其如此也，而未嘗忿其如此也。非不忿其如此也，以爲天下之事未能遽如吾意也。未能遽如吾意而忿心生焉，則欲其一旦驟如吾意。且夫天下豈有驟如吾意者耶？不度其勢之利害可否，驟起而決爲之，不以驟而屈則以驟而沮。何也？未可之事以驟而失機，未至之便以驟而先發故也。舉而失其機，發而失其便，則其志必益恥，其心必益憤，而其勇必未已。以未已之勇，乘易忿之心，則思之不待熟，講之不待精，前之失未懲而後之舉復發矣。嗟夫！天下之事務決吾意而僥倖求逞者不可數爲也。昔者孝文之世，天下之事其不滿意者多矣，而賈誼爲之痛哭流涕，誼蓋忿其如此也。誼視之不勝其忿，而文帝忍而不顧，帝豈利其然耶？帝之心固不樂乎此也。不樂乎此而不敢急正乎此，帝非暗於事機也，以爲急於正之而未得志，

不若緩之而徐俟其可爲之時也。世以匈奴之衰爲武帝攘却之功，而不知強本節用以務富其民，文帝所以資後世者多矣。嗚呼，文帝可謂能忍而待者也，使文帝之時而遽爲武帝之事，則攘却之功未保其必集矣。故夫爲天下者欲求非常之功則必有能忍之度，迫之而不動，撓之而益戒，怒之而益思，志高天下而慮之以全，勇過天下而守之以怯，謀蓋一世而俟之以徐，不萬全不取，不百克不鬪，使天下之人探之而莫測其端，推之而不見其形。則無爲也，敵無得而窺之；而有爲也，敵無得而備之。如此則有所不動，動則震天下矣。猛虎而驟來，則荷戈而奮擊；蜂蠆而竊乘，雖壯士而失措。天下之事其陰蓄不發而一旦竊乘人之懈者，是敵人之所不及慮者也。爲天下而不從敵人之所不及慮而陰圖之，而恃強以怒寇，急於有爲而不待其勢之可爲，是亦無能忍之度而已。《十先生奧論註》前集卷四。

秦漢論

秦論

天下之誦秦酷也久矣，余嘗以爲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及觀於漢，見其刑罰之施，上自王侯，下迨公卿，參夷菹醢，往往至是，當時猶曰斲雕爲樸，網漏吞舟之魚，於是益信秦法之酷也。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其嚴如此，宜無姦之可發，無罪之可誅矣。而豪傑私語以謀之者班班然見於史，計

其他又何可勝數。夫以張良匹夫之強，藉力士之威，奮激於博浪沙中，其悖甚矣，卒之隱匿莫之獲，此逋逃無歸之人也，而項伯殺人猶從良匿。然則秦之殺豪傑，其何若人哉？方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秦之法令大抵以死驅民而已。先王制爲五刑以督姦，其入於死者蓋鮮，非不能威，知民之不可威也。罪有輕重，情有過與故，今也一槩而歸之死，則民有不服者。不服則相痛，相痛之極則思相隱也，而又懼於法，則相與反仇其上，亦勢之必然爾。所以善爲治者必先原夫人情之初不相遠也，自非至酷之仇恨，未有不相恕者。甲之罪不及死，乙之心不欲置甲於死地，則雖有姦莫之告矣。況夫人情未有不自恕者，甲之罪不及死而不免於死，乙其曰，彼罪人情之所有，安知吾他日之不及此，則何若相隱以相全耶？夫天下之人皆有恕己及人之心，而秦猶有不恕之心，秦亦豈自安之道哉？且如其時漢高祖爲亭長，與夏侯嬰善，高祖戲而傷嬰，爲人所告，高祖重坐傷人，嬰爲證之，移獄覆繫歲餘，笞掠數百然後免。夫以戲而被傷者又且爲之隱，此於有司何所施罪耶？以告訐而訊之，至於經歲笞繫，則高祖之所坐又不輕矣。蓋秦之暴，日設刑以罔人之罪，如捕虎豹、獵麋鹿，不待彼之犯而後治之也。嬰之所以不忍告者，懼不測矣歟？然則，世之所傳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殆非虛語。雖然，治天下要不如如此。豈惟天下哉，爲一家之主而罰浮於罪，則奴婢相隱，有罪莫聞矣，奚遠之云乎？由是言之，輕刑未必不可止姦，嚴刑者長姦以自蔽也。秦之所謂豪傑者，吾意其必爲淺浮狂妄之徒；彼其誠豪傑也，秦亦安得而誅之。《十先生輿論註》前集卷一五。又見《新安文獻志》卷二八。

西漢論 一

自三代而下，惟漢高祖之興上得天理，下順民心，非特後世之不如，較之湯武而高祖之理順多矣。何以言之？桀紂雖虐，然繼世之君繼世以有天下，諸侯其誰不爲臣，雖天之所付，民之所歸，在湯武不可得而辭，而君臣之名不可易也。故湯曰「予有慚德」，而孔子亦曰「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湯不敢以自欺，孔子不敢以欺人，豈非大公至正之道有不可揜者耶？若夫秦以山東夷狄之俗「一」，恃其勇力而不修仁義，舉六國而殘之，詐虜其君與將而威劫其民。父兄死於秦之兵，子弟死於秦之役，天下視之有如仇讎，名雖君臣，特亦強服爾。故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者」，痛之之深也。懷王起於芻牧之間，非有尺寸，乘勢舉而坐之士民之上，北面事之，天下無有異辭。以人之尊懷王如是，則其病秦之心其何如？是以山東之兵，所謂復讎之舉，非叛亂者也。懷王之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可謂上賞矣，項羽奮勢有入關之志，高祖獨雍容於諸將之間，若無意於進取者，然衆推帝以入關之任，則亦未嘗有難色，其大度蓋如此。羽方轉戰河北，而帝已定關中，秦民按堵矣。羽破關而入，專宰天下，分裂王侯，以漢中遷徙之地封之，默默而去，諸侯皆已叛羽，然後徐起而定關中。向使帝不能堪，起兵相攻，則亂首之責有歸矣。蓋懷王猶在，高帝未嘗敢失臣節，羽既有逆謀，帝不能甘，乃舉大義以與羽角，百敗而不屈者，臣節然也。項羽既滅，天下大定，諸侯共上尊號，猶自託于不賢，衆不可拒，然後受之，雖則湯武未嘗如是之雍容也，較之武王之用鉞，孰迫而孰緩耶？世人惟知

重古，凡三代之事便以爲後世所不及，斯特不考其實而隨衆毀譽者。觀吾此論，庶其有自信乎？《十先生與論註》前集卷一五。

〔二〕山東：據文意疑當作「山西」。

西漢論 二

史言留侯招四皓安太子，其事甚偉，而《通鑑考異》獨謂無有，以爲高帝之亢厲，非畏搢紳譏議者也，使四叟在實能泥其事，不過污高帝數寸之刃耳，且留侯必不爲子立黨以制其父。方子曰否。高帝雖不學而性明達，其所爲尤畏公議。如繫蕭相國，因王衛尉一言輒赦之；以怨故捕季布，夏侯嬰一言反召之；蒯通誤韓信，樂布哭彭越，皆死有餘責，其自辨解辭亦悻計，然猶赦之。凡此類尚多，足以見帝之所爲動有顧慮，非恃威無籍者也。豈有四老人者慕義歸心，輔翼太子，是果何罪而必殺之乎？雖然，男女者人之大欲也，妃匹之愛，君不能得之臣，父不能得之子。晉獻公嬖驪姬，非是則寢不安，食不飽，終以太子戕，二公子奔，晉國大亂，則嬖寵之禍也，豈惟晉獻公爲然，自古以來因女致亂者必自其子始，雖隔千萬年如蹈一轍〔二〕。唐神堯惑諸妃之譖，有怒於秦王曰：「兒爲儒生所誤，非復我昔日子。」人之情欲所惑，變易白黑，顛倒是非，無所不至。使漢祖亦以此意怒彼四老，則罍誤之罪亦何所歸。雖殺之不患無名，然以此爲言，是以漢祖爲何如主也？「伉厲」之稱在《考異》已

爲過，「寬仁長者」史明言之，何伉厲之有？且留侯立黨，亦非也。高帝之於羣臣，自非姦雄難制者，皆相體亮，苟利社稷，不以細故爲嫌。《通鑑》於留侯複道之語尚不疑其附下罔上，但招四老，豈得以立黨制父疑之？況夫立高祖之朝者，如隨、陸、叔孫無非儒者，而叔孫之諫太子尤切，而帝猶不之殺而殺彼四老乎？又安得不畏搢紳之議？此猶不殺，愈見帝之難能。故孔子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而史亦曰自勝之謂強，皆言自克之難也。夫情慾恩愛一結於心，如火之炎，如膠之傅，撲之不滅，雪之不消。成帝愛趙后，欲令天下無居其上者；哀帝愛董賢，即欲以天位禪之，是則不自克之過也。觀高祖之嬖戚夫人，其寵愛之極豈下於驪姬、趙后哉？凡人有愛猶不可遏，而況天子之尊，非能自克，其誰止之？帝之見四皓入侍也，有以知天下之歸心，雖山林之士，就木之人，猶願爲之死，則公議之不在戚氏決矣。與其違天下之公議，不如割吾心之私愛，是以悲歌徘徊不能取捨，然而終不可易太子，則公議止也。世儒乃言高祖惟知利害而不明禮義，以禮義爭之，不知以利害劫之。嗚呼，是何言與！是何言與！不明禮義，舉天下之禮義皆悖矣，是何利害之知？《十先生奧論註》前集卷一五。

〔二〕轍：原作「輒」，據文意改。

西漢論 三

自古之啓有天下者，非恃其君之賢聖明果，抑亦事驅勢迫，習知王業之艱難也。至夫天下已平，總四海定一尊，君上之勢甚崇，臣民之守甚卑，內外甚安，四夷無擾，非有旦夕之禍患，而常有百年之憂虞。百年之憂未之見也，則旦夕之所爲縱心快意，不顧公議，其亦多矣。今日一事之妄作曰庸何傷，明日一事之妄作又曰豈不由我，後日一事之妄作又曰其誰若何。自其始以爲始適吾志而已，然不見其害，則滔滔然習以爲常，其禍有可勝言者哉。《詩》曰：「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此鄭人爲叔段而作者也。其意若曰請仲子之無越我國，毀我法度云爾。仲子者，君之寵弟也，吾何敢有愛，顧人言可畏也。仲子誠可懷念，人言亦不可不恤，究懷詩人丁寧反覆之意，其畏公議甚矣。以常情論之，疑若懦而不任。然自古賢聖之君，畏民如嚴師，奉法如繩約，彼亦豈懦人也哉，忍小以存大也。且人主誰不自恃其家國者，及其臨事，輒不顧公議，特亦欲適吾志爾，反不知公議毀而法度隨喪，法度喪而國家從之，其益未能毫芒而貽害過於山岳。乃知賢聖之君忍慾自貴者，殆爲是也。高帝身平天下之亂，孝文睹呂氏之變而又能忍慾以顧天下之公議，若景、武則大不然矣，漢之法度破蕩蓋自此始。景帝欲侯后兄，丞相條侯曰：「高帝之約非有功不侯。」又欲侯匈奴降者，條侯曰：「彼背主而封之，何以責人臣之不守節？」其在大臣執政之論，初無過悖之辭，而沮愧之心終置之於死，此何理耶？匈奴請和親，下羣臣議，狄山以

疏遠之臣而斥御史大夫，可謂誠心爲國者。武帝正色而折之，歷問其所堪以窮之，山死於乘障，羣臣震懾，莫敢有言。蓋帝之護惡醜正如此，所以舉高皇之法盡爲變更紛紛然，而尤獎貴征伐，好殺之心無日而已。其後巫蠱之禍，子父不能相明，夫妻情亦不達，喋血京師，自謂周公誅管蔡之舉。及車千秋一言，然後痛悟其非，築歸來望思之臺，加刃於據者得賞而復誅，反求初意，公議其終安在？漢之陵遲於此有兆。其後昭帝雖英明而權在臣下，宣帝雖明察而不本仁義，元帝雖儒雅而無復甄別，公議自日銷一日矣，漢安得而不衰，而何待成、哀乎？然景、武、宣之明君猶若是，則成、哀又不足道也。或曰武帝欲侯寵姬李氏，猶不徑以貴之，必待廣利伐宛有功，是豈不顧公議者？余曰不然，公則無私，私則非公，公私初不兩立。伐宛之舉，所得實不償所失，疲弊中國，獨成就一李氏，公邪？私邪？此司馬溫公所謂藉名而利其所愛，不若無功而侯之愈也，尚何公議之云。《十先生輿論註》前集卷一五。

西漢論 四

秦穆公信孟明之說，以敗于崤，作誓一篇，諄諄自責。聖人定《書》，收而置之周、魯之列。吾嘗疑焉，以爲五霸齊桓爲盛。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蓋叛者九國，然後悟其說也，曰嗚呼，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始而終之實難。不能於始而救於終，則猶庶乎不廢。此穆公之戒，聖人所以有取也。如漢孝武尚征伐，好神仙，巡遊海內，大興宮室，去秦始皇無幾，而始皇有剛戾刻深之稱，武帝

有雄材大略之名，若是者何也？始皇不能悔而孝武僅能悔爾。孝武末年罷輪臺，斥方士，常自嘆息沉恨其前日之非，辭意懇苦，若不能自勝者，是亦可哀也已。在聖人之忠厚，其尚以補過許之。議者多曰武帝悟之已晚何益。余曰不然。夫人君者猶之天也，大風之所繫，嚴霜之所零，木無不拔，草無不彫。及夫時雨以灌之，杲日以煖之，則昆蟲芟甲奮而伸者不待終日，此非天之私殺以泛愛也，力量大，其所被者自廣爾。然則人君之尊，力量之所及，豈可勝計哉？喜則冠蓋塞路，怒則伏尸千里。私意私怒若是之可畏，惟賢主獨觀萬化之原而審於安危之機，一嘖一笑猶不輕發，以嘖笑之施必有當其休戚者矣。武帝雖悟之不早，但曰吾不爲前所爲，則天下已受其福，何待終日。隋煬帝之縱恣又十倍於孝武，但云罷征高麗則四海便有更生之望，況不遠復者哉！雖然，治道不在多言，在人主之方寸耳。方寸之間天下之所係命也。正心誠意之學，誠爲人主之要急者。心誠意正然後能知言，能知言則詖辭不能欺，遜辭不能蕩，險辭不能激之怒，諛辭不能導之喜，心正九重之上而萬民受福于下，尚何過之可補？此則堯舜之治也。世人以堯舜之治爲不可跂，以正心誠意爲老儒常談，初不之省，則功利之說安能不熾？夫功利之亂國，如女色之惑身，入乎其中，昏然不知利害之正，未始不慚愧汗發達於面目。若其不悟，則身從之矣。武帝雖爲明君，然多慾易動，見主父而嘆息，睹江充以爲賢，姦人在前，不惟不能辨而且進之，天下其何有息肩之所？然則勝於始皇者亦未有大過，特末年一念之善耳。而其益猶若此，則知古之聖人獨喜人之補過者，非徒謂勝於不改，由孝武觀之，則補過之功蓋云大哉！《十先生輿論註》前集卷一五。又見《新安文獻志》卷一八。

西漢論 五

西漢之末，其俗尚黨蔽，毀譽混殽，忠佞無別。以王莽之姦雄，生平意氣概可見耳，而上書稱其美而訟其屈者幾五十萬人。劉歆名宗室也，而輔其爲；嚴尤智略士也，而佐其爲；揚雄名教大儒也，而頌其德。若他蚩蚩蠢蠢，隨影附聲之人，又何足道哉！風俗委靡，何乃至是？意者孝宣以來，用法令持臣下，諛蔽成風，理固然乎？方子曰：否。是何見之晚也！夫高帝之盧綰，蓋唐姜皎之徒，初非有運籌決勝之略，專典方面之勳也。高帝既平燕，欲以舊恩王綰，爲羣臣缺望，顧公議不敢專。羣臣知上意，皆言盧綰嘗從平天下，功多可王，黨蔽之風始昉於此乎？然亦非漢之罪也。而戰國以來，謀臣說士憑軾搏銜，馳驚乎天下，朝見秦之利則易縱而爲橫，暮見晉之強則易橫而爲縱，乘險抵巇爲良計，應機赴響爲敏識，重以秦人惡直而喜諛，鉗忠臣之口，結志士之舌，逢君之惡者受上賞，指國之失者蒙顯戮，天下相師以佞爲常，故漢之羣臣猶多謀識，其變在戰國之餘也。夫人惟信己直行，發口直言無阿曲，不顧生死如周昌、汲黯，然後能無顧忌。若識變則爲己者重，爲人者輕，輕重如是，則不能無畏避，有畏避則不能無阿曲，阿曲之甚則更相黨蔽，黨蔽一成則顛倒白黑無所不至矣。仁人君子所以深疾乎用智者，懼其保而不可保也。顛沛隕越，臨九死而不變者，恥於用智也。蓋昔者慕容燕之梁琛，秦主嘗謂曰：「卿虛稱燕美，忠不自防，反爲身禍，可謂智乎？」琛對以：「爲臣莫如忠，爲子莫如孝，自非有一至之心者莫能保忠孝之終始。彼見幾者心達安危，身擇去就，不顧家國。臣即

知之，尚不忍爲。」琛之斯言可謂爲世臣子之標鑑。漢初，羣臣知此議者自不可爲得矣，其最稱陰謀者獨曰陳平，智有餘然難獨任，周勃重厚少文，安劉氏者必勃。其後呂氏之變，平依違其間，一彼此，凡險難之際皆勃親之，平雍容而已。以高帝猶不敢保平之可任，吾亦安知平患難之際其無觀望之心乎？向使呂氏之勢一成不可搖動，其事變未可知也。故夫觀人之國者，原其始必要其終。漢之風俗因循委靡，以成王氏之禍，反復求之，已見於開國之初，天下之事亦安有突如其來者哉！《十先生與論註》前集卷一五。又見《新安文獻志》卷二八。（以上黃錦君校點）